

勤慎论丛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0期文存·卷之二

吴越文明与文物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勤慎论丛

杭州师范大学



ISBN 978-7-309-09214-1

定价：20.00元

www.fudanpress.com.cn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0期文存 · 卷之二

吴越文明与文物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编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吴越文明与文物/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9
(勤慎论丛 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0期文存·卷之二)
ISBN 978-7-309-09214-1

Ⅰ.吴… Ⅱ.杭… Ⅲ.①文化史-华东地区-文集②文物-考古-华东地区-文集
Ⅳ.①K295-53②K872.50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6584号

吴越文明与文物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社 编
责任编辑/史立丽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200433
网址: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86-21-65109143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6.625 字数181千
2012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309-09214-1/K·380
定价:20.00元

“勤慎论丛”序

何　俊

作为人类知识生产的一个重要而庞大的部分,人文艺术与社会科学究竟应该以怎样的方式进行生产,应该获得怎样的支持,这原本好像是很清楚的事情,现在却成为越来越需要探讨的问题了。“勤慎论丛”仅仅只是杭州师范大学的一个学术出版项目,用于汇集文科教师独立而自由研究的学术论文,但其背后却也潜藏着我们对上述问题的些许思考与探索。

从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中国的高等教育通过合并、升格、搬迁等一系列举措,实现了扩张性发展,完成了从精英教育向大众教育的转型,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青年学子们上大学的愿望。但是,接踵而至的挑战仍然很大,甚至更为艰难,这就是如何使高等教育真正名副其实,让走进校园的学子们获得的教育真正称得上是“高等”。坦率地说,这一挑战对于杭州师范大学尤为艰难。

这种艰难来自于内外两个方面。在外部境遇上,由于中国的高等院校被分别归入从中央到地方的不同层次中,身份的差别决定了各种资源的差别,因而像杭州师范大学这样一所行政上隶属于中国高等教育梯状结构最低一层的市属地方性大学,其发展存在着境遇上的困难。当然另一方面,根本的困难是来自自身。杭州师范大学是在原杭州师范学院的基础上,整合了杭州其他七所大中专学校而发展起来的综合性大学,虽然经过努力,学校整体的办学质量获得了很大的提升,但薄弱的基础要变得厚重,显然是一个艰难的过程。

不过,世事总有它的另一面。梯状结构所带来的资源限制,通常

能够调动地方在自身可控的资源方面给予大的投入;而薄弱的基础则往往具有可增加厚重的可能。当然,一切的可能要变为现实都仰赖于人的自觉与自愿。所幸的是,杭州市委市政府下定决心要使自己唯一的大学能发展成与这个城市相得益彰的高等学府,因此不仅给地给钱给名额,造园起楼、买设备引人才,而且更期望学校能坚定不移创一流,坚韧不拔走新路。学校上下也众志成城,不甘于平庸,并将自己建设一流大学的努力形象地命名为"攀登工程"。

在这个工程中,包含了许多项目,学风建设、人才环境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可想而知,这些项目几乎会涵盖学校建设的每个方面,从硬的到软的。其中,就有一个与"勤慎论丛"相关的项目,称作"人文社科振兴计划"。依常理讲,人文社会科学是一所综合性大学固有的基本内容,学校的各项正常工作必然会涉及它的建设与发展,校长叶高翔教授——一位由浙江大学的领导岗位被请来执掌杭州师范大学的凝聚态物理学家——为何还要提出专立此项目?而且校长一经提出,即获得学校党委肯定,并为全校教师认同呢?究其原因,不外于二:一是在高等教育的建设中,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应该遵循人文社科自身的发展规律;二是对于杭州师范大学来说,人文艺术有着独特的意义。

其实,前者原本是一个常识,但在今天的高等教育中似乎已成为一个需要特别加以认识与阐明的事实了。20世纪以来,科学已成为现代知识系统的代名词,在中国尤其如此。然而不幸的是,人们似乎看不到科学的真正精神在于尊重面对的事实,以符合认识对象本身特性的方式获得与构建相应的认识,而是把追求真理的科学简单地化约为自然科学与技术的具体工作方式,并进而以之范导知识生产的所有领域。因此,在科学的名义下,知识领域中的艺术、人文与社会科学的建设面临着难以言说的窘境:明明意识到自然科学技术的那些生产方式与评价标准不能完全适用于自己领域的知识生产,却又自觉不自觉、自愿或被迫搬用或变相搬用自然科学技术的生产方式与评价标准。结果,文科领域内的学者们日益眩目于各种各样的知识生产数据、考

评表格等量化指标，而对诸如历史与现实、人与自然、自我与社会等真实现象与问题的关怀销遁于自己所生产的所谓科学研究的泡沫中。事实上，这种窘境在中外高校中是共有的现象，但是杭州师范大学的一流建设希望能多少改变一点这样的窘境，具体的举措就是让文科走自己的路。

至于后者，则是由杭州师范大学的历史与未来决定的。学校的前身是清末科举废除后浙江于1908年兴办的官立两级师范学堂，其后演化为民国的浙江第一师范学校，直至1978年的杭州师范学院和现在的杭州师范大学。首任校长经亨颐先生虽然留学日本专修物理学，他本人也是近现代中国物理教育的先驱者之一，但他的办学理念在人格教育，所立校训是“勤慎诚恕”，高度重视人文与艺术教育对于人的培养的意义。唯此，浙江一师不仅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重镇，而且也是中国现代艺术教育的起源地。秉承这一传统，杭州师范大学始终有着浓郁的人文与艺术氛围，这不仅与过去的杭州相映衬，而且更与杭州未来的愿景相吻合。因此，杭州师范大学希望自己成为“人文学堂、艺术校园”。

只是，对于艺术人文与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与技术早已成为一个强大的“他者”。人们希望摆脱这位“他者”的笼罩，成为自在的主体，但在追求这一目标时，却似乎早已陷入思维定式与路径依赖，以“他者”为依归，或随风起舞，或亦步亦趋。更何况，对于人文社科的知识生产而言，整个认知与评判系统并没有根本改变，虽然人们都已承认问题的严重。

尽管如此，“人文社科振兴计划”的设立终究为杭州师范大学的文科教师打开了一页可以仰望天空的天窗，可以让有心愿的人从这页天窗放飞自己的梦想。譬如，在依旧或者必须忙着搭建平台、组织团队、申请经费……以外，我们还觉得“人文社科振兴计划”应该充分肯定、支持、鼓励文科教师进行独立而自由的研究，为此特意取来校训中的前二字，设立了“勤慎研究项目”。按照经亨颐先生对校训的解释，“勤”就是孔子所讲的“学而时习之”、“好古敏以求之”、“学而不厌，

诲人不倦”。经先生深信《周书》所讲的“业广惟勤”，还有《韩子》所说的“业精于勤”。对于“慎”，经先生既取孔子对子张的回答：“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多见阙殆，慎行其余，则寡悔。”又取孔子对子路的回答：“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并申言：“此虽不明言慎而曰惧，曰好谋，则慎之意也。”因此，“慎”实是严谨与智慧的统一。我们相信，一个秉持独立之精神与自由之思想的人文社科学者，在与流水线般的知识生产保持着某种距离、有点冷清甚至不免寂寞的状态下，如果还能真正生产出知识精品，唯有坚持“勤慎”二字。

原本希望，经过数年的努力，“勤慎研究项目”可以垒土成丘、集腋成裘，将大家的研究成果加以汇集，编成“勤慎论丛”。适逢以人文艺术为特色的《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今秋迎来第200期的纪念，这当然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同仁们建议，从《学报》的论文中精选一批论文，按照主题编成若干册，作为“勤慎论丛”的第一批，这些来自海内外学者、成于不同年月的知识产品，既可以作为对《学报》200期的庆贺，又呈现了“勤慎研究项目”的旨趣。这的确是一个两全其美的建议，而且毫无疑问，这是一批优秀的学术成果，它们为后续的“勤慎论丛”作了精彩的开端。

让我们共同努力！共同期待不断延续的精彩！

2012年教师节

目录



论吴越文化研究

◎ 陈桥驿



作者简介:陈桥驿(1923—),男,浙江绍兴人,著名历史地理学家,浙江大学终身教授。

吴越文化研究近年来成为一种区域文化研究的热门。建立了几种学术性组织,如中国百越民族史研究会、吴文化研究会、吴越史地研究会等,经常举行吴越文化研究的学术讨论会包括国际学术讨论会,如1990年在杭州举行的首届国际百越文化讨论会等,发表了大量论文,出版了许多专著,成果累累,美不胜收。吴越文化研究的兴旺发达,不仅是吴越地区学术发达的标志,其实也是我国学术界繁荣兴旺的标志,是一件值得重视的大事。

吴越文化也和汉文化、楚文化及其他民族的文化一样,是一种区域文化,其中很大的一部分属于史前研究。研究的范围很广,课题极多,具有很大的研究潜力和发展前途。其实,在历史上,吴越文化研究发轫甚早,绝非肇始于近代。例如《越绝书》,我早年作过考证①,这是一种先秦著作,东汉之初,袁康、吴平对它作了一番整理,从汉人的角度,进行了某些增删,这其实是对吴越文化的早期研究。又如《吕氏春秋·知化篇》:"吴之与越也,接土邻境壤,交通属,习俗同,语言通。"

---

① 参阅乐祖谋点校本《越绝书》卷首拙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用现代概念来说，这是一种吴与越的比较文化研究。上述例子，都是最早的吴越文化研究。以后，这种研究未曾中断，例如《汉书·地理志》“号曰句吴”，唐颜师古注：“句音钩，夷族语之发声也，亦犹越为于越也。”宋刘昌诗《芦浦笔记》卷四：“于、於，皆越人夷语之发声，犹吴人之言句吴耳。”及至清李慈铭《越缦堂日记》：“盖余姚如余杭、余暨之比，皆越之方言，犹称于越、句吴也。姚、暨、虞、剡，亦不过以方言名县，其义无得而详。”①以上颜、刘、李诸学者，其所表述，均是古代越语研究，当然也属于吴越文化研究。近代还有不少老一辈学者，如罗香林、卫聚贤、蒙文通、顾颉刚、谭其骧、杨向奎等，从各方面研究吴越文化，发表了许多论文。此外，在国际上，特别是日本与越南，在这个领域中从事研究的学者也很多，而在美国、俄罗斯和西欧，也有一些学者进行这方面的研究。

最近二三十年中，由于第四纪学、古地理学、历史地理学、考古学等学科的发展以及检测手段的飞跃进步，这些学科的研究成果大量发表，因而推动了吴越文化研究的蓬勃发展，如前面指出的，竟至于形成了一个学术界极感兴趣的热门。我个人因为身居这个地区，而又是从事历史地理工作的，所以也曾对这个领域稍作涉猎，撰写过一些文章。近年来几次到日本讲学，不仅与日本学者就吴越文化作过讨论，并且还在一些大学和电视台讲过这类课题。去年到北美讲学半年，发现太平洋彼岸竟也有一些汉学家关心史前的越人活动，甚至论及他们有横越太平洋的可能[1]。估计这方面的研究，今后还会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所以不揣浅陋，在今后的吴越文化研究方面，发表一点浅薄的意见。

第一是有关吴越文化的基础研究问题。吴越文化是一种区域文化，这个区域的主要范围，北至今江苏长江南北，南到今浙江浙东山地丘陵。史前的吴越文化是在这个地区萌芽发展起来的，这是这种文化的地理基础。要研究这种文化，首先应该了解这种文化赖以萌芽发展

① 《息茶庵日记》，《越缦堂日记》二函十一册，同治八年七月十三日。

的自然环境。我在拙作《多学科研究吴越文化》[2]一文中指出:“要研究一个地方的上古文化,首先要清楚的是,当时这个地方的自然环境,是陆地,还是海洋;是一块冰雪覆盖的陆地,还是生物丰富的陆地。”由于第四纪学和古地理学在最近几十年中的发展,我国东南地区从更新世到全新世的海陆变迁过程已经基本清楚。所以今后的吴越文化研究,有必要对这个地区的史前自然环境进行比较深入的探索,使吴越文化能够真正地落实到一个比较明确的自然环境之中。例如对于良渚文化,这是吴越文化中的一个分支,我曾经写过《论良渚文化的基础研究》[3]一文。但是由于我所能利用的科学依据,只是良渚一个小地区的放射性碳素测年数据,其余的部分,只不过是依据附近地区的若干第四纪研究资料和现代的1:10000地形图,所以其实是很粗糙的。要把古代吴越地区的自然环境研究清楚,这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过去有的学者研究吴越文化,主要是依据一些古籍,其中有的是很不可靠的传说和神话,再加上若干没有经过科学检测的出土物,择需征引,随意推论,这样的研究成果实在是不能令人信服的。

吴越地区的史前自然环境研究,现在看来最值得注意的有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假轮虫(Pecudorotalia)海退时期,亦即晚更新世以来这个地区陆地面积最广阔的时期。现在已经探明这次海退的最后一条贝壳堤,位于今海岸以东约600公里,在现代海面(黄海零点)以下155米,放射性碳素测年为14780±700年[4]。由于越人的祖先此时已经出现,所以这个时期吴越地区自然环境的研究,特别是绘制一幅陆域范围和地形示意图,实在是很重要的。第二个时期是卷转虫(Ammonia)海进时期。由于这个时期是越人流散的时期,《越绝书》①和《林邑记》②所记,在越人之中出现“内越”和“外越”的分别,就是这

① 《越绝书》卷八:“勾践徙治山北,引属东海内、外越,别封削焉。”又同卷:“以备东海外越。”

② 《林邑记》已亡佚,《水经·温水注》:“《林邑记》曰:浦通铜鼓、外越,安定,黄冈心口。”又“《林邑记》曰:外越、纪粟”。《水经·叶榆河注》:“《林邑记》所谓外越、安定、纪粟者也。”

个时期由于海进而发生的。为此，作出一幅相对正确的卷转虫海进海陆分布图，在史前吴越文化研究中具有重要价值。第三个时期是卷转虫海退时期，由于这个时期，海岸逐渐扩展，今苏南、杭嘉湖、宁绍诸沼泽平原开始形成，而吴越人在史前就对这些沼泽平原进行改造利用。从地质年代表来看，这个时期是很短促的；但从历史年代表来看，这个时期却是漫长的。当然，在整个人类的历史记载中，吴越地区的历史时期开始较晚，尼罗河畔的吉萨金字塔建立于公元前30世纪之初，而吴越地区进入历史时期始于《竹书纪年》周成王二十四年的“于越来宾”，其时已在公元前11世纪之末。尽管历史的起步较晚，但这个时期吴越地区自然环境及其变迁，对于吴越文化的研究，较以前两个时期实在更为重要。遗憾的是，我们至今很少见到学术界有这类研究成果的发表。

在吴越文化的基础研究之中，另一个重要的内容是越人的来源问题。对于这个地区的远古人类，现在我们的主要成果是所谓“建德人”的发现，而且有铀系测年所得的两个数据，即9.7 ±0.8 万年和$10.8 \pm^{0.9}_{0.8}$万年[5]。建德人是不是越人的祖先？他们是不是因为星轮虫（Asterorotalia）海进而退入山区的？由于至今还没有看到体质人类学家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的研究，所以我在过去作出的所谓建德人很可能是越人的祖先的推论，也有待这种基础研究的深入，才能得到证实。有关这方面的另一个问题是吴、越是否同族，蒋炳钊先生在其《吴越是否同族》[6]一文中，归纳各家意见，列举了八种不同的说法。不过所有说法，都来自对古代文献记载的不同解释，尚无体质人类学家的研究成果发表。

必须看到，对于吴越文化的研究，吴越地区的自然环境，是这种文化演出的舞台；而吴越人，或者说吴人和越人，是这种文化演出的主角。所以这种基础研究十分重要。不在这个基础上研究吴越文化，完全依靠古代文献和一些未经科学检测的出土物进行假设和推论，时至今日，这样的研究显然脱离时代，脱离科学的发展，其研究成果不仅缺

乏科学依据，甚至会南辕北辙，成为笑柄。

第二是河姆渡遗址的发现在吴越文化研究中的意义问题。河姆渡遗址的发现，对于中国南方史前世界所展现的场景以及对整个中国远古研究的划时代意义，这是许多人都承认的。这中间，最重要的意义就是中华民族起源一元论的破灭。关于这一点，不少人口头上承认，但其实，长期以来形成的旧观念却并未改变。中国的旧传统，特别是儒家的传统："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用这样的观念研究吴越文化，则越为禹后，吴为周后，就是很自然的事。《史记·越世家》："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而《匈奴传》也说："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使人恍悟，南蛮鴃舌、祝发文身的越王，与韦韝毳幕、羶肉酪浆的单于，原来是一对兄弟。而"同气共俗"②的吴和越，却来源不同。《吴世家》说："吴太伯、太伯弟仲雍，昔周太王之子，而王季历之兄弟也。"当然，禹后、周后都是一样，反正都是一脉相承的汉家子孙，是正宗的嫡传。从中华民族起源一元论的观点来看，这些记载无疑都是可以接受的。特别是这种说法后来成为历代统治者化夷为夏的手段，所以尽管有些学者并不同意这种说法，但这种说法还是能够获得多数人的拥护而一直流传下来，而且奉为"正宗"。对于夏人派无余和周人派太伯南下执政的事。我在拙作《关于禹的传说和历来的争论》[7]一文中，曾经譬喻为："宛如近代维多利亚女王派遣一位总督到印度一样。"其实这中间还有很不相同的地方，因为当年奉维多利亚之命东来的英国官员和住在次大陆的印度人，尽管服式互异，但彼此都是衣冠楚楚的。而无余和太伯则不同，他们冠冕袍服而来，但接待他们的却是一群祝发文身的野人。这个场面实在是荒唐滑稽的。正如王充戳穿禹南来会计（会稽）的故事一样："禹时，吴为裸国，断发文身，考之无用，会计如何?"（《论衡·书虚篇》）当然，一部《论衡》显然不是四书五经的对手。而

---

① 《诗·小雅·谷风·北山》。
② 《越绝书》卷七："吴越二邦，同气共俗。"

到近代考古发掘盛行以后，1921 年在河南渑池仰韶村发掘出仰韶遗址，在一段颇长的时期中，这是中原最早的新石器遗址。仰韶文化的出现，实际上替中华民族起源一元论助长了声势。尽管这期间史学界兴起了疑古之风，几位著名学者带头，向许多长期来为儒学传统控制的史学领域发起了进攻。当然，儒学经典中描述的中国上古历史，如我在拙作《水经注记载的禹迹——再论禹的传说》[8]一文中所说："对于上古历史，特别是经过儒家打扮并且统一了口径的上古历史，它们与神话、传说的差距，有时实在不大。"但问题是，疑古派的文章，主要也是依靠古代文献所作的推论，同样拿不出真凭实据，例如顾颉刚提出，禹治水的事不过是个神话，而且认为"禹是南方民族神话中的人物"，"这个神话的中心点在越（会稽）"[9]。顾的论文发表以后，另一位学者冀朝鼎非常支持，他指出："顾颉刚对古代中国历史文献的各种资料作了大胆的分析与比较之后，便否认了关于禹与洪水问题的传统观点。"但是冀最后仍不得不说："将来新发现的证据，可以证实也可能推翻顾颉刚所作结论的积极贡献。"[10]冀朝鼎提出"新发现的证据"，即是因为顾的文章在当时还没有真凭实据。

但是现在我们已经有了真凭实据，河姆渡新石器遗址在年代上早于仰韶遗址。越人就是越人，吴人（假使吴越不同族）就是吴人，他们不必再借助于无余（无余其实是个越语人名）和太伯之流的人物介入其中。当然，吴越文化很早就受汉文化的影响，汉字的使用即是其中之一。但是文化的影响是相互的，秦以后，越人流散，而迁入这个地区的汉人，也受到了当地的吴越文化影响，其中有些影响如淫祀滥祭等，一直保持到今天。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现在还能看到一些文章，引经据典，考证禹怎样到会稽召开全国诸侯会议，防风氏怎样因迟到而受诛，禹后来又如何葬于会稽，以及无余、太伯不远千里南下领导一群祝发文身的蛮子等，至今还有人津津乐道，也还有书刊有兴趣发表这样的文章，而对河姆渡的划时代发现和第四纪学、古地理学等科学成果无动于衷，说明儒学传统确实渊源深厚。

第三是吴越文化研究中应该广泛地利用科学的检测手段的问题。关于这方面，我曾经就热释光测年举过一点例子："1970 年，英国牛津大学考古所曾对该所收藏的 9 件中国六朝陶俑进行热释光检测，结果其中的 6 件是赝品。1972 年，该所又通过热释光测出他们收藏的 22 件中国辉县陶全属赝品。这些六朝陶俑和辉县陶，在收藏过程中，当然经过不少自以为有经验的专家包括老式考古学家们的鉴定，但结果却是许多鱼目混珠的假骨董，这就说明了科学的检测手段的必要。"[11]

现在，科学的检测手段日新月异，仅仅是测年的方法，除了比较习用的放射性碳素和热释光以外，还有铀系、钾氩、穆斯堡尔谱、古地磁、中子活化、氧同位素比等，当然，每种方法都有一定的误差，但误差数不大，例如前面提到的卷转虫海岸的贝壳堤测年，在一万五千年中，误差数只有七百年。绝对不会再出现著名的牛津大学考古所收藏假古董的笑话。一个现成的例子是前几年关于萧山城山（越王城）的争论，城山顶上有一些堡垒状的遗迹，有些考古学者认为这是越王勾践为了抗御句吴而兴修的军事工程，符合《越绝书》对于"固陵"的记载①。但也有考古学者认为这些堡垒状的东西是近代的事物。像这类时代悬殊的看法，最好的办法是通过热释光加以解决。另外，对一个地区史前的自然景观的研究，孢粉分析是一种有效的手段，这种方法可以清楚地复原这个地区的原始植物群落。在吴越地区，对于崧泽遗址曾经作过比较全面而深入的孢粉分析检测，获得了较好的成果，可以为证[12]。

在这方面，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研究经费不足，不少从事吴越文化研究的学者得不到研究课题，也就是没有研究经费。侥幸得到某种课题的，经费也非常有限，很难利用科学的检测手段。有的学者，他们尽管对这个研究领域极感兴趣，也认识到科学检测手段的重要性，

---

① 《越绝书》卷八："浙江南路西城者，范蠡敦兵城也，其陵固可守，故谓之固陵。"

但是限于资力，不得不一直使用最廉价的研究方法，即单纯地依靠古代文献。这显然是最近一段时期中，吴越文化研究缺乏优秀作品特别是突破性成果的重要原因。这种现象，值得引起学术界有关领导的注意。

第四是吴越文化研究的学者队伍问题。在历来从事吴越文化研究的老一辈学者中，有不少知识丰富，功底扎实，并且作出了卓越的研究成果。但是随着时代的推移，科学的进步，研究者的更新换代，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规律。新一代的研究者正在不断崛起，继续老一辈的研究工作。为了使吴越文化的研究随着前面提及的几种具体问题，在研究内容和方法上能够跟得上科学发展的形势，对于新一代的研究者，在知识基础和业务水平上就有更高的要求。从学术领域说，吴越文化研究属于汉学研究的范畴。周法高教授提出的关于汉学研究者应该具备的三个条件，其实也就是吴越文化研究者应该具备的条件。他所提出的条件是：

首先，“汉学研究者必须能利用新旧的资料”。也就是说，“我们一方面要了解旧资料，一方面要能充分利用新资料，才能允得其中，汇南高北大精神于一炉，合古今中外而治之”。

其次，“汉学研究者必须能利用科学的观点和科学方法”。在这方面，他以中国语言和中国史的研究为例，他认为这些学术的研究者，必须“通晓语言学、史学、哲学的原理和方法”。

最后，“汉学研究者除了通晓中文外，应能用另一种（或一种以上）通行的语言自由阅读”。在这方面，他还提出一点补充：“如能自由阅读英语，可读之书甚多，但如作为专题研究，即尚嫌不够，法、德、日、俄语都很重要。”[13]

周法高提出的汉学研究者的条件，其中一、二两者与本文上面提出的三个问题其实是一致的，而他所提出的第三个条件，对于新一代的吴越文化研究者，确实至关重要。可以举一个最近发生的例子。上海书店1995年出版了新修的《普陀山志》，从总体来说，这部老书编得不错。普陀山的佛教文化，其实也可以包括在后期的吴越文化研究之

中。但就是由于修纂者疏于外语，因而造成了很大错误。浙江省境内至今遗留着大量非汉语地名，其中绝大部分如余杭、余姚、诸暨等，都是古代越语地名，唯独普陀是梵语地名。按普陀（Potaloka）一名，艾德尔在《中国佛教手册》[14]中有详细解释。这个地名原在印度，由于是佛教圣地，所以亚洲不少崇奉佛教的地区，亦多有以此为名的，包括西藏拉萨的布达拉宫和浙江的普陀山在内。季羡林先生等校注的《大唐西域记》[15]卷十"布呾落迦山"下注云："此山被比定为现今西高止山南段，秣剌耶山以东的巴波那桑（Pāpanāsam）山，位于提讷弗利（Tinnevelly）县境，北纬8度43分，东经77度22分地方，此山是佛典中的名山。"但《普陀山志》纂者却因不谙梵语，不知浙江普陀山的地名来源，因而把印度的普陀山移到浙江。该志第三编《佛教丛林》关于"观音道场"的说明："史籍中关于普陀山观音道场的记载，最早见于《大悲心陀罗尼经》：'一时佛在补陀洛迦山，观世音宫殿庄严道场中。'"[16]这段文字的错误，不仅是把印度的地名移到浙江，而且让释迦牟尼（"佛"）也来到浙江。这实在是个由于不通外语而造成的笑话。也就是周法高在其第三个条件中所说的："但如作专题研究，即尚嫌不够。"所以我在评论《普陀山志》的拙文中提出："在这个地区，不仅是僧侣和宗教界人士，甚至从事旅游业的人员，也都有学一点梵语和巴利语的必要。"据我所知，在老一辈的吴越文化研究者中，精通几门外语的学者不少，而目前的这类学者中，精通一门外语的就不多。这不能不说是当前吴越文化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值得引起重视。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周氏提出的汉学研究者应该具备的三个条件，同时也是吴越文化研究者的业务基础和学术素养，是今后我们建立和更新研究队伍必须注意的重要问题。有高质量的研究队伍，才有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这是十分浅显的道理。

总的说来，吴越文化研究是一个领域广阔的课题，对于我国南方半壁和不少邻国，包括南起越南、北到日本的广大地区和海域，这种研究都有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有必要在今后加强基础研究，刷新理论观点，利用新的科学成果，提高研究者的业务素质，把这种研究引向

深入,获得更大的成果。

参考文献:

[1] 陈桥驿. 史前漂流太平洋的越人[J]. 文化交流,1996,(22).

[2] 陈桥驿. 多学科研究吴越文化[C]//魏桥. 国际百越文化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3] 陈桥驿. 论良渚文化的研究基础[C]//历史地理:第13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4] 王靖泰,汪品先. 中国东部晚更新世以来海面升降与气候变化的关系[J]. 地理学报,1980,(4).

[5] 陈铁梅. 我国旧石器考古年代的进展与评述[J]. 考古学报,1988,(3).

[6] 蒋炳钊. 吴越是否同族[C]//魏桥. 国际百越文化研究.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7] 陈桥驿. 大禹论[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1995.

[8] 陈桥驿. 水经注记载的禹迹——再论禹的传说[J]. 浙江学刊[J]. 1996,(5).

[9] 顾颉刚. 古史辨[M]. 北京:北平朴社,1926.

[10] 冀朝鼎. 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M]. 伦敦:乔治·艾伦和昂温有限公司(London Geogrge Allen and Unw in LTD.),1936.

[11] 陈桥驿. 论古代良渚人与良渚的自然环境[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1995,(2).

[12] 王开发,张玉兰,蒋辉,叶志华. 崧泽遗址的孢粉分析研究[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13] 周法高. 汉学论集[M]. 台北:正中书局,1991.

[14] Ernest G. Eitel. *Handbood of Chinese Buddhism Being A Sanskrit-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Vocabularies of Buddist Term*[M]. Tokyo Sanshusha,1904.

[15] 季羡林,等. 大唐西域记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16] [明]周应宾. 普陀山志[J]. 浙江方志,1996,(2).

(原载 1997 年第 1 期)

近代的吴越文化

◎ 董楚平



作者简介：董楚平（1934— ），男，浙江玉环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著有《吴越文化新探》《吴越文化志》《吴越徐舒金文集释》等专著7部，发表论文100多篇。

从公元前333年楚败越至秦皇汉武时期，吴越文化发生第一次转型。此次转型属民族性转型，即从夷越文化转变为华夏—汉族文化[1]。主要发生在长江下游地区，中原与长江中游地区并没有发生这种性质的转型。1840年中国发生鸦片战争。鸦片战争不是一般的军事搏斗，而是两种文化、两个时代的冲突，即封闭式的中国古代传统文化与世界性的西方近代文化的较量。较量的结果当然不言而喻，中国文化开始逐步从古代型向近代型转化。这次转型是全国性的，但是，各地区转化的速度很不平衡。长江下游是这次转型的先行地区之一，很快又成为转型的枢纽地区。第二次文化转型从19世纪40年代开始，到20世纪20年代基本完成。转型前的明清吴越文化，是中国古代型文化的先进代表[2]，转型后的吴越文化则是中国近代文化的先进代表。

这次文化转型，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840年至1895年，主要表现为物质文化的变化；

第二阶段，1895年至辛亥革命前后，主要表现为制度文化的变化；

第三阶段，“五四”前后，主要表现为精神文化的变化。

第一阶段:物质文化的转型



鸦片战争虽从广东洋面拉开序幕，主战场却在吴越地区的定海、吴淞、镇江等地，其规模与激烈程度都超过其他地区，最后在南京江面签订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吴越地区的人民较早感受到落后挨打的痛苦，从挨打中开始醒悟，看到并反思古代传统文化与西方近代文化的差距。

上海地处中国沿海航线的中心点，是中国最大河流长江的出海口，有中国经济最富庶、文化最发达的吴越地区作它的贴身腹地。地理位置与历史文化条件把上海推向中国近代化的最前沿。

由于历史原因，19 世纪 40 年代前期中国的对外贸易中心是广州。广州对英国的出口，占五口通商额的 75% 以上。从 40 年代末期起，外贸中心开始北移，而且变化越来越快。到 50 年代末，上海已成为中国的外贸中心。到 60 年代末，上海外贸地位遥遥领先。1869 年，上海全部进口货值将近 4900 万海关两，广州只有 500 余万海关两，不及上海的九分之一。

上海崛起，使苏南与浙北人口大量涌向上海。

宁波于 1844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放。有作为的宁波人对本地的发展兴趣不大，而是涌向上海，寻找更大的发展机会。据估计，到辛亥革命前夕，在上海的宁波人多达 40 万。宁波人在上海不仅人数众多，而且经济实力雄厚。上海最早的洋行——怡和洋行的第一任买办杨坊是宁波人；上海汇丰银行买办王槐山也是宁波人；上海旗昌洋行原来的买办是广东人林显扬，到 1865 年就被宁波人陈煦元接替了。宁波商人到上海充当洋行或外商银行的买办渐多。他们通过当洋行及外商银行买办积累了资金，然后投资于近代工商企业或金融事业。

由于外贸中心北移，广东商人也纷纷来到上海，形成“广东帮”。在上海的外来人口中，广东人仅次于江浙人，他们为上海的近代化作出了贡献。在上海近代化过程中，形成了所谓“宁波帮”、“苏州帮”、

"镇江帮"、"苏北帮"、"广东帮"等地方势力。其中,人口以"苏州帮"最多,势力以"宁波帮"最大。上海总商会基本上由宁波人控制。以"宁波帮"为首的江浙财团,是上海近代华人资本的主要支柱。

1854年,宁波港出现中国近代第一艘引进的轮船——宝顺号。咸丰初年,黄河改道,大运河北段阻塞,长江下游为太平军据有,运河粮道不通,漕粮改由海运。当时承运漕粮的宁波北号商船常遭海盗袭击。为了海运安全,鄞县人杨坊、慈溪人张斯臧等宁波旅沪大商人出面,向广东外商购得大轮船一艘,定名为"宝顺"号,其护航成绩卓著,名震海外。19世纪50、60年代之交,洋商将其旧有帆船弃置不用,纷纷以轮船替换。"宝顺"号是中国近代采用西方先进技术和创办洋务的先声。

"洋务"形成"运动"、时代潮流,则是19世纪60年代初期从长江下游开始的。

1861年,曾国藩为了镇压太平军,在安庆创办军械所,召无锡的徐寿、华蘅芳担任军械所主要技术工作。于1862年制成我国第一台蒸汽机,并试制了一艘小火轮,1863年在安庆江面试航。1864年军械所迁到南京,徐寿、华蘅芳等又制成了大型轮船,长50余尺,在南京下水试航,时速40里。曾国藩甚喜,赐名"黄鹄"。

1862年,李鸿章在松江县办了一个设备简陋的军械所,叫上海洋炮局,主要生产炮弹。1863年末,淮军攻克苏州,军械所迁人苏州,改称苏州枪炮局。1865年夏,李鸿章由江苏巡抚升为两江总督,枪炮局又迁到南京,更名为金陵制造局,规模进一步扩大,工匠达七八千人。

洋务运动于19世纪60年代前期先在长江下游开花结果,然后把种子播向东部沿海其他城市(如福州、天津)及至内地一些地方(如兰州、汉阳)。70年代以后,各地除陆续创办兵工厂外,还开始创办近代化的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1872年李鸿章在上海创办的轮船招商局,是此类企业中兴办最早、规模最大的一个。

清政府办洋务的目的是为了御外夷、平内患,挽封建统治于将倾,但其客观后果是"种豆得瓜"。洋务运动使中国出现近代化的军事工



业、工矿业和交通运输业，培养了第一批中国近代科技人员，开拓了中国人的眼界，为中国文化转型拉开了序幕。这序幕最初从长江下游拉开，并从这里扩展到各地。

明末清初，以利玛窦为首的西方传教士曾将西学第一次传到中国。中国知识分子中形成一个以上海人徐光启、杭州人李之藻为首的“西学派”。鸦片战争之后，西学第二次东渐，中国的西学派领袖李善兰（海宁人）、王韬（吴县人）、徐寿等，又是吴越人。上海是西学的传播中心。

1860年以前，全国最大的出版西学著作的机构，是上海的墨海书馆和宁波的华花圣经书房。在墨海书馆担任翻译的中国学者，有李善兰、王韬、管嗣复（南京人）和张福僖（湖州人）等。李善兰与王韬是当时最有名的西学翻译人才。上海墨海书馆出版的科学书籍，不仅数量遥居全国榜首，而且质量也是全国最高的。例如：伟烈亚力与李善兰合译的《续〈几何原本〉》，使古希腊数学经典《几何原本》完整地传入中国；伟烈亚力与李善兰合译的《代微积拾级》，是晚清传入中国的第一部高等数学著作；伟烈亚力与王韬合译的《重学浅说》，是传入中国的第一部西方力学著作；艾约瑟与李善兰合译的《植物学》，是传入中国的第一部西方植物学专著。

墨海书馆和华花圣经书房都是教会办的出版机构。19世纪60年代以后，由于办洋务的需要，开始出现中国官办的西学翻译出版机构，并很快在西学东渐中发挥主导作用。其中，译书最多、影响最大的是设在上海的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参加翻译的中国学者主要有：徐寿、华蘅芳、舒高第（慈溪人）、赵元益（昆山人）、徐建寅（无锡人）、郑昌棪（海盐人）、钟天纬（松江人）、瞿昂来（宝山人）、李凤苞（崇明人）、范熙庸（上海人）、王汝驹（湖州人）、贾步纬（南汇人）等，全是江浙沪人，原因是这一带文人具有科技基础。

最早的洋务运动思想家冯桂芬（1809—1874）是江苏吴县人。他是进士出身，授翰林院编修。他与许多吴越文人一样，不但通经，而且重视天文、数学、盐铁、河漕等科技实用知识。这种与中国传统士大夫

不同的知识结构与学术兴趣,是他后来成为最早的洋务派思想家的重要内因。1860 年,他开始在上海撰写《校邠庐抗议》40 篇,翌年稿成,即抄送曾国藩乞序。后又增添 7 篇,并写了《自序》。《校邠庐抗议》初稿 40 篇是洋务运动正式展开前夕的著作,对曾国藩、李鸿章等人的影响很大。李鸿章 1862 年抵上海后,即揽冯桂芬入幕,引为得力参谋。

冯桂芬年轻时曾受知于林则徐,仔细研读过魏源的《海国图志》,积累了丰富的域外知识。林则徐、魏源只认识到中国"技不如夷",冯桂芬进而说:"人无遗材不如夷,地无遗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实必符不如夷。"冯桂芬能够发表军事之外的四个"不如夷"的议论,说明他的眼界比林、魏更开阔。他主张引进西方的农业机械等"凡有善于国计民生"的先进生产技术,并在"制洋器"之外,提出"采西学",即西方的整套自然科学,尤其是数学。他自己是数学家,知道数学是西方科技的基础,说"一切西学皆从算学出"。总之,冯桂芬所要"师夷"的,主要不是"船坚炮利"的军事装备,而是以数学为基础的全部自然科学与生产技术。

紧接于冯桂芬之后的洋务派思想家,还有王韬、薛福成(无锡人)、马建忠(丹徒人)。他们所处时代较冯桂芬晚,且都出过洋,思想自然比较先进,在他们的言论里,改革国家经济、政治制度的要求,已呼之欲出,历史即将翻开新的一页。

其他地区出生的洋务思想家,有湖南的郭嵩涛和广东的郑观应。郑观应基本上在上海活动。

第二阶段:制度文化的转型

中国近代文化史,表现为文化三层结构的依次展开,这是合乎规律的、无可厚非的。问题是中国在文化第一层面上呆了半个多世纪,耽误了过多的时间,结果成了日本军国主义的鱼肉,使中华民族深受其害!

从利玛窦 1581 年来华到鸦片战争前夕,中国在接受西学方面走

在日本前面，汉译的西学著作曾对日本人了解西学起过中介作用。到19世纪中期，中日两国都面临西方近代文化的挑战，魏源的《海国图志》及其所提出的“师夷长技以制夷”的主张在日本引起的反响，要比在中国引起的反响强烈得多、迅速得多。中国比日本早十多年受到西方国家的武装挑战，并在1842年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件，日本到1858年才被迫签订不平等的通商条约。日本虽然没有经受过像“鸦片战争”这样屈辱的挨打之苦，却能深感自己的落后。19世纪60年代，中国才开始搞洋务运动，在“船坚炮利”上找出路，而日本却已进入文化的第二层次改革，实行明治维新。

中国近代文化转型，在第一阶段停留过久，没有迅速转入第二阶段，因此而铸成大错。

1894—1895年的甲午战争，是中日两国文化转型的较量，其结果是：清军惨败，北洋舰队全军覆灭。消息传来，全国震惊，于是出现主战派与主和派之争。主战派的爱国热情诚然可贵，但不切实际，当时的中国，再战必败，甚至可能败得更惨。切实可行的办法还是总结经验教训，重心向敌人学习，改弦易辙，改造中国社会。于是，中国人从失败中又醒悟了一层：要使中国富强，非从政治入手不可。于是，孙中山首倡共和革命，康有为倡导君主立宪，两位来自珠江三角洲的巨人，率先把中国的文化转型领入第二阶段，即制度层面的转型阶段。

在中国文化转型的第二阶段，吴越地区的作用不如第一阶段那么重要，更不如第三阶段那么突出。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孙中山、黄兴等风云人物，皆非吴越人。影响全国的重大政治运动，也未发生于吴越地区。在甲午战争以前，以上海为首的长江下游早已是全国经济文化最先进、民风最开放的地区，上海更是全国了解世界的窗口，是中国新文化的龙头。但是，呼唤新社会的海燕并没有从这里诞生，时代潮流的浪尖人物都产生于岭南与湖湘。经济文化最先进的吴越，政治上却比岭南、湖湘慢了半拍，这是为什么？这可能与吴越文化的特点有关。

从第一次文化转型以后，即从西汉中期开始，吴越文化的政治色

彩一直较淡，这里的文化土壤最适宜生长科技与文艺人才。从汉代开始，吴越文化形成柔、细、雅的个性气质，这种文化气质发展到明清时期已臻化境。这种文化个性善于建设而拙于破坏，长于精雕细刻而不适宜抗大旗、抡板斧。正是这种深层次的文化气质原因，使吴越地区的人在戊戌变法与辛亥革命时期没有走在时代的最前沿，而与该地区的经济、文化地位不相称。在维新变法时期，吴越地区没有产生一个称得上全国性的领袖人物。翁同龢本是"清流派"领袖，后因处境特殊、利益所趋，成为帝党的核心人物。辛亥革命时期，出了章太炎、蔡元培，他们都是文人参政（章太炎是宣传家，蔡元培是教育家）；他们只能在自己拿手的"行业"（精神文化）里为革命作出贡献。蔡元培面对光复会的内部矛盾，知难而退，出国留学，为中国文化的第三阶段转型而预先充实自己，作好准备。秋瑾思想激进，但不是政治型人物，她是带着浓重的诗人气质参加革命的，留给后人的财富是妇女解放的强烈要求与激动人心的爱国诗篇，而不是像《大同书》、"三民主义"那样改造全社会的伟大纲领。

在中国文化转型的第二阶段，吴越地区虽然没有呼风唤雨的先知先觉者，但当时代暴风雨来临时，这里的响应者之多仍位居全国前列；暴风雨过后的精耕细作，更是这里人们的优长。百日维新很快失败了，广义的维新却如泼出去的水，纵想收回也不可能了。维新运动在政治上是失败了，但在思想文化上却获得空前的成功，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出现许多学会，这些学会是具有新思想的知识分子的自愿组织；

（二）创办了许多报纸，这些报纸是宣传新思想的舆论工具；

（三）办了许多新式学堂，这些学堂是培养新一代知识分子的摇篮。

以上海为首的吴越地区，是这些新成果最丰硕的地区。这些新成果为吴越文化注入新的血液，使长江三角洲的文化面貌焕然一新。尤其是上海这样一个华洋杂处之地，新型知识分子特别集中，开始出现

一定程度的与北京分庭抗礼的姿态，成为各种人物往来汇聚各种新，思潮的活动中心。张謇一直在南通搞地方自治；张元济罢官后到上海搞他的文化维新事业；义和团运动期间，李鸿章、张之洞等人搞“东南互保”，吴越地区一度成为独立王国。

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吴越地区没有诞生全国性的先知先觉的政治领袖，但出现不少颇具特色的著名人物，他们的贡献主要表现在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方面，从他们身上可以看出吴越文化的一些传统特色，张謇、张元济、蔡元培、章太炎可称是代表人物。因限于篇幅，这里只介绍张謇一人。

张謇（1853—1926），字季直，江苏南通人。42岁（1894年）中状元，授翰林院修撰。次年，《马关条约》签订，苏州、杭州、重庆、沙市成为通商口岸，日本在通商口岸开办工厂，其他帝国主义列强均可享此待遇。在外资涌入的威胁下，国内掀起“设厂自救”的浪潮。清政府迫于形势与舆论压力，表示要“提挈工商”，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张謇因父亲去世，辞官回乡，受两江总督张之洞委托在通州开设大生纱厂。筹建工作从1895年秋开始，到1899年5月才正式投产。张謇有状元身份，受朝廷鼓励，更有前后两任两江总督张之洞、刘坤一的鼎力支持，但为筹集资金，仍历尽艰辛。大生纱厂开工以后，获利丰厚，一系列配套实业接连出台。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张謇经营的企业已达30个左右，形成中国近代最早的民族资本集团。南通经济本来远不如苏南各县，张謇使它一跃而成为仅次于上海的第二号工业城市。

张謇很重视教育事业，他比喻说：“父企业，母教育。”他认为师范是一切学校之母，并于1902年筹建了南通师范学校，这是中国第一所私立师范学校；1905年创办第一座由中国人自办的博物馆“南通博物苑”，附有动物园、植物园；1906年办了女子师范学校；为了配合当地生产、生活需要，还办了10余所职业学校，以及图书馆、剧场、医院等；1920年办南通大学。在外地，由张謇倡议或资助而设立的学校有吴淞商船学校、水产专门学校、中国公学、复旦学院、南京高等师范等。

张謇在政治上主张君主立宪。1906年9月，与江、浙、闽立宪派人士组织预备立宪公会，任副会长。1909年江苏省谘议局成立，他任议长。辛亥革命后，附和革命，被孙中山任命为南京临时政府实业总长，但他迄未到任。他支持袁世凯出任民国临时大总统，组织统一党与国民党对抗。1913年出任北洋政府农林、工商总长，兼全国水利局总裁。次年农林、工商两部合并为农商部，仍任总长。1915年8月，因不满袁世凯策划帝制活动，辞职南归。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卷土重来，日本被英美夺去南洋市场后，疯狂地转向中国，廉价倾销棉织品，造成中国市场花贵纱贱。大生纱厂首当其冲，遭受严重打击。1923年张謇债台高筑，不得不把大生一厂抵押给银行。1925年7月，上海、金城等四家银行组织财团到南通查账，接管了工厂资产。张謇经营了30年的实业，最终宣告破产。1926年8月24日，张謇去世，享年73岁。

张謇不是一个一般意义的资本家，而是一个具有远大抱负的政治家。如他强调指出的："治本维何？即各人抱村落主义，自治其地方之谓也。令人民艰苦极矣！求援于政府，政府顽固如此；求援于社会，社会腐败如此。然则直接解救人民的痛苦，舍自治岂有他哉！"[3](P.1)张謇用心可谓良苦。

张謇是中国近代史上富有创造精神的改革实践家，其事业极富特色，其是非得失，虽盖棺犹难论定。张謇的墓只在墓门上写着"南通张季直先生之墓"几个字，连一块墓志铭都没有，他的墓志铭，写在后人的议论中。

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吴越地区缺乏一座像康有为、孙中山那样顶天立地的"高山"。不过，经过戊戌变法，以上海为首的吴越地区越来越成为中国文化转型的枢纽，吴越文化的政治色彩明显浓重了，上海已成为革命分子的活动中心。

第三阶段：精神文化的转型

1915年9月，陈独秀创办《新青年》，标志着中国近代文化进入第

三阶段,即以解决精神文化(或称"民族心理"、"国民性")为主要任务的新阶段。陈独秀是这段历史的揭幕人。

陈独秀(1880—1942),安徽安庆人,安庆地处长江下游,属吴越文化区的西陲。他创办《新青年》时已36岁。前半生的活动地点,除日本外,几乎未出吴越一步:安庆、芜湖、上海、杭州,如此而已。

《新青年》从1915年到1926年,共出了14卷,成了全国的舆论中心和时代号角,对青年一代的影响尤其巨大。例如毛泽东说:"《新青年》是有名的新文化运动的杂志,由陈独秀主编。当我在师范学校做学生的时候,我就开始读这一本杂志。我特别爱好胡适、陈独秀的文章。他们代替了梁启超和康有为,一时成了我的模范。"[4]

《新青年》从第一卷至第五卷,都是陈独秀独自主编,第六卷起每期由陈独秀、胡适、钱玄同、高一涵、沈尹默、李大钊6人轮流主编。除李大钊一人外,其余5人都来自长江下游。1923年创办《新青年》季刊,作为中国共产党机关刊物,主编瞿秋白,也是吴越人。

北京大学是新文化运动的根据地。1912年至五四时期,北京大学历任校长的籍贯、任期如下:

严复(福建闽侯人),1912年2月至10月;

马相伯(江苏丹徒人),1912年11月至12月;

何燏时(浙江诸暨人),1912年12月至1913年11月;

胡仁源(浙江湖州人),1913年12月至1916年12月;

蔡元培(浙江绍兴人),1914年。

除严复外,其他4位都是吴越人。

北京大学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根据地。其大本营在文科,陈独秀任文科学长。五四前夕,北大文科教员中,籍贯可考者59人。其中,浙江29人、江苏淮河以南5人(不计淮河以北泗洪人张相文)、安徽5人(皆在淮南以南)、上海1人,共40人,占总数的68%;浙江人尤多,几占半数。这些吴越文人大多是民国以后进入北大,1917年进入者尤多[5](PP.30-40)。

白话文运动是新文化运动的重要内容,胡适是五四白话文运动的

首倡者，陈独秀、钱玄同（湖州人）、刘半农（江阴人）是最早极力响应者，他们都是吴越人。

胡适（1891—1962），字适之，皖南绩溪人。1891 年 12 月 17 日生于上海，祖籍与出生地都属吴越文化区。

1910 年，胡适考取“庚款留学生”，赴美留学。1915 年夏，胡适开始与留美学生任鸿隽、梅光迪、杨杏佛、唐钺讨论中国的白话文问题，并提出“文学革命”的口号。

1916 年 11 月，胡适写了一篇《文学改良刍议》，用复写纸抄了两份，一份给《留美学生季刊》发表，一份寄给陈独秀在《新青年》二卷五号上发表。此文得到陈独秀大声疾呼的响应，他写了一篇《文学革命论》，发表在《新青年》二卷六号上，正式在国内打出“文学革命”的旗帜。陈独秀在《新青年》三卷三号上还说：“鄙意容纳异议，自由讨论，固为学术发达之原则，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悍然以古文为正宗者，犹之清初历家排斥西法，乾嘉畴人非难地球绕日之说，吾辈实无余闲与之作此无谓之讨论也。”

这种不容讨论的“绝对”武断口气，活现出陈独秀的个性特点。当时或许正需要这样自信的领袖，来支持战将们去冲锋陷阵。

除陈独秀外，最早极力支持胡适观点的，还有钱玄同与刘半农。他们写了多篇提倡白话文的文章，影响巨大。

五四新文学是五四新文化的重要一翼。据郁达夫回忆：“记得《沉沦》那一篇写好之后，曾给几位当时在东京的朋友看过，他们读了，非但没有什么感想，并且背后头还在笑我说：‘这一种东西，将来是不是可以印行的？中国哪里有这一种体裁？’”[6]

鲁迅的母亲是一位旧小说的爱好者，有人向她推荐《呐喊》，并特别赞许其中的《故乡》，不过没有告诉她这是她儿子写的。她读了以后失望地说：“没啥好看，我们乡间也有这样事情，这怎么也可以算小说呢？”[6]差不多与此同时，沈雁冰评论《呐喊》，强调它的“题目，体裁，

风格，乃至里面的思想，都是极新奇可怪的"，赞叹它是"前无古人的文艺作品"[7]。至于新诗，那就比古诗更"新奇可怪"了，当时受到的耻笑也就更加普遍与尖刻。疑惑、赞叹、耻笑，这些事实表明：五四新文学是一种与传统文学完全不同的、崭新的文学。

其实，何止文学？哲学、伦理学、史学、语言学、政治学、经济学、教育学、心理学等，都以崭新的、前无古人的面貌出现在中国的文化阵地上。这些与传统完全不同的文化门类及其形式、体裁，不是从天上掉下来，而是从海上飘过来的，是年青的知识分子从西方学来的。文化的转型，新文化的建构，基本上由年青人担当。老一辈知识分子多半站在一旁冷笑热嘲。在中国文化史上，从来没有出现过如此深刻的代沟。即使出洋留学的年青人，也不是都认同新文化。胡适的白话文理论在留美同学中孤掌难鸣，郁达夫的《沉沦》得不到留日同学的认同。新文化的诞生成长，何其艰难！中国长江下游是新文化诞生、移植、生长、传播的最佳地区。马建忠写出第一本语法著作，蔡元培写出第一本伦理学著作，夏曾佑写出第一本新型的历史教科书，陈望道写出第一本修辞学著作……在新文化建构过程中，许多"第一"都属吴越文人。新文学更是如此。胡适的《尝试集》艺术水平虽然不高，但毕竟是第一本白话诗集。五四新文学最繁荣的是小说，吴越作家在建构新小说方面的贡献尤其突出。

郁达夫（1896—1942），浙江富阳人。他于1921年出版的《沉沦》，是我国近代新文学第一本有影响的短篇小说集。

叶圣陶（1894—1988），苏州人。他于1922年出版的《隔膜》，是我国新文学史上第二个短篇小说集。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接替郑振铎主编《小说月报》，并发表了茅盾的第一部小说《幻灭》、丁玲的处女作《梦珂》、巴金的处女作《灭亡》、施蛰存的处女作《绢子》、戴望舒的代表作《雨巷》。1928年他完成长篇小说《倪焕之》，塑造一位教育改革者的形象，1929年正式出版。这是我国新文学史上第一部长篇小说，也是唯一的长篇教育小说。

鲁迅（1881—1936），浙江绍兴人。他对中国文化转型，采取的方

式与众有所不同。

鲁迅在民国政府的教育部任职，只在张勋复辟时曾愤而辞职，除此而外，他没有任何激烈的政治表现。

1917 年，文学革命的号角在《新青年》上吹响了，鲁迅还是一文不发。直到 1918 年 5 月，《狂人日记》在《新青年》上发表了，不鸣则已，一鸣惊人，真正的“革命文学”诞生了，而且一发而不可收，《孔乙己》、《药》、《风波》、《故乡》等，相继问世。对于“文学革命”，他没有参加、鼓吹或提倡，而是静静地思考，默默地笔耕。

1919 年 5 月 4 日，是任何一本中国近代历史书都要大书特书的日子。鲁迅身处北京，那一天的日记却一如平时，似乎什么都没有发生。1921 年冬，《阿 Q 正传》开始在北京《晨报》副刊连载了，“阿 Q”之名不胫而走，很快成为中国人民日常生活中的某类“共名”；“阿 Q”、“阿 Q 主义”、“精神胜利法”，成了中国人的口头禅。

在那万众呐喊的岁月里，鲁迅却在默默前行。他没有走向十字街头，没有挥拳演说，甚至没有发表言辞激烈的文章。他像一位外科医师，手持寒光凛冽的手术刀，给中国民众切除精神病灶。鲁迅的第一本小说集取名《呐喊》，他是在自己心灵的最深处呐喊，呐喊。

鲁迅这种与众不同的表现，与他那典型的忧郁型气质有关，更与他对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刻认识有关。茅盾说：“在现代中国，没有谁像他这样深刻地理解中国民族性。”郁达夫说：“要了解中国全面的民族精神，除了读《鲁迅全集》，别无捷径。”

参考文献：

[1] 董楚平. 汉代的吴越文化[J]. 杭州师范学院学报，2000，(1).

[2] 董楚平. 吴越文化的三次发展机遇[J]. 浙江社会科学，2001，(1).

[3] 张謇. 苏社开幕宣言[M]// 张季子九录：自治录（卷三）. 上海：中华书局，1931.

[4] 斯诺. 西行漫记[M]. 北京：三联书店，1979.

[5] 陈万雄. 五四新文化的源流[M]. 北京：三联书店，1997.

[6] 樊骏. "五四"与新文学的诞生[J]. 中国社会科学,1989,(4).
[7] 沈雁冰. 读《呐喊》[N]. 时事新报·文学旬刊(第91期),1923-10-08.

(原载2001年第3期)



吴越艺文志

◎ 张兴武



作者简介：张兴武（1962— ），男，文学博士，杭州师范大学古文献研究中心教授，已出版《五代作家的人格与诗格》等三部专著，并主持校点了《续通鉴纪事本末》一百十卷。

钱氏吴越政权历八十四载，在南方“九国”中享时最久。钱镠虽横槊马上，以武力割据，闲暇时却能督促子孙勤学；自元瓘以下，创作渐丰。其国中能文之士亦复不少，歌诗文章时有可观。钱俶归朝，宋太宗遣使收其图籍，悉送馆阁；而两浙文人于宋初文化建设亦颇为有力焉。盖吴越与南唐同时，有国时间则倍之；前人为《南唐艺文志》者已有三家，即清汪振民《补南唐艺文志》、唐圭璋《南唐艺文志》及杜文玉《南唐艺文志》，而专门用心于吴越艺文志者，迄今未闻。宋人范坰、林禹撰《吴越备史》而未及其艺文，亦一憾事。兹就宋、元公私书目所载一一考列，区分部类，期能钩稽吴越一代艺文之概况云。

经 学 类

《周易会释记》二十卷 僧希觉撰

《宋高僧传》卷一六《汉钱塘千佛寺希觉传》载：“觉外学偏多，长于《易》道，著《会释记》二十卷，解《易》，至上、下《系》及末文甚备。”《通志》卷六三《艺文略》一“易 · 集注”类亦著录《周易会释记》二十

卷,注云"伪吴僧陆希觉"。按:释希觉,字顺之,俗姓周氏,吴越武肃王时居杭州大钱寺,文穆王时署号文光大师。

《论语陈说》一卷　僧赞宁撰

《通志》卷六三《艺文志》一、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二均载录僧赞宁《论语陈说》一卷,《四库阙书目》卷一作《论语悬说》一卷。按:僧赞宁,本姓高氏,五代吴越僧,传见《十国春秋》卷八九。

史　类

《钱太祖备史记》一卷　钱惟演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著录钱惟演撰《钱太祖备史记》一卷,叶德辉按云:"《遂初目》作《钱镠伦史》,无卷数。"

《金陵事实》三卷　钱惟演撰

明柯维骐《宋史新编》卷四八《艺文》二"故事类"著录钱惟演《金陵遗事》三卷。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则作《金陵事实》,未知孰是。

《吴越备史》十五卷　范坰、林禹撰

《崇文总目》(以下简称《崇文》)卷二"伪史类"著录范坰、林禹《吴越备史》十五卷,钱东垣按云:"《通考》九卷。"《直斋书录解题》(以下简称《直斋》)卷五"伪史类"载《吴越备史》九卷,题云:"吴越掌书记范坰、巡官林禹撰。按《中兴书目》:其初十二卷,尽开宝三年,后又增三卷,至雍熙四年;今书止石晋开运,比初本尚阙三卷。"《通志》卷六五《艺文略》三"霸史下"著录《吴越备史》十五卷,《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三"霸史类"载《吴越备史》十五卷,注云:"吴越钱俨托名范坰、林禹撰。"明叶盛《菉竹堂书目》卷二载录《吴越备史》三册。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霸史类"、清赵士炜《中兴馆阁书目辑考》卷三均考列《吴越备史》十五卷。钱曾《读书敏求记》卷二仅列《吴越备史》四卷,识曰:"今本《吴越备史》,武肃十九世孙德洪所刊。序称忠懿事,止于戊辰,因命门人马莀臣续第六卷为补遗。……新刻则于乾德四年后序次紊乱,脱误孔多。翻以开宝二年后事为补遗。……盖端

洪当日所见，乃零断残本，实非完书，以家王故事，急付剞劂，故未遑细心参考耳。"《孙氏祠堂书目内编》卷三著录《吴越备史》四卷、《补遗》一卷。按：范埛曾为吴越掌书记，林禹官吴越巡官。

《备史遗事》五卷　钱俨撰

《直斋》卷五"伪史类"载《吴越备史遗事》五卷，题云："全州观察使钱俨撰，俶之弟也。其序言《备史》亦其所作，托名林、范，'而遗名坠迹，殊闻异见，阙漏未尽者，复为是编'。"《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三"霸史类"载录钱俨《备史遗事》五卷。《十国春秋》卷八三《钱俨传》载，俨所著有《吴越备史》《遗事》二书；《遗事》不记卷数，当即《备史遗事》。

《钱氏家话》一卷　钱易撰

《通志》卷六五《艺文略》三"霸史下"、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霸史类"均著录钱易撰《钱氏家话》一卷。《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易传》注云："又有《钱氏家话》一卷。"

《乾宁会稽录》一卷

《新唐书》卷五八《艺文志》二"杂史类"载《乾宁会稽录》一卷，注"董昌事"。《崇文》卷二"杂史类上"著录《会稽录》一卷，不注作者。《通志》卷六五《艺文志》三"杂史"类著录《会稽录》一卷，注云："记唐末越州董昌叛。"《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二"传纪类"载《乾宁会稽录》一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杂史类"亦著录《会稽录》一卷。按：董昌于昭宗乾宁二年二月僭称帝，建罗平国，至乾宁三年五月被钱镠讨灭；此书不著作者，然据其所载事实，应成书于唐末或五代初，甚至更晚一些。

《钱俶贡奉录》二卷　（以下为钱惟演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故事类"著录《钱王供奉录》二卷。《直斋》卷七"传纪类"载《秦王贡奉录》二卷，题云："枢密使吴越钱惟演希圣撰，记其父俶贡献及锡（赐字之讹）赉之物。"《通志》卷六五《艺文略》四"朝聘"类著录《钱王贡奉录》一卷，不著撰人。《文献通考》卷一九八《经籍》二五亦载录《秦王贡奉录》二卷。《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

二"传纪类"则列钱惟演《钱俶贡奉录》一卷。按钱惟演,字希圣,吴越忠懿王钱俶次子。传见《宋史》卷三一七。

《家王遗事》一卷

《崇文》卷二"伪史类"、《直斋》卷七"传纪类"均载录《家王故事》一卷,陈振孙题曰:"钱惟演撰。记其父遗事二十二事,上之,以送史院。"《四库阙书目》卷一"故事类"作《钱王故事》一卷。《文献通考》卷一九八《经籍》二五、《宋史》卷二〇四《艺文志》三"霸史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传记类"所载皆同《崇文》。

《钱氏庆系图》二十五卷

《四库阙书目》卷一著录《钱氏庆系图》二十五卷。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作二卷,恐误。

《奉藩书》十卷

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均作十卷,《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惟演传》载录《奉藩书事》一书,不注卷数。该传所载惟演著述,另有《金坡遗事》《飞白书叙录》《逢辰录》等书及《典懿集》三十卷,以其成于入宋之后,此志不录。

《戊申英政录》一卷 钱俨撰

《崇文》卷二"伪史类"、《直斋》卷七"传纪类"载《戊申英政录》一卷,陈氏题云:"婺州刺史钱俨撰,记其兄俶事迹,俶以戊申正月嗣位。"《通志》卷六五《艺文略》三"霸史下"、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霸史类"均著录钱俨《钱氏戊申英政录》一卷。《文献通考》卷一九八《经籍》二五、《宋史》卷二〇三《艺文志》二"传纪类"亦作《戊申英政录》一卷。按钱俨,字诚允,吴越文穆王钱元瓘第十四子,忠懿王钱俶异母弟也。钱俨刺婺是在显德四年,时吴越尚未纳土于宋。

《忠懿王勋业志》二卷 钱俨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故事类"、《通志》卷六五《艺文略》三"霸史下"、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霸史类"均载录钱俨《忠懿王勋业志》三卷。

表状类

罗隐《湘南应用集》三卷、《吴越掌记集》三卷、《启事》一卷

《崇文》卷五"别集类"一著录《吴越掌记集》三卷,"别集类"六著录《罗隐启事》一卷,"别集类"七著录《湘南应用》三卷。《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表章"类著录《湘南应用》二卷,"启事"类著录《罗隐启事》一卷。《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载罗隐《湘南应用集》三卷,同卷又载《吴越掌书记集》三卷。按罗隐,余杭人。屡应进士举,不第。广明中,节度使钱镠辟为从事。开平初,魏博节度使罗绍威密表推荐,乃授给事中。卒年八十余。传见《旧五代史》卷二四、《唐才子传》卷九及《十国春秋》卷八四。

林鼎《吴江应用集》二十卷

《崇文》卷五"别集类"七、《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表章"类均著录林鼎《吴江应用集》二十卷,《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五"集类"并载林鼎《吴江应用》二十卷。按《吴越备史》卷三《林鼎传》云:"鼎字涣文,闽人也……著有文集行于世,终年五十四岁。"《十国春秋》卷八六《林鼎传》云:"有《吴江应用集》二十卷。"

钱易《金闺瀛州西垣制集》一百五十卷

《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易传》载:"易才学敏赡,数千百言援笔立就。又善寻尺大书行草,喜观佛书,检道藏。有《金闺瀛州西垣制集》一百五十卷。"

儒家类

钱俶《政本》十卷

《吴越备史》卷四载:"(王)博览经史,在风疾中手不释卷。平生好吟咏,在国中编三百余篇,目曰《政本集》。国相元德昭、翰林学士陶穀皆撰集序。后文僖公搜寻遗坠,总集为十卷,撰后序行于世。"《宋史》卷四八〇《吴越世家》称"(钱俶)颇知书,雅好吟咏。在吴越日,自

编其诗数百首为《政本集》,因陶穀奉使至杭州,求为之序"。《十国春秋》卷八二《吴越世家》六载:"(钱俶)颇知书,雅好吟咏,有诗数百首,曰《正本集》……惟演搜其遗文,刻行于世,共十卷。"按钱俶,字文德,初名弘俶。吴越文穆王钱元瓘第九子,后汉乾祐元年正月即吴越王位,太平兴国三年纳土于北宋,端拱元年二月被毒卒,享年六十岁,史称吴越忠懿王。事迹详薛《史》卷一三三、欧《史》卷六七、《吴越备史》及《十国春秋》等。

《康教论》一卷　《规书》一卷　《兼明书》十二卷　丘光庭撰

《新唐书》卷五九《艺文志》三"儒家类"著录丘光庭《康教论》一卷,同书卷六〇《艺文志》四复著录《丘光庭集》三卷。《崇文》卷三"儒家类"著录丘光庭《康教论》一卷。《直斋》卷十"杂家类"载《兼明书》二卷,题云:"唐国子太学博士丘光庭撰。"《直斋》卷一〇"杂家类"载录《兼明书》二卷。《通志》卷六三《艺文志》一"经解"类著录丘光庭《兼明书》五卷,同书卷六六《艺文略》四"诸子"类著录《康教论》一卷。《文献通考》卷二一四《经籍》四一亦载录丘光庭《兼明书》二卷。《宋史》卷二〇二《艺文志》一"诗类"载丘光庭《兼明书》四卷;同书卷二〇五《艺文志》四"儒家类"载丘光庭《康教论》一卷,同卷"杂家类"复著录《规书》一卷,《兼明书》十二卷;同一著述,前后所载竟不相同。《四库阙书目》卷一著录丘光庭《兼明书》五卷,卷二"杂家类"著录《规书》一卷。明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二载录丘光庭《兼明书》十二卷、同书卷四上"子类"复著录《康教论》一卷,卷四下"子类"著录《规书》一卷。叶盛《菉竹堂书目》卷三载录《兼明书》一册。《十国春秋》卷四七《杜光庭传》原注于杜光庭著述中列举《兼明书》十二卷,《规书》一卷,显系张冠李戴。《全唐文》卷八九九丘光庭小传云:"光庭,吴兴人,吴越时官国子博士。"

释　氏　类

《鹫岭圣贤录》一百卷　《要言》三卷　《通论》十卷　僧赞宁撰

《四库阙书目》卷二"小说类"著录僧赞宁《要言》三卷。《宋史》卷

二〇五《艺文志》四“杂家类”载僧赞宁《要言》二卷。《十国春秋》卷八九《僧赞宁传》云:“僧赞宁,本姓高氏,其先渤海人,隋末徙居德清县。……宝正中,舍生杭州灵隐寺为僧。……又著《鹫岭圣贤录》一百卷……赞宁又著《通论》,有驳董仲舒、难王充、斥颜师古、证蔡邕、非《史通》之说。”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载列《通论》十卷。

《高僧传》三十卷　僧赞宁撰

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上“子类”著录僧赞宁撰《宋高僧传》三十卷。该书善本有明万历三十九年径山寂照庵刻径山藏本。

《僧史略》三卷　僧赞宁撰

《崇文》卷四“释书类上”、《通志》卷六七《艺文略》五“释家”类、《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释氏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上“子类”均著录僧赞宁《僧史略》三卷。宋祖骏《补五代史艺文志·补遗》所载同。

《禅宗永明集》一卷　僧延寿撰

明隆庆二年代藩刻本《禅宗永明集》一卷,注“宋释延寿撰”。《十国春秋》卷八九《僧延寿传》云:“建隆元年,忠懿王重创灵隐寺,命延寿主其事,后迁永明道场。”按:北宋建隆元年,吴越尚未归宋;钱氏纳土,其事晚在太平兴国三年。

《宗镜录》一百卷　《感通赋》一卷　僧延寿撰

《崇文》卷四“释书类上”、《通志》卷六七《艺文略》五“释家”类均著录僧延寿撰《感通赋》一卷。《文献通考》卷二二七《经籍》五四载录僧延寿撰《宗镜录》一百卷,考曰:“晁氏曰皇朝僧延寿撰。延寿,姓王氏,余杭人,法眼嫡孙也。建隆初,钱忠懿命居灵隐。”《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释氏类”载僧延寿《感通赋》一卷,又《宗镜录》一百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上“子类”亦著录僧延寿《感通赋》一卷。《十国春秋》卷八九《僧延寿传》云:“僧延寿字冲立,本姓王,余杭人也。……著《宗镜录》一百卷,期每日行一百八善。”

《心赋注》四卷　《抱一子注》　僧延寿撰

宋绍兴三十年释行拱等刻本《注心赋》四卷，注云"宋释延寿撰"。《注心赋》四卷又有元刻本，清抄本又有《永明心赋注》四卷。详参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子部·释家类》。《十国春秋》卷八九《僧延寿传》云："又注《心赋》一卷……著《抱一子》若干卷。"

石刻《金刚经》　马宾建书

《寰宇访碑录》卷五载此碑，曰："扶风郡王马宾建正书，天成间，浙江仁和赵氏拓本。"

《义评钞》十四卷　《虚受文集》若干卷　《述义章》三十余卷　僧虚受撰

《宋高僧传》卷七《后唐会稽郡大善寺虚受传》云："释虚受，嘉禾御儿人也。……因愤谦雅等师《释》、宗福《疏》，繁略不中，其犹以水济水，终无必济焉，遂撰《义评钞》十四卷。……有《文集》数卷、《述义章》三十余卷，行之于代。"

《评经钞》五卷　《音训》五帖　《法华序钞》一卷　僧可周撰

《宋高僧传》卷七《后唐杭州龙兴寺可周传》云："释可周，俗姓傅，晋陵人也。……初，周乾宁四年戾止台州松山寺讲《疏》（按：即《法华慈恩大疏》），阙《钞》，遂依《疏》节成五卷，曰《评经钞》；《音训》五帖，解宣律师《法华序钞》一卷，行于浙之左右。"

《永新钞》《晖理钞》《弥勒成佛经疏钞》《补猷钞阙》　释宗季撰

《宋高僧传》卷七《汉杭州龙兴寺宗季传》云："释宗季者，俗姓俞，临安人也。……季眇二目，尝夜行感神光引之，常览古师之述作曰：'可附而窥也。'遂撰《永新钞》释《盘若心经》，《晖理钞》解《上生经》，《弥勒成佛经疏钞》《补猷钞阙》诸别行义章，可数十卷，并行于世。"

《金光明经随文释》十卷　僧皓端撰

《宋高僧传》卷七《大宋秀州灵光寺皓端传》云："释皓端，姓张氏，嘉禾人也。……两浙武肃王钱氏召于王府罗汉寺演训，复令于真身塔寺宣导。于时有台教师玄烛者，彼尊号为第十祖，端依附之，果了一心三观，遂撰《金光明经随文释》十卷，由是两宗法要，一径路通。忠献王



钱氏借赐紫衣，别署大德，号崇法焉。”

《简政》二十卷　僧景霄撰

《宋高僧传》卷十六《后唐杭州真身宝塔寺景霄传》云：“释景霄，俗姓徐氏，丹丘人也。……著记二十卷，号《简政》，言以思择力故，去邪说而简取正义也。武肃王钱氏召于临安故乡，宰任竹林寺。”

《增晖录》二十卷　僧希觉撰

《宋高僧传》卷十六《汉钱塘千佛寺希觉传》云：“龙纪中受戒，续揣摩《律部》，禀教于西明寺惠则律师，时在天台山也。……以则出《集要记》解《南山钞》，不称所怀……觉遂著记广之，曰《增晖集》……二十卷成部。浙之东西，盛行斯录。”

《大藏经音疏》五百余卷　僧行瑫撰

《宋高僧传》卷二五《周会稽郡大善寺行瑫传》云：“（瑫）慨其郭迻《音义》疏略，慧琳《音义》不传，遂述《大藏经音疏》五百余卷，今行于江浙左右僧房。”

《六时礼佛文注》一卷　释无作撰

《宋高僧传》卷三〇《梁四明山无作传》云：“初，作善草隶，笔迹遒健，人多摹写成法。述诸色礼忏文数十本，注道安《六时礼佛文》一卷，并诗歌，并行于代。”按释无作，字不用，姓司马氏，姑苏人也。后梁开平中卒于四明，享年五十六。

《一切如来心秘全身舍利宝箧印陁罗尼经》一卷　钱俶刻

《北京图书馆善本目录·子部·释家类》著录此经，注云：“北宋开宝八年吴越国王钱俶刻本，一卷。”

杂　家　类

《物类相感志》一卷　僧赞宁撰

《直斋》卷一〇“杂家类”载《物类相感志》一卷，题云：“僧赞宁撰，国初名释也。”《通志》卷六八《艺文略》六“杂家”类著录僧赞宁撰《物类相感志》十卷。《文献通考》卷二一四《经籍》四一亦载录僧赞宁撰《物类相感志》十卷，考曰：“晁氏曰皇朝僧赞宁撰。采经籍、传记物类

相感者志之，分天、地、人、物四门。赞宁，吴人，以博物称于世，柳如京、徐骑省与之游，或就质疑事；杨文公、欧阳文忠公亦皆知其名。”《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杂家类”载僧赞宁《物类相感志》十卷，同书卷二〇六《艺文志》五“小说类”又列《物类相感志》五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下“子类”亦著录僧赞宁《物类相感志》十卷。

舆 地 类

《吴越石壁记》一卷　钱镠撰

《崇文》卷五“别集类”六著录钱镠《吴越石壁记》一卷。《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制诰”类著录《吴越石壁记》二卷，注云：“吴越王钱镠以唐末贡奉答诏刻石于临安。”《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载钱镠《吴越石壁记》一卷，同书卷二〇九《艺文志》八“总集类”复载《吴越石壁记》二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五“制诰类”亦著录钱镠《吴越石壁记》二卷。今从《崇文》。按钱镠，字具美，杭州临安人。吴越开国之主。事迹详薛《史》卷一三三、欧《史》卷六七、《吴越备史》卷一及《十国春秋》卷七七。

《海潮论》一卷　《海潮记》一卷　邱光庭撰

《崇文》卷三“小说类下”著录丘光庭《海潮记》一卷、《海潮论》一卷。《通志》卷六六《艺文略》四“地理”类著录丘光庭《海潮论》一卷。《宋史》卷二〇六《艺文志》五“小说类”载录《海潮论》一卷、《海潮记》一卷；同书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复载丘光庭《海潮论》一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传记类”著录丘光庭《海潮论》一卷。

小 说 类

《两同书》二卷　罗隐撰

《崇文》卷三“杂家类”著录《两同书》二卷，释曰：“唐罗隐撰。采孔、老之书，著为内、外十篇；以老子修身之说为内，孔子治世之道为外，会其旨而同元。”《崇文总目辑释补正》卷三于“《两同书》二卷”下补曰：“罗隐所撰，《书录解题》作《祝融子两同书》二卷；吴筠所撰，《绍

兴秘书省阙书目》作《太平两同书》二卷，其题目不同，自系两书，但其卷数亦同耳。"《直斋》卷十"杂家类"载《祝融子两同书》二卷，题云："不著名氏，《中兴书目》云唐吴筠撰，《唐艺文志》同，但入'小说类'；又案《崇文总目》以为罗隐撰，未详。其书采孔、老为内外十篇。祝融者，谓鬻子为诸子之首也。"《通志》卷六七《艺文略》五"诸子 · 道家二"、《文献通考》卷二一四《经籍》四一、《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杂家类"均载录罗隐《两同书》二卷。《十国春秋》卷八四《罗隐传》又称，罗隐有《灵璧子两同书》十篇，不记卷数。

《传载》八卷　僧赞宁撰

《崇文》卷二"传记类上"著录《传载》一卷，不著撰人。《宋史》卷二〇六《艺文志》五"小说类"载僧赞宁《传载》八卷。

《洞微志》十卷　钱易撰

《郡斋》卷三下载《洞微志》十卷，志云："右皇朝钱希白述记唐以来谲诡事。"《直斋》卷一一"小说家类"载《洞微志》三卷（原注：案《文献通考》作十卷），题云："学士钱易希白撰。"《宋史》卷二〇六《艺文志》五"小说类"载钱易《洞微志》三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下"小说家类"著录钱希白《洞微志》十卷。《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易传》记易所撰有《青云总录》《青云新录》《洞微志》一百三十卷，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误作《洞微志》一百三十卷。按钱易，字希白，吴越忠逊王钱弘倧之子。随钱俶归宋，举进士第。传见《宋史》卷三一七。

《妖怪录》五卷　《启颜录》八卷　《皮氏见闻录》十三卷　《三余外志》三卷　皮光业撰

《崇文》卷二"传记类下"著录皮光业撰《皮氏见闻录》十三卷，同书卷三"小说类下"著录皮光业撰《妖怪录》五卷。《四库阙书目》卷二"小说类"著录《皮氏见闻录》十二卷。《郡斋读书志》卷三下载《皮氏见闻录》五卷，志云："右唐皮光业撰，光业唐末为钱镠从事，记当时诡异见闻。"《直斋》卷一一"小说家类"载《启颜录》八卷，题云："不知作者，杂记诙谐调笑事。《唐志》有侯白《启颜录》十卷，未必是此书。"



《通志》卷六五《艺文略》三“杂史”类著录《皮氏见闻录》十三卷，“传记·冥异”类著录皮光业《妖怪录》五卷。《文献通考》卷二一六《经籍》四三亦载录《皮氏见闻录》五卷，考曰：“晁氏曰五代皮光业撰。唐末为余杭从事，记当时诡异见闻，自唐乾符四年迄晋天福二年，自号鹿门子。”《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杂家类”载皮光业《妖怪录》五卷、《皮氏见闻录》十三卷、《启颜录》六卷、《三余外志》三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杂史类”亦著录《皮氏见闻录》十三卷，注“皮光业记乾符至五代事”；同书卷三“传记类”著录《妖怪录》五卷。《十国春秋》卷八六《皮光业传》云：“皮光业字文通，世为襄阳竟陵人。父日休……天福二年，(吴越)国建，拜光业丞相……所撰《皮氏见闻录》十三卷行世。又有《妖怪录》五卷。”

《唐朝新纂》三卷　皮光业撰

《四库阙书目》卷二“小说类”著录皮光业《唐朝新纂》三卷。《直斋》卷一一“小说家类”亦载《唐朝新纂》三卷，题云：“融州副使石文德撰。”《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杂家类”亦载录石文德《唐新纂》三卷。今从《四库阙书目》。

《葆光录》三卷　陈纂撰

《四库阙书目》卷二“小说类”著录陈纂《葆光录》二卷。《直斋》卷一一“小说家类”载《葆光录》三卷，题云：“陈纂撰。自号‘袭明子’，所载多吴越事，当是国初人。”《文献通考》卷二一六《经籍》四三、《宋史》卷二〇六《艺文志》五“小说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下“小说家类”均载陈纂《葆光录》三卷。明叶盛《菉竹堂书目》卷三载录龙明子《葆光录》一册。

《资谈》六十卷　范赞时撰

《崇文总目》卷三“类书类”下著录范赞时《资谈》六十一卷。《通志》卷六九《艺文略》七“类书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四下“类家类”均载录《资谈》六十卷，注“吴越范赞时”。又《吴郡志》卷一一《牧守》条载：“(钱文奉)涉猎经史，精音律、图纬、医药、鞠弈之艺，皆冠绝一时。……礼下贤能，士负才艺者多依之……又与宾僚共采史籍，著

《资谈》三十卷，行于世。”今按：范赞时乃范仲淹之祖父，尝从事钱文奉幕府。

《南部新书》十卷　钱易撰

《直斋》卷七“传纪类”载《南部新书》十卷，题云：“翰林学士钱易希白撰。倧之子也，所记多唐遗事。”《郡斋》卷三下载《南部新书》五卷，志云：“右皇朝钱希白撰，记唐朝杂事。”《文献通考》卷一九六《经籍》二三亦载录《南部新书》五卷。《宋史》卷二〇六《艺文志》五“小说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杂史类”均著录《南部新书》十卷。明叶盛《菉竹堂书目》卷三载录钱希白《南部新书》一册。《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易传》仅记《南部新书》名，未及卷数。钱谦益《绛云楼书目》卷一“杂史类”载录钱希白《南部新书》二册，陈景云注曰：“五卷，记唐故事。希白名易，吴越废王倧之子，仕宋为翰林学士。序称天成四年沙州传舍集，而不著名氏，盖当时奉使者，叙张义潮本末及彼土风物甚详。”

《竹谱》三卷　钱昱撰

《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昱传》称，昱有《竹谱》三卷。按钱昱，字就之，吴越忠献王钱弘佐之长子，为台州刺史，领德化军节度使、镇海军节度使、温州刺史，转彰武军节度使。从钱俶归宋，授白州刺史。咸平二年卒，享年七十五岁。传见《宋史》卷四八〇。

《笋谱》十卷　僧赞宁撰

《崇文》卷三“小说类下”著录僧赞宁撰《笋谱》一卷。《直斋》卷一〇“农家类”载《笋谱》一卷，题云：“僧赞宁撰。”《通志》卷六六《艺文略》四“食货”类、《宋史》卷二〇五《艺文志》四“农家类”及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杂史类”均著录僧赞宁《笋谱》一卷。《十国春秋·僧赞宁传》载《笋谱》之名而不列卷数。《孙氏祠堂书目外编》卷二著录《笋谱》一卷，注“宋僧赞宁撰”。

总　集　类

《名贤姓氏相同录》一卷　丘光庭撰

《崇文》卷二“传记类上”著录丘光庭《名贤姓氏相同录》一卷，钱东垣按云：“《遂初堂书目》作《古贤姓名相同录》，《宋志》不著撰人。”《四库阙书目》卷一“故事类”著录丘光庭《古人姓字同录》一卷，同书卷二“小说类”重出《名贤姓字相同录》一卷。《直斋》卷十一“小说家类”载《古今同姓名录》一卷，《宋史》卷二〇七《艺文志》六“类事类”载丘光庭《同姓名录》一卷。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三“传记类”著录丘光庭《名贤姓字相同录》一卷。《十国春秋》卷四七《杜光庭传》则置此书于杜光庭名下，显误。

诗 文 集 类

罗隐《淮海寓言》七卷　《甲乙集》十卷　《外集诗》一卷　《江东后集》二十卷　《汝江集》三卷　《歌诗》十四卷　《谗本》三卷　《谗书》五卷

《崇文》卷五“别集类二”著录《江东后集》十卷，不著撰人；同书卷五“别集类四”著录《甲乙集》十卷，不著撰人；“别集类五”著录钱希白《甲乙集》一卷，“别集类六”著录罗隐《谗书》五卷、《谗书本》三卷，“别集类七”著录罗隐《淮海寓言》七卷。《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著录罗隐《甲乙集》十卷，又《外集》一卷，又《四六集》一卷，又《后集》五卷。《郡斋》卷四中载罗隐《甲乙集》十卷、《谗书》五卷，志云：“隐少聪明，作诗著文，以讥刺为主，自号‘江东生’，其集皆自为序。”《直斋》卷一九上“诗集类上”载《罗江东集》十卷，题云：“唐罗隐昭谏撰。”《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别集类”著录《罗隐集》二十卷、《江东后集》三卷、《吴越掌记集》三卷；同卷“表章类”著录罗隐《淮海寓言》七卷。《文献通考》卷二三三《经籍》六〇亦载录罗隐《甲乙集》十卷、《谗书》五卷。《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载罗隐《淮海寓言》七卷、《甲乙集》三卷、《外集诗》一卷，同书卷二〇八《艺文

志》七"别集类"载《罗隐后集》二十卷,又《汝江集》三卷,《歌诗》十四卷。《孙氏祠堂书目内编》卷四则著录《甲乙诗集》十卷、《补遗》一卷。

《罗隐赋》一卷

《崇文》卷五"别集类五"、《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赋"类并著录《罗隐赋》一卷。《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别作《罗江东赋》一卷。

《孙邰小集》三卷　《孙子文纂》四十卷　《文格》二卷　孙邰撰

《新唐书》卷六〇《艺文志》四"别集类"著录《孙子文纂》四十卷、《孙氏小集》三卷,"总集类"著录孙邰《文格》二卷。《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亦著录《孙子文纂》四十卷、《孙邰小集》三卷,同书卷二〇九《艺文志》八"文史类"复著录孙邰《文格》二卷。《十国春秋》卷八八《孙邰传》云:"孙邰,明州奉化人也。……朱全忠篡唐,著《春秋无贤人论》,即脱冠裳,服布衣,归隐于奉化山,著书纪年,悉用甲子,以示不臣之意。"岑仲勉《读全唐文札记》称,《新唐书·艺文志》之孙合,即《十国春秋》之孙邰也。

《锦楼集》三百篇　钱元瓘撰

薛《史》卷一三三《钱元瓘传》云:"元瓘有诗千篇,编其优者三百篇,命曰《锦楼集》,浙中人士皆传之。"

《贰卿文稿》二十卷　钱昱撰

《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昱传》载:"有《贰卿文稿》二十卷。"

《章子》三卷　章鲁封撰

《十国春秋》卷八五《章鲁封传》云:"章鲁封,一作鲁风,桐庐人也。……少与罗隐齐名……著《章子》三卷行于世。"

《鹿门家钞诗咏》一卷　皮璨著

宋祖骏《补五代史艺文志·补遗》著录皮璨《鹿门家钞诗》一卷。《十国春秋》卷八六《皮光业传》附曰:"子璨,官元帅府判官,著有《鹿门家钞诗咏》。"

《钱弘偓诗》十卷

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均载录《钱弘偓诗》十卷。《十

国春秋》卷八三《钱弘偓传》云:“弘偓,字赞尧,文穆王第十二子也。……忠懿王立,友爱甚至。显德五年卒,中外无不叹惜,终年二十五。”

《钱俨前集》五十卷

《十国春秋》卷八三《钱俨传》载,俨“所著有《前集》五十卷,《后集》二十四卷……又作《贵溪叟自序传》一卷”。顾櫰三《补五代史艺文志》载列《钱俨前集》五十卷,宋祖骏《补五代史艺文志》则列《钱俨前集》二十卷,注云:“案俨仍有《后集》五十卷,系入宋后撰,不录。”与顾《志》小异。

《钱昆文集》十卷

《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昆传》云:“昆,字裕之,忠逊王子也。归宋,登进士第……昆善为诗赋,又工草隶,有文集十卷。”

《钱惟濬文集》二十卷

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均载《钱惟濬文集》二十卷,然《宋史》卷四八〇、《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惟濬传》皆未提及其有文集事。惟濬之子守让,有集二十卷,顾《志》或因此误记,存之待查。按钱惟濬,字禹川,钱俶嫡子。

《钱惟治文集》十卷

《宋史》卷四八〇《钱惟治传》云:“惟治好学,聚图书万余卷,多异本。慕皮、陆为诗,有集十卷。”《十国春秋》卷八三《钱惟治传》亦云:“惟治好学,家聚法帖图书万余卷,多异本。生平慕皮、陆为诗,有集十卷。又有宝子垂绶连环诗,世多称之。”按钱惟治,字世和。本忠逊王长子,后为忠懿王收为养子。

《沈崧文集》二十卷

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均载《沈崧文集》二十卷。《十国春秋》卷八六《沉崧传》云:“沈崧字吉甫,闽人也。……(吴越)国建,拜崧丞相。……有集二十卷。”

《沈崧诗集》二卷　沈崧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著录《沈崧诗集》二卷,此既与《铸金集》八卷相差较多,更非二十卷之《沈崧文集》,当别为一集。

《铸金集》八卷　沈崧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著录沈崧《铸金集》一卷,《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则录为沈松《钱金集》八卷。

《吴仁璧诗》一卷

《唐书艺文志》卷四“别集类”载《吴仁璧诗》一卷,注:“字廷实,大顺进士第。”《崇文》卷五“别集类”四、《通志》卷七〇《艺文略》七“别集类”、《国史经籍志》卷五“别集类”皆著录《吴仁璧诗》一卷。《诗话总龟》前集卷四七“神仙门”引《雅言杂载》云:“吴仁璧,关右人,学进士。……是年中第,入浙谒钱武肃,殊礼之,累辟入幕,坚辞不就。……武肃复遣人请撰《罗城记》,仁璧坚不从。武肃怒,沉于江,吴人惜之。”

《文丙集》一卷

《直斋》卷一九“诗集类上”载《文丙集》一卷,题云:“称布衣文丙,未详何人。”《文献通考》卷二四三《经籍》七〇亦载录《文丙集》一卷。按:《十国春秋》卷八三有名文炳者,为吴越广陵郡王钱元璙之子,开宝初暴卒,当即此文丙。

《丘光庭文集》三卷　《丘光庭诗》一卷　丘光庭撰

《新唐书》卷六〇《艺文志》四“别集类”著录《丘光庭集》三卷。《崇文》卷五“别集类二”著录《丘光庭文集》三卷,同书卷五“别集类四”又著录《丘光庭诗》一卷。《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别集类”、焦竑《国史经籍志》卷五“别集类”均著录《丘光庭集》三卷。

《丘光庭四六》一卷　丘光庭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四六”类并著录《丘光庭四六》一卷。

《丘光业诗》一卷

《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别集类”、《国史经籍志》卷五“别集类”并著录《丘光业诗》一卷。

吴蜕《一字至七字诗》二卷

《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

集类"并著录吴蜕《一字至七字诗》二卷。《十国春秋》卷八七《吴程传》云:"父蜕,大顺中登进士,解褐镇南军节度掌书记、右拾遗,累官礼部尚书。"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均载此书。

《文场应用》三卷　吴蜕撰

《四库阙书目》卷一"别集类"著录吴蜕《文场应用》三卷,此为顾櫰三、宋祖骏两《补五代史艺文志》所阙。

《谗书》五卷　《杂诗赋》十五卷　释希觉撰

《宋高僧传》卷一六《汉钱塘千佛寺希觉传》载:"(觉)生常所著拟江东《谗书》五卷,杂诗赋十五卷,注林鼎《金陵怀古》百韵诗、杂体四十章。"

《僧处默诗》一卷　僧处默撰

《崇文》卷五"别集类三"、《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皆著录《僧处默诗》一卷。《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别集类"、《国史经籍志》卷五"别集类"并著录《处默诗》一卷。《十国春秋》卷八九《僧汇征传》后注曰:"吴越僧,又有处默,能诗,多奇句。罗隐见其'到江吴地尽,隔岸越山多'之联,诧曰:'此吾句也,乃为师所得邪!'"

《僧汇征集》七卷

《崇文》卷五"别集类二"、《通志》卷七〇《艺文略》八"别集类"著录《僧汇征集》七卷,注"吴越"。《宋史》卷二〇八《艺文志》七"别集类"著录《僧汇征集》三卷。《国史经籍志》卷五"别集类"著录《僧汇祉集》七卷,注"吴越";"祉"字当为"征"之讹。按僧汇征,乙未岁十二月(按:乙未为吴越文穆王嗣位之三年,即后唐清泰二年)撰《上天竺寺尊胜陀罗尼经幢》,记佛弟子吴保容等为吴越国王造供使衙书幢事(《寰宇访碑录》卷五)。据此,僧汇征当为五代吴越僧人。《十国春秋》卷八九《僧汇征传》亦云:"僧汇征,善诗文,有集七卷。忠懿王时命为僧正,赐号光文大师。"

(原载 2005 年第 6 期)

虞舜传说与吴越文化

◎ 顾希佳

作者简介：顾希佳（1941— ），男，浙江嘉善人，杭州师范大学历史文化研究所研究员，主要从事民俗学、民间文艺学的研究。

在浙江境内，以上虞、余姚为中心，北至绍兴、嵊州、萧山，西涉永康一带，历来有不少以舜命名或是与舜的事迹相关的地名和文化纪念物；在这些文化纪念物的周围地区，还世代用口耳相传的方式流播着一系列有关舜的传说故事，形成了一个虞舜传说圈。这是浙江传统文化中值得重视并应深入研究的一个部分。本文拟讨论：应该怎样认识和评价虞舜传说？浙江境内至今仍然活跃在民间的虞舜传说有些什么特点？它与吴越文化之间存在着一种怎样的关系？

一

虞舜传说，特别是典籍文本中的虞舜传说材料，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曾经为史学界所关注。顾颉刚认为，舜的故事“是战国时的最大的故事”，“许多古史上的故事都以它为中心而联结起来了”[1]；他在考证了大量典籍资料之后指出：尧舜禅让的传说，是战国时期墨子为了顺应当时的时势和提倡尚贤主义而创造出来的；这才使得传说变成了“历史”[2]。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学派在史学史上作出了重

要贡献，但就一些具体的研究领域而言，情况则要复杂得多。比如说，有关舜的传说究竟是古代人们的口耳相传呢，还是一些知识分子凭空编造出来的？历来就有着许多不同的看法。

典籍中有关虞舜的文字记载很多，最有代表性的是《尚书·尧典》中的一段：

>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七十载，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扬侧陋。"师锡帝曰："有鳏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闻，如何？"岳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厘降二女于妫汭，嫔于虞。帝曰："钦哉！"慎徽五典，五典克从。纳于百揆，百揆时叙。宾于四门，四门穆穆。纳于大麓，烈风雷雨弗迷。帝曰："格！汝舜。询事考言，乃言厎可绩，三载。汝陟帝位。"舜让于德，弗嗣。正月上日，受终于文祖。

这段文字对于研究虞舜传说是至关重要的。一则因为《尚书》是我国传世古文献中最早的一种，二则《史记》又大量录用了《尧典》的文字，可见以治史谨严著称的司马迁十分看重这个材料。这段文字的关键在"尧舜禅让"。对此，顾颉刚是持怀疑态度的。他认为，这是战国时代的墨子及其门徒们为了推翻财产私有制的存在，提倡尚贤说，而依照自己的理想造作出来的；儒家的荀子也根本不承认曾有过禅让的事；曾受过墨家熏陶又标榜自己是孔子继承人的孟子，则来了个调和折中，接受了"禅让"的说法。对于这些材料，顾颉刚主张"只能看作这一时期的思想史料，决不能错误地看作古代的社会史料"[3]。

那么，历史上到底有没有"禅让"之事呢？我们可以依靠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的大量材料来作出肯定的回答。

《三国志·乌丸传》载，在乌桓族的氏族社会末期，"常推募勇健能理决斗讼相侵犯者为大人，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也。"《新五代史》附录一《契丹传》在记载契丹族的情况时说，"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至其

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坛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这两段古代少数民族的史料说明他们实行过推选首领的做法,而并不实行世袭制[4](P.41)。

解放前,我国云南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就实行着这种部落酋长制。西盟佤族的每个部落都有大头人,称为“窝朗木伊吉”(祭大鬼的头人),反映出他们的部落首领与宗教祭司是合一的。大头人由部落成员推选和罢免。当选的条件是:有群众威信,有办事才能,主持公道。而各村寨的头人又组成头人会,遇到有拉木鼓、砍人头祭谷一类大事,就要由头人会来商讨决定。在景颇族和凉山彝族中,也有类似的情形[5](PP.325-341)。

这就是说,在原始社会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提高和私有制的不断发展,各部落联合成部落联盟,并推选出军事首长,负责统率军事和担任主祭,这就是军事民主主义时期。在这个时期里,首领由选举产生而并非世袭。这一论断由于得到了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的支撑而被许多史学家所认可。于是,人们据此重新认识《尚书·尧典》所载“尧舜禅让”,认为它其实并非无稽之谈。

范文澜认为:“《尧典》等篇,大概是周朝史官掇拾传闻,组成有系统的记录,其中‘禅让’帝位的故事,在传子制度实行已久的周朝,不容有人无端发此奇想,其为远古遗留下来的史实,大致可信。”[6](P.20)翦伯赞也认为,《尧典》等史料所说的“禅让”是得到四岳十二牧同意的,军事首长一切事情都得听命于部落酋长会议,这正是军事民主主义的特点[7](P.10)。虽然从《尚书·尧典》的文字语气中,我们可以发现后世文人美化、藻饰的因素,但是这样一个传说仍然可以理解为是人们对历史的一种追忆,有可信的成分在内。

对此,郑振铎有一段很精彩的辨析:“我以为古书固不可尽信为真实,但也不可单凭直觉的理智,去抹杀古代的事实。古人或不至像我们所相信的那末样的惯于作伪,惯于凭空捏造多多少少的故事出来;他们假使有什么附会,也必定有一个可以使他生出这种附会来的根据的。愈是今人以为大不近人情,大不合理,却愈有其至深且厚,至真且

确的根据在着。自从人类学、人种志和民俗学的研究开始以来，我们对于古代的神话和传说，已不仅视之为原始人里的‘假语村言’了；自从萧莱曼在特洛伊城废址进行发掘以来，我们对于古代的神话和传说，也已不复仅仅把他们当作是诗人们的想象的创作了。我们为什么还要常把许多古史上的重要的事实，当作后人的附会和假造呢？”[8]

郭沫若也说过类似的话：“在对待古代传说上，有两种倾向：一种是把传说当作真人真事，进行烦琐考证，结果是治丝益棼；另一种是对传说材料持全盘否定的态度，他们不懂得氏族制是原始社会发展过程中所共有的制度，因而也不可能正确对待古代的传说。……透过这样的神话，或者把这样的神话仅仅作为氏族和部落的代号，仍然可以从传说材料中理出当时历史的一些头绪来。”[9](P.108)这番话说得还是比较中肯的。联系到“尧舜禅让”之传说，我们现在固然没有足够的证据认定它是历史上的真人真事，但也无法将其全盘否定。如前所述，在帝王世袭制出现之前，部落联盟的首领确实是由民主推选产生的。既然如此，“尧舜禅让”一类的事情也就完全可能发生过。

以《尚书·尧典》为代表的一大批典籍记载的虞舜传说，很早就在民间口耳相传着，它和中国古代的许多神话传说一样，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当然，历代文人在写定这些传说的时候，会由于一些主观的原因而有所改动，致使文献记载“失真”，这种情形确实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比如《尚书·尧典》中所说的“禅让”就流露出作者对礼仪道德的宣扬，和原始社会里的道德观念不尽吻合，但大致上还是符合军事民主主义时期的基本状况的。如果因为它有某种程度的“失真”而判断它是文人的编造，并进一步否定它的史料价值，同样失之武断。对待《尚书·尧典》是如此，对待许多散见于其他典籍的虞舜传说材料，大致上也应该这样去认识和估价。

二

在浙江的一些地方，至今仍流传着虞舜传说，这是一种和文本传统同时存在的口头传统，造成这种口头传统绵延不绝的一个重要原

因，首先是这些地方至今依旧存在着与舜相关的"纪念物"或遗迹。柳田国男认为："传说的核心，必有纪念物。无论是楼台庙宇，寺社庵观，也无论是陵丘墓冢，宅门户院，总有个灵光的圣址、信仰的靶的，也可谓之传说的花坛发源的故地，成为一个中心，奇岩、古木、清泉、小桥、飞瀑、长坂，原来皆是像一个织品的整体一样，现在却分别而各自独立存在，成了传说的纪念物。尽管已经很少有人因为有这些遗迹，就把传说当真，但毕竟眼前的实物唤起了人们的记忆，而记忆又联系着古代信仰。这比起那放在任何地方似乎都能通用的故事（昔话）来，不能不说是传说的又一个显著不同之处。"[10]（PP. 26-27）虞舜传说自然也不例外。

说到浙江境内有关虞舜的遗迹，最引人注目的自然是东南沿海两个古老的县名——上虞、余姚。

上虞与舜的关系十分密切。《水经注》卷四十引《晋太康三年地记》云："舜避丹朱于此，故以名县。百官从之，故县北有百官桥。"这是说舜曾经到过上虞这一带，因此留下上虞、百官这两个地名。《会稽旧记》云："舜，上虞人，去虞三十里，有姚丘，即舜所生也。"则说舜出生在这一带。《路史》称："舜之支庶或食上虞。"《越中杂识》又说："虞舜支庶封于余姚，又封于上虞，以虞称国，故曰上虞……而其地有历山、舜井、象田、陶灶，皆其子孙象舜所居而名之者。旧以为舜生长于是，则附会矣。"这两个文献又以为是舜的后人居住在这一带，是他们为了纪念祖先才弄出这些地名来的。以上三种说法并不相同，却都将上虞和舜联系到了一起[11]。

关于余姚，张守节《史记正义》引《括地志》云："越州余姚县有历山、舜井。"《元和郡县志》卷二十八又云："舜支庶所封之地，舜姚姓，故曰余姚。"这种说法也认为是舜的后代生活在余姚一带。

我们知道，典籍记载虞舜传说时所提到的地名，并不仅限于浙江的上虞、余姚一带。据学者研究，在山东、山西、河南、浙江、江苏、安徽、湖南等地也都有所指，今天实在已经很难确认了。不过，对浙江的上虞、余姚这两个地名，却应给予足够的重视。顾颉刚就说过："余姚、

上虞二县名及百官地名，在西汉时已成立，它们何以名姚？又何以名虞？这里面当然有许多的原因。”[3]究竟有哪些原因？他没有细说。不过值得注意的是，顾颉刚提到，郦道元在《水经注》中批驳了周处《风土记》里的说法，但他同时仍认为周说“不可轻视”。关于为什么会在许多地方出现舜的传说，孔君诒曾经提出过一种观点：尧舜禹故事的原始地应该在江浙皖一带。因为舜是殷族，他的传说随着殷族的向北迁徙，所以才到了山东、山西一带[12]。这个观点值得重视，不过也还有待进一步考据。从传说学的角度去研究，并非一定要去考证纪念物(遗迹)的真实性。许多历史人物的传说确实与史实有着某种联系，然而对于那些虚有人物(如观音)和传说化了的人物(如鲁班)，考证其纪念物(遗迹)的史实则没有什么意义；因为这些纪念物大多是后人为了附会传说才“制造”出来的。

尽管如此，纪念物在传说流布过程中的作用仍然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柳田国男所说，是因为“眼前的实物唤起了人们的记忆，而记忆又联系着古代信仰”，才造成了传说的广为流播。离开了纪念物，传说失去了依托，就会被人们淡忘。同样，离纪念物越近的人们对与此相关的传说就越感兴趣，离纪念物越远的人们则越不感兴趣。这样一种以特定的纪念物为中心而流播并在一定范围里向周边地区辐射的现象，在民间文学界被称之为“传说圈”[13]。我们考察浙江境内的虞舜传说圈，它们也正是以若干纪念物为中心而形成的。

在上虞、余姚一带，除了县名之外，与虞舜相关的地名还有很多。正如宋代王十朋《会稽风俗赋》所云：“水有渔浦、三抚，地有姚邱、百官，里焉有粟，陶焉有灶，汲焉有井，祀焉有庙，皆其遗迹也。”据方志记载和民间传闻：握登山，是舜母的生地；虹漾村、谷林，是舜的出生地；历山，是舜耕种之地；渔浦湖(今白马湖)，是舜捕鱼处；陶灶，是舜制陶处；粟里，是舜储粮处；舜井，是舜避父母迫害处；百官桥(又名舜桥)、百官里、百官镇，是舜率百官避丹朱处；指石山，是舜登山处；姚邱，是舜葬处；象田山、象田岭，是舜死后象为之耕田处；虞舜巡狩台，是舜巡狩处；舜王庙，是祭祀舜的地方；还有舜王山、舜江，也都是用来

纪念虞舜的。

特别要提到的是舜王庙，比起其他纪念物来，它对传说的影响就更要大得多。据乾隆《浙江通志》，虞舜庙在绍兴府境内有四座，一在余姚历山，一在上虞百官，一在上虞梁湖北，此三座如今都已不复存在。另有一处，在会稽东南百里，即今绍兴县王坛镇，则可以说是浙江境内硕果仅存、保存完好的一座。历史上，以这座舜王庙为中心，每年农历九月二十七日"舜王诞辰"前后的几天里，绍兴南部山区和与其毗邻的上虞、嵊州、诸暨等地民众十多万人，常在此举行盛大的庙会活动。改革开放以来，当地的舜王庙会又开始恢复。庙会风俗连同人们对于舜的信仰，必然会积淀在人们的心灵深处，为虞舜传说的流播创造深厚的文化氛围。

除此之外，在嵊州市北部，距县城 13 公里处有舜皇山村，旧时有舜皇庙、舜井。后因建造龙皇水库，庙、井均已为水淹没。但是村名则至今不改，当地出产的名茶，也仍以"舜皇云尖"命名，表现出当地人们对舜的怀念。在萧山的南部桃源乡（距县城约 25 公里处），有舜湖，所在地的村落称为"舜湖村"。在永康县南部，有一处釜历山，山巅有舜田、舜井、舜潭。当地人也认为这是舜的遗迹。

正是以上这样一大批与舜相关的纪念物（遗迹）的长期存在，为浙江境内虞舜传说圈的形成及其绵延不绝奠定了基础。

三

关于浙江境内至今仍在民间口耳相传的虞舜传说，其记录文本主要来自 1984—1996 年间在浙江全省大规模开展的民间文学三套集成工作。2000 年冬，笔者赴绍兴王坛调查舜王庙会民俗，有幸在那里又听到了一批传说故事，正可以作为一种补充。浙江境内的虞舜传说，大致可以归纳成两大类，一是舜生前的事迹，二是讲述舜王庙的由来以及舜成为神以后的圣迹故事。

（一）有关舜生前事迹的传说

前面提到，上虞、余姚一带有着许多地名，都与舜的行踪有关。可

惜的是所说的事往往都过于简单,只是些"传说的残片",因而逐渐失去了传说的魅力[10](P.139)。比如说,舜是在这里出生的;舜在那里耕过地;舜在这里制过陶器;舜在那里打过鱼……诸如此类的几句话,如果生发不出什么情节来,说的人和听的人都是提不起什么兴致的。最多,人们会记住有这么个掌故,成为一种"知识",如此而已。

再说,古代典籍上所记录下来的那些传说也不可能原封不动地流传到今天。有时候,生活在底层的知识分子偶尔从书上读到这些史料,会饶有兴趣地再去讲给周围的人听,使得快要死去的材料又重新复活过来。如果那些古老的传说和民众的思想感情能够心心相印,传说所描述的生活场景就在人们身边,可以产生联想,那么人们就会对这种传说产生浓厚的兴趣,用口耳相传的方式世世代代地把传说传下去,而且还会在传播的过程中不断地去充实传说的情节,用他们对历史的理解和评判,用他们的审美情趣、叙事方式和语言风格去讲述那些古老的传说。这样做的结果当然又会使传说发生许多变异。这也正是口头文学传统和文本传统的不同之处。

在萧山桃源乡舜湖一带流传的一个传说,就属于这种情形。这个传说的大意是说:舜是出生在舜湖的。小时候,后娘虐待舜,舜却对后娘很孝。后娘每次打舜,舜都不喊痛,不哭。有一次,舜却哭了。后娘问他为啥哭,舜说:"娘经常打我,一打就痛,今朝娘打我,一点都勿痛。我哭娘年纪大了,手乏力了,都是儿子不孝之故。"这样一来,舜的名气越传越远,尧特地来寻他。这天,舜在耕田,尧在田埂上大声问他:"耕田是雄牛快还是雌牛快?"舜特地放下犁,趟到田埂边,洗干净脚,穿好草鞋,行过礼,才对尧说:"耕田是雄牛快。"尧很高兴,又问他为什么不在田里直接回答,舜说,一则是回答长者不可无礼,二则,我那头牛是雌的,我当着它的面讲雄牛耕田快,它会生气的。尧一听,觉得舜果然不错,就把王位传给他了[14](P.77)。这个传说的叙述充满了生活气息,一些生活细节栩栩如生,我们在典籍文本中显然是读不到的。

在武义后树乡黄泥坑村,人们传说后娘逼着才七八岁的小虞舜到山上去开山种地。于是,老虎、野猪来帮他开垦,老鼠和麻雀又到天上

去帮他偷来了稻谷种子。从此以后,天下便有了水稻[15](PP.31-32)。这里的人们把一则物种起源神话嫁接到了舜的身上,而起因居然也是后娘的迫害。

早在20世纪20年代,顾颉刚就指出过:“瞽瞍信谗言这件故事,在口说中一定描摹得很好,但书本上记得并不多。《尧典》云:‘父顽、母嚚、象傲。’《史记、五帝本纪》云:‘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瞍爱后妻子,常欲杀舜,舜逃避;及有小过,则受罪。顺事父及后母与弟,日以笃谨,匪有解(懈)。’”[3]古籍中关于瞽瞍听信后妻谗言而迫害舜的故事记载确实不多。相比之下,倒是汉代刘向《列女传》里的记载比较生动些,说舜的父母让舜去修仓库,挖水井,想乘机害死他,由于二妃相助,都被舜逃脱了。又说他们让舜喝酒,企图灌醉后害死他。二妃给舜一种解酒药,舜终日饮酒不醉,又逃过了[16](PP.240-259)。这里提到的“挖井”,对后世影响很大。各地都有“舜井”,大概就是这么生发出来的。顾颉刚当年预感到:舜的父母虐待舜的传说,民间的口头传说一定要比典籍记载丰满得多。当代的采风成果证实了顾颉刚的话,除了上二例外,笔者还从绍兴王坛镇舜王庙附近亲耳听到了不少生动的讲述。

那里有个故事说,舜的后娘让他们兄弟俩去割柴禾,将一把钩刀(镰刀)给她的亲生儿子象,却把剃刀给了舜。舜很聪明,用剃刀割茅草,很快割了一大片。象要学样,拿钩刀去割茅草,却割不断,只好空手回来。第二天,后娘把剃刀给象,把钩刀给舜。舜拿钩刀去割树桠杈,又割了一大片。象也用剃刀去割树桠杈,自然又是割不动。① 这个故事颇有些哲理的味道,同时又深深地扎根在底层民众的劳动实践之中,不亲自劳动的人是编不出这种情节来的。据说,这个故事还有图,当年就画在王坛舜王庙的墙上,所以当地许多人都会讲。可惜这些壁画后来却被毁坏了。从这件事我们也可以进一步体会到,传说与纪念物之间的关系是多么密切。附近的民众经常会到舜王庙去,去了就会

---

① 孙彩金、孙校生讲述,顾希佳记录。

浏览庙里的壁画，一次次地加深印象，传说也就这样在一定的范围内世世代代传承下来了。

还有个故事说，后娘让兄弟俩去种芝麻，给舜的芝麻是炒熟了的，偏偏升箩边沿上粘着一粒没炒过的芝麻。舜认认真真地培育，结果地里只长出一棵芝麻，却大得像棵树，收了七升箩八白篮。所以当地有谣谚："一株芝麻八桠杈，石二油麻不用话。"①

由此，我们发现了一个有趣的现象：虞舜传说在民间世代相传的结果，离典籍文本记载的说法越来越远，但是离底层民众的生活却越来越近了。如果说《尚书》、《史记》、《列女传》等典籍文本中的虞舜传说是原生态传说，那么今天我们在浙江境内听到的这些虞舜传说就可以说是次生态传说了。这里加进去了许多后世的思想观念，体现出一定的时代特征，但仍然是虞舜传说这棵大树上萌生出来的新芽。

这些次生态传说反复讲述后娘虐待前妻所生孩子这一母题，在典籍文本中早有记载，只是过于简单，不够生动而已。但是这个母题很重要，正是它拨动了人们的心弦，激发起世代讲述者的创作冲动，于是围绕着这个母题展开了一次次的集体创作。

值得注意的是，舜也是一个受后娘虐待的苦命孩子。正是在这一点上，把这位崇高伟大的始祖和普通老百姓之间的距离一下子拉近了。人们在讲述舜的传说时，既有崇敬的心情，也有着许多同情和感慨，正是出于这样一种复杂的心态，他们才会一遍遍地讲述这些传说，而且还不断地从别的"后娘"型民间故事中借用一些情节过来，想方设法使之更加动听。久而久之，虞舜传说也就发展得越来越丰富多彩，不但数量大大增加，质量也大大提高，有的还成了谣谚，有的则被画到了舜王庙的墙上。这些巧妙的情节、曲折的经历，既奇特而又可信，和底层民众的日常生活是那么贴近，几乎不存在什么隔膜，因而也就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能够受到广大民众的普遍欢迎。

---

① 于衍和讲述，顾希佳记录。

（二）舜王庙的由来和舜成为神以后的圣迹故事

有关绍兴王坛舜王庙的由来，当地有两种说法。其中一个传说认为，如今舜王庙这个位置，原是于坎一个大家族祖先的坟地，舜王庙则造在对面山上。这个祖先当年和一个风水先生交上了朋友，坟地是风水先生选的。后来这人家的后代怠慢了风水先生的徒弟。这个徒弟为了泄愤，就设计将舜王神像搬到这边来。人们信以为真，才在这里造起了舜王庙。因为这儿风水好，所以庙里香火很盛①。这显然是后人附会出来的，目的在于宣扬舜王庙的灵异，当然不能用它来考证建庙的历史。还有一个传说则是从王坛舜王庙前殿两根蟠龙石柱附会出来的。据说这两条龙原是舜心爱的坐骑。一天，它们溜出去玩，在诸暨一带糟蹋庄稼，诸暨人叫苦连天。舜发现了，把两条龙抓回来，罚它们化成石柱，永远留在庙里[17]（PP. 48-50）。人们说，舜王大公无私，把自己心爱的坐骑都绳之以法了，所以凡事都会去庙里求告。尽管语涉荒诞，却也是于荒诞处见真情的。

四

最后，我们还要说说虞舜传说与吴越文化之间的关系。首先，浙江境内至今还存在着的一大批与舜有关的地名和文化纪念物，以及至今仍活在民众口耳之间的如此丰富多彩的虞舜传说群，都无可辩驳地说明了虞舜传说是吴越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的吴越文化仅指春秋战国时期吴国和越国的文化，但广义的吴越文化则可向上追溯和向下绵延。虞舜传说的时代源头显然要早于春秋战国，而虞舜传说的流播却又一直绵延到了今天。这些事都发生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因此它也就成为吴越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我们似乎也无法回避以下问题：历史上到底有没有舜这个人？如果有的话，舜是否就生活在浙江这块土地上呢？这是许多人都十分关心的。

---

① 于衍和讲述，顾希佳记录。

早在几十年前，王国维就说过："上古之事，传说与史实混而不分：史实之中固不免有所缘饰，与传说无异；而传说之中亦往往有史实为之素地，二者不易区别。此世界各国之所同也。……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18](PP. 264-265)关于虞舜的史实，我们就碰到了这么一个难题。前面我们已经提到，典籍文本中的传说材料固然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并且又为文化人类学的成果所佐证，但目前毕竟还拿不出过硬的考古学成果，可以用来证实历史上确有虞舜其人的，所以过早地下结论也不够谨慎。有的学者指出，远古时期人们对于氏族、部落和个人尚不能严格地分别开来。拉法格在《宗教和资本》中谈到亚当和夏娃的神话时说过，野蛮的民族常常使用单数的名字来表示许多人的整个总体，不要把亚当的名字看成是一个人的专有名字，而应当看作是一个甚至几个野蛮的闪族部落的名字。这是古代神话传说常见的一种不自觉的艺术方法。以此类推，我国古代的炎帝和黄帝，就很可能也不是具体人的名字，而是部落集团的称号，或者是部落集团首领的称号[19]。如果这个观点成立，那么尧、舜、禹的问题或许也可以这样去解释。

再一个问题就是：如何解释典籍文本记载的许多地方都是虞舜的生活地？前人对此有过一些论断，比如有的说是因为民族的迁徙，才把传说带到了各地。这固然是原因之一。我们可以对此作合理的推测，比如说虞舜部落联盟的后代，由于战争、通婚、结盟、通商等一系列原因，有可能陆续来到我国的四面八方，与此同时也就把他们对始祖的祭祀仪式以及始祖的神话传说，也都带了过去，在新的地方生根开花。

也有学者指出，其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文化上的认同和融合。中国的民族和文化，从史前时代起就形成了一种多元一体的结构，各个民族和文化在历史上不断融合和相互认同，最终才形成了中华文明的超稳定结构[20]。典籍文本中的尧、舜材料为什么迟迟才出现，直到

战国时期才普遍盛行起来呢？这似乎也可以用文化上的认同和融合这个说法来作出解释。较多的典籍文本称虞舜是东夷人。那么，虞舜传说起初自然只是在东夷的氏族部落中流传，华夏族的人不知道虞舜传说，所以不在他们的典籍文本中加以记载。夏、商、周三代，华夏族与周边的异族（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夷、蛮、戎、狄）不断融合，既有四夷人的华夏化，又有华夏人的四夷化。这种民族的融合促成了文化的认同，融合之后的人们认祖追宗的意识也进一步加强，逐渐便较为一致地追认尧、舜、禹为他们的祖先，并且为他们排定了谱系。这中间就存在着一种文化上的认同。认同了，他们才会承认同一个祖先。大概正是出于这样一些原因，当时不同的典籍文本在追记他们的祖先史迹时，才会出现不同的地理位置以及其他方面的一些歧异。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民族融合和文化认同所留下的痕迹，因此也就不必太奇怪了。对于浙江境内许多地方虞舜传说的流传现象，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文化认同。这里的民众世世代代都把虞舜当成他们的始祖，对虞舜有着无比崇高的敬仰。而这种文化认同在历史上所形成的民族凝聚力，确是我们所应该十分珍惜的。这正是我们今天深入研究虞舜传说的一个重要原因。

参考文献：

[1] 顾颉刚. 古史辨（第一册自序）[M]//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8.

[2] 顾颉刚. 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M]//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一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8.

[3] 顾颉刚. 虞初小说回目考释[M]//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二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8.

[4] 李民. 尚书与古史研究[M]. 郑州：中州书画社，1981.

[5] 宋兆麟，等. 中国原始社会史[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6] 范文澜. 中国通史（第一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

[7] 翦伯赞. 中国史纲要（第一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8] 郑振铎. 汤祷篇[M]//郑振铎古典文学论文集(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9] 郭沫若. 中国史稿(第一册)[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10] 柳田国男. 传说论[M]. 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
[11] 钱钟岳. 舜与上虞考[G]//上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虞舜文化(内部资料). 1997.
[12] 孔君诒. 虞舜耕地葬地的探讨[C]//吴越文化论丛. 江苏:江苏研究社,1937.
[13] 乌丙安. 论中国风物传说圈[J]. 民间文学论坛,1985,(2).
[14] 王焕根讲述,吴桑梓记录. 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浙江卷[G]. 北京:中国ISBN中心,1997.
[15] 张舍囡讲述,吴钟文记录. 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金华市故事卷[G]. 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 社,1989.
[16] 袁珂. 古神话选释[G].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17] 孙美兴讲述,孙玲娣采录. 浙江省民间文学集成·绍兴市故事卷[G]. 北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9.
[18] 王国维. 古史新证(第一二章)[M]//古史辨(第一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19] 许钰. 黄帝传说的两种形态及其功能[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93,(4).
[20] 严文明. 炎黄传说与炎黄文化[C]//炎黄文化与民族精神.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原载2001年第3期)

跨湖桥遗址的人们在浙江史前史上的贡献

◎ 吴汝祚

作者简介：吴汝祚（1921— ），男，浙江嘉兴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研究员。

跨湖桥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西南约 4 公里的原湘湖地区。这遗址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学者何天行先生在萧山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就已发现。他在报道时说，萧山城西近湖山麓地区发现新石器时代陶片，有方格纹灰陶片、压纹灰陶片、直纹灰陶片等[1]。何先生所说“近湖”的湖，当是湘湖。再从发现的陶片来看，与现今跨湖桥遗址发现的相类同。所以，何先生是这一遗址的发现者，而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乃是 1990 年和 2001 年的两次发现①[2][3]。

跨湖桥新石器时代遗址的两次发掘，面积共有 630 平方米。这样小规模的发掘，能评为 2001 年十大考古发现之一，反映了这一遗址出土的遗迹和遗物的重要性。这些重要的遗迹和遗物，有的初看起来，是不会引起人们注意的，若把它放到宁绍地区或扩大到长江下游地区、整个长江流域甚至整个中华大地的史前文化中来观察分析，它的重要性就可明显地显示出来。从这个角度来看，跨湖桥人创造的史前文化，其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下列四个方面。

---

① 以下引用跨湖桥遗址的资料和论述，均见参考文献[2][3]这两篇报道，不另加注释。

一

跨湖桥遗址发现的木榫构件，为距今7000年前的河姆渡遗址发现的相当进步的榫卯木构件，开始找到了它的源头。

跨湖桥遗址发现编号为T204⑥:9的木构件，长100厘米，宽10厘米，厚3.5厘米，两端有榫，这件有榫的木构件，应该还有卯的木构件，才能配套使用。这一推测，要成为事实，有待于今后考古资料来证实。

跨湖桥遗址有榫木构件的出现，表明已有了榫卯木构件的使用。榫卯木构件的制作，反映了当时的人们已有了一定的基本数理知识。如对长度、宽度、厚度，以及基本的几何图形如牙形、长方形、三角形、圆形、菱形、平行线、直角、钝角、锐角等的认识。这些几何图形，在它的彩陶纹饰中也有一定的反映。

这些基本的数理知识，只是产生榫卯木构件的一个条件，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如何探索出来的。值得注意的是，稍早于T204⑥:9的有榫木构件的17号窖穴，坑口用长约70厘米的木条构筑成两层“井”字形框架，四角交错处的木条凿有大小相应的缺口，相互叠压，形成每边约30厘米的方形坑口。这种大小相应的缺口，作为两根木条接合的方式，虽可扣合得紧，但是彼此间的制约力还不够完整，需要在加以改进的基础上，创造出榫卯木构件。

这种较简陋的榫卯木构件，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地改进提高，到距今约7000年的河姆渡遗址第四文化层内，有了功能各异的多种形式榫卯木构件。有梁头榫和平身柱上的卯，柱头榫和柱脚榫，转角柱上的卯，双凸榫，带梢钉孔的榫，燕尾榫和企口板等。所谓企口板，是一种拼接木板的工艺技术，是在“企口内插入砍削成的梯形截面木块，衔接不见通缝，悬密接拼板的一种较高工艺”[4]。在河姆渡遗址只发现一件(编号为8号)，长79厘米，宽17厘米，厚5厘米，在其两侧各凿有一条宽1.0—1.25厘米、深2.3厘米的企口。企口两侧只有2厘米左右的厚度。在河姆渡遗址发现的小石凿，有的厚度在1厘

米左右，刃部宽3.1厘米。还有骨凿和角凿，刃口锐利，有的宽仅0.4厘米，可与石凿相配合，交替使用，来完成企口的开凿。还要使另一块木板的厚度与前者相当，凿制榫的部位和大小都要与前者相应，才能使拼接起来的木板平整、紧密。在当时的条件下，是有难度的一种拼接工艺技术。有古建筑学者认为，这件企口板"与近代的企口榫十分相似"[5]。可见技艺的高超了。

榫卯木构件从产生和发展而逐渐演变为中国传统建筑的一个特点，以现有的考古资料分析，至少已有七八千年的历史了。

二

跨湖桥遗址的彩陶，与黄河流域陕西临潼白家村老官台文化遗址的彩陶，分属南北两大彩陶系统。

彩陶是在陶器烧制前，在它的器表用红、黑、白等彩色，绘上各种图案纹饰，再放置到陶窑内烧制，使其纹饰难于脱落。其后有少量陶器，在烧成后，再在器表绘上各种图案纹饰。这种纹饰，彩色容易脱落。把这种有彩绘的陶器，称为彩绘陶，以资区别。

彩陶器的制作工艺，总的来说，在造型上比一般日常使用的陶器要规整，器表都经细致的磨光，显得优雅美观，从中折射出与一般陶器不同的特殊功能。

有的学者对白家村老官台文化的彩陶作了专题研究，认为"彩陶原始产生的契机，主要是基于宗教意识"[6]。史前时期人们的宗教意识，主要表现在巫术活动和图腾崇拜。跨湖桥遗址彩陶的产生，可能与白家村遗址的相类同。

这两处遗址出土的彩陶，从风格上分析，都各有特色，差距甚大。笔者拟从彩色、图案纹饰和着彩器类及其部位等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

首先从色彩方面分析。跨湖桥遗址的彩陶，有红、白、黑三色。这三色的使用，大体是在器表涂抹一层红彩色为地色，再在其上用白彩（个别的用黑彩）绘出图案纹饰；若以白彩为地的，则用红彩绘出图案



纹饰。白家村遗址的彩陶，多施在红褐色陶系的几种器物上，彩色都为棕红色，是用赭石一类天然物，研磨成粉末，再用水调和成色液，同时加上天然胶着物[6]。这两处遗址的彩色，都有红彩。红色在史前时期人们的心目中，具有特殊的意义，它象征血液，能使生命再生和延续，有着辟邪压腥的吉祥神力。用红彩色来绘制彩陶图案纹饰，可能是赋予陶器及其纹饰以神灵性。至于跨湖桥遗址还有白彩和黑彩，在白家村遗址迄今还未见。黑色，据《说文解字》上说，是“火所熏之色”。火，在史前人们的思想意识里，是有神灵性的，并且有了火神崇拜。黑色由火派生出来，同样具有神灵性。

其次，从彩陶图案纹饰方面分析。现已公布的跨湖桥遗址的彩陶，多属残器或陶片，因此要了解彩陶图案的全貌是不可能的。虽然如此，我们从现有的资料分析，还可以看出它一定的特点。

跨湖桥遗址的彩陶图案纹样有：(1)在口沿外侧施一周红彩带纹，如标本T300②:2和T204④:27的豆盘口沿外侧为宽带纹；标本B11:15为窄带纹。(2)口沿内侧施一周彩色，并有近乎等距离的10个尖角突出，如标本T303⑨:34。(3)鸟形纹，是以“十”字形纹的方式表达。若仔细审视，形似展翅飞翔的鸟形。如标本T303⑦:47，形似前后连接成一线的一排飞鸟(图一,7)；标本T202④:4，形似左右连接成一线的一排飞鸟(图一,11)。(4)太阳形纹。标本T202②:9，以圆点为中心，在其外有一个圆圈。圆圈外侧有似光芒四射的短直线向外射出(图一,5)。有的太阳形纹，象征太阳的圆，以圆形镂孔替代。还有标本T202⑥:11，左右各有一个太阳形纹，似为一升、一落的形象(图一,14)。(5)或纵或横成排的直线曲折纹。有的直线曲折纹相当规整，似成一排小三角形纹(图一,1,4,6,10,13)。(6)以大小不一的三个重叠的菱形纹，中间加一条横直线组成的纹饰(图一,3)。(7)以纵横直线与波浪形纹组成几何形图案(图一,12)。(8)以纵横直线、方块、长方块、长方框、梳形纹等组成几何形图案(图一,2,8,9)。

白家村遗址彩陶的图案纹饰，有宽带纹、窄带纹、圆点纹、方点纹、星形纹、梳形纹、平行直线纹、曲折纹、波浪形纹、“八”字形纹、“S”形



图一　跨湖桥遗址彩陶纹样

1. T301⑤:29　2. T302⑥:38　3. T202⑥:61　4. T309:34
5. T202②:9　6. T304⑨:33　7. T303⑦:47　8. T203⑤:30
9. T203⑤:5　10. T301⑦:27　11. T202④:4　12. T303⑦:45
13. T202⑥:59　14. T202⑥:11

纹、圆圈纹、"山"字形纹等。这些纹饰,在陶器上有一定的布局,常以相同的纹样(少数以不同的纹样)四分对称,也有以三等分对应组成。还有的图案类似英文字母"M"、"F"、"E"三个不同符号,三等分排列在器内[6]。

跨湖桥遗址和白家村遗址出土的彩陶图案纹饰,有着明显的不同。在图案纹饰上,有的名称虽相同,但在具体纹饰的组合上,却有相

当大的差别。如梳形纹，跨湖桥遗址出土的标本编号为T203⑤:30，梳形纹与其他纹饰相结合组成。白家村遗址出土的标本编号为T102②:3的梳形纹图案，以两个为一组排列。

再以彩陶图案着色的器形及其部位上分析，跨湖桥遗址的图案主要在圈足盘的盘内壁，多施红彩图案，圆足外壁的图案常与镂孔相结合组成。还有在罐的口肩部，敛口釜的口部等。白家村遗址的彩陶图案，主要在圜底钵、三足钵、圈足碗等。有的圜底钵和三足钵的口部外壁涂一条红彩宽带纹，内壁也涂一条红彩窄带纹，两者相结合，形成口沿上镶嵌的一条红箍。

上述跨湖桥和白家村两处遗址出土的彩陶，不论从彩色、图案纹饰和着色的器类以及部位上，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白家村遗址彩陶的出现，大约在距今8000年左右；跨湖桥遗址彩陶的出现年代，大体与此相似，也是在距今8000年左右。中国史前时期，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的地区内，开始出现了彩陶。彩陶出现后，两者的发展方向截然不同。白家村遗址的彩陶，发展到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及至庙底沟类型时，达到了一个高峰，尤其是河南临汝阎村仰韶文化遗址发现的"鹳鱼石斧图"，不论在彩色的应用上，布局的设计上，以及整幅图所表示的神态上，都有独到之处，引起考古学者、美术学者、民族学者等的高度重视。庙底沟类型的彩陶，向周围地区广为传播，影响很大。

跨湖桥遗址既有精美的彩陶，还有雅致的刻划纹。跨湖桥人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以圆形镂孔象征太阳（镂孔实际上是刻划纹的一种），太阳放射的光芒，则用彩色短直线表示。又如标本T204⑥:19的圈足盘的圈足上，以长条形镂孔和"米"字形刻划纹相结合，共有七组。与此相似的纹饰，在标本T202⑧:46的圈足盘的圈足上，也有发现。距今7000年左右的河姆渡人将跨湖桥人的刻划艺术发展为雕刻艺术，出现了颇有创新精神的艺术作品。如双鸟朝阳的象牙雕（T226③:79），两鸟昂首相视，其间有光芒四射的太阳，其"刀法起伏顿挫，婉转自如，堪称史前雕塑艺术佼佼者"。又如连体双头鹰纹骨匕，雕刻的工匠能"抓住猛禽类头部和嘴的特征，突出大头勾喙，双目瞪视，精神毕

现，神态凶悍形象”，表现淋漓尽致。这些精致的作品，让学者们赞不绝口[7]。在陶器上的刻划纹图案，如标本T221④:232陶盆的外表，刻有稻穗纹，中间的稻穗，亭亭直立，两侧的颗粒饱满，沉甸甸地下垂；在其旁刻有猪纹，它反映了农业生产与饲养猪的关系，体现了河姆渡人祈求庄稼丰收、猪畜兴旺的心愿，颇有生活气息。这些事实，充分反映了河姆渡人高超的雕刻技艺。

由此看来，良渚文化时期在玉器上引人注目的雕琢图案纹饰，作为对河姆渡人的雕刻艺术的继承，其根源就是在跨湖桥人的刻划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河姆渡遗址发现彩陶器的数量极少，仅占同一文化层内出土陶片总数的0.01%[8]。从发现的彩陶片分析，色彩鲜艳，构图新颖，具有独特的风格，仍不失为彩陶艺术中的珍品。能有这样的成就，是与河姆渡人在整个艺术领域内的成就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彩陶艺术品发现的数量虽少，但其质量仍是相当高的。

三

跨湖桥遗址发现的遗迹和遗物，从宏观上分析，至少可以说是钱塘江南北两岸地区内的河姆渡—马家浜文化体系的一个重要源头。

河姆渡遗址发现的以木、石、象牙等制成的鸟形器（以往称为蝶形器），和上述的双鸟朝阳的象牙雕等，多数学者认为是河姆渡人鸟图腾崇拜的象征物。

河姆渡人鸟图腾崇拜，是继承跨湖桥人的鸟图腾崇拜。上述跨湖桥遗址发现的彩陶图案纹饰中，有鸟纹图案，是图腾崇拜物。而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的彩陶中，有鱼纹图案，学者们一般都认为是半坡人鱼图腾崇拜的标志。

跨湖桥遗址的人们，与河姆渡—马家浜文化体系的人们，在精神生活上，除了都以鸟为图腾崇拜物外，还有太阳神崇拜。上述跨湖桥遗址发现的彩陶中，有太阳形纹。河姆渡遗址，除了上述的双鸟朝阳象牙雕外，还有连体双头鹰纹骨匕（T21④:18），这件骨匕纹饰，以同

心圆为中心，在它的上部有一个无弦弓形似的符号，在这两者之间有短直线，两侧有相背的鸟头，托住同心圆和无弦弓形似的符号。这组图案的意义，我们释读为：同心圆是象征太阳，无弦弓形的符号，与纳西族东巴文中的"天"字相类同，有可能是天的象征。太阳外缘的短直线，是表示太阳的光芒。这两鸟托着的当是太阳了。上述双鸟朝阳象牙雕的图案，也与此相似。由此看来，托着太阳的鸟，不是一般的鸟，而是神鸟，这与中国古代的"金乌负日"的神话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跨湖桥遗址的人们和河姆渡—马家浜文化体系的人们，都以鸟作为图腾崇拜对象和太阳神崇拜，说明了两者在思想意识形态上有着共同的信仰。

作为生活用具的陶器，在考古学上是区别不同考古学文化及其相互关系的重要标志物之一。所以，对陶器的分析认识，是十分必要的。跨湖桥遗址人们使用的陶器，以夹砂、粗陶和夹炭的黑陶为主，到河姆渡遗址第四文化层时，演变为以夹炭黑陶为主，夹砂黑陶次之。在陶器的形态上，前者有圜底器、平底器和圈足器；后者除少数圈足器外，主要是圜底器和平底器。在器类上，前者以釜、罐、圆足盘为主；后者主要有釜、罐、盆、盘、钵等。这反映了两者在陶器上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

四

跨湖桥遗址的绝对年代，它的早期，经碳十四测定并经校正后为距今 8000 多年，比距今约 7000 年的余姚河姆渡遗址还要早 1000 多年。新石器时代一般分为早、中、晚三期。这三期如何划分，存在着相当大的分歧。自裴李岗文化发现后，就有学者认为，根据碳十四测定并经树轮校正，"已达公元前六千年左右，充分说明裴李岗文化和磁山文化属于中原地区的早期新石器时代遗存"[9]。这一观点发表后，多把距今约 8000 年前的文化遗存归于新石器时代早期。当时笔者经过仔细的考虑分析，根据"农业生产的发展状况，家畜的饲养，石器制作的磨制技术，陶器制作的发展水平等方面分析"，提出裴李岗、磁山等

考古学文化不宜作为早期新石器时代，应是属于新石器时代中期，仰韶文化为新石器时代晚期[10]。这一观点，当时是受到冷落的，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逐渐为学者们接受、采纳。根据新石器时代的这一分期法，太湖、宁绍等地区内发现的河姆渡—马家浜文化体系的遗址，其年代在距今7000年左右的，是属新石器时代晚期偏早时期，跨湖桥遗址是属新石器时代中期。该文化体系新石器时代中期的遗址只发现这一处，应进行广泛的调查，在此基础上，有重点地进行发掘，以了解这一时期遗存的文化特点及其面貌。另一方面，也要向上追溯，寻找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存。目前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有湖南道县玉蟾岩洞穴遗址、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环遗址等。浙江目前还未发现这一方面的遗址，不过，有的学者根据1989年在奉化名山后遗址的北侧山坡上采集到一件用间接打制法制成的燧石质镞形器、1996年在余姚鲻山遗址发现数百件细小石器，认为“细小石器具有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向新石器时代过渡的特征，它们的发现表明横贯宁绍平原的奉化江、曹娥江流域的浙东盆地及低山区域，即山麓与平原交接地带有存在新石器时代早期的可能性”[11]。这一讯息，值得考古学者们注意。

总之，跨湖桥遗址的人们，在浙江史前史上的贡献是很大的。1973年余姚河姆渡遗址的发掘，发现了功能各异的多种榫卯木构件，引起考古学者的极大关注，认为这些榫卯木构件是经过长期发展的结果。那么，它的源头在哪里呢？这成为长期困扰着人们的一个不解之“谜”，直到跨湖桥遗址发现有榫木构件，开始揭开这个“谜”。这件制作粗陋、并不显眼的木构件，经河姆渡人的发展，逐渐成为中国传统建筑的一个特点。跨湖桥人的这一贡献，永载史册，不可磨灭。

以往长江流域发现的彩陶，以湖南钱粮湖农场坟山堡遗址发现的彩陶片为最早，距今已有7000多年。纹饰为宽带纹[12]。跨湖桥遗址发现的彩陶，可早至距今8000多年前，比坟山堡遗址的彩陶早1000年左右，并且图案纹饰比较繁复，与陕西临潼白家村遗址出土的彩陶年代大体相似，在图案纹饰上各有特色，两者可能是黄河流域和长江

流域两大彩陶系统的代表。而两者的发展方向截然不同。白家村遗址的彩陶,发展到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时,进入到一个高峰期,对周围地区的影响也大。跨湖桥遗址的彩陶,发展到河姆渡文化时期,彩陶的数量甚少,而跨湖桥人的刻划纹艺术,却得到了发展,出现了雕刻精致的象牙器和骨器,与同时期的其他考古学文化相比,是处在领先的地位。这种现象的出现,是与当时河姆渡人的实际需要和工艺技术提供的条件有关。如象牙器、骨器上的这些纹饰,彩陶艺术是无法达到的。就是稻穗纹陶盆上的稻穗,依靠当时的绘画工具也无法达到。发展到良渚文化时期,玉器上雕琢纹饰的精美,在同时期各考古学文化中,是首屈一指的佼佼者。由此可见,史前时期的艺术,根据当时人们的实际需要来创作,才能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跨湖桥遗址的发现和发掘,把长期停留在晚期偏早阶段的浙江新石器时代考古,向前推进到中期,走出了可喜的一步,有望向早期前进。

参考文献:

[1] 何天行. 萧山湖岸发现新石器时代陶片[J]. 考古通讯,1955,(4):62.

[2]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遗址[C]//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 北京:长征出版社,1997.

[3] 蒋乐平,王屹峰,郑建明,孟国平. 浙江发现早于河姆渡的新石器时代遗址[N]. 中国文物报,2002-02-01.

[4]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J]. 考古学报,1978,(1).

[5] 祁英涛. 中国早期木结构建筑的时代特征[J]. 文物,1983,(4).

[6] 石兴邦. 白家村聚落文化的彩陶——并探讨中国彩陶的起源问题[J]. 文博,1995,(4).

[7] 刘军. 河姆渡文化原始雕塑[C]//河姆渡文化研究. 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8.

[8] 刘军,姚仲源. 中国河姆渡文化[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12.

[9] 安志敏. 裴李岗、磁山和仰韶——试论中原新石器文化的渊源及发展[J].

考古,1979,(4).

[10] 吴汝祚.论李家村——老官台文化的性质[J].考古与文物,1983,(2).

[11] 刘军.浙江考古的世纪回顾与展望[J].考古,2001,(10).

[12] 何介钧.环珠江口的史前彩陶与大溪文化[C]//湖南先秦考古学研究.长沙:岳麓书社,1996.

(原载2002年第5期)





从河姆渡的陶质耳栓说起

◎ 邓 聪

作者简介：邓聪，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日本东京大学文学博士。

一、前 言

世界旧石器晚期的人身装饰品，一般包括有用于头饰、颈饰和衣服的小珠，垂饰，手镯和臂饰等，未见有耳饰。笔者于拙作《东亚玦饰四题》中曾论述耳饰是新石器时代后才出现的饰物①。耳饰的使用，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1）耳部的装饰概念；（2）耳饰制作及管理的技术；（3）悬挂的技术；（4）人体耳部穿孔的技术。

迄今中国东北地区的兴隆洼文化，发现有早于距今8000年前软玉制作的玦饰，可能是世界上已知人类最古老的耳部饰物。本文试图就河姆渡遗址所报道第四层出土纺轮的功能再作检讨。1999年3月，笔者在长江流域考察之际，观察了一些河姆渡第四层出土被认为是陶纺轮的实物，认为其中一些可能是耳饰，与东亚南部地区较常见的耳栓饰物相当。文中除初步论证河姆渡陶质耳栓的特征外，并列举长江流域其他地区一些遗址所出土同类型的饰物。最后试从东亚其他地

① 邓聪：《东亚玦饰四题》，《迎接新世纪暨〈文物〉创刊50周年纪念专辑》，2000年待刊。

区出土的耳栓，初步讨论耳栓在东亚南部人类饰物历史上的意义。

二、河姆渡出土陶质凸字形和工字形“纺轮”

有关河姆渡遗址第四层出土陶质纺轮的报道，笔者所见来源于以下四处所发表的第一手资料。

（1）1978 年发表的《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1]（PP. 39-94）中，报道一共发现了 70 多件纺轮，均手制，多素面，少数有刻划、锥刺的纹饰，共分 4 式，即Ⅰ式矩形、Ⅱ式梯形、Ⅲ式凸字形和Ⅳ式工字形。纺轮中的第Ⅲ和Ⅳ式是与本文相关的。第Ⅲ式共有 8 件。标本 T32④：65，一面刻划斜线及弧线组成的三分式花纹，另一面及周缘刻印圆涡纹，直径 5.3 厘米。第Ⅳ式纺轮 2 件，包括 T1④：25，底径 3.2 厘米，顶径 2.6 厘米，厚 2.3 厘米（图一，1）。由于只发表了这件器物的剖面，器物上具体的纹饰存在与否，不得而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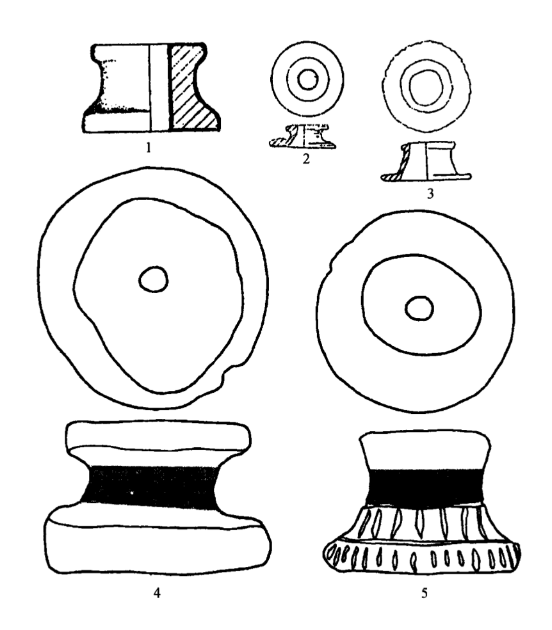
（2）1993 年发表的《中国河姆渡文化》[2]中，刘军等报道了共出土 177 件陶纺轮，器形不很规整。按外形差别，可分为扁平圆形、梯形、凸字形、工字形、算珠形和半个橄球形共 6 种。其中扁平圆形纺轮占绝大多数，并且纹饰也多见于此种纺轮上。上述的工字形和凸字形的纺轮与本文相关。同书第 101 页上部图版发表的一件据说是陶纺轮，出土于 T226 探方，高 3 厘米，直径 3—4.4 厘米，灰炭黑陶，呈凸字形，轮边刻方格纹。此器物中央部分是否穿孔，尚需进一步确认。

（3）1994 年发表的《浙江七千年》[3]中，页 7 图 13 发表的两件陶质纺轮，断面呈工字形和凸字形各一件，中央穿孔，属性未见报道。

（4）1996 年发表的《河姆渡遗址》[4]（P.7）中，页 12 的下部彩版报道了 10 件被命名为陶纺轮的器物，其中断面呈工字形和凸字形的器物共 4 件，均中央穿孔。文字的描述未见公报。

以上 1978 年、1993 年、1994 年、1996 年四次所发表的河姆渡的断面工字或凸字形的器物，报道者均一致认为是陶质的纺轮。然而，各器物的属性测量及描述尚有待正式报告书的发表。

迄今公布的河姆渡遗址出土的纺轮，已引起了世界学术界的注



图一 中国出土之陶耳栓(2,3 比例不详,余为原大)

1 河姆渡遗址 2、3 大溪遗址

4 河姆渡遗址 T1④:1 5 河姆渡遗址 77YM T242(4A):147

目。世界著名的中国科学史权威李约瑟所编《中国科学技术史》第5卷14分册《纺织工艺》,由德国纺织史家库恩(Dieter Kuhn)执笔[5](Vol. 5,P.9)。库恩对中国各地出土的纺轮,做了初步综合的整理。库恩接受了1978年《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中所报道陶质纺轮的分类和功能等论述。库恩综述了中国的纺轮中最常见的九种纺轮类型,并没有列举河姆渡遗址第四层所区分的Ⅲ和Ⅳ式的纺轮。

库恩认为河姆渡遗址第四层出土的断面工字形的纺轮，是非典型的纺轮（Nontypical spindle-whorls）。自1978年发表河姆渡遗址第四层的陶纺轮以来，得到中外学者的接受，未见有异论。

三、河姆渡陶质耳栓的观察

1999年3月间，笔者应邀访问南京大学的历史考古学系，幸蒙张之恒教授热情的接待。其后在江苏、浙江两省，沿长江下游一带由西而东南下，亲睹近20年来此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突飞猛进之成果。3月4日，在河姆渡博物馆内，透过玻璃曾观察到河姆渡第二次发掘所得4件工字形的陶质器物。3月5日，在浙江省博物馆内，幸蒙曹锦炎馆长的好意，观察及测量了河姆渡出土的一些玉器和陶质器物。本文中只讨论是次所见陶质的器物。

两件陶质器物编号分别是T1④：1和77YMT242（4A）：147，以下分别描述。第一件T1④：1。据刘军等的报道，T1是1973年6月间第一次抢救性发掘工作的探方Ⅰ，面积5×5平方米，出土石、骨、角、木和陶器共120余件。笔者所观察的第一件陶质器物，就是在T1发掘工作中出土。据编号资料，此器物是出土于第四层。此器断面呈工字形，内外轮宽直径分别为4.4厘米及5.2厘米，器身高2.8厘米，外轮直径大于内轮。器身为素面，器表经仔细的抹平。从器身破裂的位置，可观察到若干颗粒较粗的石英砂，属夹砂陶。器物腰部的位置，经笔者以十倍放大镜肉眼观察，可见有微弱的光泽使用痕迹。此种使用痕迹的分布范围，在图一之4以灰网格部分作表现。第二件77YMT242（4A）：147，是在1977—1978年第二次发掘期间出土。T1与T242两者相距约30米。本陶质的器物出土于第4A层。据刘军的报告，第4A属黑褐色土，土质松软，厚42—106厘米，其中发现了极丰富的遗迹及遗物。此件陶质器物的断面近似凸字形，内外轮宽直径分别为2.8厘米和4.6厘米，器身高3.5厘米。外轮比内轮直径明显较大。本器物为夹砂陶质。外轮的表面为素面，外轮向腰部相连接位置有两周刻划平行的弦纹，弦纹之间及外轮沿边填充有与弦纹方向垂直

的短直线刻划纹。内轮的一面为素面。器身有中央的穿孔。器身腰部位置在充足阳光直射下,仅依肉眼就可见到较发达的光泽使用痕迹。此种使用痕迹的分布范围,在图一之5的灰网格部分作表现。

由于河姆渡遗址正式的报告书尚未发表,遗物与遗迹间相互关系的资料缺乏,要深入理解此处出土遗物的功能有很大的困难。据笔者依肉眼观察上述两件过去认为是陶纺轮的器物,以为这两件器物都是耳部的装饰物,称为耳栓。此种耳栓的穿戴方法,是必须在人体耳垂部分先钻开一个大耳孔。耳孔形成后,耳孔的直径以小于耳栓腰部的直径为佳。穿戴时候只要将耳垂上的开口稍拉大就可将耳栓塞入,耳栓的腰部就与耳垂紧贴。这样,如果耳栓经过长期的穿戴,耳栓的腰部分与人体耳垂间日久地摩擦,自然会形成一些磨耗的痕迹。在充足光线下观察这些痕迹,呈现出一种光泽的现象。上文笔者所实际接触观察两件过去认为是陶质的纺轮,在腰部位置都有可辨别的穿戴使用后形成的光泽痕迹。这是笔者论述此种器物为耳栓最重要的直接证据。过去库恩认为河姆渡第四层出土断面工字形陶纺轮是非典型的纺轮。笔者更进一步提出,这种所谓纺轮应该是耳栓,与纺轮无关。以下希望就中国以至东亚其他地区出土同类型的器物作比较分析研究,借此对耳栓的功能有进一步的认识。

四、长江流域史前的耳栓

笔者相信长江流域新石器时代各种质料的耳栓,有着较广泛的分布。如距今6000多年前的大溪文化中,出土过两件大溪遗址的断面工字形玉质器物[6][7](PP. 216-211)。笔者估计应该是耳栓的饰物(图一,2,3)。长江流域耳栓源流的剖析,有待今后进一步综合讨论。笔者仅就近年长江中下游最受注目的发现之一,安徽凌家滩墓地出土的耳栓,略作说明。1987年和1998年间凌家滩遗址先后三次发掘的简报均已公布。最近南京博物院田名利对凌家滩墓地玉器的渊源,进行了有益的探讨[8](PP. 18-29)。笔者在此以凌家滩第二次发掘的M15为例说明。据张敬国已发表凌家滩M15的情况,该墓开口于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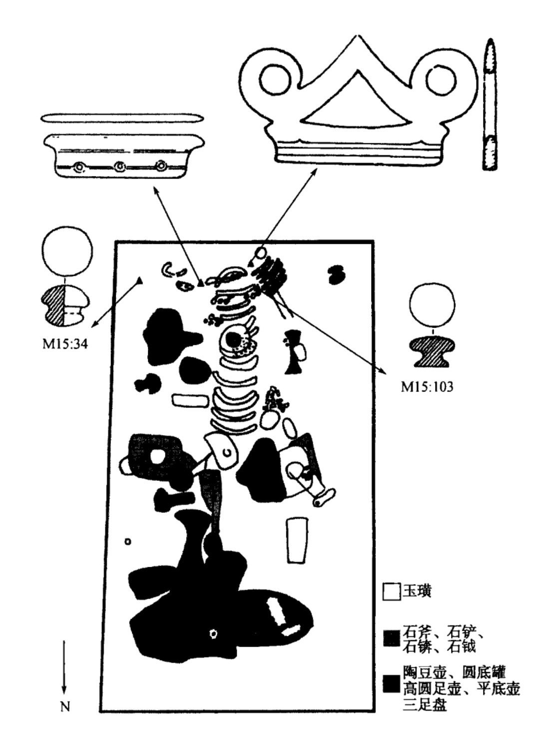
层下，打破五、六层和生土。墓坑长250厘米，宽134—142厘米；墓底至墓口深20厘米。随葬器物123件，陶器17件，石器16件，玉器90件[9]（PP. 259-267）。随葬玉器之丰富，令人惊讶。M15内是否有发现人的骸骨，未见报道。从已发表M15平面图观察，原来埋藏的人体很可能头南脚北放置。陶器一般集中于死者的脚部或身体下部两侧。石器则见于身体下半部的两旁及脚底。纺轮也出于脚底的位置（图二）。笔者最关心的是M15头胸部位出土的大量玉器。在人体上部中央的位置，共发现有21件玉璜。如果参考长江中游湖南澧县城头山M678墓，玉璜出土于人骨颈部前方及胸口之间，M15的死者原头部向南是殆无疑问的。一些三角形的牌饰，更可能是冠状饰一类的器物，被发现在死者头部以上的位置。此处笔者要特别指出的是，在可能是M15原头部位置的两侧，出土两件分别被命名为玉饰（M15：103）及水晶饰（M15：34）的器物。有关此两件饰物之形制，张敬国的研究认为：

M15：103玉饰，白灰色。俯视圆形，断面呈工字形。直径1.2厘米。

M15：34水晶饰，白色透明状，似球体，中间琢一凸槽，上下呈蘑菇状。直径1.4厘米、高1.2厘米。

1999年10月张敬国新命名了一种称为菌形的玉饰，和以上所述两件的饰物是同一类型[10]（PP. 14-17）。田名利在讨论凌家滩出土的玉器中，所命名的玉扣及喇叭形饰物，同样与以上所指的玉饰是相同的[8]（PP. 18-29）。

1999年5月，笔者有幸参加杨伯达教授于安徽省巢湖所举办的第二届中国玉文化、玉学学术研讨会，其间参观了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张敬国的研究室内，观察到凌家滩M15：34的水晶饰物，据肉眼可观察到此器腰部下凹的位置，有明显长期穿戴后遗留的使用痕迹光泽，是水晶耳栓饰物无疑。M15编号34与103的耳栓都发现在头部范围的两侧，相距数十厘米。这两件耳栓并非发现于头骨耳部的位置。这里的原因可能与耳栓本身重量较轻有关。玉器被埋藏后的移



图二 安徽含山凌家滩 M15 耳栓及牌饰出土状况

位,轻者较其他较具重量的饰物移动较大,也是理所当然的。

凌家滩 M15 耳栓的使用痕的存在及出土的位置,基本与笔者所提出的此种器物为耳栓的说法吻合。然而我们将目光移到国外一些考古及民族学的发现,这对我国出土耳栓的功能及意义的了解,也就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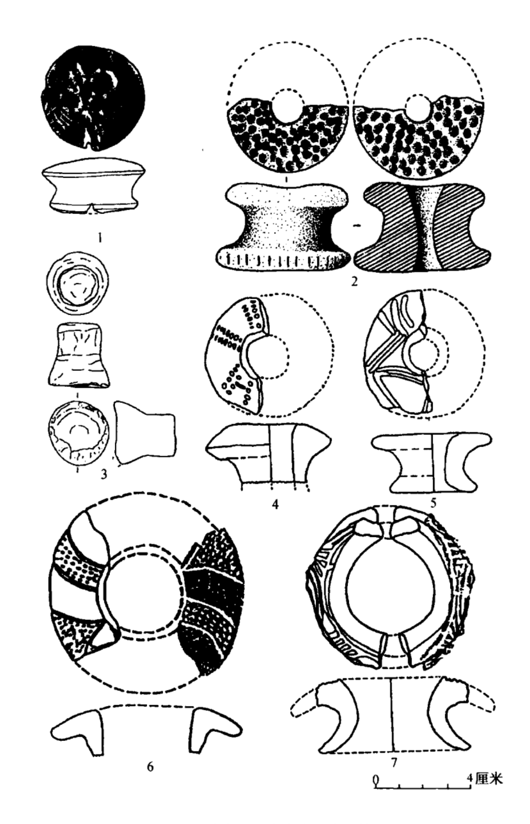
若观火了。

五、东亚地区一些史前耳栓之发现

东亚地区耳栓考古学的研究，笔者所知印支半岛越南中部的沙黄文化的 Long T hanh 阶段，同样发现陶质断面工字形的耳栓（图三，2）[11]（PP. 315-328，线图 19）。越南北部新石器时代晚期的 Hoa Loc 遗址中，越南考古学院阮金容博士最近发现了一件同样是陶质的耳栓（图三，1）①。近年来日本耳栓的研究有很多新的发展。早在 1973 年渡边诚尝指出，日本绳纹时代的中期（距今 2000—3000 年前）就出土陶制耳栓。有些学者认为，陶制耳栓起源于日本的东部。也有些研究者认为，日本陶制耳栓来源于东南亚。由于耳栓主要以外轮部分突出耳孔之外，其穿戴方法需将耳栓安放于耳垂孔之上，所以耳栓要有一定的厚度，才易于装戴。耳栓通常直径在 2—10 厘米。到晚期耳栓体积有增大的趋势。耳栓的大型化，其内部中央穿孔或透雕除装饰功能外，更可以减轻耳栓之重量[12]（PP. 147-151）。上述渡边诚氏的意见是 20 多年前的论点。此后日本耳栓的研究日见进步。1998 年 11 月笔者于香港中文大学举办第三届南中国及邻近地区古文化研究学术会议，以东亚古玉研究为题。来自日本鹿儿岛的上田耕氏发表《九州发现的玦状耳饰》一文，介绍了近年日本对耳栓研究的最新成果。据上田耕指出，日本南九州绳纹时代早期阶段就发现陶制的耳栓。1954 年知览町石坂上遗址发现两件陶耳栓（图三，4，5）。近年，九州地区在距今约 6400 年前火山灰下层的位置，亦出土有陶质的耳栓。其中鹿儿岛西垂水遗址出土陶质的耳栓（图三，3），C14 年代测定为 7020 ± 60 年。此外，鹿儿岛上野原遗址的一件壶形陶器内，出土数十件陶或石质的耳栓（图三，6，7）。从陶器的编年研究亦证实日本九州绳纹时期的早期后半，就出现了耳栓无疑。这些发现把过去耳栓起源于日本东部的学说完全推翻[13]（PP. 338-349）。

---

① 越南考古学院阮金容博士之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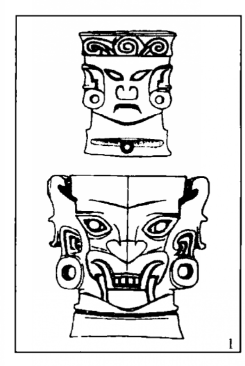
图三 越南及日本出土之陶耳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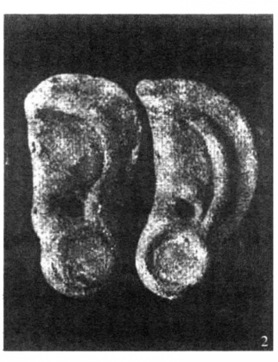
1 越南 Hoa Loc 遗址 2 越南 Long Thanh 阶段 3 鹿儿岛县西垂水遗址

4、5 知览町石板上遗址 6、7 鹿儿岛上野原遗址

六、余　论

现代民族学所见东南亚大陆及岛屿上南岛语民族之间,若干地区仍然可见耳栓的使用。笔者近年在越南考古工作,所见就有 Ma、Xt ieng、Brau 三族的老人,尚穿戴象牙质的耳栓[14]。至于东南亚金三角附近的金属或象牙种种形式的耳栓,令人目不暇接[15]。台湾方面,20 世纪初鸟居龙藏在台湾高山族考察之际,留下了大量穿戴耳栓民族的照片。可以确信在东亚大陆的南部,耳栓曾一度极广泛地流行。有关东亚耳栓起源的问题,尚有待今后的探讨。距今约 7000 年前左右,中国河姆渡遗址与日本鹿儿岛西垂水遗址发现了现今东亚地区所知最早的陶质耳栓,其意义是相当深远的。两地文化可能存在有某种形式的交流,有待今后再深入地比较研究。最近报道早于河姆渡文化的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迄今尚未发现有玦饰。此报告书中尝报道了一种陶质的网坠形器,数量较多,用途不明,扁圆形,边缘有凹槽,径约 1.5 厘米,厚约 0. 5 厘米[16](PP. 6-21)。此种陶质





图四　中国及日本出土神人面像及耳朵

1　石家河遗址　　2　内川目遗址

器物是否与耳栓有关,尚有待日后之确认。此外,我国一些耳栓问题的研究,今后尚可能有新的突破。长江流域石家河文化中常见神人面像两侧是否为穿戴耳栓的表现(图四,1),更是笔者极其关心的问题。此点日本岩手县内川目遗址出土的陶质带栓的耳朵,表现最为生动,可以参考(图四,2)。

中国东北地区很可能是玦饰的起源地,其后玦饰在东亚大部分的地区传播流行。长江流域耳栓的发现,与东南亚及南部日本耳栓系统的追探,可以断言又是东亚南部考古学上重要课题之一。

参考文献:

[1]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博物馆.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J]. 考古学报,1978,(1).

[2] 刘军,姚仲源. 中国河姆渡文化[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

[3] 河姆渡博物馆,河姆渡遗址基金会. 河姆渡遗址[M]. 浙江:河姆渡博物馆,河姆渡遗址基金会,1996.

[4]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七千年[M]. 杭州: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1999.

[5] J. Needham and D. Kuhn. *Science and Civlization in China*[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8.

[6] 张绪球.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论[M]. 湖北: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

[7] 张绪球. 长江中游新石器时代玉器[C]//东亚玉器:第一册. 香港: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

[8] 田名利. 凌家滩墓地玉器渊源探寻[J]. 东南文化,1999,(5).

[9] 张敬国. 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第二次发掘的主要收获[J]. 文物研究,1991,(7).

[10] 张敬国. 含山凌家滩遗址第三次考古发掘主要收获[J]. 东南文化,1999,(5).

[11] 何文瑨. 沙黄时期各遗址[C]//越南考古学第二辑. 越南金属时期. 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2] 渡边诚. 装身具の变迁[C]// 古代发掘②-绳纹土器と贝冢. 东京:讲谈

社,1973.

[13] 上田耕. 九州发现の玦状耳饰[C]//东亚玉器(第二册). 香港:中国考古艺术研究中心,1998.

[14] Vietnam News Agency. *Vietnam Image of the Community of 54 Ethnic Groups* [M]. The Ethnic Cultures Publishing House,1997.

[15] Paul, Elaine Lewis. *Peoples of the Golden Triangle*(paperback edition)[M]. Thames and Hudson Ltd.,1988.

[1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萧山跨湖桥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C]//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 北京:长征出版社,1997.

(原载 2000 年第 2 期)



大禹、会稽与夏文化

◎ 徐建春

作者简介：徐建春（1961— ），男，浙江金华人，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

一、大禹、会稽的传说

大禹治水的故事在中国家喻户晓。相传在夏代建立之前的帝尧之时，天下发生了一场延续长久的滔天洪水。于是尧便推选禹之父鲧去治理洪水，鲧用了9年的时间治理水患，但洪水仍然不退。于是尧便将鲧杀死在羽山，然后又推举鲧之子禹前往治理。禹"乃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1]（《夏本纪》）。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最后终于使洪水大治，天下太平。禹也因为治水的成功，而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夏王朝的缔造者和开国元勋。

就是这样一位伟大的历史人物，在许多古籍、地名与民间传说中，认为与会稽有非常密切的关系。

第一，在会稽忧民治水，娶涂山氏之女。大禹治水的范围，《史记·夏本纪》的记载自然十分广泛，黄河、长江都是禹治水的重点，但相传禹也到过会稽治水，这就是《越绝书》卷八所说的："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在此期间，大禹娶涂山氏之女为妻，对此《吕氏春秋·音初篇》有较为详

尽的记载："禹行功，见涂山之女，禹未之遇而巡引南土。涂山氏之女乃令其妾待禹于涂山之阳。女乃作歌，歌曰：'候人兮，猗！'实始作为南音。周公及召公取风焉，以为《周南》、《召南》。"《吴越春秋》卷六《越王无余外传》也记载了禹在涂山娶妻之事："禹三十未娶，行到涂山，恐时之暮，失其度制，乃辞曰：'吾娶也，必有应矣。'……禹因娶涂山，谓之女娇。"涂山在什么地方？《越绝书》认为应当在会稽。应劭认为涂山在永兴（按：今萧山市）北。

第二，致群臣于会稽之山，诛杀防风氏。大禹治水成功以后，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数声乐，为山川神主。帝舜荐禹于天，为嗣。禹于是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国号曰夏后，姓姒氏。禹成了夏王朝的开国元勋，并在会稽大会群臣，商讨治国之策。《吴越春秋》卷六对此说得十分明白："即天子之位。三载考功，五年政定，周行天下，归还大越，登茅山，以朝四方，群臣观示。中州诸侯，防风后至，斩以示众，示天下悉属禹也。乃大会计治国之道，内美釜山州镇之功，外演圣德以应天心。遂更名茅山曰会稽之山。因传国政，休养万民，国号曰夏后。封有功，爵有德，恶无细而不诛，功无微而不赏。"《越绝书》卷六则记载了禹成为夏王朝开国元勋后回到大越会稽的另一些事迹："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见耆老，纳诗书，审铨衡，平斗斛。"

第三，崩葬会稽。大禹为民治水是第一次到会稽，大禹大会诸侯是第二次到会稽。大禹第三次到会稽大概是他建立夏王朝后第十年，他东巡狩到会稽而身亡。这就是《史记·夏本纪》所说的："十年，帝禹东巡狩，至于会稽而崩。……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会稽者，会计也。"

其他一些古籍也众口一词，言之凿凿地记载了禹归葬会稽的事实。《墨子·节葬下》："禹东教乎九夷，道死，葬会稽之山：衣衾三领，桐棺三寸，葛以缄之，绞之不合，通之不陷，土地之深，下毋及泉，上毋通臭。既葬，收余壤其上，垄若参耕之亩。"《淮南子·齐俗》："禹葬会稽之山，农不易其亩。"（汉高诱注："禹会群臣于会稽，葬山阴之阳，不烦农人之田亩。"）《水经》卷40《渐江水注》："昔大禹即位十年，东

巡狩，崩于会稽，因而葬之。"《越绝书》卷八云："（禹）因病亡死，葬会稽。苇椁桐棺，穿圹七尺；上无漏泄，下无即水；坛高三尺，土阶三等，延袤一亩。……禹知时晏岁暮，年加申酉，求书其下，祠白马禹井。井者，法也。以为禹葬以法度，不烦人众。"从上述文献记载来看，禹不仅在会稽为民治水、会计群臣，而且死后也归葬到这里。

第四，更为重要的是，从古籍记载来看，大禹还与会稽一带的人民——于越部族，有着血缘上的密切关系，这就是传统观点所认为的"越为禹后说"，意思是越人是大禹的后代，也就是越是夏人的后裔。这一说法最早大概是被《越绝书》所记载下来："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冢。"[2]（卷八）后来，这一说法被《史记》采入而广为流传。《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断发，披草莱而邑焉。后二十余世，至于允常。允常之时，与吴王阖闾战而相怨伐。允常卒，子勾践立，是为越王。"这段话将越王勾践的最早祖先说得十分明白，这就是大禹。

《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也有类似的说法："越之前君无余者，夏禹之末封也。……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

其实，"越为禹后说"又是从禹巡狩会稽和崩葬会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于这个基础，早在东汉时期的王充，就作了斩钉截铁的否定："禹到会稽，非其实也。"看来王充是不相信什么"越为禹后说"的。

现在，王充的观点似乎已为近年来的考古发现所证实，太湖—宁绍地区距今7000年前的河姆渡文化，距今4000—5000年前的良渚文化的发现，说明古吴越之地也是中华民族的另一个摇篮。这也说明，越族人民的主体是土著而不是外来户，而且，很可能是"禹为越后"，也就是说，大禹、夏文化萌生崛起于江南吴越文化的土壤之中。其实，"禹为越后"和"越为禹后"可以并行不悖，大禹是先越文化孕育出来的一代伟人，确系"禹为越后"。但在越国立国的问题上，却是"越为禹后"，虽然于越的普通老百姓是土著，而其上层统治者却是禹的后

代，是从夏王朝分封而来到越地的。

问题在于，“越为禹后说”为什么首先在越地流传呢？我们知道，在中原人的眼里，越人是落后不开化的“南蛮”，甚至连勾践本人也承认“此乃僻陋之邦，蛮夷之民也”。后来，随着越国的逐渐强大并称霸和发展，越国的上层包括勾践本人，便利用原有的禹巡狩会稽和崩葬会稽的传说，开始丰富并有意传播“越为禹后”的观点，并将越国立国问题上的“越为禹后”扩大为整个越族、越国皆为禹之后。正是勾践本人，在承认自己是蛮夷之邦的国君后不到 20 年，又说出了“吾自禹之后”的完全不同的说法。勾践他们有意扩大“越为禹后”的范围，目的无非想以此表明血缘之正统，从而称霸中原名正言顺，这也真是用心良苦了。

二、大禹陵与浙江的禹、舜传说的故迹

1. 大禹陵

汉唐以降，由于历代统治者的推崇、尊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的许多地方都兴建了大禹的传说遗迹，这些大禹的传说遗迹内容包括大禹的出生地、娶妻地、行动路线或治水行迹，范围几及大半个中国。但令人惊奇的是，大禹的安葬之地——大禹陵，却只有江南会稽（今浙江绍兴）一处，不像大禹的其他传说遗迹，同一内容的（如出生地）有许多地点，且各地纷纷争说唯有自己的禹迹才是正宗的，其他的均为附会。唯独只有禹陵、禹墓，从先秦以降一直只有江南会稽一处，没有其他地方与之争抢。而这一点，事实上也在向世人昭示，吴越地区与夏文化有着特殊的渊源关系。

江南会稽大禹的故迹及其祭禹的历史，从文献记载来看，大概可以追溯到夏代。《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说夏后帝少康封其庶子于会稽，“以奉守禹之祀”。

《越绝书》卷八则记载说：“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以守禹冢。……故禹宗庙在小城南门外、大城内。禹稷在庙西，今南里。”

《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曰:“启使使以岁时春秋而祭禹于越,立宗庙于南山之上。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绝祀,乃封其庶子于越,号曰无余。……无余始受封,人民山居,虽有鸟田之利,租贡才给宗庙祭祀之费。……无余质朴,不设宫室之饰,从民所居,春秋祠禹墓于会稽。”

2. 浙江的禹、舜传说故迹

禹、舜的故事,已流传了数千年。在传统古籍中,都认为这个传说起源于黄河流域,认为禹是舜推举的、把中国北方从一场特大洪水中拯救出来的英雄人物。而中国南方许多地方的民间传说中,也同样流传着禹、舜的故事,并有许多与他们相关的故迹。不过,在传统的观点中,中国南方的禹、舜故迹往往被认为或者是禹、舜南下巡狩所留下的,或者是封后代的所在地。浙江,特别是江南会稽所在的宁绍地区,是这类传说特别流行,禹、舜故迹分布特别密集的地区。而这一点,我们从许多地名的渊源解释中就可见一斑。如《越绝书》卷八:“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绍兴的前身为会稽、山阴(因该县位于会稽山北而得知,“水南山北为阴”是地名命名的原则之一)两县,而这两地都因会稽山而得名。

综合前人的工作,并又重新查阅了历代方志,我们统计出绍兴、上虞、余姚三县的传说中的禹、舜故迹有25处之多,将这25处禹、舜故迹点绘到地图上(图略),并进行分析研究,可以发现两大特点:

其一,今绍兴、上虞、余姚三地不仅禹、舜故迹特别丰富,分布特别密集,而且丰富多彩。在这些遗迹中,不仅大禹的“伯乐”舜生于此,而且舜母也生于此,舜不仅在此行功立业,且死后也葬在这里。而禹不仅在这里大会诸侯,脱鞋治水,得金简之书,得密图,藏密图,诛杀防风氏,而且成为夏代的国王之后,也曾驻跸于此,死后也归葬于此。

其二,从地图上考察,这25处舜、禹故迹,绝大部分位于会稽南部地区的山麓地带。这当然不是巧合,而是因为,山麓地带是宁绍平原卷转虫海侵之后最早成陆的地方。在当地老百姓的心目中,禹的名字始终是和宁绍平原的成陆过程联系在一起的。而这一点从明代嘉靖

《浙江通志》的作者在绍兴实地考察时与会稽父老的对话中得到了证实："自禹功告成于会稽，而南山之下始有土田。"

大禹的故事与会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而江南会稽的所在地又富于舜、禹的传说遗迹。那么会稽只有一处吗？如果不是，哪一处的会稽与夏文化、夏王朝以及舜、禹联系最为紧密？假如要清楚地说明夏王朝崛起于东南地区，就必须对这些疑问作出答复。

综合各家观点可知：会稽地望除了在（1）浙江绍兴，（2）安徽涂山（梁玉绳不甚明晰的观点），（3）山东之外，还有认为（4）辽西，（5）河南，（6）河北也是会稽地望的所在之地，竟然有6处之多。在对诸家观点一一辨析以后，我们发现，在现存的先秦古籍中，绝大部分明确认定禹巡狩和归葬的会稽位于江南。这就清楚地表明，早在先秦，在历史学家和学者们的眼中，会稽地望是十分明确的，它就位于江南，也就是今天的浙江绍兴。到了秦代，秦始皇扫平六国，一统天下之后，也"至钱唐，临浙江"，"上会稽，祭大禹"[1]（《秦始皇本纪》）。看来，到了秦代，会稽在江南也是毫无疑问的。到了西汉，司马迁年"二十而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1]（《太史公自序》）。则西汉时期，会稽在江南也是众所公认的。直到东汉，高诱注《淮南子・汜论训》才提出会稽在他的家乡辽西的观点，同时又并提"一说会稽山在太山下"的观点。不过，东汉时期，有关会稽在江南的说法已广为流传，成为定论，故高诱的观点并没有引起大家的关注。直到20世纪初杨向奎先生提出会稽本在山东的观点后，才又陆续出现了一些赞同者。根据综合辨析，杨先生等的观点不能成立，故会稽在江南，也就是今天的浙江绍兴，可以成为定论。

三、鲧、禹治水神话本相

大禹治水的神话在中国广为流传，延续了几千年，那么，这场亘古未有的洪水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呢？

据《史记・夏本纪》记载："当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面对这场亘古未有的洪灾，尧便让鲧来治理。鲧用了

9 年时间而水患不息，最后在羽山被处死。鲧治水失败的原因，通常被认为是采用了“堙”也即筑堤的方法，这就是《尚书·洪范》中所说的“鲧堙洪水”。而禹据说是吸取了父亲鲧治水失败的教训，改用疏导的方法治理洪水，终于使洪水大治，天下太平。

这一流行的说法是否符合历史的真相呢？先让我们看看鲧治水的方法“堙”。过去一直认为“堙”是错的方法，现在看来，应当是正确之举。以黄河为例，今天治理的主要方法仍然是一个“堙”字，今郑州以下的黄河大堤，高高在上，黄河成为一条“悬河”，就是“堙”的结果。其次，筑堤与疏导是相辅相成、对立统一的。明代治理黄河的专家潘季驯就采用了“筑堤束水，以水攻沙”的治河方略，使黄河有了一个较长时期的安流局面。可见在治水中，“堙”（筑堤、堵）和“疏”是密不可分的。如此，则鲧之被杀，并不是因为治水方法的不妥而导致治水的失败。

那么，鲧又是因何而被杀呢？笔者认为，《吕氏春秋》中的说法道出了其中的真相：尧将天下让给了舜，鲧只封了个诸侯，于是鲧就很不服气，愤怒地对尧说：“得天之道者为帝，得地之道者为三公。今我得地之道，而不以我为三公。”鲧向尧要更大的官——三公，而尧又不给，于是鲧便有了起来造反的迹象：“召之不来，彷徉于野为患帝。”鲧既然对尧、舜有危害，尧便不客气，派舜到羽山将鲧给杀了。现在看来，鲧的治水方法——“堙”，是历代都在沿用的，并没有什么错误，鲧被杀的真相其实是他在与尧、舜争权夺利中败了。

为了使天下人宾服，保全他们的圣贤名分，尧、舜便编造出鲧治水无功使天下不宁而被杀的话来。这样一来，尧、舜之灭鲧便是大得人心、大快人心的事了，这便是《史记·夏本纪》中所称的“天下皆以舜之诛（鲧）为是”的话了。

尧、舜杀鲧以后，任用鲧之子禹治水。禹劳苦焦思，居外 13 年而不敢回家。他纠正了过去以堵为主的治水方法，改以疏导为主，实行“高高下下，疏川导滞，钟水丰物”的措施，使洪水大治、九州开启、山川奠定，卑湿之地均可种植水稻，“食少，调有余相给，以均诸侯。禹乃

行相地宜所有以贡、及山川之便利”，最后作《禹贡》为其总结。禹也因治水的成功而成为夏王朝的第一代君主。至于中国南方有许多舜、禹故迹，传统古籍认为，它们不是舜、禹南下巡狩留下的故迹，就是封其后代的所在地。

对于这种延续了二千多年的传统观点，早在20世纪20年代，著名学者顾颉刚先生就提出了截然不同的意见。他认为古代关于舜、禹治水和巡狩南方的传说，是由不同时代的著作家不断累积的结果，因为这些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和事件，在为人们公认时的先后顺序恰恰与他们的实际顺序相反：禹早于尧、舜，尧、舜又早于伏羲、神农。因此顾氏以为“禹是南方民族神话中的人物”，“这个神话的中心点在越（会稽）”，后来“自越传至群舒（涂山），自群舒传至楚，自楚传至中原”[3]。顾氏是在对古代各种文献严密地分析比较之后才得出这个结论的，因此是较为可信的。

今天，用独立神话与体系神话的理论来分析舜、禹的传说，也可推论出禹早于其他神话人物的观点。在传统古籍中，禹的来龙去脉是十分清楚的：“禹者，黄帝之玄孙而帝颛顼之孙也。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鲧不得在帝位，为人臣。”[1]（《夏本纪》）禹的治水也是与人合作的：“禹乃遂与益、后稷奉帝命，命诸侯百姓与人徒以付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而禹死后，又由其子启即帝位。因此从文化发展的角度看，传统古籍中记载的舜、禹神话已是文明化、逻辑化、合理化的神话；从社会发展角度看，上述神话是在对包括“原型的大禹治水”等一系列单个的、原始的“独立神话”加工，综合而成的“体系神话”。故此，关于禹早于其他神话人物的观点不仅毫不为怪，而且完全合情合理。

不过，在顾颉刚的时代，不仅中国南方的考古发现几乎是一片空白，而且，中国文明的起源地在北方的传统观点也在学术界占有统治地位。因此，即使像冀朝鼎那样持论较为公允的学者，在其30年代的著作中，也对顾颉刚的观点持一定的保留态度：“这个关于禹传说的起源的结论，并不意味着长江流域的开发比黄河流域还早。同时，中国文化的发源地是后者而不是前者这一事实也不能因此而改变。将来新发现的证

据，可能证实也可能推翻顾颉刚所作结论的积极贡献。”[4]

地质学家丁文江先生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否定了大禹治水的传说：“禹治水之说绝不可信。江河都是天然水道，没有丝毫人工疏导的痕迹——江尤其如此。”[5]

丁文江先生是地质学家，他所说的观点在今天也是成立的。当然我们并不因此而否定禹的存在、洪水的发生及禹治水的艰苦卓绝，但我们却必须将大禹治水的历史与大禹治水的神话区分开来。

关于尧、舜、禹时代那场洪水的气势，典籍中是这样描述的：“当帝尧之时，鸿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下民其忧。”“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蹄鸟迹之道交于中国。”这样一种“洪水滔天，浩浩怀山襄陵”且“泛滥于天下”的特大长期的水灾场景，绝不是一场山洪暴发、一条河水泛滥能够形成的。况且，从历史地理学和古生态学的角度看，当时黄河中上游地区也不可能发生如此一场持续多年的特大洪灾。

随着南方大量的距今年代久远的考古遗址，特别是像河姆渡、罗家角这样距今7000年之久的考古遗址的发现和第四纪古地理研究的不断进展，早在十几年以前的80年代，有人就已将大禹治水与海侵联系起来考虑。随着吴越史地研究的深入，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在南方产生的可能性不仅不会小于北方，而且其产生的原因也不仅仅只是全新世的卷转虫海侵在越族人民头脑中留下的曲折反映。不过，持反对意见而信奉禹是北方人物的学者也大有人在。这样，我们就不仅要从正面进一步论证禹的传说是在会稽地区产生的，而且首先应当论证在黄河流域不可能产生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这样才能有破有立。

从考古学和地理学等方面看，在史前和历史的早期，黄河流域要产生能延续有尧一代、“浩浩怀山襄陵”的特大洪水是绝不可能的。因为在黄河流域的许多新石器遗址中，如西安半坡、河南下黄冈、山东历城龙山文化遗址等都发现了喜暖湿的动植物遗存。在新石器时代晚期，竹类大面积分布在黄河流域，现在竹类的大片生长基本上不超过

长江流域。这就说明，当时黄河流域的气候比现在暖湿。以后到了夏、商、周时代，黄河流域虽有若干波动，但都比现在温暖湿润。暖湿的气候条件使黄河流域的森林植被比后代好。黄河流域直至两周时期，黄河中游西北部是草原地带，而从渭河上游或更西的地区开始，一直到下游各地，则是森林地带。森林地带中兼有若干草原，而草原地带中也间有森林茂密的山地。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平原地区的森林逐渐被砍伐殆尽，而崇山峻岭中的良材巨木仍存在相当长的时间。司马迁所描述的战国时代的农牧分界线，是在龙门（今韩城、河津之间的龙门山）、碣石（昌黎县碣石山）一线，大致也就是草原与森林地带（平原已开辟为农田）的分界线。直到两周时期，黄河流域的植被良好，与今天当地天然植被稀少的情况迥然不同。良好的天然植被使黄河的迁徙、决口、改道的可能性远比后代小。谭其骧先生在《黄河与运河的变迁》、《何以黄河在东汉以后会出现一个长期的安流局面》等文章中认为，从有历史记载到解放为止的全部黄河历史，可分成唐以前和五代以后二期。在前期，黄河的决徙次数并不很多，只是到了后期，才变成决徙频仍，并且到后来闹得越来越严重。原因在于整个流域内森林、草原的逐渐被破坏，沟渠、支津、湖泊的逐渐被淤废。

在历史的早期黄河决徙很少出现，那么自然就不可能酿成一场持续有尧一代、"浩浩怀山襄陵"的特大洪水了，因此，洪水神话在黄河流域产生的可能性就很小。是不是卷转虫海侵使黄河流域产生了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呢？也不是。因为所谓的禹都阳城、夏禹国阳翟均在河南境内，距海甚远，卷转虫海侵不可能直接波及这些地方。最后，即使在黄河流域发生了大洪水，但洪水有涨有落，不可能延续有尧一代。既然黄河流域在历史的早期不可能产生特大洪水，而卷转虫海侵对中原的大禹故迹很难波及，那么，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当然就不可能是黄河流域的产物了。

从各种材料看，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产生在会稽，而产生的原因则是卷转虫海侵、海退以及越族人民胼手胝足改造自然环境这种自然—人文过程在越族人民头脑中留下的曲折反映。现在，我们可发现

更多的证据来证明这一修正了以后的观点的正确性。

第一，如前所述，曾使30年代的冀朝鼎对顾颉刚的观点持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南方考古发现的空白，已逐渐得到了填补。特别是距今7000年前的余姚河姆渡、桐乡罗家角遗址的发现，以及大量的在地层与年代上都与之紧密衔接的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考古遗址的发现，打破了中国古代文明起源的一元论而代之以多元论，长江流域也是中国古代文化的摇篮之一。而神话主要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因此，长江下游产生神话的主体——新石器时代的原始人的出现并不比黄河流域晚，而且发展水平不相上下，各有千秋。

第二，自第四纪更新世末期以来的海侵海退，自然环境的剧烈变迁，曾给越族人民以重大的影响。自第四纪更新世末期以来，中国东部沿海曾发生过3次海侵，这3次海侵依次为星轮虫、假轮虫和卷转虫海侵。星轮虫海侵发生在距今11万年以前，海退则发生在距今7万年以前。假轮虫海侵发生于距今4万年前，海退则发生于距今2.5万年前。这次海退规模极大，是全球性的，中国东部海岸线大约后退600公里。当时中国东部沿海平原与大陆架连成一片，成为宽谷盆地与浅丘相间的广阔原野，原野上河湖满布、气候湿润、生物丰富，自然条件十分优越。由于浙西山地发现了距今10万年前的建德人，江苏的三山岛发现了距今3万年前的人类化石，因此，我们可以推测，越族的祖先在这次海退以后，就在这片原野上生存与发展。

不过，越族祖先的生存环境并非一直如此广袤优越，因为紧接着这次海退便又出现了卷转虫海侵。海面回升，到了距今1万年前，海面已升到-40米左右。海水先沿钱塘江、长江河谷内侵，逐渐波及本区。至距今8000年前，海面已达到-5米。到了距今约7000—6500年前，海面就已达到最高海平面，以后海面虽有若干波动，但基本上稳定在现在海平面的高度上。随着卷转虫海侵的到来，原野上自然条件不断恶化。越族的祖先便不得不向海拔较高的地区流散。其流散主要分为两支，一支向中国大陆后退，太湖、宁绍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即为其后裔。另一支则迎水而进，利用独木舟或竹筏之类的水上工具，迁

徙到太平洋的一些岛屿之上。以后的海平面仍有几次小波动，因为我们在这里的许多新石器文化遗址的地层中，都发现了遗址受水灾之后留下的淤泥痕迹，如湖州钱山漾、杭州水田畈、嘉兴马家浜、吴江梅埝、吴县草鞋山等均为其例。越族祖先在逃避卷转虫海侵的途中和定居以后，面对着东部那片他们的祖先曾世代生活的美好故土，现在已被洪水淹没，而海潮却一直威胁着他们的生存，因此，他们幻想和期待着有这样一位伟大的人物，能够驱走这滔天洪水，让他们回到祖辈相传的这块广阔、平坦、富庶、美丽的土地上去。后来，随着海退的到来，沿海地区曾被湮没的平原又逐渐露出海平面，成为潮汐直薄、十分泥泞的湖沼平原。越族人民于是以山麓冲积扇为跳板，以平原上的孤丘为据点，改造开发宁绍平原，他们修堤塘、疏河道、填高聚落的地面，使平原能适于他们的生存发展。于是就产生了大禹治水的神话传说。

第三，我们之所以认为古代洪水的神话实际上就是海侵在原始人头脑中的曲折反映，还因为洪水神话在世界古老民族中广为流传，而第四纪最后一次海侵也是全球性的，因此，这实在不应被视为偶然的巧合。在希腊神话中有宙斯与其哥哥海神波塞冬一起掀起洪涛，试图毁灭整个人类的故事；在印度神话中，则有白鸧欲用沙土填满大海，为被海潮卷走的孩子复仇的故事；《旧约全书·创世纪》中则有上帝为惩罚世界的一切罪恶而要使“洪水泛滥在地上，毁灭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气息的活物，无一不死”和挪亚为逃避洪水而造方舟的故事……

第四，对于大禹治水的神话产生的中心点是在越（会稽）的观点，我们还可以从禹、舜故迹的分布密度，一些地名的渊源解释以及风俗习惯等方面得到佐证。

从舜、禹故迹方面看，据不完全统计，浙江绍兴、余姚、上虞三县境内的舜、禹故迹共有 25 处之多，是舜、禹故迹分布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在这类传说中，舜、禹已不是北方来客，他们生于斯、成家于斯、立功于斯、葬于斯，是土生土长的土著，而这恰恰证实了大禹治水的传说起源于会稽的论点。

从地名方面看，今太湖、宁绍地区的许多地方，如杭州、余杭、余姚、上虞等，实际上是越语地名。但从一个古老地名中反映出来的历史文化信息是多方面的。从古籍记载来看，这一地区的许多古老地名都与舜、禹的神话传说联系在一起。如绍兴（前身为会稽、山阴两县），“禹始也，忧民救水，到大越，上茅山，大会计，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会稽”[2]（卷八）。其他如余杭、杭州、余姚、余暨、姚江等地名，都与舜、禹的传说联系在一起。

从风俗习惯看，绍兴民间相传三月五日为禹生日，古时每逢此日，由皇帝御祭或诰祭大禹，此俗以明清两代最盛。而民间则一不拜禹，二不祭禹，只以戏禹庙、祭南镇代之。

大禹治水传说的产生地与产生的原因已如上所述，但仍有一个问题使人疑惑不解，即大禹治水的神话为什么首先是在北方的《诗经》中被记载下来。这部北方的历史文献说：“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这难道不是对大禹治水神话起源于会稽的一大挑战吗？但笔者认为，从现在已发现的越族青铜器铭文看，如“越王剑”、“越王者旨于赐剑”、“越王下北古剑”、“越王勾践剑”等，说明越人是从汉族引进文字的。因此，大禹治水的传说是通过越人世代口口相传而保留下来的。禹的传说何时到了北方？20 年代的顾颉刚认为，自周昭王以后，由于战争等原因，北方与楚的接触频繁起来，而楚越的接触却是由来已久，因此，到了周穆王以后，禹的名字才在可靠的历史文献《诗经》中出现。现在看来，禹的神话传至北方的时间还可以追溯到更早的时代。因为早在良渚文化时期，太湖、宁绍地区的原始人因逐鹿中原、吴越地区的巨大自然灾害等原因而迁徙，给中原带去了原始宗教，成为华夏神话的重要来源之一。陈剩勇先生更明确提出，夏文化萌生崛起于东南地区，然后传到北方[6]。大禹治水的独立神话就在这一时期传至中原，经改造、综合之后成了古籍中所见到的体系神话。

我们知道，古代越族曾有过多次的迁徙流散，其足迹甚广，而禹的神话传说又起源于古吴越之地，因此，古籍中说禹曾到过什么地方和传说中的舜、禹故迹，有许多是后人的附会，但也有一些却暗示着古代

越人迁徙的路线和地点，这就需要仔细鉴别，并找到其他旁证材料。

要之，卷转虫海侵及其后的多次海平面波动使中国东部沿海平原成为一片汪洋，仅有少部分地区露出海水，成为海水直薄的沙洲或孤丘，这一漫长而巨大的自然环境的剧变，给越族先民留下的记忆是极其深刻而痛苦的，因为海侵吞没了他们美好的家园，他们被迫背井离乡，迁往海水侵袭不到的高亢地区——沙洲、孤丘和山区。后来，随着长江、钱塘江等河流挟带泥沙的沉积补偿作用，江南的沿海平原又渐次成陆，越族人民于是又一步一步艰难地返回到平原上生活，这种返回平原的艰难，我们从宁绍平原聚落的发展的主流过程是山地聚落→山麓冲积扇聚落→平原上的孤丘聚落→平原聚落中便可窥及。越人之所以能返回宁绍平原、杭嘉湖平原生活，一方面当然应归功于大自然的鬼斧神工——海退和河流挟带泥沙的沉积使平原露出海水，另一方面，也是越人运土筑塘、抬高聚落海拔高程、胼手胝足改造大自然的结果。而这样一个兼有自然、人文变迁的整体过程，应当就是大禹治水这一既包含了历史的真实性，又充满了神话色彩的故事的由来了。

参考文献：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2] 袁康，吴平. 越绝书[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3] 顾颉刚. 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C]//古史论文集：第一册. 北京：中华书局，1988.

[4] 冀朝鼎. 中国历史上的基础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46.

[5] 丁文江. 论禹治水说不可信[C]//古史辨：第一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208.

[6] 陈剩勇. 中国第一王朝的崛起[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4.

（原载 2000 年第 2 期）

越国都邑、疆域考释

◎ 邹身城

作者简介：邹身城（1928— ），男，浙江平湖人，曾任杭州市CIS学会常务副会长、杭州市历史学会副会长等职。

绍兴空存大禹陵，夏王支庶冷清清；

越裔借问何处有？当在余杭、越干城。

先题打油诗一首作引子，旨在说明越国早先的故都本不在今之绍兴。越国这个千年古国，曾长期以钱塘江以北作为政治经济的中心地带。越文化与良渚文化一脉相承，同样分布在杭州湾以北至太湖附近，这一带是古越人的主要居住区。越亡后，秦始皇又将大越等处的越人发遣来余杭一带集中居住。由于这段历史长期湮没，以致至今误传大禹支庶始封的会稽即今之绍兴，并误以为越王子孙世居山阴。为澄清谬误，考查越国历史文化的渊源，对于越国前后兴建的都邑作一番考察，很有其必要。这对于研究杭州地区上古的历史更是一个值得探讨的新课题。

较早的权威性的历史文献，大多认为"越为夏人之后"，越国始建于夏代中期。《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越王勾践，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越绝书》也载："昔者，越之先君无余，乃禹之世，别封于越。"《吴越春秋》更具体记述了越始祖无余初人浙

江与当地土著于越族人和谐相处的情况："无余始受封，人民山居，虽有鸟田之利，租贡才给宗庙祭祀之费。无余质朴，不设宫室之饰，从民所居。"这些史料都说明越国是中国历史上最古老而久长的诸侯国家之一，它跨越几个王朝的历史年代，前后经历了上千年的历史。历来诸侯立国，短的不过几年，一般为几十年，较长的几百年，很少有逾千年的。春秋列国大多始建于西周而亡于春秋；个别夏、商遗留的小国也未见有能延续到战国末年的。唯独越国始建于夏代而亡于秦的统一。它在当地于越族原有雏形国家的基础上，由夏人支庶与本地土著共建越国政权，经营千余年，在钱塘江流域至太湖地区陆续兴建起不少城邑。

越国公室聚居的城邑，见于文献记载的有好多处，如：有记载夏人入浙始封于"秦余望南"；有记载夏支庶世居于"越干城"；有记载越王允常故邑"句无"；有记载越王勾践栖于"会稽"；有记载越王争霸中原迁都"琅邪"；有记载越王翳迁都于"吴"。越王无疆死后，诸族子分散于沿江沿海地带各自称王称君自建都邑。越亡后秦"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故障"，也有移居于"梅里"的。古代聚族而居，公室尤其如此，所到之处，大宗建都，小宗建邑，又小则建里。上述城邑，仅属断鸿零爪记载不全，不过也可借此窥见越国发展变迁的基本线索。

为了考查越国这些都邑的位置，先得弄清它四周的疆域。越国的疆域，《史记》总称之为"会稽"。据杨向奎《〈夏本纪〉〈越王勾践世家〉地理考实》一文以较确凿的证据作出考证，夏初之会稽在今山东境内。他引《水经注》"会稽之山古防风也，亦谓之为茅山"，对照曲阜东三十里有茅山，金乡西北有茅山亭，与祊地近。又齐河北有禹城；日照北有会稽山。这些山东境内的地名可资参证。他在《吴越文化新探·序言》中考释说："会稽本在山东，那么当少康中兴之后，以其余子封于会稽，后南移而至浙，即以'戉'名。古人迁移，并地名与之俱。越即夏之南系。"他认为夏人南来浙江后，以新辟地沿用旧名，仍称"会稽"。《汉书·地理志》对此作出具体说明："会稽，东接于海，南近诸越，北枕大江。"这里所说的"会稽"，绝非今之绍兴一地，而是指整个

杭州湾地区和太湖地区,也即是早先良渚文化分布的区域。所谓“南近诸越”,是说句无(诸暨)以南住着较落后的各种越部族尚未归属越国版图;而所谓“北枕大江”,确切地指明北以长江为界,古代文献向来均称黄河为“大河”、长江为“大江”,钱塘江、富春江、新安江、衢江之类均不足以使用“大江”的专称。越国定居的地区在长江南至钱塘江,宜乎秦灭越以越地为会稽郡,郡治设在吴,甚至西汉仍将会稽郡治设在吴,而并非设在钱塘江南岸的山阴。《舆地广记》释会稽范围为江苏东部、浙江西部皆其地。可见会稽区域甚大,宁绍平原仅是它的南鄙。即使越国一度受到吴国所逼,疆土日蹙,仍拥有钱塘江以北到太湖之西,《国语·越语》还载道:“南至于勾无(今诸暨),北至于御儿(今嘉兴),东至于鄞(今宁波),西至于姑蔑(今太湖)。”《尔雅》也记:“具区在吴越之间。”具区是太湖的别名,即是说太湖的西南部、南部和东南部长期属于越国版图。按照这样的地理环境看,现在的杭州地区正好处在越国的中心位置。

夏人南来时选择这一片稻作农业具有较好基础的“良渚文化”分布区域立国,自然不是偶然的。水往低处流,人往沃土走。早在夏人南来以前,这一带已进入石犁农耕阶段,开始向深耕细作方向发展了。杭州先民很早就掌握深翻土地的方法,用犁耕代替耜耕,学会开渠引水,还懂得中耕的技术。这是从“良渚文化”遗址中出土的石犁、破土器、耘田器和各种磨制精细的农具中可以推知的。“良渚文化”遗址还发现有平地起墙的住房遗迹和灶基,可以窥知在距今四千多年前,约相当于中原夏朝建国以前,这里已分布有原始村落。更为重要的是,在今余杭县的反山发掘到一座“土金字塔”,考古测定也证实在夏朝建立以前,这里初步建有雏形的国家。该墓区规模宏伟,面积宽广,土方量约二万吨以上,这是需要动用大量劳力才能完成的巨大工程。墓中出土大量随葬品,仅精致玉器即达1100多组,有的一组玉器就包含上百颗晶莹的玉珠,富丽堂皇,绝非原始公社所能办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墓中有不少作为权威象征的礼器——玉钺和玉琮,证明墓主生前具有极大的权威。其中一块被称为“琮王”的玉琮,重达13公

斤，是迄今全国发掘到的玉琮中体积最大的一块。在琮面两侧刻有神像，象征神的意志，显示墓主为统治层中的特权人物。离反山不远的瑶山也发现有同类大墓13座。在杭州湾、太湖地区已经发现的这类大墓总数约40多座，其中余杭县境内占23座之多，占总数之半。而且相比之下，可看出余杭反山大墓规格最高，反映当时于越族所建雏形政权分布虽广，而以余杭一带为最盛。因而这里为以后越国立国定都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关于夏人来浙建立越国的第一个都邑，在秦余望南，事见《越绝书·外传记地传》："无余初封大越，都秦余望南，千有余岁而至勾践。"《越绝书》并记载有"秦余杭山者，越王栖吴王差山也。"祝穆《方舆胜览》记：秦余望山即秦余杭山，亦称余杭山或秦望山。秦望山有四处：其一在浙江余杭县境内，今余杭镇南六公里。传说秦始皇东巡时曾登此山，因其舍舟杭于此，置此县为"余杭"，山也因此得名。秦始皇登山望海，故"秦余杭"也作"秦余望"。其二在今钱塘江北岸秦山核电站附近。《水经注》：先秦武原乡，秦置为县，东汉安帝时城沦为湖（现平湖之当湖），移治于此"县南有秦望山，秦始皇所登以望东海，故山得其名"。其三在今苏州西北四十里，王禹偁《小畜集》："阳山一名余杭山。"其四在今绍兴南，《水经注》："浙江自临平湖南通浦阳江，又于暨东合浦阳江，自秦望分派，东至余姚县……秦望山在州城正南，为众峰之杰，陟境便见。史记云，秦始皇登之以望南海。"以上四说，何者为是，尚待辨析。但其中"绍兴说"最为可疑，《水经注》王先谦校本已指出疑点："临平湖在浙江西，何以反自湖南通浦阳江乎？此文容有错谬。"又绍兴之南尽为陆地，如何能"登之以望南海"？本人对此另文考释。

夏人南来支庶居"越干城"之说，见于欧阳忞《舆地广记》，谓越干城在浙江于潜县东十五里，夏少康之后封于越，其支庶居此，筑城。又名平越城。于潜县已并入临安县，今于潜镇东十五里，有堆石村，古为平越村，当是平越城旧址。可惜这里的"堆石"尚未作过考古发掘，否则也许有蛛丝马迹可寻。从地域位置看，这一线索相当重要，因堆石

村东20公里有地名叫"夏禹桥"；夏禹桥东北十多公里即为反山"土金字塔"；不远处还有瑶山大型古墓发掘玉琮、玉钺、玉璧甚多，并有与墓葬复合的祭台；反山东不远即为"秦望山"。在这一片东西不过40公里的地段内，竟出现夏人始封的"秦望山"，夏人支庶世居的"越干城"，以夏人始祖命名的"夏禹桥"，以及越先民的墓葬"土金字塔"，当非偶然。这一带"良渚文化"分布密集，稻作农业比较发达，且北连肥沃的太湖平原，东接长江三角洲水网地带，南通宁绍平原，西可连接黟歙平原，成为四方汇通的枢纽。越国在此立足，虽与中原相比僻处东南一隅，而"三江环之"，自成一方，相对稳定，这就是越国历史久长的主要原因。

随着"太伯奔吴"，吴国在江南崛起，出现两强并峙局面。越国在北面受阻，只好向南发展。越国在钱塘江南岸的经营大概是允常称王后开始的。最明显的一个事例是允常称王后在浦阳江边建筑句无城。欧阳忞《舆地广记》考释道："望诸暨本曰句无，越王允常之故邑，《国语》所谓南至句无是也。"允常为南进而建句无，正如同时期吴王阖闾为东进而自梅里迁都姑苏一样。句吴是越王允常时最南的城邑，也就成了他准备积极经营宁绍平原、开拓金衢盆地的指挥部。允常迁居于此是有战略眼光的。

但北面吴军的入侵，干扰了越国的南进计划。允常移兵北岸抗敌。双方在杭州湾以北今嘉兴一带互相对攻。据《越绝书》记载阖闾向东南扩张的情况说："柴碎亭到语儿、就李，吴侵以为战地。"原属于越国领土的柴碎亭、语儿、就李，均在今嘉兴地区，相继为阖闾的军队占去。语儿位于现在的海宁辛江附近，与今杭州市相距不到30公里，已成为吴军兵锋所及的前沿阵地。越军坚守西路——太湖至富春江一线。越王允常死，勾践即位。吴军乘机再次进攻越国。越军在槜李（今嘉兴西南）击败吴军。吴王阖闾负伤死。过了两年，吴王夫差为报槜李之耻"起师伐越"，先败越军于五湖（今太湖）南部的夫椒山，继又步步进迫围越王勾践于钱塘江南岸的会稽山。时会稽尚未筑城，越军只能依托山势守御，残军不过五千人，被迫乞降于吴。吴王夫差拘勾

践人吴服役，越降为吴的属国。三年后，勾践骗取了吴王夫差信任，得以获释遣回会稽，这时才在会稽山下建城为都，是为大越。

勾践都大越后，全力整顿，发展生产，积蓄民力，生聚教养，“十年不收于国，民俱有三年之食”，充实了国力，终于转弱为强。勾践十五年，越军探知吴王北上黄池（今河南封丘西南），忙于和诸侯会盟，与晋争霸，后方空虚，乘机出奇兵攻袭吴都，并收复了大片失地。吴国势力由此衰落。勾践二十四年，越再次兴兵，彻底攻灭了吴国，占有江淮间大片领土。于是勾践循着夫差在北方扩张的基业，争霸中原，遂迁都于琅邪（今山东胶南县南 25 公里）。至此大越已降为支援北方争霸的后方基地之一，最多只是一个陪都，其时政治中心已北移。

关于越国迁都琅邪事，有多种历史文献可供参证。《越绝书》记：“勾践徙都琅邪，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吴越春秋》亦载：越王勾践二十五年“霸于关东，从琅邪起观台”。《汉书·地理志》琅邪郡琅邪县下注云：“越王勾践尝治此，起馆台。四时祠。”郭璞《山海经》琅邪台注云：“今琅邪临海边有山，嶕峣特起，状如高台，此即琅邪台也。琅邪者，越王勾践人霸中国之所都。”《水经注·潍水篇》记：“琅邪，山名，越王勾践之故国也。勾践并吴，欲霸中国，徙都琅邪。”各书所载，大致略同，自无可疑处。但近年有提出质疑者，然而提不出有力的反证。有的说《春秋》、《左传》、《国语》、《战国策》没有提到勾践迁都琅邪。这些史书篇幅不大，挂一漏万，在所难免；且偏重华夏诸国，对越国上千年的史事着笔不多，没有提到的事多着呢。有的人举出《史记》有秦始皇登琅邪和秦二世三年作琅邪台的记载，试图以此否定勾践迁都琅邪事，殊难令人信服。因秦皇登琅邪，与勾践曾都于此，风马牛不相及，后人登临名胜，凭吊前人古迹，属寻常事，岂能因后人废前事？至于台榭荒废重修，亦无不可，不过说秦二世三年在东方海滨大兴土木，那恐怕是无稽之谈了。试看《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始皇东行郡县。……南登琅邪，大乐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万户琅邪台下。复十二岁（公元前 207 年，秦二世三年），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试想，秦二世元年陈胜、吴广



已经发动起义，并迅即发展到数万人，派大将周文攻关中，令周市北徇魏地（河南东北部和山西南部），吴广围荥阳，武臣入邯郸……项羽叔侄举兵吴中，刘邦起兵沛县，四海沸腾，二世岂有闲心顾及黄海海滨的琅邪台工程？况此时“凌人秦嘉、銍人董绁、符离人朱鸡石、取虑人郑布、徐人丁疾等皆特起，将兵围东海守庆于郯”，东西隔绝。且田儋等领有山东，立为齐王，琅邪已非秦土。至二世三年，秦已面临崩溃之势，巨鹿之战，楚军尽歼秦军主力，刘邦西进连下所过城邑。这年八月，二世被赵高所杀；九月，子婴杀赵高；刘邦破秦守军于蓝田。翌年子婴出降，秦亡。在这样的年代里，怎谈得上“作琅邪台，立石刻，颂秦德”。可见不能迷信《史记》有此寥寥数语，就下结论说是秦“作琅邪台”而否定越曾迁都于此。须知上述秦末大动乱的历史记事也是出于《史记》，且为史学界所公认。所以越王迁都琅邪的历史事实推翻不了。

至于越王争霸中原，为什么在海滨筑城定都，而不选择中原陆地城邑为都城？这一方面可以从越国建都的传统来考察，“秦余望南”、“越干城”、“句无”、“会稽”、“琅邪”以及后来的“吴”，全都是背山面水之地，既便于防守，又利于水上交通。另一方面是与越当时的实力有关。越的兵种向以水师为重点；越的交通工具也以舟楫为主。《越绝书》记述越王勾践统治时期“水行而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忽，去则难从”。《淮南子》也说：“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越国设有专管造船的官署“舟室”，有船坞“石塘”，有军港“固陵”，其水师规模宏大，由大翼、小翼、突冒、楼船、桥船、戈船等组成。船体大的达十余丈长。勾践北上争霸时，随身带有戈船 300 艘、死士 8000 人，此外还有楼船若干，习流千计。这样精锐强大的水师，在春秋战国的所有诸侯各国中是绝无仅有的，因为灭吴后已合并了吴国的船队。为此他建都于滨海的琅邪，正是扬长避短，发挥优势，进可以攻，退可以守，且利于南北海运接济物资和必要时从海上增补后备兵力。所以《吴越春秋》说：自勾践徙都琅邪，历者旨于赐、习古北、州勾等数代“皆称霸”。可见越迁都琅邪后，一度进入了国势强盛的顶峰。

在进入战国时代以后，越国的纪年继续存在 171 年。越被楚击败后，尽管越的公族后裔分裂为几个小邦仍分别占领一些领土，但统一而强盛的国势已一去不返。衰败的客观原因是作为海洋文化的后起国家，其国力在总体上不如西部内陆文化的大国；而主观原因是好强斗胜疲于奔命，急于想做它与国力不相称的兼并事业。《竹书纪年》记越国“横行于江淮”，并“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但越人惯于“居水”，不善陆战，且乏马匹，人力物力也不足，欲与七雄争强，实在力不胜任。所以到越王翳时，不可能维持漫长的战线，被迫从琅邪南撤，迁都于吴。

越王翳迁都于吴后，四传至无彊，依然好战，不断与长江中游的楚国摩擦。无彊自不量力，兴兵攻楚；招来楚大举伐越，两次大破越军。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楚威王兴兵伐越，杀无彊；后楚怀王再次败越，“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海上，服朝于楚”。这时越国已分裂，但越人只是“服朝”，并未“纳土”，即并未完全灭亡。“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海上”，是说沿江沿海仍建有越国公族支庶所立的分散的政权，也据有各自的都邑。割据政权的数字与分布的位置虽不易一一考清，大体可推知楚国占去了早先属于吴国的一些土地，未能占有越国在钱塘江两岸的原有基地。近年的考古发掘反映出楚国势力东渐仅止于莫干山以西，今安吉一带。楚国是最早设立郡县的国家之一，常在新辟边地设县，而目前仅发现太湖附近原属越的菰城被楚国建为边地的“菰城县”。而杭州湾附近并未发现有楚国设置的县，足以说明这一带尚控制在越人之手。这时，大越及越干城等处，当成为公族都邑；沿海的句章（今慈溪西南 17 公里大隐附近）、鄞（今宁波）、鄮（鄞县东鄮山之北）、甬东（句章东海口外州，即舟山）等地均为公族支庶据守的都邑。如据阚骃《十三州志》记：越并吴后，在句章“大城之，以章霸功，故名句章。”说明句章城邑的规模是不小的。这里既是越灭吴后所经营的越国后方基地，越分裂后当成为保留残余势力的重要据点。特别是甬东，连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也未能加以征服。因为秦军战车能驰骋于陆上，而舟师则不能得志于海上，只能对

甬东的“外越”严加防范，而未能予以歼灭。所以越国公族部分势力一直保留到秦朝以后。

秦始皇于公元前222年，命大将王翦在灭楚后乘胜东下，平定江南，诸部越君除甬东等海上“外越”外，相继降秦。翌年全国统一，秦以越地为会稽郡，并下令为防制残余的海上越人前来骚扰，“徙大越民置余杭、伊攻、故鄣。因徙天下有罪适吏民，置海南故大越处（今绍兴），以备东海外越，乃更名大越曰山阴”。故鄣本名鄣，今浙江安吉县西北十五里。秦把宁绍平原上的越民，特别是越国公族，全部发遣到富春江以北的今余杭到安吉一带。但也有自动奔散的。《越绝书·记地传》说：“闻越王子孙在丹阳皋乡，更姓梅，梅里是也。”先秦五世亲尽可以改姓，尤其在政局动荡时子孙多改姓。如孔丘本子姓，其先世为宋国贵族，孔父嘉时因五世亲尽别于公族而改姓孔氏，孔子的曾祖防叔畏华氏之逼迁居于鲁。又如《资治通鉴》记晋国智宣子选定智瑶为继承人，智果谏勿听，预见“智宗必灭”，智果便“别族于太史，改为辅氏”。越人迁鄣的，大批居于朁，多改姓徐。朁地即今临安于潜镇，当时属鄣。《吴越春秋》记：“秦徙大越鸟语人，置之朁。”汉时改鄣为故鄣，分置于朁县，东汉将“朁”字改为“潜”，后来于潜属杭州府管辖，近年并入临安县为于潜镇。现在于潜附近仍多姓徐的。一说宁绍平原本徐国地，越王允常时始并入越版图，越王勾践建大越城后大力经营宁绍平原，徐人与越人同化，所谓“大越鸟语人”可能是越治下的徐人，唐《元和姓纂》认为，于潜大姓徐氏“乃偃王之后，为杭州望族”。自绍兴迁于潜的大批徐氏族人究属越王后裔还是徐偃王后裔，虽尚待考，但原都属于大越的越人则确凿无疑。这里距越干城仅7公里，原为越人世居之地。总之，从余杭到越干城以及于潜今都属杭州，这一片土地成为越裔聚居的场所了。

余杭聚居点较多，临水（今临安）、临平山（今临平镇，余杭县治所在）、余杭城（故城在今杭州西）、轲亭（在余杭附近）等处，均秦统一时人口会聚之区，其中必多越人。三国时临平湖中曾获宝鼎，据称为先秦遗物，当为越人遗留，可作为越国上层人物曾在此定居的旁证。

相对而言，在钱塘江南，经过秦始皇下令迁徙以后，大越改名山阴，已不再有越人留下来安居了。新迁入的居民大多来自中原。所以现在绍兴一带人喜欢自称为“越王子孙”或“大禹子孙”，与历史事实并不相符。

综合以上情况，可以使我们对三个方面加深认识：

一是越国的版图扩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草创时期，以杭嘉湖平原为中心建立方国，直接继承和发展了良渚文化。第二阶段为允常称王以后，时国力增强，向钱塘江南岸推进，驱走了宁绍平原的一部分徐国人，并同化了留下的徐人及当地土著。郭沫若曾认为浙东宁绍一带在春秋初“殆犹徐土”；蒙文通亦提出过“徐戎固与越人同其族类”，“越之版图亦徐国之旧壤”，现已为绍兴所发掘春秋墓葬中的徐国铜器所证实。其中两件铜器的铭文铸有“徐”字和“徐王”字样。它的年代早于越王勾践时期。而绍兴迄今为止所出土的越国文物，却未见有早于越王勾践的。而且在宁绍平原上所兴建的越国城邑，最早的“句无”建于允常称王之后；其次为“会稽”，建于勾践兵败被拘获释以后；其三为“句章”建于勾践灭吴以后；没有发现一座越国在钱塘江南岸所建城邑施工早于允常称王以前的。而杭嘉湖平原上却早就出现一些具有越文化特征的古城，如槜李城、下菰城、邱城、花城、管城、圩城、彭城、渚城、洪城、武原城和越干城等，建城年代大多早于允常称王以前。这些例证，已经足以说明越国开拓浙东始于允常。第三阶段为大发展时期，即灭吴以后，尽有吴国故地，乘机争霸，势力向北扩及淮河沿岸至山东东部，向南扩及金衢盆地。第四阶段为衰败时期。自越王翳南迁于吴，已开始在北方步步退却；越王无彊败死以后，越国一败再败，又起内讧，分裂为几个小邦，仅保留沿海和沿钱塘江的小片据点，以及海上的一些岛屿。至秦定江南，越人除有部分逃于海上的以外，大部分聚居于余杭、鄮、鄞、伊攻、梅里等地，越国的公族纷纷改换了姓氏，成为秦王朝的臣民。至此，长期僻处东南的于越族人正式归属于全中国统一的政权，开始加速融合于汉族之中。

二是越国的都邑常随着局势的变化而迁移。先秦的国家迁都的事是常见的。据史册所载可知夏王朝曾先后建都于阳城、斟鄩、帝丘、安邑等处;商王朝汤居亳,仲丁迁嚣,河亶甲迁相,祖乙迁耿,祖辛迁庇,南庚迁奄,盘庚迁殷;周始祖后稷原居邰,公刘迁豳,古公亶父定居于周原,文王时迁于丰,武王迁于镐,平王东迁洛阳。越国经历着发展与衰败的复杂过程,都邑的变动更可理解。越始建于秦余望南,后定居越干城,允常居句无,勾践迁会稽,灭吴后又迁都琅邪,翳南迁于吴,溃散后各公族支庶分居于大越、句章、甬东、武原、越干城等滨海或滨江城邑。败灭后聚居于余杭、伊攻、㬱、鄣一带及梅里等处,已不成为越的都邑,而列入统一国家的地方建置,分别属于会稽郡或鄣郡。可见越国正式都于会稽大越是公元前491—前473年,前后不过19年。至于大禹陵,建造较晚,宋乾德中始立禹陵于会稽,置守陵五户,谓之大禹陵,显系后人附会之作。

三是通过越国发展的过程,可从侧面反映出中华文明是华夏文化和夷狄文化包括各地区域文化的相撞和融合而逐步形成的。同时也可看出,从良渚文化到吴越文化,曾以其独特篇章为开创灿烂的中华文明作出过贡献。特别是越国人那种卧薪尝胆、知耻立志、奋发图强、勇于拼搏和自强不息的精神,融入中华民族刚健奋进的优良传统之中,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越国人那种“水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忽,去则难从”的生活方式,和面向海洋乐冒风险的开拓精神,为我国的海洋文化播下种子。战国时代越国的造船业可说在整个太平洋地区居领先地位,每艘大翼或楼船可载战士百余人,曾多次以几千人的船队活跃在大海上,并将越文化传播到南越、台湾和日本,这在当时亚、非、拉、美各国可谓罕见;对于此后东吴航海事业的发展当然更具有重要的影响。

(原载1990年第4期)

论句吴和於越的国家组织

◎ 陈剩勇



作者简介：陈剩勇（1956— ），男，浙江武义人，现任浙江工商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西湖学者特聘教授，兼任浙江省地方政府与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政治学、公共行政学和历史学研究。

从社会变迁演化的程序看，古代句吴和於越两个国家，都并非如雅典、罗马那样自生自长、经由社会内部的动力而独立发展起来的。

据历史文献记载，从吴、越两国王室的血缘看，於越是夏禹的苗裔，句吴则渊源于西周王室的姬姓先祖，这一史实已经为地下考古发掘的文献资料所证实。很明显，吴、越两国是在夏、商、周等国社会模式的影响之下，以三代国家组织机构的一部分或大部分作为自身仿效或发展模式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相对于夏、商、周等"原生国家"来说，句吴和於越两个国家都属于在周边更高级的社会模式影响之下出现的"次生国家"。

一、国王与王位继承制

句吴和於越两国都属于君主专制的等级制社会。在吴、越国内，国王对于臣民的统治和权威，不是依据法律，而是建立在对于本族古老传统和习惯的神圣不可侵犯的要求之上。因此，就统治类型而言，吴、越两国的君主都类似于马克斯· 韦伯所谓传统型（Traditional）的

统治。国王通过封邑制度,通过分封王室贵族和战争功臣及其他贤能之士,严密地控制着整个王国。在吴、越两国,国王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拥有土地,控制臣民,统帅军队,并且支配着全国的财富。

吴、越国王的特权,大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处理国家大政方针时,国王虽要事先征询诸大夫和将领的意见,但最大的裁决权却掌握在国王手中。据《国语·吴语》:"吴晋争长未成,边遽乃至,以越乱告。吴王惧,乃合大夫而谋曰:'越为不道,背其齐盟。今吾道路修远,无会而归,与会而先晋,孰利?'王孙雒曰:'……必会而先之。'王乃步就王孙雒曰:'先之,图之将奈何?'……王孙雒进,顾揖诸大夫……吴王许诺。"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看见吴国君臣谋事的程序:国王每遇大事,自己决断不下之时,就先征求诸大夫的意见,至于臣下的建议是否被采纳,就要看国王本人了,而任何大政方针如没有国王的许诺,那是断断不能生效的。又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王勾践"闻吴王夫差日夜勒兵,且以报越,越欲先吴未发往伐之。范蠡谏曰:'不可。臣闻兵者凶器也,战者逆德也,争者事之末也。阴谋逆德,好用凶器,试身于所末,上帝禁之,行者不利。'越王曰:'吾已决之矣。'遂兴师。"可见,吴、越两国的诸位大夫都只有提出建议的权利,至于是否得以采纳,则要取决于国王本人的意愿好恶,处理政事外交战争,定夺裁决大权始终为国王所控制。有的研究者据夫差、勾践与五大夫议事的记载,就贸下吴越两国存在所谓的军事民主制的论断,显然是惑于表象而未深究的皮相之谈。

实际上,吴、越国王不仅具有处理政事的裁决权,还拥有对大臣的生、杀、予、夺之权。他们可以根据个人的好恶随意杀虐大臣谋士,例如吴国的伍子胥,先后任吴国行人、大夫等职,辅佐阖闾夫差图强争霸,只因为伐越事诤言强谏,触怒吴王夫差,夫差便赐属镂之剑令其自杀。越国大夫文种,在越国罹难之际,协助勾践整军经武,在越国伐灭吴国的战争中建有殊勋,战争结束,越王勾践杀虐功臣,文种也不能幸免于难,《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勾践已平吴……人或谗种且作乱,越王乃赐种剑曰:'子教寡人伐吴七术,寡人用其三而败吴,其四

在子，子为我从先王试之。'种遂自杀。" 试看夫差戮子胥、勾践屠文种的理由，都可谓"莫须有" 之罪，在春秋时代或其前，像吴、越两国国王这种随意处置臣属的情况，确实是很突出的。就处置臣下的残忍野蛮一点而言，夫差、勾践与明清以来高度专制集权的帝王相比，也是毫不逊色的。

第二，吴、越两国国王都控制着全国的军队，拥有选任将领、指挥战争，调遣军队的特权。著名的军事家孙武由齐赴吴，以兵法见于吴王阖闾，阖闾试以练兵之术，"知孙子能用兵，卒以为将"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又据《庄子》记载，有个购得防治皮肤冻裂药方的人，凭一技之长进见吴王，适逢吴越发生战争，吴王便任用此人为将。越国亦然，将领的选择与任用权，都在国王手中，范蠡等外族人，先后都被勾践任命为将军。遇到重大战役，国王都要亲自披挂上阵，指挥战争，吴王寿梦、诸樊、余祭、余昧、阖闾、夫差，越王允常、勾践、朱句、无彊等，率兵出征都是常事，其中如诸樊、阖闾、夫差、无彊等，先后都战死疆场。

第三，国王是王国财富的拥有者，他们尽情享受、骄奢、淫逸，驱使广大民众为自己和王室建筑都城、庙宇和陵墓。据《越绝书》记载，吴、越历代国王都曾经驱使大批百姓建筑都城和陵墓，例如，勾践生前就驱使百姓建筑"独山大冢" ，后因越都迁徙到琅邪，陵墓又废弃不用；《越绝书・吴地传》记载阊门外道北有阖闾子女冢，方池广四十八步，水深二丈五尺，规模极大。更有甚者，两国君主还驱使大批劳役为其建筑豪华的宫殿，史载姑苏城胥门外有九曲路，阖闾造以游姑胥之台，据《史记集解》引《越绝书》，"阖庐起姑苏台，三年聚材，五年乃成，高见三百里。"《左传・哀公元年》载吴王夫差"次有台、榭、陂、池焉，宿有妃、嫱、嫔御焉。"

历史上以"卧薪尝胆" 闻名的越王勾践，生活也相当豪华奢侈。《越绝书・ 记地传》说越王勾践的宫殿"周六百二十步，柱长三丈五尺二寸，溜高丈六尺，宫有百户，高丈二尺五寸"。并建有美人宫、鼓钟宫、冰室、驾台、离台、游台、姑胥台、中指台、石室等，"越王勾践之出入

也，齐于稷山。往从田里，去从北部门照龟山，更驾台，驰于离丘，游于美人宫。兴乐中宿，过历马丘，射于乐野之衢，走犬若耶，休谋石室，食于冰厨，领功铨土已作昌土台。”以俭朴爱民著称的勾践尚且淫逸骄奢如斯，其他国王就更可想而知了。

句吴和於越的君位继承传递，实行的是父子相传的世袭制。始祖太伯至亡国之君夫差凡二十五世中，除太伯传仲雍、诸樊传余祭、余祭传余昧、阖闾弑王僚等四次变例外，余均为父传子、子袭父；而四次变例中，太伯因无子而传兄，阖闾则是弑君自立，仅诸樊传余祭、余祭传余昧两次是真正意义上的兄终弟及。

越国的王位继承制与吴国也没有多大差别。《史记·越王勾践世家》所载从勾践到无彊凡八世，均属父子相及；又据《吕氏春秋·审己篇》“越王授有子四人，越王之弟曰豫，欲尽杀之而为之后。恶其三人而杀之矣，国人不说，大非上。又恶其一人而欲杀之，越王未之听。其子恐必死，因国人之欲逐豫，围王宫。越王太息曰：‘余不听豫之言以罹此难也。’”越王之弟想当国王，必须尽除诸位王子而后可；而越王杀子以传王位于其弟的行为也遭到国人的非议，这都说明越国当时已经实行着父子相传的王位继承制。

但是，句吴与於越王位的父子相传却不意味着两国也实行着两周以降在中原已成定制的嫡长子继承制。在关于吴越婚姻与家庭形态的研究中，我们曾经指出，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嫡长子继承制都没有在吴、越两国的家庭形态中得到确立，在有的地方，越族社会甚至还盛行杀虐长子的风俗。据此，我们推论，在王位继承上，句吴和於越也同样没有最终确立嫡长子继承制。

二、王国行政机制

吴、越两国都是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度。一国之中，王是最高统治者，主管整个王国的内政外交，统帅王国的军队。国王以下，设有大夫组成的内阁，辅佐国王治理内政、出征外交等事项。至于内阁的建置，吴、越两国则不尽相同。

越国内阁由五位大夫组成，勾践时的五位大夫分别是范蠡、文种、舌庸、苦成、皋如，五大夫各有所司，职掌比较明确：有的带兵打仗，有的主管外交，有的专司祭祀。五大夫之间的分工，可能是因人之长而定，《史记》记载勾践臣吴以后，欲使范蠡镇守国家，管理内政，蠡以为自己擅长兵甲之事，而大夫文种擅长治理内政，勾践于是指定文种治国政，范蠡为上将军，主管军事外交事务。《国语·吴语》载录了越王勾践伐吴前夕与五大夫谋于廊庙的情况，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越国行政机制运行的内幕，兹移录如下：

> 越王勾践乃召五大夫，曰："吴为不道，求残吾社稷宗庙，以为平原，不使血食。吾欲与之徼天之衷，唯是车马、兵甲、卒伍既具，无以行之。……敢访诸大夫，问战奚以而可？勾践愿诸大夫言之，皆以情告，无阿孤，孤将以举大事。"大夫舌庸乃进对曰："审赏则可以战乎？"王曰："圣。"大夫苦成进对曰："审罚则可以战乎？"王曰："猛。"大夫种进对曰："审物则可以战乎？"王曰："辩。"大夫蠡进对曰："审备则可以战乎？"王曰："巧。"大夫皋如进对曰："审声则可以战乎？"王曰："可矣。"王乃命有司大令于国曰："苟任戎者，皆造于国门之外。"

从越国君臣议政程序中，我们不难发现，大夫与国王的关系并不是建立在平等的基础之上的。国王是最高行政长官，是独裁专断者，王国决定事务的方式不是全体一致通过，而是国王独断专行，越国五大夫的所谓"议政"，不过是向国王出谋划策，提提建议而已。因此，越国的政治制度，无疑是高度集权的君主专制制度。

在吴国，国王同样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内政外交一应事务均由国王决断。国王任命若干大夫组成内阁，辅佐自己整军经武，处理政务。据《国语·吴语》，吴、晋两国争霸黄池，吴国边防人员"以越乱告，吴王惧，乃合大夫而谋"。可见，"大夫议政制"也同样存在于吴国。

吴国的中央政府大抵由太宰、将军、行人、神巫等成员构成。这些

成员有世袭的王室贵族，也任用外族的杰出人才。与越国相比，吴国内阁诸大夫的分工似更明确。其中：

太宰，略相当于后世的宰相。阖闾、夫差两朝，太宰之职先后为楚国叛臣伍子胥、伯嚭担任，他们协助吴王治理内政，决定外交，统兵打仗，权高位尊，不可一世。

将军，为三军长官，或随王出征，或受命率兵讨伐敌国。吴国通常设将军多人，担任将军之职的，一般均为国王的亲属如王弟、王子等，吴王僚时，王僚弟公子盖余、烛庸、阖闾等人都曾任将军。阖闾即位后，为削弱贵族势力，一度曾任用齐国的孙武为将军。

行人，为主管外交事务之官，据史书记载，"行人掌国宾客之礼籍"，负责出使外国，接待四方来宾，同时也与谋国政，随国王出征。寿梦时，行人之职为孤庸所居；诸樊余祭、余昧时，王弟季札掌管此职；阖闾即位后，则选拔楚人伍子胥为行人。夫差即位后，又拔举奚斯为行人。

吴、越两国都是高度专制集权的社会。但是，正如上文所述，吴越两国到春秋战国时都未确立完善的王位继承制，由于没有明确的制度作为中央集权的保证，因此，当国王具有雄才大略时，中央集权就得到巩固；而当国王幼弱或战死或病故而出现权力真空时，王室诸大夫在决定国王的继任人选时，就往往发挥了重大的作用。翻开史书，吴、越两国大夫杀虐国王，拥立新君，几乎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例如吴国，王余昧卒，季札谦让不肯即王位，诸大夫乃立公子僚为王；夫差得立为王，也是大夫伍子胥力争的结果，《史记·伍子胥列传》记夫差派人赐子胥属镂剑令其自杀，伍子胥仰天叹曰："嗟乎！谗臣嚭为乱矣，王乃反诛我。我令若父霸，自若未立时，诸公子争立，我以死争之于先王，几不得立。"大夫专权的情况在勾践以后的越国表现得尤其突出，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引《竹书纪年》，越王翳迁都于吴后，"太子诸咎弑其君翳，十月粤杀诸咎。粤滑（越国争王之乱）吴人立子错枝为君。明年，大夫寺区定粤乱，立无余之。十二年，寺区弟忠弑其君莽安，次无颛立。"

吴、越两国高度的集权和专制，曾经使两国在阖闾、夫差、勾践等强人的统治下迅速崛起，称王争霸，但是，两国制度尤其是王位继承制的不完善，过分的集权和专制又导致了大夫专权，三世弑君的混乱，致使王室成员为争夺王位而互相残杀，使吴、越两国的政局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两国盛极一时的霸主地位也如昙花一现，不旋踵间便陵夷衰微了。

三、分封制与封邑建置

从国家政权的构筑形态看，句吴和於越两国的社会组织既具有夏、商、周三代的某些特征，也较多地保留着东南越族社会的古老传统。两国的社会组织基本上是建立在血缘关系的基础之上的。王国实行分封之制，以邑为基本行政单位，《越绝书·计倪内经》："大邦既已备，小邑既已保。"大邦，可能是王室的畿地，小邑就是大夫和功臣的封邑。《吕氏春秋·高义篇》、《墨子·鲁问篇》都载越王曾经想划出"故吴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子墨子"。《庄子·逍遥游》说有人购得不龟手之药方，"以说吴王，越有难，吴王使之将，大败越人，裂地而封之"。由此可知，吴、越行分封之制并非向壁虚造之谈。

句吴和於越的国王、王室及国家的执政机关均居住在国都之内统制各地封邑，邑与邑之间有比较固定性的网状结合关系。但是，封邑一般都较小，管辖的范围极为有限，且较少独立性。每个封邑都直接隶属于国王，国家的财富经由封邑向都城集中，由国王统一支配。与中原的齐、鲁、晋等国相比较，吴、越两国没有出现封邑成尾大不掉的形势，这一点也可以在考古资料中得到证实。据董楚平研究，现今出土的吴越两国的青铜器，凡有铭文可考的，基本上都为国王或王室至亲（如太子、王弟等）所有，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当时的其他诸侯国都有大量贵族的铜器。同时，史书所载吴越两国也皆无左右朝政的世家望族，伍子胥、孙武、范蠡、文种等重臣都没有铜器传世，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吴、越两国的地方势力比其他国家弱得多，政权国力比其他国家集中得多[1]。吴越两个"蛮夷"小国能够迅速崛起，逐鹿中原，

无疑与两国的高度集权有很大关系。

吴、越的封邑，既是对西周分封制的吸收，又结合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分封制的内涵进行了修补改造，可谓世卿世禄与论功授封两者兼而有之的混合体，世卿世禄的如季札封于延陵，夫槩封于句吴，余复君封于复城；以功授封的如范蠡封于阳城，子胥封于胥城，庆封封于朱方等。《越绝书·请籴内传》说越败吴，"吴王率其有禄与贤良遯而去"，所谓"有禄"，就是那些世袭的王室贵族；"贤良"，则无疑是那些出身寒微或外国叛逃来投的贤能之士。

吴、越封邑设置的具体情况，史乘阙如，今已难考全貌。据《左传》、《史记》、《越绝书》、《汉书·地理志》、《水经注》诸书的记载，吴国的封邑有夫槩之句吴（又名上诸暨），季札之延陵、州来，吴王子之摇城，伍子胥之胥城，庆封之朱方之县（今丹徒）等；越国的封邑有范蠡之阳城，文种之北阳里越，越宋王城，余复君之复城，越干王之干城，范蠡子之苦竹城，越王之鸿城等。从考古发掘资料看，近年来江浙地区发掘出不少具有丰富的越文化内涵的吴、越遗址，其中不少地名都称为"城"，如浙江的邱城、下菰城、管城、圩城、彭城、诸城、洪城，苏南的越城、淹城、梅里城等，这些分布于当年句吴、於越境内且具有丰富越文化内涵的古城，当是当年吴、越两国的封邑。

句吴、於越的封邑，有的是国家的经济基地，生产粮食、种植麻葛，例如摇城是水稻基地，《越绝书·吴地传》："摇城者，吴王子居焉，后越摇王居之，稻田三百顷，在邑东南。"有的则是屯兵要地，边防重镇，如季札所居的州来，庆封的朱方，都是吴、楚边境上的军事堡垒；而邱城、吴城、彭城，则是吴国建在太湖之滨的屯戍之地，其中吴城外有斯圻，彭城外有石圻，邱城与芦圻相连，城中屯集步骑，圻中屯集水军[2]；其他如固陵城，则是越国设在浙江南岸用以屯兵抗吴的军事堡垒，系当年范蠡经营建筑。

封邑之中，一般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聚族而居。《史记·齐太公世家》："庆封奔吴，吴与之朱方，聚其族而居之，富于在齐。"封邑的最高行政首长或称大夫，或曰邑长，在封邑之内，邑长或大夫有一定

的独立行政权。封邑生产的粮食或其他手工业产品，除了自己食用外，还要把大部分财富上缴王府。封邑一般都设有邑兵，如《左传》载吴王之弟夫槩有邑兵五千人，《史记· 东越列传》载东越时，汉廷出兵伐东越，“越衍侯吴阳以其邑七百人反，攻越军于汉阳。”又据《史记·楚世家》：“初，吴之边邑卑梁与楚边邑钟离小童争桑，两家交怒相攻，灭卑梁人。卑梁大夫怒，发邑兵攻钟离。”封邑的军队平时归邑长统领，担负着保卫边防、维持社会治安的任务。战时则由中央政府召集后，归国王统一指挥，邑长必须服从国王的命令调度，史载吴、楚之战，夫槩率邑兵五千人随征，两国军队陈于柏举，夫槩请战于吴王阖闾，建议带兵率先出击，阖闾弗许，夫槩认为：“所谓臣义而行、不待命者，其此之谓也。今日我死，楚可入也。”遂以其邑兵五千人率先出击楚军。战争中封邑之兵如不听从国王指挥，封邑长就犯了死罪。吴、楚之战，夫槩半途归国自立为王、谋反叛乱，明显与战争中不从王命率先迎战楚军，以致触犯死罪之事有关。

封邑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我们还可以从勾践向夫差称臣后的吴越关系中窥见一斑。史载吴国击败越国，并吞其地以后三年，“吴王复还封勾践于越，东西百里，北向臣事吴”（《越绝书· 记地传》）。作为吴国的一个封邑，於越的疆域“南至于句无，北至于御儿，东至于鄞，西至于姑蔑，广运百里”（《国语·越语上》），总面积约合五万平方公里，此时的於越，正如《国语·吴语》所称“固贡献之邑也”。为此，我们只要探讨一下吴国败越而复封勾践于越地以后的吴、越关系，吴越封邑与中央王国的关系问题就迎刃而解了。

首先，封邑要向中央王国上缴粮食、财物及其他生活用品，据《国语·吴语》，“越国固贡献之邑也……一介嫡女，执箕箒以姓于王宫；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随诸御；春秋贡献，不懈于王府。”封邑每年要按时向中央政府贡献财物，封邑中的人民，也要随时服从王室的调遣役使。《国语·吴语》还载夫差之语：“若无越，则吾何以春秋曜吾军士？”可见，封邑除了向王室贡献粮食财货以供国王和王室享用外，还要承担向王国军队输送给养的义务。

其次，封邑内设有邑兵，战争爆发后，封邑长便要率领邑兵随国王出征，《史记·伍子胥列传》载吴王将北伐齐，“越王勾践……乃率其众以助吴”。《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也说吴伐齐时，勾践“请悉起境内士卒三千人，孤请自被坚执锐，以先受矢石”。

最后，贵族或功臣受封后，本人往往仍住在都城里，而由代理人管理封邑。尤其是那些较大的封邑，封邑长往往不得回封邑居住，如范蠡、文种、子胥、夫槩等，都居住在王都，协助国王管理国家整军经武。例如勾践受封后，就指派大夫文种留守封邑，自己则与范蠡率三百人入宦于吴。这种措施有效地防止了封邑首领据封地搞分裂，极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巩固。

当然，王国对封邑也负有相应的责任，如封邑遇到水旱灾害，稻谷歉收，中央政府就要赈饥救灾，向封邑提供一定的救济。《吕氏春秋·长攻篇》载越国大饥，越王派人请食于吴，伍子胥向吴王力谏不要向越国输送粮食，吴王以为越国已臣服于吴，“饥而不食非仁也。……遂与之食”。更重要的，当封邑的安全受到敌国威胁时，中央政府也要派军队保卫封邑不受侵犯。

四、都邑制度及其迁徙沿革

都邑是王国的政治中心，也是王国的军事堡垒，国王、王室及中央政府聚居在都邑之中，从这里发号施令，统治着整个王国。纵观吴、越两国的都邑之制，大抵上具有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历代国王，不管是句吴还是於越，都随着国势的拓展衰弱或国王个人的意愿而不断迁徙变换都邑的地点。

先看吴国都邑的沿革。

吴国早期都邑，据《吴越春秋·吴太伯传》记载，太伯始都梅里，都邑的规模较小，“太伯起城，周三里二百步，外郭三百余里，东西北隅，名曰故吴，人民皆耕田其中。……太伯祖卒，葬于梅里平墟”。仲雍继位后，又徙都蕃离，《世本·居篇》：“吴孰哉居蕃离。”孰哉就是仲雍。仲雍以后，诸王是否徙都，今已不得而知，但据《世本·居篇》，吴王寿

梦即位后，也曾迁徙都邑，“孰姑徙句吴”，孰姑即寿梦。梅里，蕃离、句吴的地望所在，因史书记载互相抵牾，现今多已难于考定坐实。不过，吴王寿梦以前吴国政治、经济、宗教、文化中心数度迁徙变化，国都无固定地则是至为显明的。吴王寿梦以后，国都随王迁徙的情况并没多少改变。据研究，西周中期，吴国的政治中心虽数度迁徙，但大致都在宁镇地区的长江沿岸一带移动，直到春秋晚期的吴王余眜（公元前530—前526年在位）时，句吴的都城都还在宁镇地区。1984年，吴王余眜墓在江苏丹徒县的大港至冻壁沿江的北山顶上发掘出土。国王陵墓所在之处，一般当距国都附近不远，由此看来，吴王余眜的都城就在丹徒一带。阖闾即位后，整军经武，取威定霸，伐越攻楚，国势日盛。随着争霸战争的胜利，吴国的都邑又从丹徒一带迁徙到姑苏（今江苏省苏州市）。姑苏本是越国都邑，据《越绝书·吴地传》，阖闾占据越地后，在越国都邑的基础上，扩大都城规模，把越邑建成庞大的政治军事中心，“周四十七里，二百一十步二尺，陆门八，其二有楼；水门八”。大城之中还建有两座小城，小城周围十二里，城外有郭，城郭周围六十八里六十步。如此巨大的都邑，其繁华景象定是相当壮观的。

於越的都城也向无定制，随国势的盛衰而不断变换位置。据研究，越国的发源地本在山东，后来南徒到江苏，定都姑苏，越王允常、勾践都曾以姑苏为都城。勾践为夫差战败，退居会稽（今浙江绍兴），臣服于吴；吴王乃封“勾践于越，东西百里，北向臣事吴”（《越绝书·记地传》）。在这种形势下，勾践令范蠡在会稽山北营建都城——山阴大城，并在城中增建小城，据《越绝书·记地传》，大城是越国的重要生产基地，为经济中心所在，周围二十里七十二步，有陆门三、水门三。小城周围二百二十三步，设陆门四、水门一，是为王国的政治中心，王室和贵族阶层聚居之地。在范蠡、文种等人的辅佐之下，勾践栖于会稽，尝胆励志，苦心经营二十余年，终于打败强吴，称王称霸于一时。

勾践灭吴后，把都城迁回姑苏，后为适应争霸战争的需要，又率兵北渡淮河，把都邑迁徙到琅邪。史载：“勾践伐吴，霸关东，从琅邪起观台，台周七里，以望东海，死士八千人，戈船三百艘。”（《越绝书·记地

传》)《水经注·潍水》也载,"琅邪,山名也,越王勾践之故国也。勾践并吴,欲霸中国,徙都琅邪"。关于勾践迁都琅邪的史实,清人顾栋高以来多有疑其事者,我们认为这种怀疑是没有根据的,据《墨子·非攻篇》:"东方有莒之国者,其为国甚小,间于大国之间,不敬事于大,大国亦弗之从而爱利,是以东者越人夹削其壤,西者齐人兼而有之,计营之所以亡于齐、越之间者,以是攻战也。"莒国为春秋列国之一,战国时始为楚国所灭,故地在今山东莒县一带,越国迁都的琅邪就在山东莒县东部海岸,《墨子》说越与莒为邻。且越人在莒国东方"夹削其壤",是越国曾都琅邪之明证。《竹书纪年》载越王翳"三十三年迁于吴",既是越国确曾迁都琅邪的佐证,同时也告诉我们,战国中期,随着国势的陵夷衰微,於越的都城又迁回到了江南之地。

综上所述,我们试把吴、越两国都邑迁徙沿革之轨迹描述如下:

(1)句吴都邑沿革之轨迹:

梅里(太伯所都)→蕃离(仲雍所居)→……→句吴(寿梦所建)→丹徒(余昧所都)→姑苏(阖闾、夫差所居)

(2)於越都邑沿革之轨迹:

山东南部(无余所都)→姑苏(允常、勾践所居)→会稽(勾践臣吴时所居)→姑苏(勾践灭吴后迁回)→琅邪(勾践称霸时营建)→吴(王翳南迁之都)

五、三军及其建置

吴、越两国的军队,有王卒与邑兵两种;其兵种则又可分为徒兵、车骑和舟师三类。王卒是国王及王室卫队,乃国家的常备军;邑兵则为封邑的军队,亦兵亦农,平时务农,战时为兵。《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吴王"发九郡兵伐齐"。太史公所谓"郡",实际上应当是封邑。"发九郡兵",即征集九个封邑的军队攻打齐国。

春秋时期,吴、越军队的兵员总数,据先秦两汉文献所载,阖闾时吴国的兵员当不少于三万人,《吕氏春秋·用民篇》:"阖闾之用兵也不过三万。"《尉缭子·制谈篇》:"有提三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

曰：武子也。”《太平御览·兵部》引《新序》也说：“孙武以三万破楚二十万。”夫差之时，随着争霸战争的胜利，疆域的拓展和人口的剧增，吴国的兵力也增加到三十余万。《国语·越语》载夫差有“衣水犀之甲者亿有三千”。古制十万曰亿，亿有三千即十万三千。於越的兵力，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吴王夫差北上争霸时，勾践发兵突然袭击，征集的兵力有“习流二千人，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诸御千人”。可见，越国用于伐吴的兵力共计四万九千人。因此，即使加上留守的士卒，於越的实际兵力也远远不如吴国。看来，吴国兵败国亡，实因夫差好大喜功穷兵黩武之所致，而不是吴国的兵力不如越国。

吴、越军队中，国王是三军的最高统帅，寿梦、允常之时，王国军队的将领多为国王近亲，譬如王弟、公子等；阖闾、勾践即位以后，为强国争霸，削弱贵族势力，两国也都先后任用了一批外国投奔而来的善谋善战之士，如范蠡、孙武等，都曾担任将军之职。

至于军队的建制情况，吴、越两国略有不同。在吴国，军队的基本单位是行，每行有士卒百人，行的指挥官称“官师”；十行为一旌，有士兵千人，指挥官为“嬖大夫”；十旌为一军，有士兵万人，由将军统率。《国语·吴语》载吴王夫差“陈士卒百人，以为徹行百行。行头皆官师，拥铎拱稽，建肥胡，奉文犀之渠。十行一嬖大夫，建旌提鼓。挟径秉枹。十旌一将军，载常建鼓，挟径秉枹。”除了将军之外，国王在军队的副手曰司马，其职责是协助将军统兵，分掌军政和军赋。司马又分左校司马、右校司马和少司马，《越绝书》载吴伐齐，吴王夫差命“王孙骆为左校司马，太宰嚭为右校司马，王从骑三千，旌旗羽盖，自处中军”。三军之中还设有执法之官，曰“舆司空”，据佚文《孙子·见吴王篇》，孙武练兵于阖闾之前，“三告而五申者三矣，而令犹不行。孙子乃召其司马与舆司空而告之曰：兵法曰弗令弗闻，君将之罪也；已令已申，卒长之罪也。兵法曰：赏善始贱，罚……请谢之”。舆司空的职守当是负责监督法令的执行情况。越国军队的编制，似乎不如吴国规整，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国军队由习流、教士、君子和诸御四部分组成。“习流”就是习于水战的水军，教士即训练有素的精兵，君

子是国王的卫队，诸御则是军中的各级指挥官。

句吴和於越都盛行罪人参战的制度。《左传·昭二十三年》载吴、楚两国战于鸡父，吴王"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与陈，三国争之。吴为三军以系于后，中军从王，光帅右，掩余帅左。吴之罪人或奔或止，三国乱，吴师击之，三国败"。同书卷五十六又记："吴伐越，越子勾践御之，陈于槜李。勾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动。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而辞曰：'二君有治，臣好旗鼓，不敏于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归死。'遂自刭也。师属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败之。"战争中由本国罪人组成敢死队，冲锋陷阵，建立奇勋，罪人或其家属大概会因战功而得到赦免。吴、越利用罪人参战的制度，确是比较独特的。

吴、越两国的舟师与习流，是我国历史上最古老的海军。句吴、於越地处东海之滨，境内江河纵横、水网交错，而越族先民尤习于水性，擅长舟楫，因此，他们往往"以船为车，以楫为马"。据《史记》《越绝书》等史书记载，勾践时越国有习水战之兵二千人，戈船三百艘。越军攻打强吴、迁都琅邪等战役，都由水路或海路进军。吴国舟师的规模，史书未见确载，但《左传·哀十年》记吴军将领徐承曾率领吴国"舟师将自海入齐"，以齐国兵力之强，前往讨伐的吴国舟师规模自不会小。综合史书记载，吴、越舟师的规模及其编制大抵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舟师的船舰规格齐全，有"大翼"、"小翼"、"突冒"、"楼船"、"桥船"等型号。各种型号的船舰规模分别为："大翼"每艘长十二丈，宽一丈六尺；"中翼"每艘长九丈六尺，宽一丈三尺五寸；"小翼"每艘长五丈六尺，宽一丈二尺[3]。

第二，船舰的兵员众多、装备精良。试以"大翼"的战船为例，每艘配备人员 91 人，其中战士 26 人，摇船工 50 人，掌舵手 3 人，操长钩矛、长斧者 4 人，仆射长等指挥官 8 人。每艘"大翼"上配备的武器装备有：长钩矛、长斧各 4 把，弓弩 30 把，箭 3300 支，铠甲、兜鍪 32 副①。

① 《太平御览》引《越绝书》佚文。

第三，舟师中有指挥船，为国王或主帅坐镇之舰。指挥舰的四周还配备有所谓的“疑船”，以扰乱敌军之视野，使主舰不暴露目标。例如国王亲征，配备的“疑船”达7艘之多，每艘“疑船”上的旌旗、战士和武器配备都与王船（指挥舰）一模一样。将军出征，则配备“疑船”3艘。“疑船”一般居于指挥船的左右，遇到敌情，“疑船”马上迎击，以掩护指挥船的安全①。

参考文献：

[1] 董楚平. 吴越文化新探[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
[2] 林华东，汪济英. 浙越越址考略[J]. 广西民族研究，1987，(3).
[3] 蒙文通. 越史丛考[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原载1990年第4期）

① 《太平御览》引《越绝书》佚文。

地域的履历

——浙江省奉化县忠义乡*

◎〔日〕上田信著　钟翀译

作者简介：上田信(1963—　)，男，1980年东京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毕业，1997年以来任日本立教大学文学部史学科教授。研究领域涉及中国社会史、亚洲社会论。其中前者的研究以中国明清时期为主要对象，并以都市下层民众的生活、亲族关系与地域社会等为主题。主要著作有《传统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ゐ明清时代》《人と人の地域史》等及译作、论文多种。

引　言

要理解关于民生的课题，就有必要事先了解一般民众所直接面对的地域社会的构造[①]。在这样一类研究中，当我们接触到有关华中、华南地方的地域社会构造的课题时，同族结合就成了重要的研究对象。

* 本文原刊《社会经济史学》Vol. 49-2、pp. 31-51，〔日本〕社会经济史学会编，有斐阁(东京)，1983年。

① 参见拙稿《一九八二年回顾と展望—明·清—》，刊《史学杂志》92-5，1983年。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通过人类文化学和社会学学者对香港农村社会的探索，已经解决了此类研究中的很多具体问题。这些具体问题包括：在华中、华南地方，同族集团是聚落存在的基础；乡村防卫等地域性动向取决于"有力同族集团"（即"地方大族"——译者）的联合体；为对抗有力同族集团，往往会形成非有力宗族的地缘性联合等①。

回顾日本学者在中国同族结合方面的研究，仁井田升氏的成果可以说是一个划时代的贡献。关于宋代以来的同族结合，他给予的评价可简单概括为：这种同族结合是大地主体制的支柱，也是大地主利用农民的一项手段②。当然，在他之前，已经有学者在利用民族学或社会学的方法进行同族集团的研究③，这些学者的研究为把这一课题纳入社会经济史的范畴内处理创造了条件。而在他之后，以机能论原理把握"同族结合是阶级支配的一种手段"，便成为一个稳定的研究视点，持续影响着有关同族结合的研究。在田仲氏对地主支配机构的一部分——血缘集团的祭祀演剧的解明④，岩间氏将同族结合理解为血缘拟制⑤等研究中，可以看到这一视点的影响。不过，局限于这种机能论的理解，同族结合的历史评价被固定了，当我们以阐明地域社会构造为目的而进行有关同族结合的考察时，这样的历史评价直接造成同族结合中若干本应引起注意的研究方向的迷失。

为探究地域社会与同族结合之间的关联，笔者在此先提出两个假说：第一，地缘关系与同族关系是构造性地联结在一起的；第二，同族结合的范围并不固定，伴随着地域社会的展开，它的范围会发生变化，

① M.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London, 1966; H. D. R. Baker, *A Chinese Lineage Village*, London, 1968; J. M.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8; C. Osgood, *The Chinese: A Study of a Hong Kong Community*, Arizona, 1975.

② 参见仁井田升《中国の同族又は村落の土地所有问题》（同《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东大出版会，1963年）。

③ 参见牧野巽、清水盛光等人的研究。

④ 田仲一成《中国祭祀演剧研究》，东大出版会，1981年。

⑤ 岩间一雄《中国の封建的世界像》，未来社，1982年。

换句话说，地域社会构造的变化与同族结合的构造的变化之间，只是用不同的视点来观察同一现象而已。

为了能够在今后的研究中阐明上述两点假设，需先进行基础性的作业。为此笔者选取浙江省宁波府所属奉化县的忠义乡为例，尝试说明当地住民是经历了一个怎么样的过程而定居下来的。成书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的《忠义乡志》，是以1898年的调查为基础编纂的，书中详细记载了该乡各聚落的宗族构成、户口数和移住时期。这些资料对于以地域社会实际形态为目的的研究来说，提供了很多有价值的线索。此外，有关宁波地域社会经济的研究，牧野氏从宗族的方面①、斯波氏从地域开发与都市发达史的方面都进行过探讨②，本文的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些研究的成果。

《忠义乡志》卷五《村族》项中列举了该乡的130个聚落。笔者按原文的记载先后顺序将各个聚落编号，并在地图上以这种编号来代替聚落名。此外，为便于检索，文中凡出现聚落名时，附加了各自的编号。

一、移住与开发——唐代—明代

忠义乡是奉化县南部的一个乡，该乡北部与标高五六百米左右的山地相连，连绵的山地将此地与宁波平原隔开，南面则濒临象山港，因此从地理上看是自成一局(图1)。由于北部山地近海，此地域内平地较少。耕地主要分布在从山地流注象山港的河川小流域，以及沿海岸筑造的堤防(海塘)形成的小平原之中。根据耕地的分布状况，可以将忠义乡分成四个地区，自西往东分别为：由莼溪及其支流形成的小流

---

① 牧野巽《中国に於ける宗族の村落分布に关する统计的一资料——剡源鄉志について》(同《近世中国宗族研究》，日光书院，1949年。《牧野巽著作集》第三卷，御茶の水书房，1980年)。

② 斯波义信《宋代明州の都市化と地域开发》，《待兼山论丛》三，1969年。Y. Shiba, "Ningpo and Its Hinterland",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 Press, 1977。

域，这一带分布着楼隘〈108〉、莼湖街〈110〉、吴家埠〈7〉等聚落，可称之为莼溪地区。属于莼溪地区的半亭〈129〉往北，有北上流向宁波平原的河川，构成连接忠义乡与宁波地域的主要交通通道。第二个地区是由数条较短河川形成的小流域以及沿海拓地而形成的平地构成，这一带分布着河泊所〈17〉、应家棚〈27〉、杨村〈28〉等聚落，可称之为沿海地区。第三个地区是曹溪流域，主要分布着曹村〈92〉、裘村〈83〉、马头〈42〉等聚落，可称之为曹溪地区。第四个地区是以松嶴〈59〉为中心的沿海小平原，可称之为松嶴地区。

根据1898年的调查，忠义乡共有居民12 337户、44 828人。这些居民大多居住在源于山地的河川所形成的小流域以及由海塘形成的平原内，他们以栽培水稻和棉花为生，另外也有一些渔民和制盐业者居住在此。

在本节中，笔者首先要揭示这个忠义乡是如何形成的。比起牧野氏以前分析时所用的《剡源乡志》来，《忠义乡志》的优点在于该志列有“村族”（即：居住在各个村落之宗族）一项，详细记录了本乡几乎所有村族的移住时期及移住前的原住地①。笔者将这些记录整理出来，其结果如图1与表1所示。

图1标明了各聚落的位置，并用记号标注了各个聚落之所有村族中最早迁入的村族（即：最古村族）的移住时期。忠义乡没有直接地遭受到大规模战乱（如太平天国时期等）的冲击，居民未有离散之经历，因此，以聚落中最古村族之移住时期作为该聚落之成立时期应该是可行的。表1说明了在各个时代有多少村族、从哪里迁居忠义乡。基于图1与表1，可以对忠义乡的移住情况作如下分析。

从资料可知，当地居民移住忠义乡的历史，最早可以上溯到唐代前半期（7世纪末）。其时，吕家嶴〈85〉吕氏的始祖自杭州迁移至此，

① 其中有关村族的书写格式列记如下，以供参考：
鲍家。大洞山东南。
鲍姓。祖祖发。宋时迁自台城鲍谱。今户四十八，口百九十六。
零姓。户五，口二十六。



定居于曹溪上游的爵暞〈86〉附近。此后在唐五代时期，共有6个村族入迁此地。这些村族的祖居地涉及范围颇广，黄贤〈22〉林姓来自福建，吴江泾〈91〉吴姓与曹村〈92〉庄姓均来自苏州，爵暞〈86〉沈姓诸族则以淮西各地为其祖居之地。到了宋代，先有栖凤〈11〉沈姓在北宋末年避乱自淮西入居此地，后有后琅〈106〉顾姓自苏州而来，还有自福建而来的3个村族移住到此。但从整体上看，来自奉化县内及鄞县、定海县（昌国）的移住者则在不断地增加。到了元、明时代，几乎已经看不到来自江南福建的移住者，而且，从忠义乡以外迁来的移住者也在减少，与此同时，忠义乡内部的移住却活跃了起来。

这样一种移住的动向，与该地域的开发过程有怎样的关系呢？下面以曹溪地区为例进行具体分析。

将分布在曹溪地区的各聚落按聚落内最古村族的移住时期先后顺序排列，可以看到，先有吕家暞〈85〉的吕姓从爵暞〈86〉一带迁来，裘村〈83〉的裘姓自唐大中年间以后（9世纪后半期）从绍兴府属下的剡县迁来，吴江泾〈91〉的吴姓与曹村〈92〉的庄姓都是为避黄巢之乱而从苏州迁来。接着，在五代之际有爵暞〈86〉沈氏迁来定居。到了宋代，李姓于10世纪中叶来到岭下上宅〈89〉，到南宋时期又分出岭下下宅〈87〉。还有莫姓移住到莫家暞〈84〉。到了明代，双竹桥〈90〉的厉姓自曹村、阎家〈81〉的阎姓自忠义乡曹溪地区的阎公桥〈119〉分别迁居此地，在明末还形成徐家和庄下两村。

如果从图1上来确认这些聚落的位置，就会发现几个意味深长的问题：那些最古村族的移住始于唐五代的比较古老的聚落，大多分布在盆地的边缘部，即山地与平原交接的缓倾斜地上；而形成于明代的双竹桥、阎家、徐家等聚落多分布在盆地中心部，而且这些聚落中的最古村族都是忠义乡内其他村族的分支等。

如果考虑到各聚落中最古村族的移住时期与聚落的成立时期相一致，进而推定这些最古村族的移住时期与聚落周边被开发的时期也相一致的话，那么曹溪地区的开发应该是始于盆地的边缘部。从大比例尺地形图上观察成立年代较早的裘村〈83〉、吴江泾〈91〉、曹村

聚落成中最古村族之移住时期
唐一五代时期
宋一元代
明代
清代
不明
海塘·河塘
0 1 2 3 4 5km
北
象山港
鄞县
奉化县金溪乡
奉化县金溪乡
（咸祥地区）
（松岙地区）
（沿海地区）
曹溪地区
曹溪
莼溪
莼溪地区

图1　各聚落分布情况

表1 移住状况

原住地 时期		奉化县		浙东地域		浙南	江南（杭州）	福建	其他、不明	合计	西历
		忠义乡	其他	鄞县	其他						
唐·五代				1	1		3	1	1	7	960
宋	北宋			4	1	1	1	1	2	10	
	南宋	2	3	3	4	3	2	2		19	1127
元		4		1					1	6	1279
	初	5	5			1				11	1368
明	中	6	2	3	1	1	1		1	15	
	末	6	7	7	2	1			3	26	
	顺治	3		8	3				3	17	1644
	康熙	4	12	27	2	1			2	48	1662
清	雍正		1	6			1			8	1723
	乾隆	7	6	29	1	3				46	1736
	以后	3	4	5		1				13	1796
不明		9	4	3	1			1	3		
合计		49	44	97	16	12	8	5			

〈92〉、爵陳〈86〉所处的位置，就会发现他们全都分布在位于山地与盆地交接处且有小河川流出的山口附近。那么可以推定，这些聚落的住民，起先应当是导引这些小河川的水进行耕作的吧。根据《忠义乡志》卷三《川类》的记载可知，这些小河川的上游都筑有土堤（堰），并建有灌溉用的贮水池（新堰：裘村东、卢溪上。洗马堰：爵陳，其上又有双溪堰），小河川的灌溉用水长期被各聚落管理着，直至清末。对盆地边缘部的土地开发，至宋代岭下上宅〈89〉成立时已经达到了极限。到了明代，从忠义乡内的聚落迁入的农民进而开发盆地的中心部，形成了新的聚落。

从曹溪地区的例子可知，开发的过程是从山地与平地的交接点开始，逐步地阶段性地推展到河川的中游流域的。在得到这样一个观点之后，再来观察忠义乡全体在各个时代的移住与开发的展开过程，就可以有以下结论。

在唐五代，除曹溪上游诸村之外，还有黄贤〈22〉、楼隘〈108〉相继成立，这些聚落均位于山地与盆地交接处且有小河川流出的山口附近。因为在这样的地形下，无须进行大规模的治水就可以比较容易地进行农业的开发。而与此相反，宋代形成的聚落，一直是和较大规模的治水事业密切相关的。例如11世纪初茅屿〈3〉的形成，随即就有防海潮堤坝的修筑。建造这一海塘的王延浩，被认为是居住在茅屿的王姓的始祖，同时又被当作土地神供奉在庙里。此外，成立于宋代的下埠头〈5〉、吴家埠〈7〉、栖凤〈11〉、河泊所〈17〉等聚落在开发周边地区时，也都伴随着海塘的筑造。

在宋代，虽然是局部的，但却有较大规模的治水事业曾经盛行，其原因在于：随着地主制的发达，当地富裕阶层已经确立。例如在松陳〈59〉周边开发之后不久，便由南宋末年居住此地的李安道主持建造了省元塘。《忠义乡志》卷四《涂塘·省元塘记略》中，对李安道有如下叙述：

先是松溪里滨海而居，相去不越数武。海水上潮，从湖头转

折而东，衍溢漂疾，滂渤拂郁，横暴之极，覆亏印陵，崩坏屋庐，膏田溪壤荡为菹洳。李安道集乡人议筑塘，告之曰："不一劳者不永逸，不暂费者不永[宁]。吾自捐资而听众人各以其力助，尚无辞勤苦。"众唯唯。不逾年而功成。乡人欢呼，祝颂曰："微省元公，安得有此。"因即名塘曰省元。

从该记载可知，宋代的海塘是由当地富户集资筑造的。

到了元代，沿海地区有应家棚〈27〉、杨村〈28〉、萧家〈29〉、殷家〈30〉等聚落出现，与宋代同样，这些聚落的形成也要以较大规模的治水事业作为必要的条件。就是说，在沿海地区，因海塘而开拓的耕地成为当地经济的基础，而且为了避免河川泛滥、保护耕地，还必须在河流的两岸修筑堤防。跟宋代一样，这些水利设施也是在当地富裕阶层即地主阶层的主导下建造的。

明代前中期与宋元时代不同，没有进行大规模的水利工程与土地开发事业。该时期形成的聚落有：崇祯年间（16世纪中叶）成立的南隩〈2〉、明代中叶成立的茭湖〈18〉、弘治年间（15世纪后半期）成立的庄隩〈35〉、元明之际成立的王家麻车〈50〉、永乐年间（15世纪前半期）成立的里枫弄〈80〉、明初成立的王家池头〈100〉、明中叶成立的萧家〈103〉、嘉靖年间（16世纪中叶）成立的黄夹隩〈104〉。这些聚落都分布在山间的溪谷。另外，在前述曹溪地区的阎家〈81〉、徐家〈82〉、双竹桥〈90〉之外，明初成立的尹家〈6〉、明中叶成立的萧家坎〈26〉与何家〈46〉、洪熙年间（15世纪前半期）成立的莫家〈52〉、明中叶成立的徐家〈105〉、明初成立的半亭〈129〉等村落都分布在宋代以前开发过的地域，属于二次形成的聚落。上述聚落虽然立地环境各不相同，但都没有必要开展大规模的治水。因此在明代由于海塘的新建而形成的聚落，只有大埔〈55〉一村而已。

以上从总体上纵观了忠义乡从唐代到明代的开发动向。要简单归纳各时代特征的话，那就是唐五代的开发多着手于河川流出山地的山口地带；宋元时代的开发则往往始于沿海海塘建造工程的展开；到

了明代，大多是在从前已有发展的、初具规模的地域内推进开发。

那么，这样的开发动向到底是不是忠义乡所特有的呢？草野氏曾经分析过田地的地理形态，将唐代以前出现在山间的田地称作“古田”，将宋代新开发的湖沼、海滨的田地称作“新田”①，这两种类型田地的存在状况与忠义乡的开发现状是一致的。而明代开发和定居的特征，主要是由本地域内的频繁迁移行为带来的。为了进行比较，笔者查阅民国《鄞县通志》中关于鄞县的移住状况的资料，得出以下结果：在该志《氏族》项中，移住时期与原住地二项并载的村族有 368 例（居住在府城内和城厢的除外），其中县内移住共有 171 例（从府城和城厢迁入的除外），明代前中期的县内移住有 71 例，占全县内移住的 42%。从这些数字可知，鄞县的情况也和忠义乡一样，在明代出现了地域内的频繁迁移，进而使得该地域内的开发定居取得了长足发展。

进一步研究可推定，地域内的同族分化与里甲制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联。以安徽省桐城县为例，虽然人口较多但相对处于弱势的宗族，为了减轻里甲制下的徭役负担，会出现将同族的一部分划归其他里的里长管理这样的事②。里甲制固然对移住动向起到了一定的规制作用，但同时我们也应看到，与宋代、清代相比，正是由于地域间迁移行为有所停滞，并且未发生足以使地域构造产生重大变化的大规模开发行为，才使得里甲制的操作有了存续的空间。

二、清代的移住状况

要概括从唐代到明代中期民众迁移动向之普遍特点，可以说是在于发生迁移的地理范围随着时代的推移而渐次缩小，至明代，地域内移动已经成为主流。但是再看一下表 1，就会发现自明代后期（16 世纪）以后，移住者开始激增，这其中，从宁波府城所在的鄞县迁来的比

---

① 草野靖《唐宋时期に於ける农田的存在形态——古田と新田》（上）（中），《法文论丛》（史学篇）30・33，1972 年、1974 年。

② H. J. Beattie,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A Study of T'ung-ch'eng County, Anhwei in the Ming and Ch'ing Dynasties*, Cambridge Univ. Press, 1979, p. 59.

例又显得非常之高。下面从与聚落相联系的角度再来看一看明末至清代前期(18世纪后半期)的移住动向。在《忠义乡志》对村族的移住时期有记载的118个村落中,该时期居民已经迁入且已定居的聚落有61个,该时期内新形成的聚落为25村。那么,该如何解释明末以降至清代中期这段时间内活跃的迁移行为,以及来自鄞县的移住者渐多这个现象呢?

通过图1确认这一时期内出现的25个村的所在地,可知在松隩地区就集中了6个村(徒家畈〈63〉、上盘塘〈66〉、镬底湾〈67〉、屿田〈68〉、玉皇塘〈69〉、淡水湖〈70〉)。从上盘塘、玉皇塘这些聚落名取自海塘名这个事实,推知这些聚落当是形成于海塘筑造之后。关于明末—清前期这一期间松隩地区海塘建造的状况,可以援引与松隩地区东北相邻的鄞县咸祥地区的事例来作一下推断。从民国时期地形图上看,咸祥地区是位于大嵩港(河)南岸的一片广阔的平地,根据民国《鄞县通志》中的地域区分,它由咸祥镇、临海乡、蔡墩乡、滨海乡和球南乡组成。这片平地是基于宋代以后数度的海塘筑造而产生的。对于这段历史,咸祥地区的有力宗族——朱氏,在其族谱①中提到:"吾乡在宋元之时为煮盐场,故名盐场。居民多居山谷之间,或在山麓,及塘筑后渐东。"清雍正年间,又在此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海塘建造工程,此后出现戴家、大搀村等十数个村落。有关这项事业的担当人朱励,在朱氏族谱中收有如下的记事⑭:

> 朱国选,鄞之东鄙人也,名励。……朱公无官,纯为一介儒士,然生具干才,洞晓事之窍窍。国选固知居所盐场之涨沙可之田,而惜其弃之于潮;腹地可为渠,而痛其甘弃于水,于是条陈当道。雍正六年旱,[知县]杨公之自海上勘灾,愈以国选之言为是,上之于闽浙总督李公卫。卫然之,发帑金、属役。国选昼夜指帅,而成海岸石塘三千五百丈、通渠五道。

---

① 《四明朱氏支谱内外编》卷八《外编·邨域》。

⑭ 同上书,卷二十三《外编·文辞》。

若将这里所见之海塘建造状况与宋代之海塘建造作一对比，就会发现两者之间明显的差距。即，宋代省元塘等是由当地地主主导并出资建造的，而清代咸祥地区的治水工程则是在国家强力的干预下进行的。研究鄞县水利变迁的松田氏认为：像这样一种新治水方针的实施，并不仅仅是发生在咸祥一地的特殊事例，而是广泛存在于清代前半期的。这一方针的变化，带来了清代前半期治水事业的高峰①。

忠义地域移住民增加的原因，可以归结为当地治水事业的活跃。具体地说，在这个时期新形成的25村之中，松隩地区7村以及碶头〈9〉、红屿〈15〉、墙下搀〈36〉、外石沿〈39〉、大鸡鹊〈41〉、岭头〈54〉等聚落，都是由于海塘的建造而奠定了聚落基础的。并且，在明末一清代前半期之间，有11个村族是从鄞县移住到这些聚落中来的。

调查明末一清代前半期入居忠义乡的鄞县出身的村族发现，这些村族除了分布在上述新开发地区的聚落，还有一些是集中在设有定期市的聚落之中的。光绪《忠义乡志》卷五《市镇》中列举的定期市有吴家埠〈7〉市、下凉亭市（尹家〈6〉西里半）、桐照〈14〉市、应家棚〈27〉市、杨村〈28〉市、马头〈42〉市、西王埭〈45〉市、十字塘市（古东宿地，阎家〈81〉西南）、裘村〈83〉街市、曹村〈92〉街市、后琅〈106〉市（移自贺市〈97〉）、楼隘〈108〉市、莼湖街〈110〉市、桐照司〈124〉市、半亭〈125〉市等16处。而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编纂的《奉化县志》中，列在忠义乡下的定期市只有莼湖市和吴家埠市两处②。由此推测，忠义乡定期市的数量当在清代中期以后有很大的增加。关于这种定期市的增加，正如斯波氏所指出的，应当与该地域产业构造的变化、以宁波为中心的市场网络的形成、名特产品生产的进展等因素有着密切的

① 松田吉郎《明清时代浙江鄞县的水利事业》，中国水利史研究会编《佐藤博士还历纪念中国水利史论集》，国书刊行会，1981年。松田氏分析了民国《鄞县通志》的记载，揭示了唐—民国时期的水利设施建设状况。从他的研究可知，在总计344项水利设施之中，有118项是清代前半期，即1736年到1820年之间创建的。与其他时期的创建数（一般大约是10—20项左右）相比，可以看出这一时期治水事业的特异性。

② 乾隆《奉化县志》卷四《建置志·街市》。

关联①。

在设有定期市的 16 个聚落中，属于明末—清代前半期之间从鄞县迁入的移住民村落有 9 个，合计入居宗族数为 27 族。为了弄清楚这一移住民社会的性质以及发生移住的背景，现将这些宗族在鄞县的原住地（在地名上加有*的为市镇②）以及民国《鄞县通志》的《氏族表》中有关这些宗族的同族的记载，一并列举如下：

桐　照　陈姓，康熙间自陈畈弄迁来。
董姓，明末自董家跳*迁来。
任姓，乾隆间自任家湾迁来。

应家棚　张姓，康熙间自张家花园迁来。
同族（1）张家花园张氏。

马　头　王姓，康熙间自甲村*迁来。同族（1）甲村王氏，职业“农占百分之四十四，商占百分之三十五，工占百分之二十”，“间有殷富者，大抵皆旅沪营商”。
黄姓，乾隆间自石桥*迁来。同族（1）石桥黄氏，职业“农、工、商、学”。

松　隩　陈姓，康熙间自府城西门外迁来。
朱姓，康熙间自府城西门外迁来。

阎　家　陈姓，康熙间自王家埭迁来。
陈姓，雍正间自走马塘*迁来。同族（1）走马塘陈氏，职业“农、工、商居多，士最少”。

裘　村　陈姓，康熙间自府城内迁来。

---

① Y. Shiba, “Ningpo and Its Hinterland”, G. W.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977。此外，奉化山区的定期市，作为山间地带市场构造的一个典型的例子，也被施坚雅（Skinner）所采用。G. W.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2, 1964（今井清一、中村哲夫、原田良雄译《中国农村的市场·社会构造》，法律文化社，1979 年，p. 74）。

② 这里所说的市镇，是指在中心地阶层的 Intermediate Marketing Town 以及 Standard Marketing Town，即通常所称的“市”或“镇”这一概念。

任姓，康熙间自府城西门外迁来。

管姓，乾隆间自府城西门外迁来。

周姓，乾隆间自府城内迁来。同族(1)府城周氏。(2)周家埭周氏，明嘉靖间从(1)分出，职业“商为多，农次之，士又次之”。

杨姓，乾隆间自陡高桥*迁来。同族(1)陡高桥杨氏，职业“农、商参半，学最少”。

曹　村　陈姓，乾隆间自府城内迁来。同族(1)府城仓基陈氏，职业“学商”“习商者多”。

楼　隘　忻姓，清初自陶公山*迁来。同族(1)陶公山忻氏，职业“商最多，渔次之，农又次之”，“经商上海亦颇有崛起者”。

方姓，清初自许家陕迁来。

王姓，清初自许家陕迁来。

张姓，清初自张华山迁来。同族(1)张华山张氏，职业“农、工、商居多”。

张姓，康熙间自孔家潭迁来。同族(1)孔家潭张氏，职业“农多，工、商次之”。

张姓，雍正间自张家花园迁来。

王姓，乾隆间自王港迁来。同族(1)王港王氏，职业“农十之三，商十之三，工及其他十之四”。

莼湖街　朱姓，康熙间自府城南门外迁来。

韩姓，康熙间自府城内迁来。

李姓，康熙间自府城南门外迁来。

侯姓，乾隆间自姜山*迁来。

从上述记载可知，在设有定期市的聚落中，有较多明末至清代前半期之间迁入的村族，迁入者的出身地多为鄞县市镇、宁波府城或城厢，并且他们在鄞县的同族也以商人、手工业者等非农业民为多见。因此，这一时期移住形态的特点可以归结为：随着商人、工人阶层的形



成与新兴，他们也开始了向市镇迁移的运动。

根据斯波氏的研究，清代时宁波地方的市场网络急速地发达起来。这种市场网络的发达，并不单单是因为设立定期市的聚落的增加，更要以商人的先期移住、社会性人际关系网的形成为前提。忠义乡有定期市的聚落中以来自鄞县的移住民聚落居多，正显示了该时期的忠义乡已经被纳入了以宁波为中心的市场圈之中。

有迹象表明，清代前半期迁居忠义乡中设有定期市的聚落之民众并非农民。因为，这些移住民并未加入到那些聚落中的土地庙的管理运营组织。这里所说的土地庙，是指在一定范围的地域之内，当地居民为祭祀那些他们认为能够守护该地域的神灵而建造的庙宇。例如上一节提到的王延浩，就是作为施行"驱虎、除蝗、助战、救旱"的土地神，而被茅屿〈3〉、鲍家〈4〉两村居民奉祀到叫做"显济庙"的土地庙之中。土地神和土地庙在决定当年农作物种植之时有着重大的意义。根据浙江省绍兴府诸暨县民国时期的资料，正月初八至十五日，各村长老正衣冠入土地庙，用筊来占卜当年"人口六畜、早晚稻、豆麦、玉蜀黍"①的收成，并将结果记录于红纸，贴在庙门旁②。红纸的记录，就成了决定当年种植作物的种类、品种的主要依据。从这个例子上看，对于当时的农民来说，土地庙是必要而不可或缺的。

明代以前移居忠义乡的民众，大多数都以某种特定的方式维持着他们与土地庙的联系。这里想探讨跟清代前期的移住民相关的土地庙，经查阅这一类土地庙共有以下13座③：硃砂庙（清初迁居碶头〈9〉的蒋氏加入了土地庙的管理组织——"堡"）、新城庙（康熙年间成立的红屿〈15〉所建之土地庙）、南祠庙（乾隆年间移居大脉岙〈24〉的张氏所筑）、东溪庙（乾隆年间成立的下山〈32〉所建之土地庙，庙建于乾隆年间）、东将军庙（康熙年间成立的墙下潭〈39〉所建之土地庙）、石

① 诸暨民报社《诸暨民报五周年纪念册》，1925年。
② 曹锦茂《诸暨农事的宗教资料》，《民众教育》5-9·10，1937年。
③ 《忠义乡志》卷六〈神庙〉。

沿庙（康熙年间成立的外石沿〈39〉所建之土地庙）、陶史君庙（清初康熙年间移居里陈〈44〉的裘、王、杨氏组成的"堡"）、大埔庙（康熙年间定居岭头〈54〉的王氏组成的"堡"）、杨隩庙（由康熙年间迁居徒家畈〈63〉的司徒氏管理）、淡水湖庙（由乾隆年间定居淡水湖〈70〉的李氏管理）、严将军庙（顺治、康熙年间迁居阎家〈81〉的杨、陈氏组成的"堡"）、开王庙（顺治年间定居黄檗〈95〉的王氏组成的"堡"）、鸣山庙（康熙年间成立的西谢〈113〉村组成的"堡"）。从这13座土地庙的分布来看，它们多数集中在海滨地区。据推定，这一海滨地区应当是在明末清初随着海塘的修建、耕地的增加而逐渐形成的。而同一时期的移住民在设有定期市的聚落介入土地庙管理的事例，可见者仅有阎家的杨、陈氏。由此可见，对于迁居海滨地区的民众来说，为了贯彻海塘的管理、水路的畅通等社会的分工与协作，就迫切地需要建立地缘性的社会关系；同时，这也意味着迁居集市的民众，其身份并非农民。此乃明末至清代前期移住动向之一大特征。

从表1来看，清代后期（嘉庆年间以后）的迁移似乎不太频繁，究其原因，首先必须考虑到移住时期较为晚近的民众尚不及发展成为村族这一种情况。在《忠义乡志》的"村族"中，将不能称作宗族的一二户的杂姓归于零姓之类。在忠义乡属于这一类的共有1293户。此外，清代后半期的移住民，还应该包括很多与前述定居民身份不同的非定居的移住民。在清代后期移住民之中，未见有参与土地庙管理者，正反映了当时移住的实际情况。

上面提到的非定居移住民，是指从福建及浙江省南部的台州府等地流入奉化县山区的人，即所谓的"棚民"。在位于忠义乡以西的剡源乡，可以见到如下的记事①：

剡源向乏水患，亦无劫案。自嘉庆初，闽、台（福建省与浙江省台州府——引用者）棚民相率来剡〔源乡〕，种靛青、种苞芦，日

① 《剡源乡志》卷一《风俗》。

辟日广。如牛山之濯濯水，无所蓄迫。〔嘉庆〕末年，大雨连旬，山水骤注于溪，溪不能容，遂漂没田畴无算。……比年仙居、黄岩无业贫民偕来工作，寓居山厂，一不得食，抢劫之案，层见叠出。

由此来看，自嘉庆初年（18 世纪末）以降，福建等地的棚民、浙江南部的贫民流入该地山区，因为无计划地开垦和耕作，招致山地荒废、田土流失、水害频发。使得同一块土地的长期耕作难以为继，造成棚民不断地流动迁移，且为当地社会所疏离、排挤，两者关系对立，以至于发生当地居民被棚民"抢劫"的事件。

咸丰年间（19 世纪中叶），在松陕地区北面的山地，有"匪徒"张凤祥等开山立寨，不时地强夺、诱拐当地居民。这些"匪徒"大多为来自浙江省南部仙居、平阳等县的流民，最初在忠义乡的山间垦作谋生，当时他们是一群真正的棚民。但是，随着人数的不断增加，这些人相互结连，以至形成以张凤祥、莫宁阿丢等为首的一个集团，他们在九龙山、三邱田等地筑造寨垒，与地域住民之间构成对立。咸丰六年（1856）冬，山寨的"匪徒"诱拐了咸祥地区蔡家墩的居民数人，以此事为契机，最终导致山寨为官军讨伐和扫荡①。当时官军的先导正是由忠义乡乡村住民组成的民团。这一事件发生在诸种社会矛盾迅速而表面化发展、太平天国运动不断推进的历史背景之下，鲜明而强烈地表现了地域居民与清代后期迁住的棚民之间的对立关系。

三、聚落与宗族

至此，笔者从地域开发和移住定居的视点，对《忠义乡志》中《村族》项的资料进行了分析。在本节中，笔者欲以忠义乡各聚落之宗族构成，进一步了解该地的历史进程，即本文标题所云该地域之"履历"。为此，让我们先概观一下忠义乡的宗族状况。在 1898 年调查的时点，忠义乡共有 12337 户居民，这其中，并非以合族聚居的形式存在的居

---

① 《忠义乡志》卷一六《大事记》。

民(零姓)为 1293 户,占全部户数的 10%。未满 10 户的村族有 119 例,合计 674 户(5%),10—49 户的小规模村族有 109 例,合计 2 382 户(19%),50—199 户的中规模村族有 25 例,合计 2343 户(19%),200 户以上的大规模村族有 13 例,合计 5645 户(46%)。顺便提到,其中最大的村族是栖凤沈氏,有 837 户。从以上数字可见在忠义乡里,生活在同族集团中的居民占了极大的比重。

如第二节所述,在唐五代时期,曹溪上游盆地的开发已经渐次展开。与此同时,民众纷纷迁居此地,因此形成聚落。现将这些聚落的村族构成列举如下。

裘村〈83〉:裘姓(大中十一年〔857〕迁自会稽剡县)463 户。戴姓(元符间〔1098—1100〕迁自县南)30 户。吕姓(至正间〔1341—1367〕由吕家陕〈85〉赘裘氏)40 户。陈姓(康熙间〔1662—1722〕自府城)5 户。陈姓(本姓任,祖居府城西门外,康熙间迁此,袭陈氏姓)4 户。陈姓(乾隆间〔1736—1795〕迁自府城)6 户。俞姓(乾隆间迁自县城)10 户。管姓(乾隆间迁自府城西门外)6 户。周姓(乾隆间迁自府城)6 户。杨姓(乾隆间迁自鄞)10 户。顾姓(乾隆间迁自县)2 户。零姓 5 户。

吕家陕〈85〉:吕姓(仪凤元年〔667〕进士宏基子嗣圣间由杭寓明州,复迁爵陕〈86〉,后嗣移居此)100 户。零姓 2 户。

爵陕〈86〉:沈姓(由淮西避五代乱徒寓西洋畈,后嗣复移居此)344 户。汪姓(康熙间迁自泾)20 户。零姓 6 户。

吴江泾〈91〉:吴姓(广明元年〔880〕由姑苏吴江泾迁寓松溪里,后复移居此)265 户。苏姓(顺治间〔1644—1661〕迁自府城西门外)2 户。王姓(康熙间迁自鄞)5 户。零姓 13 户。

曹村〈92〉:庄姓(广明元年避黄巢乱由姑苏来此)426 户。陈姓(乾隆间迁自府城)5 户。零姓 24 户。

从这些聚落的村族构成中可以看到若干明显的共同点。第一点是唐五代时期定居的村族,到清末时已经在各个聚落中占有极大的比重(在裘村,裘姓的户数占聚落全体的 73%;同样地,吕家陕的吕姓占

98%，爵陳的沈姓占93%，吴江泾的吴姓占93%，曹村的庄姓占94%）。第二点是自唐五代移住定居之后直至明末的这一段时间内，几乎没有其他的村族定居这些聚落。

第一个共同点显示出这些聚落具有较强的同族村落的特点。但是，这种特点并不能简单地上溯到聚落的形成时期。例如，吴江泾和曹村本来是一个聚落，吴江泾的吴姓与曹村的庄姓在发展各自的同族集团的过程中出现了分化。但在分化之初，两村尚同奉一座土地庙，这种状况当然不能持续很长时间。在《忠义乡志》卷六〈神庙〉中提到："曹王庙，先是曹村与吴江泾同奉一庙。……嘉靖三十八年倭寇为患，村人就墟叩灵神。……境民因避得脱。乃议更地重新。吴姓欲迁维新桥左，两议纷纭。万历间遂卜基分建。"可见原先的土地庙在明末也已分化。由此看来，同族村落的形成，是因为随着同族集团的发展，各同族集团出现了向各自聚落分化的倾向①，更进一步考虑的话，扬弃此种血缘性聚落分化的地缘性关系（土地庙为其一种象征）却未见形成。

超越血缘宗族关系的地缘关系，在唐五代开发地区的聚落中没有得到充分发展，这也成为这些聚落第二个共同点的原因。在这些聚落中，自唐五代以后到明末以前定居的村族只有裘村的戴姓和吕姓两族，并且吕姓的始迁祖是从吕家陳以入赘的方式、作为戴姓的女婿迁居裘村的②。另外，在这一时期即使有移住定居的村族，这些村族必须与原住的村族确立一定的地缘关系，而并非以聚居而构成一个独立聚落的形式出现的。例如专溪上游楼隘〈108〉的村族构成是：楼隘〈108〉，楼姓（唐银青光禄大夫茂郏迁自吴）185户、蒋姓（宋金紫光禄

---

① 参见濑川昌久《村的かたち——华南村落的特色》，《民族学研究》47-1，1982年。

② 中国的入赘婚，主要发生在男方因贫困而无法向女方家庭提供足够的聘礼之时，也是女方家庭获得劳动力的一种手段。这与一般的迁移定居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仁井田陞《中国的农村家族》，东大出版会，1952年）。不过，根据族谱来推测，入赘是同族分化的一个重要的机会，在很多情况下，它也是同族内下层部分的民众获得社会地位上升的契机。

大夫浚明四子迁自县)103 户、张姓(明中叶居此)22 户、邬姓(万历间〔1573—1619〕迁自县)6 户、忻姓(清初迁自鄞)17 户、方姓(清初迁自鄞)47 户、王姓(清初迁自鄞)16 户、张姓(迁自鄞,今传 9 世)15 户、张姓(康熙间迁自鄞)8 户、俞姓(康熙间迁自县)10 户、张姓(雍正间〔1723—1735〕迁自鄞)14 户、王姓(乾隆间迁自鄞)7 户、孙姓(乾隆间迁自县城)5 户、零姓 40 户。

楼隘在唐代楼姓移居之后,宋代又有蒋姓迁来,这两个村族分别建了各自的土地庙,即塘头庙(亦名楼将军庙……楼姓祀其始迁祖茂郏,茂郏唐天祐中明州军事押衙兵马使,充黄檗……)与紫金庙(蒋姓祀其宋时始迁祖瑰之父浚明)。在楼隘,村落全体祭祀的土地庙直至清末还未形成。明末以前移住定居的村族很少,即使有移住者,也难以与唐五代定居此地的村族确立地缘关系,这显示了唐五代时期先行开发此地的宗族具有排他性。

如上节所述,唐五代的开发,主要在山地与平地交接处且有小河川流出的山口附近进行。这一时期参与开发的同族集团,往往较多地占有了小河川的使用权以及适于耕作的土地①。从这里我们看到了这些宗族具有排他性以及超越宗族关系的地缘关系难以发育的理由。对于这个理由,下面再从宋元时代成立的聚落的村族构成、当地土地庙的存在方式两方面略加补说。

宋元时期出现的聚落可分为同族村落性格较强的聚落、由数个较大村族联合形成的聚落这两种类型。前者的典型是吴家埠〈7〉和栖凤〈11〉。

吴家埠〈7〉:吴姓(宋元间迁自新昌)541 户。范姓(清初迁居)30 户。零姓 27 户。

栖凤〈11〉:沈姓(自姑苏,今传 25 世)837 户。陈姓(乾隆间迁自府城)8 户。零姓 43 户。

---

① 在香港新界农村也可见到同样的现象。只是这一地域的有力宗族是宋代以来迁入并定居下来的(Freedman, 1966, p. 36)。

后者的典型可举下埠头〈5〉、松隩〈59〉等聚落。

下埠头〈5〉:吴姓(南宋时迁自临海)108户。陈姓(宋季迁自昌国)106户。零姓16户。

松隩〈59〉:汪姓(宋嘉定四年〔1211〕进士,迁自鄞)358户。张姓(康熙间迁自府城)42户。任姓(明时迁自鄞)11户。朱姓(康熙间迁自府城西门外)11户。杨姓(道光间〔1821—1850〕迁自县)7户。零姓14户。卓姓(宋建隆〔960—963〕初避闽乱徙官路头〈51〉,传8世分迁今址)589户。李姓(隆兴乾道间〔1163—1173〕迁自闽长溪)海沿152户、石鼓派57户。李姓(康熙间迁自王家山〈65〉)24户。王姓(康熙间迁自县)5户。零姓37户。

生活在宋元时期形成的聚落中的各个村族与唐五代形成的聚落不同,他们往往同近邻宗族集团之间密切地、地缘性地结合在一起。例如,吴家埠的吴姓和下埠头的吴姓、陈姓共同构成了降渚庙的"堡"(降渚庙……祀陈斌、楼茂郏。咸丰四年镇海逆匪洪世贤传伪檄煽众。神示灵异擒而歼之。平时驱蝗逐虎水旱疾疫之祷,有求辄应。有四堡,吴家埠吴姓三堡,下埠头吴姓、陈姓合一堡)。还有,在宋代二次形成的茅屿〈3〉和鲍家〈4〉都属于同族村落型的聚落——茅屿,王姓(宋祥符间迁自县城)里宅33户、外宅108户,零姓28户;鲍家,鲍姓(宋时迁自台城)48户,零姓5户。这两村同奉显济庙。据清奉化县知县所作碑文:"……有显济庙。祀神。王其姓,延浩其名。……王、鲍两姓奉为香火院。王神之子姓鲍,其乡人也。"由此看来,茅屿的王姓和鲍家的鲍姓以土地庙为媒介保持了密切的联系。此外,明末万历年间在莼溪下游建了茅山庙,这座庙在管理上是以吴家埠、莼湖街、栖凤的村民共同维持的形式出现(茅山庙……有四堡。吴家埠一堡、莼湖街一堡、栖凤一堡,又堡内三村众合一堡)。

宋元时期成立的聚落相对来说比较容易展开地缘关系,它的理由如上节所述,是因为这一时期成立的聚落,大多是在海塘筑造等大规模治水事业的基础上开发土地渐至发达的。也就是说,为了整治和维持海塘、排水路,就有必要谋求当地居民的协同作业以及资金的共同

负担。作为这一推测的旁证,可以举鄞县咸祥地区为例。如前所述,咸祥地区在宋代以后历经数次的海塘建造,土地渐次得以开发,清代雍正年间更是借助官方的力量,进行大规模的帑塘建造工程。在帑塘工程开始的半个世纪以前①,咸祥地区的土地庙即咸祥庙,是以"堡"的形式组织而成的。这一组织由八个堡组成,分别由朱广俊、朱家诗、沙龚郑、朱元祥、王孟贤、朱陈鲍、蔡观等负责。这些堡以宋代定居咸祥地区的朱姓独占为多,不过也还有沙、龚、郑三姓共奉一堡②,明代中叶迁居此地的王姓、元代定居蔡家墩的蔡姓各自供奉一堡(朱陈鲍应当也是由三个宗族共同负责的一堡,但现在尚无确证)。这八个堡不仅负责咸祥庙的管理、开展轮番演戏祭神活动,而且还管理着咸祥庙附设在杨公祠的公田。《四明朱氏支谱内外编》卷十七《社庙》中提到:"〔杨公〕祠有公田一百二十亩、祭享田三十九亩七分三厘。以岁入租银兴水利。吾村在雍正间,除五河之外逐渐开浚支河,皆为此款。自八堡公举绅衿为总董。"可见,以土地庙为主体的管理组织,还负责水利设施的整治工作。当然,这只是清代的情况,以此来简单类推宋代地缘关系的存在方式是不能成立的,不过,至少可以说以宋元时期的开发为主的海塘地区,在清代时地缘关系已经比较巩固了。

如上节所述,自明末至清代前半期,移住定居忠义乡的村族出现了急速的增长。这种情况在聚落的村族构成上,特别是在设立定期市聚落的村族构成上也留下了明显的痕迹。分析上述开设定期市的16个聚落的村族构成,就可将这些聚落大致分为两种类型。一种类型包括明代以前已经定居的规模较大的宗族集团,以及明末—清代前半期之间迁来、由多个小规模村族构成的聚落。属于这一类聚落的有:前面在分析村族构成时已经提及的吴家埠〈7〉、松嶴〈59〉、裘村〈83〉、曹

---

① 《四明朱氏支谱内外编》卷一七《外编·社庙》:"……分堡在顺、康间乎。"前揭田仲一成《中国祭祀演剧研究》,1981年,第322页。

② 据民国《鄞县通志》之《氏族表》,沙姓是清初迁入西管沙家村的宗族。龚姓于南宋期定居龚家村,在民国时期人口约在300人左右。郑氏是明代从慈溪迁来的。

村〈92〉、楼隘〈108〉，此外还包括桐照〈14〉、应家棚〈27〉、杨村〈28〉、马头〈42〉。在此以较有代表性的桐照为例，将其村族构成列举如下。

桐照〈14〉：林姓（宋元间由杭州迁）589 户。陈姓（宋迁自县）38 户。陈姓（康熙间迁自鄞）20 户。董姓（明季迁自鄞）15 户。邬姓（明末迁自县）18 户。陈姓（清初迁居）5 户。陈姓（康熙间由县迁）21 户。邬姓（康熙间迁自县）13 户。吴姓（今传 12 世）30 户。王姓（康熙间迁自县）6 户。王姓（康熙间迁自王家池头〈100〉）6 户。任姓（乾隆间迁自鄞）15 户。方姓（道光间迁自楼隘〈108〉）5 户。零姓 54 户。

这一类聚落都是由唐宋间迁入的村族组成的，村族逐渐发达，乃至形成大规模的同族村落或二三同族集团集中居住的村落。这些聚落设立定期市的原因，主要在于这一类聚落的定期市是以当地居民为顾客，依靠聚落的总体购买力与居民的农产品、手工业制品（如蔬菜、竹制品等等）的贩卖，来维持定期市活动的。与此类定期市的设置相关联，如前节所述，在这些聚落中随着包括非农业民在内的移住民不断增加，到清代后半期出现了常设的店铺，松嶴〈59〉、裘村〈83〉等也渐渐地被称作"镇"了。

另一种类型的定期市聚落中不存在像桐照林姓那样的大型同族集团，这一类聚落的定期市往往是偏离村落所在地而设的。属于这一类型的有：开设在尹家〈6〉西边的下凉亭市、阎家〈81〉西南的十字塘市，以及在西王埭〈45〉、后琅〈106〉、𪟝湖街〈110〉、桐照司〈124〉、半亭〈129〉的各个定期市。为考察这一类定期市与所在聚落之间的关系，下面取几处聚落，将其村族构成揭诸如下。

西王埭〈45〉：倪姓（雍正间迁自鄞）12 户。零姓 11 户。

后琅〈106〉：顾姓（宋季居此）47 户。客姓 12 户。

专湖街〈110〉：冯姓（顺治间迁自慈溪城）17 户。朱姓（康熙间迁自府城南门外）24 户。韩姓（康熙间迁自府城）9 户。李姓（康熙间迁自府城南门外）4 户。王姓（乾隆间迁自县）9 户。侯姓（乾隆间迁自鄞）11 户。邬姓（嘉庆间迁自县）16 户。周姓（嘉庆间迁自鄞）3 户。佴姓（嘉庆间迁自宁海五市街）2 户。方姓 5 户。零姓 94 户。

这种类型的聚落除专湖街之外，聚落的居民数都很少。可见这一类定期市并不是靠这些聚落本身的居民而存在的。与松隩、裘村等地相比，这些聚落与定期市的关系显得比较疏远。关于这一点，只要注意一下那些开设在偏离聚落所在地的集市的事例，还有类似清代后期从贺市〈97〉迁至后琅的定期市这样的具体事例就会明白，这一类定期市，恐怕并非出于聚落自身的要求，而是为了完善市场网络、选定合适地点的要求而设立的。这类定期市都建立在与周边聚落有交通之便的地点，正反映了市场网络化的需要。至于专湖街的情况，正如定居此地村族之移住时期和它们的出身地所表明的，它是一个由于定期市的发达而二次成立的非农业性的聚落。

四、结　　语

对于中国的地域社会研究，特别是对于华中、华南地方具有何种社会构造的研究来说，汉民族的移住与定居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当我们从历史学的立场上来考察这个问题时，必须要注意移住定居的过程并不是没有历史规律的不可把握的过程，而是在各个时代、各种具体条件下进行的可以分析的过程。发生移住定居的历史背景，也并不仅仅是宋王朝的南渡等促发迁移的直接原因，或者是诸如生产力的增强、开发前线的扩大等可以简化分解的因素①。这一点正如在本文中笔者已经说明的：随着时代的变化，发生迁移的地理范围也在不断地变化；不同的时代必然出现不同类型的开发者，以及由不同开发者带来的不同的开发场所；进而言之，则可以认为成立于不同历史时期的聚落，各自具有不同的社会关系。上述几点可以用来解释移住动向与地域社会形成之间的关联问题，本文的目的，正是在于展示一幅能够反映此二者关联的素描。

在探讨了这样一种地域的“履历”基础上，进一步分析并解明地域社会构造与同族结合之间的关联，是笔者下一篇文章的打算。

---

① Freedman, 1966.

参考文献:

[1] 吴文江,等. 忠义乡志[M].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刊本,日本东洋文库(东京)藏.

[2] 蔡芝卿,等. 民国·鄞县通志[M]. 民国二十六年(1937)浙江省立图书馆附设印行所排印本,日本东洋文库(东京)藏.

[3] 朱囊齐. 四明朱氏支谱内外编[M]. 民国二十五年(1936)木活字本,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东京)藏.

[4] 曹膏修,陈琦. 乾隆·奉化县志[M]. 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序刊本,日本东洋文库(东京)藏.

[5] 赵霈涛. 剡源乡志[M]. 民国五年(1916)丹山赤水洞天剡曲草堂据光绪二十八年(1902)原本排印,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

(原载 2004 年第 2、3 期)

姑末考

——兼论江南河谷平原地带中历史人文地域之形成

◎ 钟 翀

作者简介：钟翀（1971— ），男，浙江浦江人，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京都大学人间·环境学研究科博士，主要从事历史地理学的研究。

对于中国历史地理学的进展而言，把握广阔多样、多元一体的中国的各地域特质，进而运用有关各地域具体状况的细密资料，开展针对各地域的综合研究，必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当然，进行这样的研究，对象地域肯定不会是一个不变的、孤立的空间，因此，在研究中必须尽可能地取得可以反映该地域之自然环境变迁、社会面貌等自然和人文演化的种种因素和现象。

以中国的江南一带而言，早期"百越"的历史传统和地理分域，对本区域内各历史人文地域的形成产生了深刻的影响，至今仍可通过历史学、语言学、考古学、人类文化学等多种角度研究，找到各地域早期土著文化的印痕。目前，上述种种研究的前端已经触动了"汉文化以

南迁的北方汉人为载体，向南方传播”这一根深蒂固的先验假设①。不过，在这一类研究中，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进行实证性个案研究显得不够充分，特别是对于江南河谷平原地带中各历史人文地域的形成、区分及地域性等问题，尚缺乏运用通时性视点的历史地理学考察。

既往的研究显示，欲究明江南各地域的开发历史和演变过程，至少应该有“三角洲”和“河谷平原”这两大类型的生态地带的区分②。在江南丘陵和山区，由于河流的侵蚀—堆积作用形成了许多或宽或窄的河谷平原，对于当地的小规模稻作农民来说，这些河谷平原最易于施行传统的耕作管理，因此，在江南诸地域中，这一类土地必然较早地得到了开发。可是，相比“三角洲”地带研究的发达③，有关“河谷平原”地带的研究，除了本田治④、大泽正昭⑤、上田信⑥等学者的工作之外，还很不充分。

鉴于上述考虑，本文取江南河谷平原地带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浙江省西南部山区丘陵地区作为研究对象地域，对历史上在这一带活动的“姑末”部族试作一历史地理学考察。

---

① 近年来有关这方面的研究较多，综述性的论文有邓聪华《南中国汉人来源问题：从语言学到考古学》一文，收入邓聪、吴春明主编《东南考古研究》第二辑，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年。

② 这方面的代表性研究，应该特别提到大泽正昭《唐宋变革期农业社会史研究》（汲古书院，1996年）一书第七章《宋代江南の生产力评价をめぐって》的相关论述。

③ 值得一提的是陈桥驿（如《古代鉴湖兴废与山会平原农田水利》，载《地理学报》28—3，1962年）、周藤吉之（如《宋代浙西地方の圍田の发展——土地所有制との关系》，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39，1965年）、斯波义信（如《宋代明州の都市化と地域开发》，载《待兼山论丛》3，1969年）、长濑守（如《宋元时代江南デルタにおける水利・农业の技术的展开》，载《历史人类》9，1990年）、滨岛敦俊（如《明末清初，江南デルタの水利惯行の再编について》，载《社会经济史学》40—2，1974年）等人的研究成果。

④ 本田治《宋代婺州の水利开发—陂塘を中心に—》（《社会经济史学》41—3，1975年）等文。

⑤ 大泽正昭前揭注释②第八章《宋代河谷平野地域の农业经营について—江西・抚州の场合—》等文。

⑥ 上田信《地域と宗族—浙江省山间部—》（《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94，1984年）等文。

一、文献史料所见之“姑末”

由文献史料可知，大约3000年前，在今天浙江省金衢盆地西部的河谷平原地域，曾经存在过一个称为“姑末”的部族。关于这个“姑末”部族，通过零星记载能了解到的是：(1)部族名为“姑末”，并有“姑妹”、“姑蔑”、“姑篾”等别称；(2)“姑末”的中心地称为“姑蔑城”，位置大约在金衢盆地西部的今龙游县境内；(3)“姑末”大概是西周以来存在于江南一带的方国或部族；(4)约在春秋战国时代，“姑末”已为其强邻越国所并。除此以外，别无详细的考证，有关它的历史和地域分布等情况更是未能明了。

“姑末”部族活动之际，正是中原文明曙光初露，南方部落音信互通之时。当时位于江南的“於越”、“东瓯”等方国部族，经传史乘屡有记载，近代以来卫聚贤①、罗香林②、蒙文通③、韦庆稳④、董楚平⑤等学者也多有研究论述。唯独“姑末”史事鲜有人道及，究其原因，盖春秋之际，“姑末”已为越国所并，而其数百年文明史亦渐至湮没不彰。

大概因为有了这样的一层关系，历史上关于“姑末”的记载可谓绝少，遍搜先秦古籍仅见三则，后世文献有关“姑末”的议论也大多依据这三则记载。在本节中，先以这三则记载为中心，并搜集其他传世文献中的相关记录，据以探索有关“姑末”的一些史实。

（一）《逸周书》中所见之“姑末”

现存文献中记载“姑末”者，以《逸周书》最早。是书《王会解》篇描述周成王在成周会见八方部族，接受他们贡纳特产的盛大典礼，其

---

① 见卫聚贤《吴越民族》，吴越史地研究会编《吴越文化论丛》，江苏研究社，1937年。

② 见罗香林《古代越族的文化》，吴越史地研究会编《吴越文化论丛》。

③ 见蒙文通《越史丛考》，人民出版社，1983年。

④ 见韦庆稳《试说百越的民族和语言》，《百越民族史论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⑤ 见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及《吴越徐舒金文集释》（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等。

中提到：

> 东越海蛤。瓯人蝉蛇，蝉蛇顺，食之美。姑於越纳，曰姑妹珍。且瓯文蜃，共人玄贝。海阳大蟹。自深桂。会稽以鼍。皆西向。①

这里所说的“姑妹珍”，是有关“姑末”的历史记载的开始，所以有必要围绕这条记载作一番考察。

首先，必须分辨一下此处所提“姑妹”，与下文提到同地异名的“姑篾”（见于《国语》）、“姑蔑”（见于《左传》）、“姑末”（见于《越绝书》与《吴越春秋》）、“大末”（见于《汉书》等正史）之间的远近由来关系。由于现在尚未发现有关此地名由来的强有力的文献或实物证据，所以分析这一问题还需从文献、音韵、文字等几个方面作综合考虑。

从文献上看，《左传》、《国语》和《汉书》地位崇高，校勘也最为精良，记载的可靠性最高；《越绝书》与《吴越春秋》虽然早期刊本不存，不过两书于地方史料之存真，历来评价甚高，可称信史；《逸周书》史料价值颇高，但其文字散乱舛误，向来视为校勘之畏途，即使今天所见最早的元刊本也已经过多次的辗转传递。

从音韵上看，“篾”“蔑”与“末”在古音上彼此之间接近，都是明母月部，用于先秦方国部族名称时，相互通假的可能性很大。相对来说，明母物部的“妹”字在古音上的联系不如上面的“篾”“蔑”与“末”诸字②。

从文字的发生上看，上古以“末”字最常见，而“姑末”二字联用时，“末”字容易受到“姑”字偏旁的影响而类化成“妹”字。一如“凤凰”之“凰”，在上古文献中均作“皇”，后来因受“凤”的影响，加上外框成了“凰”，从“末”到“妹”有可能也是如此变化而来的。因此，《逸周书》“妹”在最初有写成“妹”的可能性，又由于“姑妹珍”太令人费

---

① 黄怀信等撰，李学勤审定《逸周书会校集释》卷七《王会解第五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890—903 页。

② 此处古音均从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年。

解，实在不如“姑妹珍”这样一个很有联想余地的名称，则“妹”字复为后世之人误用成“妹”。

综合以上各方面的分析来看，《逸周书》中的“姑妹珍”虽为现存文献中记载“姑末”之最先，但今所见之本未必可靠，且“妹”字与其他文献记载的名称在古音上分歧最大。而《越绝书》、《吴越春秋》中的“姑末”，与《国语》、《左传》所记的“姑篾”、“姑蔑”古音相通，并为《汉书》及后世所继承（即从“姑末”到“大末”、“太末”的变化，详下节），在文字的发生上看，“末”字写法较古，而且从“末”到“妹”及“妹”这样一类的变化也属于常见，所以本文在行文中暂依《越绝书》、《吴越春秋》作“姑末”。

其次，还要再看看这一处文献记载的真实性。《逸周书》记载周代历史的史料价值，近代以来随着早期文明研究的发达而越来越受到重视。现在更有学者考证出《逸周书》全书的编定大约在春秋晚期周景王（前544—前520）之末季①，这也就是证明了《逸周书》编纂的是当朝史事，所以它的内容大体应该相当可靠。至于《王会解》这一篇，虽然有不少学者认为是依据描绘成周之会的图画记录下来的，如同《山海经》依据描绘山海的图画而作成的一样，但文中所存国名地名，上缀《禹贡》，旁稽《职方》，或与后来书志、铭器相合，或为后世所罕见，都足以证明这些记录是西周早期的历史事实，对于这一点，后来的学者也很少有疑问②。

还有一个不放心的地方：在先秦文献中，类似这里所提到“姑妹”的地方并非只有一处，春秋时代在今天的山东省境内还有一处称作“姑蔑”（下详）。那么，应该如何排除《逸周书》中“姑妹”与鲁地“姑蔑”的干系？解决这个问题要从这段记录本身入手，很明显，《王会解》篇对于八方部族和贡物的描述并非散漫无章，而是遵循一定体例

---

① 见黄怀信《逸周书时代略考》，《西北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② 参杨宽《论〈逸周书〉——读唐大沛〈逸周书分编句释〉手稿本》，《中华文史论丛》1989年第1期。

的。从这段文字记载的顺序上看，就可以简单判断这里记载的“姑妹”必然落在地处江南的东越、瓯人等方国（或部族）之近旁，而非地处成周之东的鲁地“姑蔑”。

关于《王会解》中“姑妹”的地望，晋代孔晁的注释很有价值：“姑妹，国，后属越。”需要指出的是，对于孔注的简略和某些谬误，向来批评较多。但孔晁时在晋代，所作注释不乏可靠的部分，必须分别对待。已经有学者研究认为：在孔注中，特别像“路人大竹”、“姑妹珍”这一类古奥的方国名物，断难擅自增益，当时必有所据①。而以孔晁的解释与《王会解》篇的文章体例两相印证，《逸周书》所载“姑妹”在今之江南越地应该可以确定。

通过这样的分析来看，成周之际，东南方国（或部族）的贡品中确实已有“姑末”的特产了。这种名为“姑妹珍”的东西到底是什么？现在仅能依靠清代学者何秋涛从文字学上的解释，认为它可能是一种玉的名称，并由此推测姑末国以玉为贡②。至于这次纳贡的时间，《竹书纪年》记载在周成王二十五年，“王大会诸侯于东都，四夷来宾”③。近年来的研究确定周成王元年为公元前 1042 年，那么周成王二十五年应该是公元前 1018 年④，也就是说，“姑末”的历史记载的开始，距离今天已经有 3000 多年了。

在《竹书纪年》和其他一些早期的文献中，常常提到这一次成周的盛会，可惜都没有具体言及“姑末”。不过《竹书纪年》还记载了在成

---

① 参刘重来《〈逸周书〉孔晁注刍议》（《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 年。

② 何秋涛《王会篇笺释》云：“今按珍与瑱通，《广韵》：‘瑱，玉名也。’……凡从㐱之字，古多与从真之字相通。盖姑妹国以玉为贡也。”引自《逸周书会校集释》，第 896 页。

③ 今本《竹书纪年》“成王二十五年”条，四部丛刊本。

④ 据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所编《夏商周年表》，《夏商周断代工程 1996—2000 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0 年，第 86—88 页。

周之会的前一年，周王朝接待了“於越来宾”①。可见在当时，作为东南一带最有代表的部族“於越”，与中原王朝的接触已经颇为频繁。这样看来，《逸周书》记载的在同一时期、在地理上与“於越”密迩相接的“姑末”部族与千里之外的中原王朝互通问聘，也应该不是什么意外的事了。

综合以上分析给人的印象是：至少在西周早期，“姑末”大概与越、瓯等地理上相近的方国（或部族）地位相当，而其形成的历史则应更为久远。

---

① 今本《竹书纪年》“成王二十四年”条。是为现存文献中有关“於越”之最早记载，历来为学者所关注。对于此条记载的真伪，陈桥驿有如下见解：“对于这个地区历史记载的开始，必须提及《竹书纪年》周成王二十四年的‘于越来宾’。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条记载见于今本《竹书》，由于今本《竹书》出于南宋，王国维《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自序》：‘《今本》两卷，乃后人所辑，复杂采《史记》《通鉴外记》《路史》诸书成之，非汲冢原书。’很有人怀疑它的可靠性。的确，宋人在辑录时有过一些改动。但当时能见的引用《竹书》的古籍远比今天要多，因此，今本所记，必须分别对待，不宜一概否定。对于周成王二十四年这一条，是真是伪，有必要进行分析。首先，外族‘来宾’，是《竹书》常记的大事，已经成为一种体例。古本中如相七年的‘于夷来宾’，少康即位的‘方夷来宾’均是其例。其次，今本《竹书》关于于越的记载，有两条可以证实其不虚，即周元王四年‘于越灭吴’，周贞定王元年‘于越徙都琅邪’。前者与《史记・六国表》所记完全符合，而后者在《越绝书》中也有相同的记载（《越绝书》卷一提到‘越伐强吴，尊事周室，行霸琅邪’。又卷二也提到‘勾践徙琅邪，到建武二十八年，凡五百六十七年’）最后，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今本《竹书》的这条记载，还可以与越地流行的传说加以印证。《论衡・超奇篇》说：‘白雉贡于越。’《异虚篇》记得更明白：‘周时，天下太平，越尝献雉于周公。’以《竹书》与《论衡》对照，‘越尝献雉于周公’，正是成王的时代，虽然此时周公已归政于成王，由于周公的声名崇高，故越人的传说中仍称周公，这是可以理解的。王充的时代，《竹书》尚深埋于汲冢之中，《论衡》的记载，当然绝非出于《竹书》而是来自越地流传的传说。两相印证，则今本《竹书》的这一条记载属实。所以我在《于越历史概论》一文中说：‘对于《竹书纪年》的记载，不管古本、今本，都应该有分析地对待。’”参见陈桥驿《先秦时代と秦汉时代の杭州》之中文原稿，原文刊于千田稔编《东アジアの都市形态と文明史》，国际日本文化研究センター（京都），2004 年，第 180 页。又，杨树达曾以甲骨卜辞中所现商王名有仅见于今本《竹书》者（《积微居小学述林》第 271 页之“书古本竹书纪年辑校后”条，中华书局，1983 年），来论证今本《竹书》之存真，最为可信。此点蒙京都大学文字学博士（在读）陈捷指教。

关于3000多年前的"姑末",由于文献记载的简略、考古的阙如,目前尚难得其详。不过还可从"姑末"这个族名上来作一些考察。

前面《竹书纪年》提到了"於越",而《逸周书》同时提到"会稽"① 和"姑妹",至于当时这两者关系则无更多记载。但"於越"一族,在春秋之际因吴越争霸而彰显于世,已经确定为有别于中原华夏民族的古越人。进一步的研究认为,古越人所操之古越语具有发达的发语词,比如"於越"之"於"、"姑苏"之"姑"等。而"姑末"之"姑",犹"姑苏"之"姑",当属古越语中常用的发语词②。据此推测,"姑末"部族应该跟相距不远的"於越"部族一样,同属古代的越人。

(二)《国语》中所见之"姑末"

"姑末"于文献之再度出现,已是距今约2500年前的春秋之末。《国语·越语上第二十》载:"勾践之地,南至于句无,北至于御儿,东至于鄞,西至于姑篾,广运百里。"③

与此类似的记载,在后来有关越史的主要文献如《越绝书》、《吴越春秋》中均可见到。如《越绝书》中提到:吴败越,吴王复还封勾践于越,其地"东西百里,北乡臣事吴。东为右,西为左,大越故界浙江至就李,南姑末冩干。觐乡北有武原,武原今海盐,姑末今大末,冩干,今属豫章"④。《吴越春秋》亦云吴王赐越王勾践之封,"东至于句甬,西至于檇李,南至于姑末,北至于平原,纵横八百余里"⑤。并将此条记载系于越王勾践七年(公元前490)。这三条记载的文字、句式大致相同,大概是同源的史料,很有可能就是来源于越国国史的记载。

---

① 何秋涛《王会篇笺释》云:"《王会篇》所言会稽之国盖即越地,举其都地以为名也。"引自李学勤审定《逸周书会校集释》,第903页。

② 参周振鹤、游汝杰《古越语地名初探》,载《复旦学报》1980年第3期。也有学者认为"姑"在古越语中作地名时为中心词,可解释为"地块"。参见郑张尚芳《古越语》,载董楚平、金永平编《吴越文化志》上编第十章,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70页。

③ 《国语》此处所记"姑篾",因刊本不同或有写作"姑蔑"的,本文据《国语》之宋《公序本》。

④ 《越绝书·卷第八·外传记地传第十》,乐祖谋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⑤ 《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第八》,四部丛刊本。

但是，三国吴韦昭注《越语》时却说："姑篾，大湖是也。"这种解释十分可疑。首先，"大湖"即太湖，"御儿"在今嘉兴市境内历来沿革清楚，没有疑问，则从方位上看"大湖"当在"御儿"正北不远，与上面《越语》原文记载不合。其次，以《越绝书》、《吴越春秋》的记载和上述的文献分析参证，亦可知韦昭注之误。此外，以笔者查阅所限，太湖一带称为"姑篾"的记载仅见于此，而"姑篾"之于今龙游县一带则有丰富的佐证，韦昭的主张实在太孤立，难以令人信服。

所以我们可以说，"姑末"在越王勾践之时（前496—前465）已经是越国疆域的一部分了，这一点也与孔晁"姑妹，国，后属越"的说法一致。另外，"姑末"与越的相对位置也渐渐清楚了——它必定是越的西邻，实际上只要通过《越绝书》和其他的记载，还可以很好地了解"姑末"地域的空间分布（详下节）。总之，由于这样的一些记载，我们相信：在西周初还保有名号的"姑末国"，通过后来部族兼并、联合的过程，最终被纳入了它东面强邻越国的疆域之中。

（三）《左传》中所见之"姑末"

先秦文献关于"姑末"的另一处记载见于《左传·哀公十三年》中有关吴越泓上之战的开头部分，是年（公元前482）：

> 六月丙子，越子伐吴。为二隧，畴无余、讴阳自南方，先及郊。吴王太子友，王子地，王孙弥庸、寿於姚自泓上观之。弥庸见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见雠而弗杀也。"①

关于这里的"姑蔑"，杜预有注："姑蔑，越地，今东阳太末县。"与此相联系，宋代《新定九域志》的"衢州"条中引南朝宋《东阳记》②：

---

① 《左传》于"姑蔑"一地凡两见。另一处见于定公十三年，按杜预注为鲁地之"姑蔑"，与本文所言越之"姑蔑"不得混同。

② 《东阳记》是南朝宋时东阳郡的地方志，也是现在所知记载后世衢州、金华两府地方最早的方志。原本久佚，仅见《水经注》、《太平御览》等书所引。据《旧唐书·经籍志》"东阳记，一卷，郑辑之撰"和《隋书·经籍志》"孝子传赞，十卷，宋员外郎郑辑之撰"两处记载得以了解该书的作者和编撰时间。

“(姑蔑城)又东阳记云:在穀水南三里,东门,临薄里溪是也”①。根据这些记录应该不难确定“姑末”的中心地——姑蔑城的具体位置。经过实地调查已经清楚,它就在上面杜预注提到的六朝时东阳郡太末县,即今天浙江省龙游县的县城附近②。

此外,关于“姑蔑之旗”和领导“姑蔑”军队的“畴无余、讴阳”两人,杜预分别留下了“弥庸父为越所获,故姑蔑人得其旌旗”和“二子,越大夫”的注释。“姑末”军队必先获“弥庸父”之旌旗,然后才参加泓上之战的,看来“姑末”军队在越国属下出征之事已经常常有之。不过,从泓上之战时“姑蔑之旗”的记载来看,“姑末”军队与越的军队应当有某种程度的区分,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当时的“姑末”还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或称之为地域性,而这种地域性的保留,应该是受了早期“姑末国”存在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将在下文展开论述。

由于史料的局限,以上有关“姑末”早期历史的分析还是相当简单的。为此,再进一步翻检后世与“姑末”有关的衢州、处州、信州三府诸府县方志,值得一提的只有一条半信半疑的记载。在“姑末”的中心地,即后世衢州府龙游县的万历《龙游县志》中有:“周姑蔑国,子爵,越附庸也。”③若此条记录为真,尚可进一步推知:“姑末”是周王朝分封的诸侯国之一,位尊子爵,而后从属越国。不过,此则记录只见于明代的地方志,又未载出处,可靠性很成问题。它的依据恐怕还是不出《逸周书》、《国语》、《左传》三书的记载和注释,正如余绍宋的判断,

---

① 黄裳《新定九域志》卷五《衢州》条,王文楚、魏嵩山点校《元丰九域志》下册,中华书局,第623页。

② 有关这一点拟作别稿再考。简单地说:縠水即现在衢江是没有疑问的,而“薄里溪”即今天龙游县境内的灵山江也还可以考出,现在“薄里溪”之名在当地虽已弱化,但于灵山江某些江段依然有迹可寻,因此可以确定姑蔑古城的位置。

③ 王廷谦修万历《龙游县志》卷之一《舆地·沿革》,日本京都大学汉字情报研究センター藏,据日本东洋文库藏1612年刊本影印。该志为龙游县现存最早之方志。

"未知所据,未敢率录"①。

二、大末县之沿革地理与"姑末"地域之成立

在上节中对"姑末"存在地域性的想法,为本节讨论的发端。

有关"姑末"地域性的问题可以解释为:像"姑末"这样一个已经被证明具有悠久历史的地理空间,存在于江南丘陵这样一种相对封闭的、安定的环境之中,通过数千年演化,是否会形成一个较为独立的历史人文地域单元?要研究此问题,必得进一步了解该地历史地理之具体状况,分析其行政区域演变的历程、人文开发的展开、自然地理背景等,进而考察该地共通的历史渊源和文化特质,并确定它与相邻历史人文地域的分异。

为此,搜集先秦以来故"姑末"之地的相关历史文献,发现除传统的沿革史料(即行政区域演变史料)之外,有关该地历史地理的记录大多残缺散漫且难以连缀。因此,在本节中,着重于本地相关各县的沿革变迁资料,以之为研究地域性的初步材料,结合前人的研究成果,从行政区域演变的侧面作进一步考察。

之所以主要利用县的沿革史料,是因为就浙江省的河谷平原地带而言,各地域的开发史与县的分析增置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根据谭其骧的研究,作为历代地方行政区划基本单位的县,其设置大致与时俱增,置后少有罢并,比较稳定;而其设置之标准,历代大致相似,虚置滥设较少。一地方至于创建县治,大致即可表示该地开发已臻成熟;而其设县以前所隶属之县,又大致即为开发此县动力所自来。故研求各县之设治时代及其析置所自,就某一区域内各县作一综合的观察,则不啻为一部简要的地方开发史②。从此观点出发,来研究处于浙江省河谷平原地带的故"姑末"之地沿革史,对了解该地人文开发的展

---

① 余绍宋修民国《龙游县志》卷二《地理考·沿革》,浙江图书馆藏民国十四年(1925)北京排印本。

② 参谭其骧《浙江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长水集》,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04页。

开等问题应该有效。

整理故“姑末”之地历代各县沿革史料的结果较为令人满意，与相邻的婺州、台州、温州等区域比较，以本地区的资料最为完整，各县的分析设置亦线索分明。为此制成表1和图1、图2。

通过上一节的文献分析，我们已经了解到一些“姑末”的早期历史。表1显示了从古“姑末”与它的中心地——姑蔑城，到它的“直系后裔”——秦汉的大末县，以及后世龙游县的一脉相承的沿革历史。

首先，由《越绝书》中“姑末今大末”（表1⑥）的记载，可知“姑末”在汉代已改称“大末”。再由《汉书·地理志》，可知西汉会稽郡的属县之中已有“大末”一县（表1⑦），这是现存文献中有关“大末”的最早记载。据此，则至迟到西汉已有“大末”县的设置了。

又《水经注》载：“渐江又东北流至钱塘县，縠水入焉，水源西出太末县，县是越之西鄙，姑蔑之地也。秦以为县，王莽之末理也。”①（表1⑤⑧⑪）这条记录重要之处在于它明确了大末县在秦代即已存在，由此将先秦的“姑末”与后世的大末连缀起来。此后，大末县县名又有数次改变，至东汉改称太末（表1⑨），至唐贞观八年（634）又改名龙丘县（表1⑬），至五代吴越宝正六年（931）始称龙丘县为龙游县（表1⑨⑭），自此以后，它作为一个县的设置一直维持至今。

应该注意的是，秦之郡县并非全是秦代新创的。近年来的考古调查和发掘，以及对于先秦古玺、兵器、货币的铭文的相关研究表明：郡县制在春秋时已有萌芽，尤其是“县”这一古代专制国家的支配机构，其原始形态甚至可以上溯到西周。到了战国时期，郡县制在各国得到推行。实际上秦和汉初的县，有很多在战国时已经存在②。

---

① 郦道元《水经注》卷四十《渐江水》，陈桥驿《水经注校释》，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94页。

② 参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77页。

表 1 “姑末”历代沿革表

	名称	记录	时代	出典
①	姑妹	“曰姑妹珍”	西周	《逸周书·王会解》
②	姑篾	“西至于姑篾”	春秋	《国语·越语上》
③	姑末	“南,姑末、写干”	春秋	《越绝书·外传记·地传第十》
④	姑蔑	“(吴王孙)弥庸见姑蔑之旗”	春秋	《左传》哀公十三年
⑤	大末	“秦以为县”	秦	《水经注·渐江水》
⑥	大末	“姑末,今大末”	西汉	《越绝书·外传记·地传第十》
⑦	大末	会稽郡“大末”县	西汉	《汉书·地理志》
⑧	末理	“王莽之末理也”	新(王莽)	《水经注·渐江水》
⑨	太末	会稽郡“太末”县	东汉	《后汉书·郡国志》
⑩	太末	贺齐“转守太末长”	三国	《三国志·贺齐传》等
⑪	太末	“水源西出太末县,县是越之西鄙,姑蔑之地也”	南北朝	《水经注·渐江水》
⑫	太末	“太末”县	南北朝	《晋书·地理志》《宋书·州郡志》《隋书·地理志》等
⑬	龙丘	贞观八年,“更名龙丘”	唐	《新唐书·地理志》
⑭	龙游	“龙游”县	五代以后	《太平寰宇记》《宋史·地理志》、民国《龙游县志·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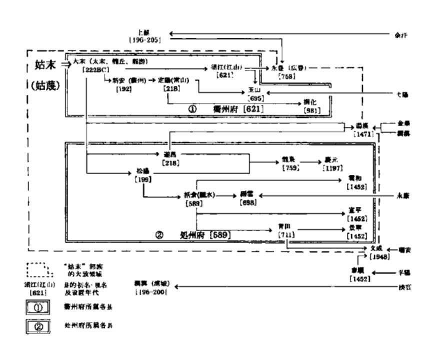


图1　故"姑末"之地历代各县的析置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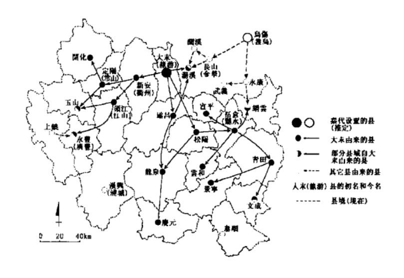


图2　秦大末县由来各县的分离析置

以江南一带而言，在秦之前，吴、越对这一地区至少已有250年以上的经营，而秦王朝对这一地区的有效统治，仅仅只有公元前222年到前209年这十几年的时间。因此从行政管理来说，秦汉会稽郡的地域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原来吴越两国的领域。虽然在现存史料中尚难找出春秋战国时"姑末"之地行政设置的直接记录，但根据上面表1的分析，秦汉时期会稽郡大末县的县域，最大可能就是原来从属于越

国的“姑末”部族领域的继承和延续，至少可以说，秦汉大末县是在周代以来故“姑末”之地数百年开发的基础上设置的。而后来历代以大末县为母体的各县的分离设置，正反映了这一地域渐次开发的过程。因此，进一步考察大末县之沿革地理，即秦汉以来本地区地方分权化的过程，方可探讨故“姑末”之地区域演变和人文开发的历程。

从这一观点出发，汇集以大末县为母体的各县的沿革史料作成图1、图2。图1主要根据吕以春、谭其骧的研究成果和正史、地志所收相关资料绘成，图2是图1所示各县沿革的空间表现①。这其中，今浙西南各县的沿革主要依据吕以春整理的《浙江省建置沿革表》②，内遂昌、缙云两县的名称或始置年代，历史记载稍有差别，但不至于影响本地域开发史的大线，可以取其中一说③。赣东北上饶、玉山、永丰三县的设置，据《三国志》④、《新唐书》⑤、《元和郡县图志》⑥及同治《广信府志》⑦的记载；闽北汉兴县的设置，据《浦城县志》⑧的考证，均可

① 考虑到本地区各县置后少有罢并，境界线一般也比较稳定，兹为作图及说明简便，姑取今县境绘制。图中的各县境界线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普通地图集》（中国地图出版社，1995年）所收“浙江省”图、“福建省”图、“江西省”图，《武义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所收《宣平县全图》绘制。

② 吕以春《浙江省建置沿革表》，《浙江分县简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③ 关于遂昌县的名称或始置年代，最早的两条记录有分歧。《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谓：“建安二十三年立遂昌县。”《宋书·州郡志》谓：“遂昌令，孙权赤乌二年，分太末立曰平昌。晋武帝太康元年更名。”但据1979年出土的“遂昌令印”知东汉末或三国初已称“遂昌县”（下文资料1），故从《后汉书·郡国志》刘昭注。缙云县始置年代，新旧两《唐书》地理志及《元和郡县图志》记载各异，分别为698年、621年、696年，以始置时间最晚计，姑从《新唐书》说。

④ 《三国志·贺齐传》：“（建安）十年，（贺齐）转讨上饶，分以为建平县。”是为上饶县始见于正史。

⑤ 《新唐书·地理志》“江南道”之“玉山县”。

⑥ 《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十八“江南道四·信州”之“上饶县”、“玉山县”。

⑦ 同治《广信府志》（蒋继洙等纂修，江苏古籍出版社据1873年刻本影印，1996）卷一之一《地理·沿革》之“广丰县”条，第28页。

⑧ 参余奎元《建县及定名浦城时间考略》，载蒋仁等编《浦城县志》，中华书局，1994年，第1376页。

大致解决。唯松阳县的成立，虽文献记载分自今沿海之台州，但据谭其骧的分析，其人文开化实渊源于衢江流域，此点于处州一府的开辟和“姑末”地域成立与否至关重要，故征引如下：

> 自龙游溯灵溪而上，逾仙霞岭脉下瓯江流域者为支线。人文开化之途径，间有不能以山河自然形势测定者……开辟处州者不来自瓯江下游之温州而来自衢州，又其一例。瓯江上游之支流松溪，与衢港支流之灵溪，略成南北一直线，两源相去极远①，先民盖循此线自龙游南向移殖（今筑有公路，仍为衢、处间往来要道）。至汉末孙氏，遂启遂昌、松阳二县。惟遂昌析自龙游、六朝时犹北隶于东阳郡，线索甚明；松阳，《元和志》以为析自“回浦”。六朝隶于永嘉郡，似与衢港无涉。斯盖政区之划分，有不尽与移民来源相符者；而《元和志》之说，又未必无可置疑。椒、瓯两江流域汉世已立之县惟有“章安”、永嘉，若谓“章安”、永嘉之人已西向繁殖于数百里之遥之松阳，则何以中间临海、仙居、丽水、缙云、青田诸县，反迟至吴、晋、隋、唐始立县耶？自遂昌、松阳渐展而东而南，隋始分松阳为丽水，唐始分丽水为缙云、青田，分遂昌、松阳为龙泉，宋始分龙泉为庆元，明始分丽水为宣平、云和，分青田为景宁，与温、台二府绝不相涉，线索亦至为分明。②

理清秦大末县和它的子县之间的关系之后，即可看出历史上“姑末”之行政区域演变和人文开发的概略。

从上面的分析知道，秦之大末县，上承西周“姑末国”之历史渊源，下接历代“姑末”地域之人文开发。而后世的衢州、处州两府诸县之设，则大抵肇基于秦之大末县。东汉、三国吴之时，本地区始有新安、定阳、松阳、遂昌四县析自大末县的分析。自晋至唐初武德四年（266—621），又以先期析出的新安、松阳为母体，分设了须江、括仓两

---

① 笔者按：即今遂昌县妙高镇与新路湾镇之间，当为“相去极近”方妥。

② 谭其骧《浙江历代行政区域——兼论浙江各地区的开发过程》，《长水集》，第412页。

县。唐宋时代,江南的开发进入一个活跃的时期,在唐初,即有分须江、定阳、弋阳三县置玉山县,分括苍(即隋之括仓)、永康两县置缙云县之举。此后,又有青田、永丰、龙泉、开化、庆元五县从先期既设的县中分离出来。这一时期县的设置,主要由于当地人口、赋税的增长,可以说主要出于经济的原因。到了明代中期,为平息在浙西南山区的民众反乱,又形成了一波分县的浪潮,一时间本地区便增设了云和、宣平、景宁、汤溪等县。这一波县的设置,可以说主要出于政治、军事的考量。此后,除去个别的短暂的变动之外,本地区的行政格局未见大变化,各县的区分稳定地维持了500年以上,一直到现代。

当然,县的分离设置这一事件本身,除了开发史上的意义之外,应该也是一种蕴涵地域性意义的现象。为此,以图2为基础,以秦大末县由来诸县的范围,即大约与唐代的处、衢两府相当的地理区域为对象,作成图3以便对两府的立地状况作一些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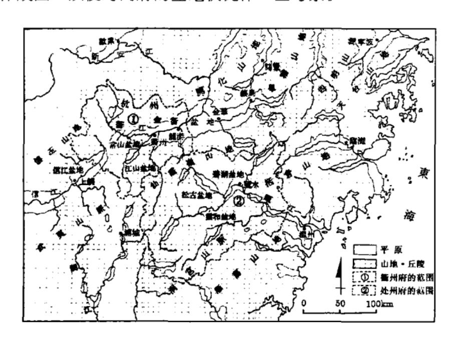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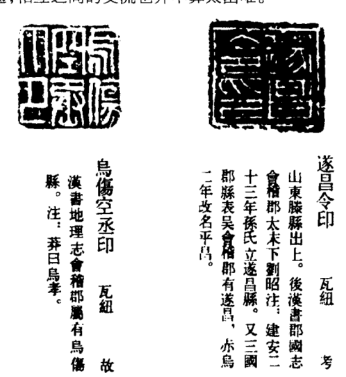


图3　处、衢两府的立地状况

从图3中看,处于江南山区丘陵地带的处州、衢州两府,北挟杭州——开化山地,西、南两方与闽赣山地相连,东面和属于原婺州府的金衢盆地东半部,以及属于原"东瓯"地域的瓯江下游接壤。在地形上虽以山地和丘陵为主体,但由衢江、瓯江、信江及其支流横向摆动(侵

蚀—堆积)而形成的河谷平原为数也不少。这些河谷平原,大多分布于红色盆地之中,土质肥沃而且便于灌溉,构成传统农业的精华用地,是本地民众最主要的生活空间。以处、衢两府而言,以面积约3500平方公里的金衢盆地西半部为中心,包括常山、江山、松古、碧湖、云和等大小数十个盆地在内的盆地群。各个盆地往往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独立的小单元,而盆地与盆地之间虽有山岭的阻隔,但是利用河川和山道的交通,相互之间的交流也并不算太困难。



资料1《秦汉南北朝官印征存》(罗福颐主编,文物出版社,1987)所收两方官印

此书收有东汉末或三国初"遂昌令印"和王莽时代"乌伤空丞印"。前者1979年6月在山东省滕县出土,滕县博物馆收藏(参见《山东滕县出土两批铜印》一文,载《考古》1980年第6期,第496—497、561页);后者现藏故宫博物馆。这两方官印的保存,为"姑末"相关各县的沿革变迁提供了实物依据。按:乌伤县与大末县同为秦代所置,在秦代为大末之邻县(参照图2)。

由以上所述可知,历史上"姑末"的行政区域演变、人文开发之大线历历可考,再结合自然地理背景的分析来看,后世的处衢两府各县,因为有上溯秦之大末县乃至于周代的古"姑末国"的共通之历史渊源,将它定义为一个历史人文地域可以成立,在此且称之为"姑末"地域。

三、处衢地方的现代汉语方言与“姑末”地域

至此，利用沿革地理资料确定了“姑末”地域，并考察了处衢地方之共通历史渊源。就目前而言，要想依靠有限的史料再进一步了解这一地域的文化特质，大约已经很不容易。不过，在中国的东南地区，方言的地理分布与行政区域的演变、历史文化地域的形成等事象之间，向来存在着内在的联系。尤其在浙江省，长久稳定的行政区划格局，对各种方言的分布以及各个历史文化地域的形成影响深远。研究表明，在浙江省，县的析置过程与方言的传播过程密切相关①。因此，在本节中，援用现代方言分布的调查资料，尝试从另一角度对“姑末”地域及其文化特质、地域性的具体表现等问题再作进一步探讨。

最近数十年间，随着汉语方言调查和研究的推进，方言地理学的资料不断丰富，中国全域现代汉语方言的分布状况已经趋于明朗。现在我们知道，汉语是世界上方言最复杂的语言之一，特别是中国南方的汉语方言，其语言变异与地理分布最为复杂。而其中主要分布在江南东部的吴语，因具有区别于其他汉语方言的显著的地方特色，并拥有近7000万人口，而成为汉语的一大方言。当然，在吴语内部，又存在着数个带有地方色彩的次方言区，即所谓的“方言片”。

多次方言调查揭示，分布于本文的研究对象地域，即原浙西南处、衢两府地方的方言，既具吴语的共同特征，又有自身的特点，且受到相邻的闽语的影响，可以列为现代吴语中的一大次方言区，即所谓“吴语处衢片”②。在本节中，取现代吴语处衢片的分布区域，与秦大末县由



① 周振鹤、游汝杰《方言与中国文化》第二章“方言地理与人文地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以现代吴语处衢片的主要分布区域浙江省而言，据傅国通等《吴语的分区（稿）》之“后记”（载《方言》1986年第1期，第7页）：浙江省的方言，1949年以来做过三次大的调查，分别为1957年（60余个方言点）、1959年（50个方言点）、1964—1966年（70个方言点）。其调查可以说覆盖了浙江全域。

来诸县的分布区域，即“姑末”地域相叠加，由此绘成图 4。

从图 4 中比较吴语处衢片和“姑末”地域的分布看到，除去一小部地区之外，两者的分布区域大致重合，也就是说，两者在空间上的整合度相当高。对于这一现象，只能从秦之大末县渊源于“姑末”这一点来解释，即“姑末”地域的地域文化在现代方言分布上得到显著反映。远离战乱频发的中原地区，稳定的行政设置，当然应该还有其他一些特殊的历史地理背景，使得“姑末”地域虽历经数千年，而自身的某些文化性格依然得到较好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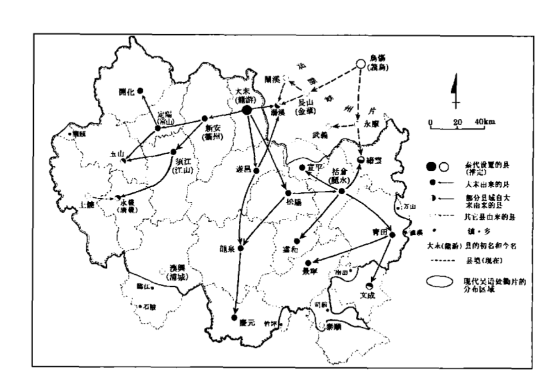


图 4 “姑末”地域和现代吴语处衢片的分布

本图主要根据图 1、图 2 及下列地图、资料绘成：《青田县志》（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 年）所收《明清青田县政区图》，傅国通等《吴语的分区（稿）》、颜逸明等《吴语江西省内的分布》（载《方言》1984 年第 4 期，第 236—259 页），郑张尚芳《浦城方言的南北区分》（载《方言》1985 年第 1 期，第 39—45 页）。

在新近有关吴方言的研究中，游汝杰通过从浙南吴语到上古音的

深入研究，观察到了残存在南方方言底层部分中的非汉语要素①。而郑张尚芳则汇集吴语在语音、语法和词汇等诸语言事象的表现，进一步推断：存在于现代吴语中，与普通话差异较大，而与侗台语有相同等一些语言特点，应该是吴语的底层，即古越人语言的遗存成分。同时，郑张尚芳还注意到了现代吴语区和古越语的分布区域，即古吴越两国的主体疆域大致重合②。两氏对吴方言的上述论断，揭示了现代吴语的上古语与古越语、现代吴语的分布与古代越人的分布之间的关系，意味深长。援用两氏的研究成果，并基于图4所显示的吴语处衢片与古"姑末"地域在空间分布上高度整合这一事实，可以作出以下分析。

图4所表现的语言分布与历史地域的高度整合，强烈显示出处衢地方的方言与"姑末"部族在文化上的渊源，以及现代吴语处衢片的分布与古代"姑末"部族的领域之间的联系。类似于现代吴语与古越语的对应、现代吴语地理分布与古代越人地理分布的整合，现代吴语的下位单位——吴语处衢片，从地理分布上说，应该与古代越国的下属——古"姑末"的地理分布也有一定程度的整合，从语言上说，应该与古"姑末"人所操言语之间也有某种程度的对应，否则无法解释图4的现象。由此来看，"姑末"部族当然应该属于古越人，乃至于是古越人的一支，并且应该是具有地域文化性格的部族了。这一从方言地理角度得出的结论，正与本文第一节中通过文献分析得出的结论取得一致。

可是，从地形上看，面积约3.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700万③的吴

---

① 参游汝杰《汉语方言学导论》第七章"方言比较"，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

② 具体地说："古吴越两国的主体疆域在今上海、江苏、浙江三省市以及皖南赣东北地区。现代在这一区域内的主体方言为吴语，分布正大略相似。……吴语所以形成自成一系的汉语方言，显然与古越语的历史背景有关。古汉语与这一地域内古越语的结合才形成了一支自有特色的方言，所以两者分布才这么吻合。"参见郑张尚芳《古越语》，《吴越文化志》，第310—311、253页。

③ 根据肖建中等编《中国市县概览》（海洋出版社，1991年）所载各县面积和人口概算。

语处衢片的分布区域，虽然在交通上有形成一个独立地域的可能，但也并非可以简单地发育成为统一的语言地理单元。为此绘成图 5 再作以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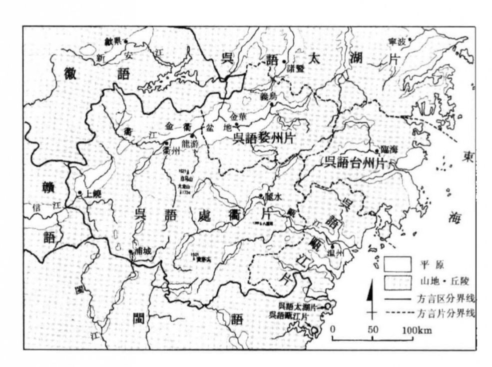


图 5　江南东部的现代汉语方言分布

上面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这一区域处于多个水系发源地，它的东、南、西、北四方分别属于瓯江、闽江、信江和衢江四个不同的流域，而构成本区最主要生活空间的河谷平原，顺着这些四散分流的河川由区域的中心向外部呈离心型分布。这种离心型分布，比起相邻方言区，如沿金华江河谷发育的吴语婺州片、沿灵江河谷发育的吴语台州片、沿新安江河谷发育的徽语区那样的向心型方言地理分布相比，显得更为零碎和分散。因为，像这样一种属于不同流域的、拥有众多中小片的河谷平原的集合，常常会因为缺乏一个中心城市的吸引效应，而在经济和文化的交流上更容易被属于同一流域的其他方言区所吸收和分解。更何况在处衢片的周围，有衢江（钱塘江）下游的兰溪、杭州，瓯江下游的温州那样的很有吸引力的区域中心的存在。此外我们还注意到，这一区域内部则为数条高峻的山脉所横断，在这些山脉之中还有不少海拔超过 1000 米的高山。这样的地形条件，对区域内部

交流和方言的整合也构成不少的障碍。而吴语处衢片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却在这样的地理环境中生成了。这一现象着实耐人寻味。

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分布于金衢盆地西半部的现代吴语处衢片，至今仍然在龙游县与金华、兰溪两县的行政境界线附近，同分布在金衢盆地东半部旧婺州府所属各县的现代"吴语婺州片"相对峙。显而易见，吴语处衢片并未扩散到相对来说比较容易进入的金衢盆地东半部。依笔者看，一个主要的理由是，金衢盆地东西两部分自古以来存在着明显的基层的差异，各自的文化性格都很顽强。至于产生这种基层差异的背景，则应该考虑到这样的一个史实：至迟在2200年前的秦代，金衢盆地的东、西两部就已经有了乌伤（资料1）、大末两县的分置，而后世金衢盆地的东、西两部各县的分离设置，一直受这种分设格局的强烈影响。类似乌伤、大末的情况，亦可见于瓯江流域（上游处州与下游温州的对峙）、信江流域（上游吴语区与下游赣语区的对峙）的河谷平原。

因此可以认为，现代吴语处衢片的分布区域形成，地形的影响相对较弱，而通过语言所表现的"姑末"地域的地域文化的影响则显得相当顽强。从这一意义上说，吴语处衢片是在克服地形条件制约中发育形成的。

以上，从多个角度对"姑末"地域的形成作了初步的探讨，所幸"姑末"文献史料的存真，使得这一地域粗略的演变历程尚有迹可循。若从广域的视野观察，在东南中国，至今仍有许多各具特色的历史人文地域，诸如徽州、婺州、台州、东瓯，乃至于闽东、闽南、闽北、客家等。虽然有些地域形成的历史地理尚不甚明朗，但从共通的"百越"历史渊源和类似的自然生态条件来说，它们与"姑末"地域的形成应该有着相似的背景。以发生学的观点来看，它们的产生、发育和成立，在很多方面应该可以与"姑末"地域相互参照。有关各地域发生和比较的论证，还需经过各方面资料的汇集与整合，留作今后研究的课题。

此外，有关江南河谷平原地带中历史人文地域的研究，今后还应考虑更多地利用地方史料以及现代田野调查资料，开展有关地域社会发展和演变的大尺度的、更细致的研究，以进一步探索此类地域的社会形态和文化特质。当然，这样的研究也有待于考古成果的积累和相关学科研究的推进。

（原载2005年第1期）

吴越民族性格述略

◎ 金永平

作者简介：金永平（1957—1995），男，杭州大学文学硕士，曾任浙江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副研究员、《浙江社会科学》常务副主编。著有《〈吴越春秋〉研究》等。

“绍地民族精神之史略，如大禹与越王勾践之耐苦奋斗意志，均足资模仿。”这是周恩来同志1939年巡视浙江时，对古越优秀传统精神的高度褒奖与赞美。鲁迅先生也曾说过：“于越……其民复存大禹卓苦勤劳之风，同勾践坚确慷慨之志。”[①]纵观历史，栖息、繁衍在东南沿海地区的吴越民族，确实具有勤劳务实、耐苦奋斗的精神与刚烈尚武、好勇轻死的性格。本文援引先秦、两汉的部分典籍，旨在涵摄春秋末期句吴、於越的民族性格以及形成原因，揭橥其独到的精神风貌。疏漏之处，敬祈指正。

一

吴越民族的来源，学术界曾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现在普遍认为，越族是几何印纹陶文化遗存的主人，是从当地原始住民发展而形成

---

① 鲁迅：1912年《越铎日报》发刊辞。

的。"一般地说,在新石器时代末期的青铜时代陆续到来之际,这个地区的原始先民便逐步由原始氏族部落融合为民族。"[1]殷代甲骨文中,已有作为族名的"戉"(越的古字),"越的形成在早于殷商的夏代无疑"[2]。

及至春秋末期,地处长江中、下游的句吴、於越,曾叱咤风云、煊赫一时,跻身于五霸之列。句吴入楚、攻齐、伐鲁,乃至于"北会诸侯于黄池,欲霸中国以全周室"①,并与晋定公争长。而於越,则是灭吴,数次挥师北上,"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②。追究吴越民族何以能骤然崛起、迅速强盛的原委,我以为,其中吴越民族性格是一个重要的因素。

在诸多的文献方志中,都记录了吴越民族刚毅英猛、好勇轻死、尚武慓悍的性格。《史记·汲黯列传》:"越人相攻,固其俗然。"《汉书·高帝纪》:"越人之俗,好相攻击。"《汉书· 地理志》:"吴粤(越)之民皆尚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剑,轻死易发。"《刘子》:"楚越之俗勇,则有赴水蹈火之哥(歌)。""楚越之风好勇,其俗赴死而不顾。"《至元嘉禾志》:"兼并好胜,挟持善斗,楚越之旧染。"《金华府志》:"民朴而勤,勇决而尚气。"《嘉靖宁波府志》:"民多刚劲质直。"《诸暨县志》:"民性质直而近古,好斗而易解。"如此等等,不胜枚举。

值得一提的是,越王勾践曾对"越性"(性格与习性)作过简洁的概括。据《越绝书》和《吴越春秋》记载,孔子曾来到越国,想用"五帝三王之道"来启迪勾践,勾践却喟然叹曰:"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锐兵任死(《吴越春秋》作'悦兵敢死'),越之常性也。"所谓"任死"("敢死")就是对吴越民族好勇轻死性格的极为凝练的概括。

吴越民族的这种好勇、刚猛性格的具体表现,笔者以为,首先体现

---

① 《史记·吴太伯世家》。
②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在振军经武、兼并征伐的战争上。关于吴越早期的历史，文献资料是非常简略、语焉不详的。《左传》宣公八年（前 601 年）始将吴越相提并论，是年，楚灭舒、蓼及滑汭，然后“盟吴越而还”。对楚子的所作所为（疆划），吴越只能宾服而已。可是，到了公元前 584 年，在短短的十几年，就揭开了吴楚战争之帷幕。寿梦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而奔晋，自晋使吴，“与其射御，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吴始伐楚、伐巢、伐徐。……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①。句吴迅速吸取了中原先进的车御、战术等，步入了强兵富国之途。据不完全统计，从吴王寿梦元年（前 585 年）至越灭吴（前 473 年），吴与楚之间爆发了大小战争三十余起，绝大多数是吴凯旋而归。其中最辉煌的战绩，是在阖闾九年，吴军五战五胜，直捣郢都，昭王仓皇出奔，狼狈不堪，“吴军虽去怖不歇”。

吴国自阖闾以后，被称之为“吴强而富”、“吴大兵强”。阖闾本人还深谙兵法，善于“折冲销敌”，他常常与大臣伍子胥等人纵论兵法。因此，当子胥荐举军事家孙子时，即召孙子问以兵法，孙子“每阵一篇，王不知口之称善，其意大悦”[3]。并且让孙武用吴宫中的宫女来操演兵法，这就是闻名遐迩的“吴宫教战”。而吴王夫差时代，更是吴国强大的鼎盛时期，子贡曾这样形容：“吴城高以厚，池广以深，甲坚以新，士选以饱。”被称之为“强吴”、“劲吴”。

至于越王勾践则向以用兵诡谲、善于出奇制胜而著称。在战争中，勾践还有一绝招，往往挑选“罪人”、“死士”、“敢死之士”来赴汤蹈火、冲锋陷阵，所向无不披靡。真所谓：“三军一飞降兮，所向皆殂。一士判死兮，而当百夫。……军伍难更矣，势如貔貙。”[3]越人的骁勇善战，以至于一代霸王齐桓公都认为：“天下之国，莫强于越。”②即便是在勾践死后，越国国力下降，然而在中原人眼里，勾践虽死如生，於越雄风犹在。《吕氏春秋 · 顺民篇》云：“齐庄子请攻越，问于和子。

---

① 《左传 · 成公七年》。
② 《管子 · 轻重篇》。

和子曰：‘先君有遗令曰：无攻越，越猛虎也。’庄子曰：‘虽猛虎也，而今已死矣。’和子曰：‘以告鹗子。’鹗子曰：‘已死矣以为生’。”高诱注：“猛虎，言越王武勇多力，不可伐也。”陈奇猷先生认为是越国强卒勇有如猛虎也。猛虎的比喻，正可说明越国的强悍勇战、凶猛异常，使中原诸君都要敬畏三分、退避三舍。

其次，吴越这种民族性格表现在自尽上。自杀，本身是一种悲壮的举动，既可衡量人的勇怯，也可显示人的性格。其自杀方式，大抵有这样几类：

自刎。有壮烈的集体自刭的场景。《左传· 定公十四年》：“吴伐越，越子勾践御之。阵于槜李，勾践患吴之整也。使死士，再擒焉。不动。使罪人三行，属剑于颈。”吴军岿然严阵，越王所派遣的敢死之士，动辄为吴所擒获，无可奈何之下，越王派出戴罪服役之士，在吴军阵前集体以剑注颈。《史记·越王勾践世家》对此事描绘更细腻逼真：“越王勾践使死士挑战，三行，至吴阵，呼而自刭。吴师观之，越因袭击吴师，吴师败于槜李。”一个“呼”字，大大增添了悲壮的气氛。大声呐喊、呼啸，然后刎颈而死，这是何等慷慨激烈、震慑人心的场面。所谓“死士”，贾逵认为是“死罪人也”。郑众认为是“欲以死报恩者也”。杜预认为是“敢死之士也”。我以为，两者兼而有之，既有罪人充当“死士”，也有无罪之人来担任“死士”。文献记载中，於越拥有许多这样的“死士”。诸如：“越王将选死士，出三江之口，出五湖之中，屠我吴国，灭我吴宫。”“臣闻越王朝书不倦，晦诵竟夜，且聚敢死之士数万。”[3]这些将生死置之度外的勇士，是於越称霸的一支重要的军事力量，也是勾践成为春秋最后一个霸主的原因之一。

吴王夫差也曾效仿勾践的做法，以死士自刭来显耀军威。据《国语· 吴语》记载，吴晋黄池之会后，两军又对阵，晋派董褐为使者来到吴军，当董褐将要告辞时，“王称左畸曰：‘摄少司马兹与王士五人，坐于王前’，乃皆进，自刭于客前以酬客”。自刭，即自刭。这样的“酬客”方式确为人所罕见。

除了集体自刭外，还有许多个人自刎的事例。如：吴国刺杀庆忌

的勇士要离，他先是“投身于江”，被从者救出，然后又“自断手足，伏剑而死”[3]。吴国的忠臣伍子胥是“伏剑而死”。就是夫差本人在求生不得之后，也是“乃引剑而伏之死”①。於越则有赐属镂(剑名)而死的大夫文种；还有当越王轼怒蛙后，“明年之请以头献王者岁十余人”。“是岁，人有自刭死以其头献者”②。

刳腹。《韩非子·内储说上》：“故越王将复吴而试其教：燔台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赏在火也；临江而鼓之，使人赴水者，赏在水也；临战而使人绝头刳腹而无顾心者，赏在兵也。”

投水。《吴越春秋》中所记载的、搭救子胥的渔夫是“覆舟自沉于江水之中”；给予子胥箪饭壶浆的击绵女也是“自投于濑水矣”。

还有笼统概括为“自杀”。如：吴王(阖闾)有女名滕玉，有一次，“夫人及女会蒸鱼，王前，尝半而与女，女怒曰：‘王食鱼辱我，不忘久生。’乃自杀”[3]。

至于流风所披，吴越后裔有绝食而死(如王思任、刘宗周等)、纵火自焚(如朱光)之类，自不待言。

第三，就盟誓仪式而言，据《淮南子·齐俗训》载：“胡人弹骨，越人契臂，中国歃血也。所由各异，其于信一也。”其义即北方民族盟约法是置酒于人头骨中，互饮以示信守；南方的越人是刻臂出血；而中原会盟，是双方口含牲畜之血或以血涂口旁，表示信誓。三者相比，越人的方式(性格)就显得较为刚烈。

第四，吴越民族的尚武好勇性格，还体现在兵器的精良、铸作的先进、刃部的锐利之上。吴戈(还有吴剑、吴钩、吴刀)越剑，素负盛誉，驰名于世。在文献记载中，吴越著名的青铜剑有干将、莫邪、毫曹、巨阙、纯钩、鱼肠、磐郢、湛卢、辟闾、扁诸、时耗、步光、属镂以及铁剑龙渊、泰(太)阿、工布等。这些剑在当时都是被视为无价之宝的。真所

---

① 夫差之死，除《左传》记载“乃缢”之外，《史记》、《淮南子》、《说苑》、《越绝书》、《吴越春秋》均载录为“自刭”。

② 《韩非子·内储说》。

谓“夫干(吴)越之剑者,柙而藏之,不敢用也,宝之至也”①。建国以来的考古发现与这些文献记载是极为吻合的。据统计,吴越有铭青铜剑,吴剑为12把,越剑为24把,共36把②。在绍兴各地,从1971年至1983年,也先后出土春秋战国时期的剑14把[4]。仅长兴县博物馆就收藏有两周、春秋、战国时的吴、越、楚铜剑三十余件[5]。这些剑中,有许多迄今仍锋利无比。如1962年湖北江陵出土的越王勾践剑,是吴越青铜兵器的代表,也是我国现存的古兵器中最为引人注目的。此剑全长55.6厘米,剑身满饰黑色的菱形几何图案,剑格正面用蓝色琉璃、背面用绿松石镶嵌成绚丽的花纹。该剑虽深埋两千四百多年,至今仍寒光闪闪、犀利无比。吴越戈剑之发达与昌盛,无疑是该民族好勇尚武性格的一种外化表现。

与强悍、刚猛的性格相关联,是吴越民族浓烈的复仇意识,也可以说是这种性格内在的心理机制。春秋战国时期吴越之间以及与其他邻国的战争,其中有许多都是由宿怨或血亲复仇所引发的。

当伍子胥投奔吴王后,阖闾首先想到的是兴师为其复仇,“士之甚,勇之甚,将为之兴师复仇于楚”③。可见复仇意识之炽热。

吴王夫差为父复仇,就是著名的一例。槜李之战,吴军大败,吴王阖闾病伤而归。临终前,使立太子夫差并叮咛:“必毋忘越。”夫差对父亲的遗嘱是镂骨铭心,时刻不忘。“日夜勒兵,且以报越”④,“使人立于庭,苟出入,必谓己曰:‘夫差,而(你)忘越王之杀而父乎?’则对曰:‘唯,不敢忘。’三年,乃报越”⑤。

而勾践在复仇雪耻方面的表现尤为出色。勾践于夫椒战败后,入吴为质,饱受羞辱,待侥幸获释、返归越国后,常常耿耿于怀,念念不忘

---

① 《庄子·刻意》。
②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版,第365页。此外,1988年底,在湖北江陵,又出土了越王鹿郢剑,详见《人民日报》1988年12月17日。
③ 《左传·定公四年》。
④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⑤ 《左传·定公十四年》。

复仇，他是“身不安枕席，口不甘厚味，目不视靡曼，耳不听钟鼓”①，“苦身焦思，置胆于坐，坐卧即仰胆，饮食亦尝胆也。曰：‘女（你）忘会稽之耻邪？’”②这种“以致必死于吴”③（高诱注：必死战以报吴）的复仇心理，驱使他“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终于吞灭句吴，报了一箭之仇。

不仅吴越国君如此，即便是平常百姓亦如此。文献中吴楚“处女争桑事件”，就是由两个弱女子（一作“小童”）引起的，“初，楚边邑卑梁氏之处女与吴边邑之女争桑，二女家怒相灭，两国边邑长闻之，怒而相攻，灭吴之边邑。吴王怒，故遂伐楚，取两都而去”④。

还有越阍刺杀吴王余祭之事，一名普通的越国囚俘，由受刑而成为守舟人（阍），国仇私恨，使之伺机刺杀了吴王[6]。真可谓“子而思报父母之仇，臣而思报君之仇，其有敢不尽力者乎？”⑤

吴越民族上至国王，下到百姓，其复仇意识之强烈，令人惊叹不已。

东汉两部以吴越历史为主要内容的著作《越绝书》和《吴越春秋》，其所纂辑的史实及传闻异说，就着力凸现了吴越的复仇精神。《吴越春秋》即以子胥掘墓鞭尸、复仇泄恨和勾践卧薪尝胆、报仇雪耻为主要叙事线索；而《越绝书》则被视为“重仇明勇”、“复仇之书也”，正因为吴越多慷慨奋勇之人、事，才能在典籍中得以充分的反映。

后人曾对吴越民族复仇雪耻的刚烈性格作过极为精辟的概括与阐发。南宋绍兴府签判王十朋，曾撰《会稽风俗赋》，认为“故其俗，至今能慷慨以复仇，隐忍以成事”。短短的十个字，言简意赅，囊括了越人刚勇、炽热的复仇性格。

身为越族后裔，被誉为“民族脊梁”、“民族魂”、“骨头是最硬的，

---

① 《吕氏春秋·顺民篇》。
②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③ 《吕氏春秋·顺民篇》。
④ 《史记·吴太伯世家》。
⑤ 《国语·越语》。

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的鲁迅先生,曾致力歌颂、弘扬这种刚勇的复仇精神。他曾沿用王思任语(仅改动一字)“吾越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来表述越族刚直不阿、峻洁伟岸的禀性。他曾强调过:“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身为越人,未忘斯义。”在《故事新编·铸剑》中,他依据《吴越春秋》和《搜神记》中有关干将、莫邪的传说,敷演生发,详尽描述了眉间尺为父复仇的故事。至于慷慨悲壮、高亢激越的绍剧,被鲁迅先生称作“越人复仇之声”,并盛赞“女吊”是“带复仇性的比别的一切鬼更美更强的鬼魂”。在鲁迅先生的身上,在他的一生中,处处显示了“我以我血荐轩辕”、“横眉冷对千夫指”这种刚烈、不屈不挠的性格与精神。

二

《晏子春秋》曰:“古者,百里而异习,千里而殊俗。”各个民族自有其独特的风尚、习俗与性格特征。寻觅吴越民族性格形成的轨迹,笔者以为,主要有这样几个因素:

(1)自然环境的孕育。自然地理环境对社会民情、风俗习性、性格精神的铸成具有极大的影响。《汉书·地理志》曾认为:“凡民禀五常之性,而有刚柔缓急,音声不同,系水土之风气,故谓之风;好恶取舍,动静无常,随君上之情欲,故谓之俗。”尽管其表述尚欠周全,但着眼于自然条件和社会环境,是深中肯綮的。

吴越地处江河湖海,“迫于江海,三川循环之,处于五湖之间”①,“地深昧而多水险”②,人民是“陆事寡而水事众”③,“习于水斗,便于用舟”④,水能载舟,亦能覆舟,这样的自然环境远比平坦无垠的内陆平原要惊险艰难得多,在与风浪的搏击中,日积月累,代复一代,也就钟毓成一种刚直英猛、好勇轻死的性格。

---

① 《盐铁论·西域第四十六》。
② 《汉书·严助传》。
③ 《淮南子·齐俗训》。
④ 《汉书·严助传》。

（2）统治者的刻意诱胁。《淮南子·主术训》：“越王好勇，而民皆处危争死。”《管子·七臣七主篇》：“吴王好剑而国士轻死。”先秦两汉文献有许多“吴越之君皆好勇”的记载，越王本人有时也做出勇猛的举动，以为表率。“越王勾践一决狱不辜，援龙渊而切其股，血流至足，以自罚也。而战武士必其死。”①有关越王的诱导，文献中主要有“独妇山”及“轼怒蛙”二事：

据《越绝书》载，勾践将兴师讨伐吴国，为激励士气，迁寡妇到离县城四十里的“独山”上，“以为死士示，得专一也”。后此山即被名为“独妇山”。

勾践“轼怒蛙”的轶闻，更是为诸多典籍所津津乐道。“越王虑伐吴，欲人之轻死也”②。“恐军士畏法不使，自谓未能得士之死力。道见蛙张腹而怒，将有战争之气，即为之轼。”士兵惊诧问其故，勾践说：“今蛙虫无知之物，见敌而有怒气，故为之轼。”于是乎，“军士闻之，莫不怀心乐死，人致其命”[3]。

除了“软”的一面，还有“硬”的一手。据《吴越春秋》载，勾践在起兵灭吴途中，曾四次斩有罪之人（每次三人），以徇之军，说：“有不从令者，如此。”最后，移军江南“更陈严法，复诛有罪者五人”。严刑峻法，莫过于此。正如越大夫苦成所说：“审罚则可战。审罚则士卒望而畏之，不敢违命。”[3]

而吴王夫差不仅本人“刚猛而毅”，就连众大臣也自诩是“群臣并进，见难争死”。吴国还训练出许多魁梧奇伟、武艺超群、英勇善战的精兵（“练士”、或曰“多力者”、“利趾者”），这些人正如墨子所说：“古者吴阖庐，教（士）七年，奉甲执兵，奔三百里而舍焉。”③俞樾认为这就是“古所谓武卒”。

在吴越统治者的软硬兼施、威胁利诱之下，好勇轻死之风蔚然而

① 《淮南子·人间训》。
② 《韩非子·内储说》。
③ 《墨子·非攻》。

成。《墨子·兼爱》:"越王勾践好士之勇,焚舟(内)试其士曰:'越国之宝尽在此。'越王亲自鼓其士。士闻鼓音,破碎乱行蹈火而死者左右百人有余。"《吕氏春秋·用民篇》:"阖闾试其民于五湖,剑皆加于肩,地流血,几不可止。"对此,《韩非子》曾大发感慨地说:"誉之足以杀人矣","其劝甚此矣"。《论衡》也评论道:"夫刀、火非人性之所食也,二主激率,念不顾生。"《刘子》更是认为:"虽蹈水火而不顾者,非其性勇而气刚,教习之所成也。"均可谓一针见血,一语中的。

(3)敬鬼畏神、淫祀习俗的濡染。透过吴越民族好勇轻死性格的表象,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这种性格的铸造,与吴越地区浓郁的原始宗教和炽盛的事鬼信禨的巫术氛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吴越人"信鬼神,好淫祀"①,"会稽俗多淫祀"②,"瓯越间好事鬼,山椒水滨多淫祀"③,"荆人畏鬼,而越人信禨"④。《说文》有中"禨"字,"鬼俗也。从鬼幾声。淮南传曰,吴人鬼,越人禨",段玉裁注曰:"皆好事鬼之意耳。"越王勾践为讨伐吴国,曾征询大夫文种有何计谋,文种献上"九术",其第一术便是"尊天地,事鬼神"。可见鬼神在越国君臣心目中的地位。《史记》、《汉书》反复提及"越人俗信鬼"。越巫"知名度"之高,就连汉武帝也"迷于鬼神,尤信越巫"⑤。

时至今日,吴越一带仍有鳞次栉比的佛堂庙宇,终年烟雾氤氲,香火旺盛;善男信女蜂拥而至,声势浩大;还有地方戏中活无常之类以及对地狱阴间、阎罗小鬼的刻画,均是这种习俗的孑遗。

深受这种习俗的熏染,吴越民族自有灵魂不死、来生转世之类的观念。

从考古学上来看,在东南沿海地区(福建、江西、浙江、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陆续发现的古代越人悬棺葬遗迹(较著名的是福建崇安

---

① 《隋书·地理志》。
② 《风俗通义·怪神》。
③ 陆龟蒙:《野庙碑》。
④ 《吕氏春秋·异宝篇》。
⑤ 《风俗通义·怪神》。

白岩和江西贵溪仙岩)，便是一个力证。三国时，居住在浙江瑞安、慈溪的闽越族后裔仍有悬棺葬之举，“安家之民，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尸，饮酒歌舞，乃悬着高山岩石之间，不埋土中作冢椁也”①。究其思想内涵，即是“山峰的高大耸天，常被古代的人们看成是通往天上的道路而受崇拜；山峰的雄伟和难以接近，则常被幻想为神灵的住所而受崇拜”②。祈求死者幽灵升入天堂，就包含着“灵魂不灭”、“来世观念”的思想。

就文献而言，有关的记载不可谓少。《越绝书》中记载，越神巫无杜子孙死后，“勾践于中江而葬之”。其目的是借助神力“覆祸吴人船”。

据史载，吴王夫差在临死前，要求用帛幎蒙住自己的脸，就是因为死后惭见伍子胥、公孙圣。可见，他是深信有阴曹地府之类。

东汉山阴人赵晔所撰的《吴越春秋》，汲取并融入了民间许多荒诞迂怪之传闻轶说。当我们拂去这层神奇虚渺的面纱，便能发现有不少反映吴越民族精神内涵的东西，兹举三例：

先看“以血衅金钩”的传说。当吴王阖闾获得莫邪宝剑后，又命令国中人铸作金钩，悬之重赏，一时吴国作钩者趋之若鹜。其中有一人为贪图重赏，不惜杀其二子，以血衅金，遂成二钩，前去求赏，吴王询问其异常之处，钩师一一道来。当时，“王钩甚多，形体相类，不知其所在。于是，钩师向钩而呼二子之名：‘吴鸿、扈稽，我在于此，王不知汝之神也。’声绝于口，两钩俱飞着父之胸。”二子虽死，其魂仍附着金钩，依然有知觉、听使唤。

再如“公孙圣三呼三应”的轶闻。经王孙骆的推荐，公孙圣为夫差占梦。当他直言相告吴王“昼梦”为凶兆时，激怒夫差，命力士用铁锤击杀之。临死前，公孙圣要求“提我至深山，后世相属为声音”，以图证明解梦之不误。吴王在弃之深山的同时，又振振有词地念了一段咒语：“豺狼食汝肉，野火烧汝骨，东风数至，飞扬汝骸，骨肉縻烂，何能

① 洪莹：《临海水土志》，《太平御览》卷七八〇引。
② 朱天顺：《原始宗教》，第34页。

为声响哉?”后来,吴王败北,至胥山,猛然想起公孙圣的谶语,便派太宰嚭“试前呼之,圣在,当即有应”。果然三呼三应。

最为奇诡的当推伍子胥化为“涛神”和“城门显圣”的神话。当吴王赐剑处死伍子胥时,子胥要求“抉吾眼置之吴东门,以观越之灭吴也”。吴王将子胥尸体,盛以鸱夷(革囊)之器,投入江中,而将其头置之高楼上,附之以咒语:“日月炙汝骨,飘风飘汝眼,炎光烧汝骨,鱼鳖食汝肉,汝骨变形灰,有何所见?”在这鸱夷裹尸、诅咒的背后,潜藏着深深的恐惧,以期用来弹压、禁锢,使其不能作祟降祸。《吴越春秋》不仅详细叙述子胥化为随流扬波、依潮往来、激荡崩岸的“涛神”,而且还具体描写了子胥的“城门显圣”。当越军兵临吴城,“欲入胥门,未至,见伍子胥头,巨若车轮,目若耀电,须发四张,射于十里”。这些玄秘奇幻的描绘,刻毒的咒语、弭灭生死的界线,无不暗示吴越民族笃信灵魂不死、来生转世。受这种观念的支配,表现在行动举止上,就勇武轻死,久而久之,也就积淀、铸成这样一种民族性格。

综上所述,形成于春秋晚期吴越民族刚烈、尚武、好勇、轻死的性格以及复仇意识,浸染、制约了这一区域人们的精神状态,即便在绵延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也时时显露出这一性格特征。诸如明末至死不降的志士以及晚清时期喋血皖江、断头轩亭、视死如归的辛亥烈士,莫不如此。

参考文献:

[1] 陈国强,等.百越民族史[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24.

[2] 朱俊明.古越族起源及与其他民族的融合[C]//百越民族史论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278.

[3] 赵晔.吴越春秋[M].北京:中华书局,1985.

[4] 沈作霖.绍兴出土的越国青铜器[C].百越民族史第六次年会,1988.

[5] 夏星南.浙江长兴县发现吴、越、楚铜剑[J].考古,1989,(1).

[6] 金永平.吴王馀祭馀眛享国年代辨析[J].东南文化,1989,(3).

(原载1990年第4期)

论吴越国的海上外交

◎ 何勇强

作者简介：何勇强（1971— ），男，浙江慈溪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文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



在吴越国的建立过程中，钱镠逐渐确立了尊崇中原、连横诸藩、对抗淮南的基本国策。这一政策为以后历任吴越国君主所遵循。为了对抗来自吴、南唐的军事压力，吴越国秉承唐、五代、宋中原诸朝的正朔，并团结吴、南唐周围的闽、楚等小国。其中，尊崇中原是这一基本国策的基本内容。除中原王朝与南方诸国外，吴越国依靠其发达的海上交通，又与契丹、日本及朝鲜半岛诸国建立起政治关系；而且，自从吴国占有江西以后，吴越国与中原王朝的交往也被迫通过海上进行。吴越国与中原王朝的政治关系这里不作详细论述，本文仅对吴越国与海外诸国的交往略作叙述，姑且称之为"海上外交"。

一、吴越国与契丹的政治关系

吴越国是南方最早与契丹朝廷接触的地方势力。双方的官方往来，据《辽史·本纪》与《册府元龟》的记载，共有10条：

(1) 915年——[辽太祖九年]冬十月戊申……吴越王钱镠遣滕彦休来贡。[1]（卷一《太祖本纪》）

(2) 916年——[神册元年]六月庚寅，吴越王遣滕彦休来

贡。……十一月，攻蔚、新、武、妫、儒五州，斩首万四千七百余级。……其围蔚州，敌楼无故自坏，众军大噪乘之，不逾时而破。时梁及吴越二使皆在焉，诏引环城观之，因赐滕彦休名曰述吕。[1]（卷一《太祖本纪》）

（3）918年——[神册三年]二月……梁遣使来聘，晋、吴越、渤海、高丽、回鹘、阻卜、党项及幽、镇、定、魏、潞等州各遣使来贡。[1]（卷一《太祖本纪》）

（4）920年——[神册五年]夏五月丙寅，吴越王复遣滕彦休贡犀角、珊瑚，授官以遣。[1]（卷二《太祖本纪》）

（5）923年——[天赞二年]夏四月己酉，梁遣使来聘，吴越王遣使来贡。[1]（卷二《太祖本纪》）

（6）932年——[天显七年]二月壬申，曳剌迪德使吴越还，吴越王遣使从，献宝器。复遣使持币往报之。[1]（卷三《太宗本纪》）

（7）939年——[后晋天福四年]十一月戊子，契丹遣遥折来使[后晋]，因聘吴越。[2]（卷九八〇《外臣部·通好》）

（8）940年——会同三年春正月戊子，吴越王遣使来贡。……冬十月辛丑，遣剋郎使吴越，略姑使南唐。[1]（卷四《太宗本纪》）

（9）941年——[会同四年冬十月]癸卯，吴越王遣使来贡。[1]（卷四《太宗本纪》）

（10）943年——[会同六年]三月己卯朔，吴越王遣使来贡。[1]（卷四《太宗本纪》）

仅就记载而言，吴越国向契丹遣使九次，契丹向吴越国遣使两次。吴越国向契丹遣使九次中，辽太祖九年（915）到天赞元年（923）约八年间遣使五次，从会同三年（940）到会同六年（943）约三年间遣使三次，而从天赞元年（923）到会同二年（939）近20年间，吴越国只向契丹派遣过一次使者，而且是在契丹首先派遣使者之后，吴越国才遣使跟着去了契丹。而在会同六年（943）之后到太平兴国三年（978）吴越国灭亡的35年里，吴越国再也没有向契丹派遣过一次使者。为什么

会出现这种情况呢？细加分析，我们会发现，吴越国与契丹的交往实际上自始至终都受着中原五代王朝与契丹之间政治关系的制约。

整个五代，中原王朝与契丹之间一直和战不停，而以朱梁及石敬瑭统治时期，双方的关系最为融洽。在五代初期，契丹与朱梁并不接壤，在它们之间，西有李克用，东有刘守光，构成一道缓冲的屏障，避免双方发生直接的冲突。因此，在汴晋争霸中，耶律阿保机便站在朱梁政权一边，双方约定"共灭沙陀"[3]（第18册，P.8700），彼此使节往来不断。而朱梁正是吴越国与契丹往来最密切的时期，上列九次遣使，有五次是在这一时期。

923年4月，李存勖称帝，10月灭梁。而在这年4月，吴越作为后梁的追随国，最后一次向契丹派遣使者；10月，钱镠"复修本朝职贡"[3]（第19册，P.8926），建立了对后唐的臣属关系。而李克用、李存勖父子与契丹一直关系紧张，李存勖平定幽州之后，双方发生了直接的武装冲突，在朱、李争战河上之际，契丹曾派兵介入；李存勖称帝后，后唐内部爆发王都之乱，叛乱得到了契丹势力的支持。同时，后唐成为契丹内部政治斗争中失败者的避难场所，张希崇、东丹王先后逃奔洛阳。当然，契丹与后唐之间也曾互遣使节，又在边境地区设置互市，但总的来说，双方互相对峙，关系紧张。由于吴越国以尊奉中原王朝作为它的国策，在与契丹的关系上也唯中原王朝马首是瞻，一看后唐与契丹互相敌对，与契丹的关系便跟着疏远了。

契丹与中原五代王朝的紧张关系到石敬瑭时才得以改变。石敬瑭在太原起兵反唐，建立后晋王朝，完全仰仗契丹人的武装支持，甚至他的帝位也是由耶律德光册立的。石敬瑭灭唐之后，立即向契丹奉表称臣，在契丹人面前处处曲意求全。石敬瑭建立后晋后，吴越国立即承认了他的宗主地位，它与契丹的关系也随之得到恢复发展，这就形成了吴越与契丹政治关系上的第二次蜜月期。据上列第九条引文，契丹使者遥折是先到后晋，然后因便访问吴越的。

后晋天福七年（942），石敬瑭去世，石重贵继位，他向契丹告哀，称孙不称臣，契丹、后晋关系恶化。天福九年（944）正月，契丹发兵攻

晋。从此以后,直到北宋真宗时签订澶渊之盟,契丹与中原王朝之间的战事一直连绵不断。吴越国在天福八年(943)契丹、后晋开始交恶的时候最后一次向契丹遣使朝贡,此后双方的官方交往便终止了。

当吴越国与契丹开始疏远起来的时候,吴一南唐与契丹的关系却蓬勃发展起来,最终后来居上,超过了吴越。卞孝萱认为南唐与契丹既有贸易上的联系,又有政治上的勾结;在发展与契丹的关系上,它与吴越国之间存在着竞争,正是这种竞争,最后导致了吴越国与契丹关系的衰退[4]。似乎是契丹掌握了双方交往的主动权,因为有了南唐,最后便把吴越抛弃了。实际上,在双方的官方往来中,吴越国自始至终都处于主动地位,一方面,双方的往来主要是通过海上进行的,而吴越国的航海事业要比契丹发达得多;另一方面,吴越国在发展与契丹的关系上完全是以中原王朝与契丹之间关系的好恶为转移的,服从于其尊崇中原、连横诸藩、对抗淮南的战略大局。

吴越国在与契丹的交往中,它的外交地位是如何确定的呢? 卞孝萱说:"契丹与吴越、南唐的平等的外交关系,不同于后晋对契丹的臣属关系,所以吴越使者在契丹的遭遇,也就不同于后晋使者。"[4]他的依据是《辽史》卷三七《地理志》序中的一段话:

> [契丹]东朝高丽,西臣夏国,南子石晋,而兄弟赵宋、吴越、南唐……

实际上,卞氏在引用这段话时犯了断章取义的毛病,《辽史》的原文是这样的:"[契丹]东朝高丽,西臣夏国,南子石晋而兄弟赵宋,吴越、南唐航海输贡,嘻,其盛矣!"可见吴越与南唐一样,是"航海输贡"一类国家,并非契丹的兄弟之邦。想想也是,吴越对晋称臣,后晋对辽称臣,吴越怎么可能成为与契丹平起平坐的兄弟之邦呢? 事实上,当时向后晋、契丹同时称臣的国家并非只有吴越一个。据《资治通鉴》,闽国遣使朝晋,使者被扣押,关入狱中。《通鉴考异》在讲到这件事时引用《洛中纪异》的话说:

> [王]昶既为朝命所责,乃遣使越海聘于契丹,即将籍没之物

为赞。晋祖方卑辞以奉戎主,戎主降伪诏曰:“闽国礼物并付乔荣,放其使人还本国。”晋祖不敢拒之。既而昶又遣使于契丹求马,由沧、齐、淮甸路南去。自兹往复不一,时人无不愤惋。

《考异》又说:“昶以天福四年闰七月被弑,十月元弼等至京下狱,昶安得知而告契丹!”认为这个记载并不可信[3](第19册,P.9210)。可能这事并不发生在王昶统治之时,但闽与契丹交往并向契丹称臣的事大概是有的。

吴越向契丹称臣也可从其使用契丹年号得到证实。《十国春秋》卷八〇《忠献王世家》按语谓:“钱塘大慈山甘露院牒称会同十年七月,有吴越国王押字,及镇东军节度使印文。盖是时吴越与契丹信(史)[使]不绝,故吴越奉其正朔,在诸州镇之先。其改而从汉,则在八月从汉制之后也。”卷末之论又说:“吴越甘露院牒之称会同十年也,在天福十二年七月,曷以不称开运与天福也?盖前此吴越与契丹通使,不一而足,至是既布诏州镇矣,而汉使未至,宁有不奉其正朔者?间读《福州双石祠记》有云:会同十年,以闽府承平,复封为安境侯。时福州新附吴越,故亦称会同也。”[5]会同十年是公元947年,这年正月,契丹灭晋,耶律氏入主中原,北方局势一片混乱,僻处浙江的钱弘佐当然不会料到契丹在中原的统治不能持久,刘知远会取而代之。根据它的一贯国策,谁主中原,我就奉谁的正朔,因而使用辽朝年号,实在情理之中。

二、吴越国与朝鲜半岛诸国的政治关系

在强大的唐王朝一步一步走向衰落的时候,它的东邻新罗,国内局势一样动荡不安;当中国步入五代十国的时候,朝鲜半岛也进入战乱不息的后三国时代。唐景福元年(892),甄萱据武珍州起兵,两年后弓裔也自称将军,与衰迈的新罗形成鼎足之势。光化三年(900),甄萱定都完山,称后百济王。唐天复四年(904),弓裔建国摩震,建元武泰,定都铁圆,后梁开平五年(911)改国号为泰封,改元永德万岁。梁

贞明四年(918),部将王建发动政变,逐弓裔自立,建国高丽,此即为后高句丽。王建于后唐清泰三年(935)吞并新罗,再一年攻灭甄萱之子神剑,统一三韩。

唐末,中国与朝鲜半岛都陷于内乱,双方都有一些文士去对方国家逃避战乱,见于记载者有:

> [太祖二年]九月癸未,吴越国文士酋彦规来投。[6](卷一《太祖世家》)
>
> [太祖六年夏六月]癸巳,吴越国文士朴岩来投。[6](卷一《太祖世家》)
>
> 户部尚书张延祐卒。新罗末,父儒避乱吴越,习华语而还。[7](卷三显宗七年十一月条)

三国之中,后百济与吴越国的关系最为密切。它地处朝鲜半岛的西南部,自唐以来一直是与中国进行海上交往的前沿。唐朝征服朝鲜半岛,即是依靠水上力量从征服百济开始的。到唐朝后期,从长江流域到百济的海上交通蓬勃发展起来。吴越国与百济政府间的往来,见于史籍记载的亦有不少:

> 唐昭宗景福元年,是新罗真圣王在位六年……[甄萱]遂自称后百济王,设官分职。是唐光化三年,新罗孝恭王四年也。遣使朝吴越,(忠懿)[武肃]王报聘,仍加检校大保,余如故。[8](卷五〇《甄萱传》)
>
> [开平三年,王建]以舟师次于光州盐海县,获萱遣入吴越船而还。[6](卷一《太祖世家》)
>
> ……贞明四年……秋八月,[甄萱]又遣使入吴越进马,(忠懿)[武肃]王报聘,加授中大夫,余如故。[8](卷五〇《甄萱传》)
>
> [长兴]四年……夏四月,淮南伪客省使许確,百济国太仆卿李仁旭,各来祭我先王。[9](卷二)

甄萱遣使吴越,不仅带有"进马"之类贸易上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当时后三国的战争主要在新兴军阀后高句丽与后百济之间展开,后百济与



新罗之间也是小战不断，而高丽与新罗之间一直保持着友好同盟关系。为了对付弓裔、王建与新罗王室，甄萱迫切需要在此之外寻找政治上的支持。

据金富轼《三国史记》卷五〇《甄萱传》：

> 故［天成二年］十二月日寄书太祖曰：……然以前月七日，吴越国使班尚书至，传王召旨："知卿与高丽久通欢好，共契邻盟，比因质子之两亡，遂失和亲之旧好，互倾疆境，不戢干戈，今专发使臣，赴卿本道，又移文高丽，宜各相亲比，永孚于休。"仆义笃尊王，情深事大，及闻诏谕，即欲祇承，恒虑足下欲罢不能，困而犹斗，今录诏书寄呈，请留心详悉。……三年正月，太祖答曰：伏奉吴越国通和使班尚书所传诏书一道……况承吴越王殿下德洽包荒，仁深字小，特出纶于丹禁，谕戢难于青丘，既奉训谋，敢不尊奉。若足下祇承睿旨，悉戢凶机，不惟副上国之仁恩，抑可绍海东之绝绪，若不过而能改，其如悔不可追。

可见吴越国还曾为百济、高丽两国进行调停。事情发生的背景是这一年甄萱攻陷了新罗的首都，导致王建兴兵讨伐，甄萱在战争中处于劣势，被迫求和。钱镠出面调停，大概就是经他请求的。从钱镠把颁给高丽、百济的文书称为诏书，在诏书中称甄萱为卿，以及甄萱、王建在提及吴越国时极其恭顺的语气来看，在双方的外交地位上，吴越国处于绝对优势地位。当时中国陷于分裂，在与"外夷"的交往中各行其是，缺少一个公认的中央政权；占据中原的五代王朝最有力量担当起这个角色，但它内部纷乱不已，与外邦的交往相对减少，甚至中断了。作为海洋之国的吴越国地处与他们进行来往的前沿，在这种特殊的形势下便代表中国大陆在"外夷"面前扮演起宗主国的角色。《旧五代史》说钱镠"伪行制册，加封爵于新罗、渤海，海中夷落亦皆遣使行封册焉"。[10]（卷一三三《钱镠传》，P. 1768）钱镠调停高丽、百济两国这件事也从一个侧面证实了这一记载。从中也可知道，不仅高丽、百济，还有新罗、渤海，东北亚四国同时向吴越称臣，受吴越册封。

值得注意的是，甄萱在危难时刻，并没有向更具正统色彩的后唐王朝请求援助，而是把希望寄托在吴越身上。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由于百济地处半岛西南，与吴越有海上联系的通道，双方在传统上关系更为密切；但更重要的原因，恐怕在于当时东北亚特定的政治局势。五代初期，朱梁与契丹为一方，李克用、李存勖父子为另一方，构成东亚地区的两大势力集团。10 世纪 20 年代初，发生了两件大事：923 年，后唐灭梁；924 年，契丹灭渤海。李存勖灭梁后，整个东亚的政治格局的核心便演变成为后唐与契丹的对峙。契丹吞并渤海之后，与高丽接壤，彼此之间失去了一道缓冲的屏障；加上大量渤海人流入高丽，双方关系骤然紧张。从《辽史·本纪》可以看出，在契丹吞并渤海之前，高丽曾多次遣使进贡，但在渤海之役以后，这种使节的往来便骤然终止了。另一方面，从现有的记载可知，高丽和它的同盟国新罗从来没有向朱梁王朝派遣过使者，但在后唐灭梁之后，他们却频频遣使洛阳。其用意非常明显，是想借助中原王朝的力量来牵制契丹。这样，在契丹、后唐争衡中，高丽自然而然地站到了后唐一边。甄萱既然是高丽的敌人，便只能以契丹为友，以后唐为敌。甄萱与后唐、契丹的关系见于《三国史记》卷五〇《甄萱传》：

> 同光……三年……十二月……遣使入后唐称蕃，唐策授检校大尉兼侍中判百济事，依前持节都督全武公等州军事、行全州刺史、海东四面都统指挥兵马制置等事、百济王、食邑二千五百户……天成二年……冬十月……太祖以精骑五千，要萱于公山下大战，太祖将金乐、崇谦死之，诸军败北，太祖仅以身免，萱乘胜取大木郡。契丹使娑姑麻咄等三十五人来聘，萱差将军崔坚、伴送麻咄等航海北行，遇风至唐登州，悉被戮死。

这里讲到了两件事，一是甄萱向后唐遣使，一是甄萱部将被后唐杀死。

甄萱向后唐遣使在同光三年(925)十二月，这是见之于史籍的唯一的一次。当时他与王建互遣质子，正在休战，又值契丹灭渤海之后不久，在东北地区的统治尚未稳固，为了防止后唐乘虚偷袭，天成元年

(926)正月,亦派梅老鞋里前往洛阳修好[3](第19册,P.8956)。其事距甄萱遣使朝唐,相间不过一月。而后唐此时恰又迭经变故,明宗上台未久,国内局势不稳,也乐得讲和。此为后百济与后唐一度友好相处的背景。

甄萱部将被杀则在天成二年(927)十月,距他遣使后唐已将近两年,其间东北亚的政治局势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甄萱与王建重开战火;契丹、后唐关系也重新趋于紧张,契丹大将张崇与卢文进先后叛奔后唐。我们从甄萱派人护送契丹使者,可以看出双方关系是何等亲密;及至他们被风漂到后唐被杀,可见甄萱与后唐的关系又是何等恶劣! 在这种情况下,他怎么还会再向后唐求助呢?

而吴越原来是朱梁和契丹的盟友,梁亡之后,又转而向后唐称臣,但它与后唐的关系并不像与后梁那样密切,它与契丹的交往也没有完全中断,况且它当时已与淮南讲和,因此在丹、唐争衡中并不像王建、甄萱那样具有明确的政治倾向,超然两者的政治分野之外,最适合担当调停人的角色。从上文的叙述中可知,吴越国不但与甄萱,而且与王建的关系也相当不错。

可惜的是,这次通和任务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完成得十分圆满,化干戈为玉帛,使朝鲜半岛获得了一个相对安定的和平环境"[11](P.69)。事实上,甄、王之间一直杀伐不已,要不然,王建也不会统一朝鲜半岛。

三、吴越国与日本的政治关系

吴越国与日本交往之事,木宫泰彦在《日中文化交流史》中已作了详尽的论述,下面就依据他的研究成果概述如下[12](PP.222-236)。

唐朝是中日交通史上的一个高峰,既有官方的遣唐使,又有民间的僧人、学者和商人。当时日本人学习中国文化的热情非常高涨,在政治与文化的交往中绝大多数是他们采取主动。但在经济交流中采取主动的常常是中国人。这样就形成一个有趣的现象,来中国的日本人大多是官员、僧人和学生,而去日本的中国人大多是商人。日本自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唐文宗开成三年,838)最后一次派出遣唐使后,双方的官方往来完全终止了。此后来华的僧人和学生也逐渐减少,日本进入了它外交上的保守时代。尽管如此,双方在经济上的交往并没有终止,大量的中国商人仍然不断前去日本。日本学者木宫泰彦在他的《日中文化交流史》中曾对五代时双方的交往作过两个统计表:《五代时期中日间船舶往来一览表》和《五代时人华僧一览表》。从中可以发现当时中日交往有两个特点:第一,当时中日交往绝大部分是日本与吴越国的交往;第二,双方的交往大部分是纯商业往来,即使政府间的往来也是通过商人进行的。在官方的交往中,日本对发展中日关系已不再像唐时那样采取积极的态度,大多数情况下是吴越国首先派遣使者到日本,出于礼尚往来,日本才派使回访。日本方面的消极态度也可从日本大臣给吴越王的书信中反映出来。村上天历元年(汉高祖天福十二年,947)蒋衮以吴越国使者的身份出使日本,日本方面以左大臣藤原实赖的名义回信,信是由大江朝纲写的,内容如下:

> 蒋衮再至,枉一札,开封捧读,感佩骇怀。笔语重叠,不异面展,幸甚幸甚。衮等逆旅之间,聊加慰问,边城程远,恐有疏略,今交关已毕,归帆初飞。秋气凉,伏帷大王动用兼胜,即此其祖遣。又所惠土宜,有惮容纳,既恐交于境外,何留物于掌中。然而远志难拒,忍而依领。别赠答信,到宜收纳。生涯阻海,云涛几里,南翔北向,难付寒温于秋鸿;东出西流,只寄瞻望于晓月。抑去四月中,职升左相府,今见封题,仕未转前,左右之间,愿勿迟疑。勒衮等还,不宣谨言。①

又,村上天历七年(周太祖广顺三年,953),蒋承勋出使日本,日本右大臣藤原师辅复信。信由菅原文时起草,内容如下:

> 蒋承勋来,托传花札,苍波万里,素意一封,重以嘉惠,欢畅集

---

① 《本朝文粹》卷六《为清慎公报吴越王书加沙金送文》,转引自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28页。

怀。抑人臣之道，交不出境，锦绮珍货，奈国宪何？然而志绪或织丛竹之色，德馨或引沈檀之熏，受之则虽忘玉条，辞之恐谓嫌兰契，强以容纳，盖只感君子亲仁之义也。今抽微情，聊寄答信，以小为遗，到愿检领。秋初，伏惟动履清胜，空望落日，常繇私恋而已。勒承勋还，书不尽言。谨状。①

似乎预先统一了口径似的，每次吴越国王遣使来，都以大臣之交不出国境作为借口，对发展官方交往持消极的态度。日本之所以这样做，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当时中国内乱，日本不想介入大陆的内部冲突。不仅是对吴越，由于其时朝鲜半岛也正处在内战时期，因此在对与朝鲜半岛的官方交往中也持同样的态度。如据《本朝文粹》卷一二《大宰府答新罗返牒》，甄萱曾要求与日本建立外交关系，遭到了拒绝[13]（P.886）。

此外，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吴越国在与日本的交往中完全处于下风，与它同东北亚四国的交往截然不同。第一，吴越国与百济、高丽交往时，交往的对象是它们的国王；而与日本交往时，交往的对象是它的左右大臣。第二，吴越国在与百济、高丽交往时以宗主国自居，直接对其国王发布诏令，称王建、甄萱为"卿"；而对日本的左右大臣，则不用诏书，而是用一般的书信。吴越国王给日方的书信现在已经佚失，但从日本左右大臣的回信中"私交"、"兰契"之类的言辞中可以看出，双方完全处于一种平等的地位。这样，吴越国王比日本天皇就低了一等，成为对方的臣属。这一方面是由于日本是一个海岛国家，受大陆威胁较少，在对中国的交往中有很强的平等自主意识。这一点在与唐朝的外交中也处处表现出来[12]（PP.99-101）。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吴越在外交上的务实政策。

① 《本朝文粹》卷七《为右丞相赠大唐吴越公书状》，转引自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胡锡年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228—229页。

参考文献：

[1] 脱脱,等. 辽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2] 王钦若,等. 册府元龟[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3] 司马光,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1956.

[4] 卞孝萱. 五代时期南方诸国与契丹的关系[J]. 山西师范学院学报,1957,(3).

[5] 吴任臣. 十国春秋[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6] 郑麟趾. 高丽史[M]. 汉城:亚细亚文化社,1983.

[7] 金宗瑞,等. 高丽史节要[M]. 汉城:亚细亚文化社,1973.

[8] 金富轼. 三国史记[M]. 汉城:乙酉文化社,1993.

[9] 钱俨. 吴越备史[M]. 四部丛刊续编本.

[10] 薛居正,等. 旧五代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11] 吴振华. 杭州古港史[M].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1989.

[12] 木宫泰彦. 日中文化交流史[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13] 井上光直,児玉幸多,大久保利谦. 原始・古代[M]//日本历史大系. 株式会社山川出版社,1984.

（原载 2001 年第 3 期）

《吴越备史》平质

——吴越国文献资料整理研究之一

◎ 李最欣

作者简介：李最欣（1968— ），男，杭州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复旦大学文学博士，有《陈师道“闭门觅句”辨》等论文发表。

吴越，又称吴越国，唐末到宋初的一个半独立半割据政权，创始人为武肃王钱镠（852—932），历文穆王钱元瓘（887—941）、忠献王钱弘佐（928—947）（弘，又作宏，下同）、忠逊王钱弘倧（929—971）、忠懿王钱弘俶（钱俶）（929—988），三世五王共84年，地广13州，以杭州为中心，含今日浙江省全省和上海、安徽、江苏、福建三省一市的一小部分①。

备史之备，有预备、完备二义。所谓备史，或以为预先准备之史，或以为完备无缺之史，两者皆可通②。吴越备史，就是记载五代时吴越国创建、兴起、纳土归宋而消亡的具体过程的一种历史著作。欧阳修

① 吴越国的疆域，参见武林掌故本《吴越备史》卷首之《十三州图》。

② 依据武林掌故本《吴越备史》卷末钱肃润所写《吴越备史后序》开头的话：“备史者，备五代之史也。”则“备史”之“备”为“预备”之意；依据《汉语大词典》的解释：“备史，犹言全史。”则“备史”之“备”，应解释为“完备无缺”。

的《新五代史》引用宋朝人记述五代十国史事的杂著50种，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引用霸史类书目35种，《吴越备史》均为其中之一；北宋人路振等编《九国志》、刘恕著《十国纪年》、元人修《宋史》、清康熙时仁和人吴任臣著《十国春秋》，对此书亦颇多采录。此书实为研究五代，尤其是吴越国的历史文化不可或缺的参考著作。

遗憾的是，此书在作者、卷数、主旨、创作时间、版本源流、流传过程等方面都存在着或大或小的疑难不明之处，这些问题自宋迄今，未见有人着手解决。笔者今借校点、出版此书之机，对这些问题的有关资料记载胪陈如下，时或略述浅见，以求教高明，且资考证。

一

《吴越备史》一书的作者，或以为钱俨，或以为范坰、林禹。

钱俨(937—1003)，字诚允，原名信(或宏信)，淳化(990—994)初改名。吴越国文穆王钱元瓘第十四子，忠懿王钱俶的异母弟。曾刺衢州，知湖州，又为随州、金州观察使等官职。钱俨谨慎好学，嗜酒嗜书，博涉经史，乐为文辞，当时国中词翰多出其手。尝献《皇猷录》、《光圣录》。所著有前集50卷、后集24卷、《吴越备史》15卷、《吴越备史遗事》5卷、《忠懿王勋业志》3卷、《贵溪叟自叙传》1卷。钱俨的事迹，今见于《宋史》和《吴越备史》等书。范坰、林禹的事迹所知极少，仅可作如下钩沉。

1041年成书的《崇文总目》卷二曰："《吴越备史》十五卷，范坰、林禹撰。"①仅指出二人姓名，这是今日所能见到的关于范坰、林禹二人的最早记载。最晚于1262年成书的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中说："《吴越备史》九卷，吴越掌书记范坰、巡官林禹撰。"[1]又进一步指出二人官职。陈振孙此说自然应得自于家藏《吴越备史》的作者著录，这

① 《崇文总目》，宋王尧臣等编次，清钱东垣辑释。《中国历代书目丛刊》本，现代出版社，1987年11月第1版。《崇文总目》的成书时间见此书编者许逸民、常振国所写之前言。

时已是王尧臣等人著录《吴越备史》一书作者之后二百余年了。又过了三百余年，即明万历二十七年（1599），钱达道刊刻《吴越备史》时，题作者一项为“宋武胜军节度使掌书记范坰、武胜军节度使巡官林禹同撰”①，阐述二人官职更为全面、具体，只是我们不知道此说从何而来，有何证据。以后此二人一直以《吴越备史》作者的身份出现于人们对此书的著录或介绍中，此外未见任何书籍对此二人有所介绍或提及，连《宋史》和《吴越备史》也不载二人之名。

《直斋书录解题》卷5虽然为《吴越备史》解题时说作者范坰、林禹，但同卷为《吴越备史遗事五卷》解题时又说：“全州观察使钱俨撰。俶之弟也。其序言《备史》亦其所作，托名林、范，而遗名坠迹、殊闻异见、阙漏未尽者，复为是编。”钱俨为《吴越备史遗事五卷》所写之序，今已不存，我们不知此序佚失于何时，亦不知钱俨为何要托名林、范，托名之后，又为何要挑明。我们知道的是，1343年元臣脱脱主修《宋史》时，也认为《吴越备史》一书虽然署名为“范坰、林禹著”，实际上作者是钱俨，因为《宋史》第204卷第5166页即曰：“《吴越备史》十五卷，吴越钱俨，托名范坰、林禹撰。”四库馆臣也认为作者是钱俨，所以《吴越备史》的四库全书本索性著录作者为“宋钱俨著”。

除作为《吴越备史》的作者被人提及外，范坰、林禹的生平、行事，在古籍中找不到任何记载，所以，元臣脱脱等人和清臣纪昀等人以钱俨为《吴越备史》一书的作者，可说合情合理，处事妥当。但武肃王的历代子孙坚持认为《吴越备史》的作者是范坰、林禹二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武肃王远裔钱济鄂的观点。1999年1月，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了由侨居美国的钱济鄂所著的《吴越国武肃王纪事》一书②。此书中，钱济鄂不仅仍然认定范坰、林禹为《吴越备史》之作者，而且认为范坰为范仲淹生父。只是所列举的证据全都脆弱而不堪一

---

① 见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吴越备史》的万历本。

② 钱济鄂《吴越国武肃王纪事》，台北书林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钱济鄂坚持认为《吴越备史》作者为范坰、林禹，且认为范坰为范仲淹生父的观点见此书卷中之《谁著吴越备史》、《武胜军掌书记范坰为范仲淹生父考》二节。

击。例如说范仲淹生父范墉应为范坰，“坰”变为“墉”，乃音近而误；又说欧阳修将范墉所任掌书记之“武胜军”写成“武宁军”，是故意隐瞒范墉著《吴越备史》的事实；然后自问自答地说，为什么范仲淹不知其父写过《吴越备史》呢？因为范墉死时，范仲淹才2岁，而范仲淹的母亲可能因为识字不多，不知此事，也就未给范仲淹讲过。一眼看去，即知此三个理由均不能成立。另外，钱济鄂此书有一个思想贯穿始终，那就是不遗余力地攻击欧阳修，认为欧阳修批评吴越诸王暴敛、虐待吴越国百姓是一种挟嫌报复的诽谤行为。欧阳修对吴越诸王评价不公正、甚至公报私仇并非绝无可能，只是包括钱济鄂在内的武肃王子孙对欧阳修的反驳均不得要领。欧阳修说吴越诸王暴政暴敛，并没有举出证据，依据的仅是传闻之辞，而且即使欧阳修所说是真的，也只是小疵，并不能掩盖吴越诸王统治吴越国时保境安民、发展经济的大德。关于武肃王之功德与评价，笔者有另文分析，此处不赘。

总之，依据现有资料可以肯定，《吴越备史》一书的作者的确是钱俨。至于钱俨为何要托名范、林二人，钱氏子孙为何一直坚持此书作者为范、林二人，范、林二人事迹若何，这些问题只有存疑待考了。

依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5的说法，此书最初为12卷，止于开宝三年(970)，完成于970—972年；后又增3卷，成为15卷，至雍熙四年(987)，完成于987—1003年之间。但他见到时，《吴越备史》已经散佚6卷，仅余9卷，记事至947年。因为陈振孙大约卒于景定二年至三年(1261—1262)之间①，可见，全本《吴越备史》应为15卷，最晚到1262年时，陈振孙见到的一种《吴越备史》仅余9卷，记事至947年。

---

① 据陈乐素考证，陈振孙卒于1261年或1262年；陈先生又说《直斋书录解题》直到1250年时还在撰写之中，但未说此书究竟成于何时。为稳妥计，笔者姑且将《直斋书录解题》的成书时间说成最晚在1262年。陈先生的说法见其论文《直斋书录解题作者陈振孙》，载1946年11月20日《大公报文史周刊》，又附录于宋陈振孙撰，徐小蛮、顾美华点校《直斋书录解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691页。

清人钱遵王认为，明嘉靖（1522—1566）年间武肃王第19世孙钱德洪曾刊刻此书，并以为四库全书本即此本[2]。如果此说不错，则最晚从明嘉靖本开始，此书彻底改变全本15卷的面目，或为4卷，或为4卷并补遗1卷，或为5卷并补遗1卷，或为6卷，其共同点是记事均止于989年。这些版本与全本15卷本相比，有三点变化：一是记事多出2年；二是陈振孙时散佚的6卷，或者复出而补上，或者后人另作而补上；三是将全本15卷本的卷数大加合并。此三点变化的原因和真相仍须存疑待考。

二

《吴越备史》一书，既详细记载了自钱镠至钱俶五王三世一百余年间吴越国与当时的吴、南唐、闽等割据政权及其他地方武装此消彼长的斗争过程，也记载了吴越国与唐王朝、宋王朝，与唐宋之间相继出现于中原地区的梁、唐、晋、汉、周五个朝廷在政治上的交往及关系，内容涉及以上各国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事实。

此书之史料价值，可举例说明如下：

唐乾符六年（879），黄巢兵2000人犯越州，过临安，被临安石镜镇副将钱镠以20骑设伏杀得大败，钱镠因此一举成名。

《新五代史》卷67记载此事于乾符二年（875），而《吴越备史》载于乾符六年，此战是钱镠的成名之战，对于钱镠、黄巢乃至五代史事的研究均有重要意义，《吴越备史》的记载就显得尤为珍贵。其他诸如此类的例子甚多。此书于研究吴越国的重要性自不待言。

此书篇幅即使不含标点也长达六七万言，记事始于唐僖宗乾符二年，止于宋太宗端拱二年（989），时间跨度长达115年，为五代年限的两倍多。尤为重要的是，此书对唐、宋、五代十国中的各国家、各政权，以及武夫称雄、旋生旋灭的事件均有颇为详细的记载。可以说，研究五代十国时的许多人物、事件，此书皆具参考价值。

记述各王事迹自然以所记之王为中心，但各王事迹均逐年逐月逐日记载，故此书实为典型的编年体，而且记述中每遇一历史人物去世，

必用一定的篇幅补述此人一生的行事，实为此人的简要传记。例如五代文人罗隐、皮光业，此书皆有传。就体例而言，此书吸取了《史记》与《资治通鉴》之长，既逐年记事，条理分明，又时时集中写人，容量大增。此书不仅是吴越五王的传记，也是五代诸多人物的传记。

就艺术性而言，此书亦有可观之处。如：

> 沈粲将杀杜儒休。儒休曰："勿杀我，与尔金。"粲曰："杀尔，金将焉往。"遂杀之。刘汉宏军大败，刘汉宏易服而逃。时军中有异其状者，将擒之。汉宏曰："我宰夫耳"，举脍刀以示，遂脱身。

人物传记中巨细无遗，使文章陡生波澜与趣味，实为此书一显著特色。"今观《备史》一书，约而达，简而该。自武肃以迄忠懿，三世五王八十余年，无巨不书，无微不录。无逸说，无谀词。其言皆实而有据，显而可征。"钱镠26世孙钱肃润在《吴越备史后序》中的如此评论，不能认为全是吹嘘之言。

以此书为钱俨撰，则其主旨是传祖宗之事，不使泯没，颂祖宗之德，尽力揄扬。这一点不难理解，全书内容与倾向也基本如此。欧阳修也许正是因为认识到这一点，故在其所著《新五代史》中于记载吴越王的文治武功后，对其暴虐、奢侈、掠夺商贾之事，颇多非议。钱肃润引苏轼《表忠观碑》"其有德于斯民甚厚""其有功于朝廷甚大"的话，对欧阳修严加驳斥，并把《备史》视为可驳欧阳修之史。其实苏轼的称赞很可能仅限于钱俶纳土归宋一事，与欧阳修的观点未必矛盾。钱俨卒于1003年，《新五代史》完成于1053年，《吴越备史》并非专为驳斥欧阳修而作，亦未必能够驳倒欧阳修。欧阳修对吴越国存有偏见乃至挟隙报复并非不可能，但《备史》一书为吴越国歌功颂德的倾向还真是显而易见，主修《资治通鉴》五代史部分的刘恕即如此认为。了解并评价吴越国的人和事，自然以兼听为上。

三

据校点者比较完全的调查统计，中国大陆所存《吴越备史》一书的

善本有 23 种，这 23 种善本不出三个版本源流：一为清初钱遵王家藏述古堂本，二为四库全书本，三为 1599 年钱达道刊刻的万历本。此次校点主要用的四种本子（四库全书本、四部丛刊本、武林掌故本、学津讨原本）正好涵盖了此书版本的三个源流。

四库全书本与上海图书馆所藏吴重熹题跋清抄本卷数、起讫、文字内容完全相同，四库全书本比武林掌故本增 147 字，少 187 字。如果把散佚的评价忠逊王的“论曰”107 字不算，则四库全书本比武林掌故本反而多出 67 字。故就文字而言，四库全书本比武林掌故本并不逊色。

四部丛刊本乃影印吴翌凤所抄钱遵王述古堂本，清人多以为此本最为精良。实则不然，此本比武林掌故本增 598 字，少 1974 字，未见精良何在。

武林掌故本乃丁丙 1895 年（光绪二十一年）重刻 1804 年（嘉庆九年）嘉庆刻本，字句全同，丁丙仅把嘉庆本卷首之钱肃润序、钱道生序置于卷末，以与目录之“后序四篇”相符合。嘉庆本上有吴焯 1715 年跋，据此跋知吴焯原本为抄本，吴焯认为此抄本很可能为范埛、林禹原撰。如吴焯的猜测不误，则此本最重要。就文字而言，此本的确不错，可与四库本媲美。

1805 年张海鹏刊刻的学津讨原本与 1678 年（康熙十七年）燕喜堂刻本文字完全相同，可视为燕喜堂刻本，张海鹏以为燕喜堂刻本乃钱德洪旧刊，钱肃润、钱道生重订。张海鹏说对了一半，此燕喜堂刻本确实为钱肃润重订。因为燕喜堂刻本有“钱肃润重订”字样，且首次出现钱肃润序（即以后其他各本之钱肃润序皆据燕喜堂刻本而来）。从文本对校与序跋分析知，钱德洪旧刊本已不可知，燕喜堂刻本乃据万历年间钱达道刻本而来。故学津讨原本亦属 1599 年钱达道刊刻的万历本系统。

钱道生序首次出现于 1804 年嘉庆刻本，则嘉庆刻本应当为钱道生再次订正，1895 年丁丙刻的武林掌故本即重刻嘉庆刻本。学津讨原本既出现钱道生序，文字内容何以又劣于钱道生重订本，武林掌故本

上既出现张海鹏序，张海鹏所说缺佚的内容何以又不缺，此二本的序跋与二本实际情况矛盾重重，实在令人困惑。这里只能遵循“版本实际第一，清人对版本的解说第二”以及“宁阙疑，勿妄断”的原则，对各本文字的异同作综合判断，而不盲从任何一种本子。

此次校点之所以以武林掌故本为工作本，一是此本文字最全，不须太多改动，二是此本字体、行距较大，便于工作。四本中四库全书本文字亦较精善，故作为底本，同时参考学津讨原本、四部丛刊本。凡武林掌故本不误，它本误，皆不注明。凡武林掌故本误，据他本改，则注明“武林本原作某，据某本改”。凡武林本与它本有异，无法断定孰是孰非者，皆存疑，并注明“未知孰是，存疑”。凡武林本与它本有异，但两者皆可者，均不改，亦不出校语，否则校不胜校，改不胜改，烦不胜烦，貌似严谨，实则徒滋淆乱。四部丛刊本卷末有吴翌凤、张元济的校刊成果，本次校点予以吸收，为免烦琐，亦不注明。各卷校记依通例置于卷末，以便览观。

遍参各本，通过校勘，整理出一部最为完善的《吴越备史》，是本次校点者的本分和初衷，惜乎水平有限，虽殚精竭思，亦未必能达此宏愿。校点者真诚地期望读者、专家的批评指正。

参考文献：

[1] 陈振孙. 直斋书录解题：卷5[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2] 钱曾. 读书敏求记：卷2[G]//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原载2003年第6期）

编选后记



2012年6月，同人为筹备学报出刊200期纪念活动，翻读历年杂志，深感有必要出版一种文存，既用以展示过去200期发稿之整体阵容与学术水准，也借此整理学报的办刊思路与特色，在固化办刊成果之基础上，形成学报发展的新起点。感谢校人文振兴计划的鼎力支持，他们的慷慨解囊使我们的想法能够付诸实践。书分五卷，计：

卷之一　中国文学再认识

卷之二　吴越文明与文物

卷之三　散焦的历史图像

卷之四　现代儒学与浙东学术

卷之五　新世纪十年的文化中国

编辑凡例如下：

一、同一作者在同一卷内只入选一篇文章。

二、入选的文章除错别字及明显的错误予以纠正外，其余皆一仍其旧，以存原貌。唯编排体例因学报前后格式不一，为文存编排之美观计，略定以下方针，以为统一：

1. "注释"与"参考文献"一律采用学报现行标注方式；

2. 为节约版面，删除原刊所附之中英文摘要、中图分类号、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及收稿日期、基金项目等内容；

3. 作者简介一条以作者现有资讯为准综合增补，若编辑部无法与作者取得联系，则以原刊资讯列出；

4. 每篇文章于正文的结束处标注原来刊发的期数，以为来源

说明。

三、论文选目以后100期为主，适当兼及前100期刊发的文章。

五卷文存，我们共选得文章83篇，约100万字。这100万字当然无法穷尽200期来学报发稿的全部精粹——事实上，由于文存的选题，我们仍有许多篇目留待将来结集出版——但大致也能够勾勒出我们200期来的办刊方向与成绩。重读这些文字，使我们回想起一个个温馨的画面：与作者们的书函电话往来，同人编校过程中的努力认真，以及在此过程中许多认识、不认识的朋友们所带给学报的办刊建议与意见。对于朋友们的关怀与爱护，我们铭记在心！

在这里，我尤其想要表达我们对于作者——出刊200期来所有作者——的感谢，盖没有作者就没有期刊，这个道理至为浅显明白。特别是，从上个世纪90年代末起，中国高校在人事管理上开始实行绩效考核制度。这其中，作为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学术期刊开始被人为地划分等级。诸如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或一级期刊、二级期刊、三级期刊的划分，在各个高校的核心期刊名录中，被大同小异地编排着；而与这些等级性划分相对应的，则是学校层面的数字化管理，以及作者本人的利益保障。比如，同一个作者的同一篇论文，其发表在权威期刊与非核心期刊上的利益差别，就有可能高达数倍。这其中，还不包括期刊等级在职称晋升、人才评聘中所起到的作用。在这样的学术环境下，仍有许多作者热心地为我们写稿，这就不能不使我们感动。新世纪以来，我们的学报取得了一系列成绩，如：

入选全国中文核心期刊(2009、2012)

入选CSSCI来源期刊(2008)及扩展版来源期刊(2010、2012)

蝉联四届全国百强社科学报(1999、2002、2006、2010)

入选首届浙江省期刊方阵工程期刊(2007)

入选华东地区优秀期刊(2002)

这个中的原因，一方面当然是因为学校对于我们办刊一贯而全力

的支持，因为编辑部同人逆流而进的工作激情与努力；另一方面，更重要的，也因为作者们对于我们工作的鼎力支持。在办刊的过程中，我们经常被作者们的慷慨与热情所鼓舞与感动。许多素不相识的作者，或是因为我们编辑的稿约，或是基于朋友的介绍，联手为我们奉献了许多优秀的作品，许多作者此后并成为我们的固定作者。这有我们的200期杂志为证。不但如此，一些作者还成为我们的栏目主持人，在自己撰写论文的同时，还贡献了他们的学术交往与学术关注。关于这一方面的具体事例，我在这里无法一一叙述，我想说明的只是，作者们所有的帮助与支持，都曾经让我们感动不已，并已转化为我们办刊的动力。在所有这些事例中，我们感受到一种冲决了被学术功利所包裹着的数字化管理体制的学术激情与热情。有这样一种学术上的激情与热情在，有这样一批作者在，我想，我们的杂志，就仍然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在学报的办刊历程中，200期只是其中的一个时间节点。在这以后，我们将继续前行。我们将继续坚持高层次、高质量的办刊方向，继续将我们的工作重点放到组织优质稿源、策划重点栏目和改进学报版式这三个方面之上，尽自己的心力，努力办出一种至少让自己满意的学术杂志。在这个过程中，希望新老朋友们仍能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我们期待着。

朱晓江

2012年9月2日